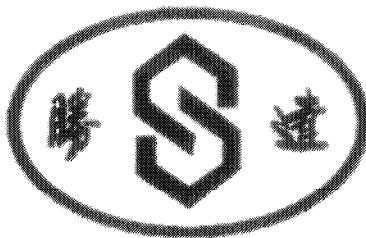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ing Co.,Ltd.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及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83.073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承诺：</p> <p>(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单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p> <p>(4) 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承诺：</p> <p>(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p>

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发行人股东重庆睿庆、富华涌嘉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的期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全部流通和转让，具体减持时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

(3) 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发行人股东聚胜威投资、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

(3) 若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5、持股 5%以上股东新胜达投资、重庆睿庆承诺：

(1)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p>(2)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p> <p>(3)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6、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余灿平、宋鲲、俞爱红、郑生长、王火红、胡鑫承诺：</p> <p>(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 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p> <p>(5)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年11月9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2017年8月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为增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2016年以来进行了一系列以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纳入体内为目的的资产重组，包括：

(1) 大胜达受让了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位于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的土地、房产，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土地、房产纳入体内；
(2) 子公司江苏大胜达受让了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盐城兆盛100%股权，间接将江苏大胜达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3) 子公司胜铭纸业受让了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九浪山100%股权，间接地将胜铭纸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4) 公司受让了控股股东控制的永常织造100%股权，间接将大胜达彩印厂、预印厂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为突出主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初将其持有的与纸包装行业相关的资产重组进入本公司，包括胜铭纸业25%股权、爱迪尔45%股权。此外，为利于主营业务突出，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剥离了与纸箱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造纸业务相关资产，即将原持有的双胜纸业99.06%股权转让予胜达集团。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业务重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前本公司相关数据(A)	118,588.71	108,407.97	6,903.63
转 爱迪尔（接收股权比例45%折算）	13,407.80	8,861.24	1,607.66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入	九浪山	3,128.67	-	0.03
	盐城兆盛	3,866.12	190.48	-22.00
	永常织造	12,521.08	-	-181.49
转出	双胜纸业	19,924.80	18,556.88	182.53
被重组方的影响额合计(B)		52,848.47	27,608.59	1,993.71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C=B/A)		44.56%	25.47%	28.88%

注：1、收购胜铭纸业 25%股权前后胜铭纸业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新胜达投资向大胜达所转让的土地及房产、大胜达向双可达转让的彩印厂房屋建筑物未构成业务，因此未纳入重组影响的计算；2、为反映九浪山、永常织造重组时主要资产（土地、房产）的价值，九浪山资产总额取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末总资产仅为 250.25 万），永常织造数据取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成立），其余数据均取自 2016 年；3、利润总额为负数时取绝对值以测算影响；4、被重组方数据均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5、除九浪山、永常织造数据未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经审计或审阅。

上述被重组方中，双胜纸业主要从事造纸业务，2015 年、2016 年双胜纸业造纸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2% 和 14.08%，其毛利率分别为 4.09% 和 2.44%，而发行人纸箱业务报告期各期均稳定在 20% 以上。报告期内双胜纸业的业务流程、盈利能力、成本构成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瓦楞纸箱、纸板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剥离双胜纸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发行人的部分财务指标波动。

三、发行人为曾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回归企业

发行人于 2010 年启动了美国上市计划，设立了美国上市相关的境外红筹架构。2010 年 4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通过其控制的 Shengda (Group) Holdings Ltd 以反向收购的方式收购了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的一家挂牌公司实现了借壳上市，后于 2010 年 12 月转板至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 CPGI。

美国上市主体 CPGI 于 2015 年 5 月启动了私有化退市计划，方氏家族通过设立 Y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亿达国际）作为私有化收购实施主体，以换股方式收购了 CPGI 的 90.76% 的股份，后通过 CPGI 与收购特殊目的公司吸收合并的方式收购了公开市场剩余 9.24% 的股份。上述私有化交易完成后，CPGI 从纳斯达克退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已拆除，境外红筹架构涉及的主体除 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创富投资）外均已注销。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单位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 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股东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的期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全部流通和转让，具体减持时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

3、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

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

3、若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余灿平、宋鲲、俞爱红、郑生长、王火红、胡鑫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8月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如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

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增持价格系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同时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控股股东履行本股价稳定方案中的相应义务。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未履行股份增持的承诺，则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承诺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承诺人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

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

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

之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内容。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的承诺。

(一) 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公司 A 股 IPO 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

条件下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严格执行风险准入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增量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管控、完善风险治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201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

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分配形式和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五）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未能履行

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二）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8年1-9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70号）。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93,346.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36.41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93,346.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94.89万元，增长幅度为8.10%；受到原纸价格持续高位盘整导致毛利率下降、新投产及实施技改的子公司产生局部亏损的影响，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 9,376.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9.5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6.25%；其中，由于公司 2017 年 2 月处置双胜纸业产生非经常性的投资收益 1,018.13 万元，导致上年同期净利润基数偏高。如果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936.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7.0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1.64%。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有序开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虽然受原材料价格频繁波动、2018 年新投产子公司以及技改子公司造成暂时性产能未能充分释放的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企业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8 年度业绩预计

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7,989.60 万元至 130,989.60 万元，较上一年度变动幅度为 5.78%至 8.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26.44 万元至 14,717.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8.83%至-10.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5.61 万元至 14,27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00%至-5.82%。（上述数据系公司对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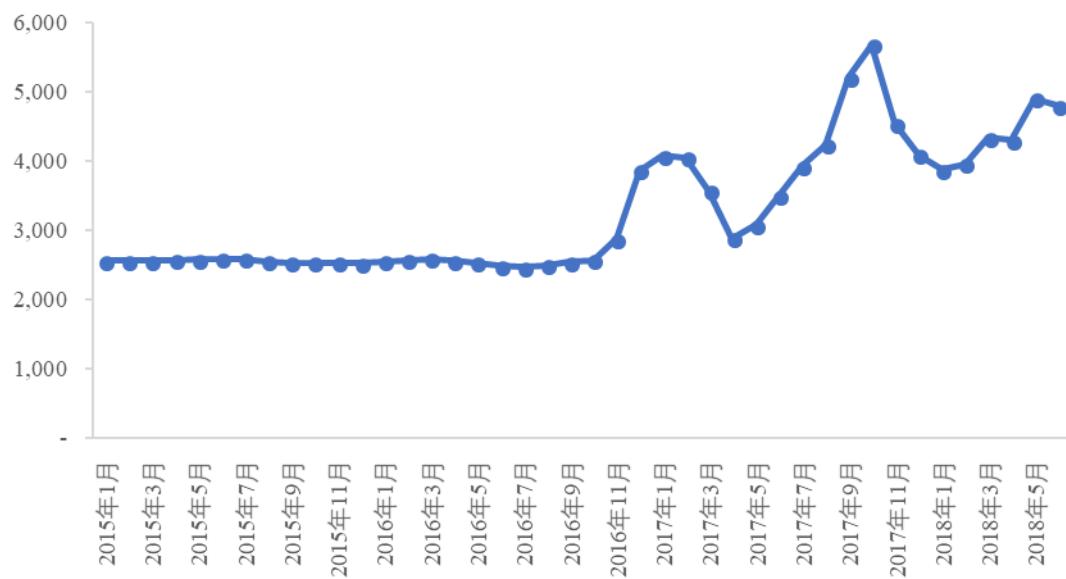
虽然公司 2018 年以来纸包装业务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但在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的同时，公司受到 2018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波动、新投产及技改项目投产初期出现暂时性局部亏损的影响，预计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将同比下降-15.00%至-5.82%，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瓦楞纸箱、纸板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报告期内原纸成本占瓦楞纸箱成本的 70%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

2016年底以来，受国际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叠加环保压力下大量中小纸厂限产、关停的影响，原纸价格波动加剧。以全国高强瓦楞纸的市场价格走势为例（如下图），2016年底高强瓦楞纸价格较年初上涨超过50%，随后进入2017年短暂回落后又进入新一轮的疯涨，至2017年10月达到高峰后又迅速回落。2018年经历前几个月的相对小幅波动后，至5月又开始大幅上涨。

2015年1月-2018年6月高强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438.77元/吨、2,527.75元/吨、3,719.68元/吨和4,078.35元/吨，公司2017年原纸平均进价较2016年上涨了47.15%，2018年1-6月原纸平均进价较2017年上涨了9.64%。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大量中小纸厂在环保压力下被迫限产、关停，而国家进一步限制进口废纸，原纸的供给端将继续承受巨大压力，供求关系仍可能失衡，原纸价格仍存在上涨的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纸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

（三）产能扩大的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2017年瓦楞纸箱、纸板的实际产能为34,158.60万平方米/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实施完成后，将增加瓦楞纸箱、纸板的设计产能45,000万平方米/年，其中，新进入的湖北汉川生产基地设计产能达30,000万平方米/年，该部分产能

的增加将为公司开拓中部新市场，此外子公司新疆大胜达、大胜达智能亦在筹建中，预计将为公司进一步开拓西北地区市场、提升华东地区产能基础。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消费品、轻工领域制造商提供综合性价比最高的中高档瓦楞纸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亟需进一步开发新客户，并提升新老客户的供应份额，尤其在新进入的中部市场，如果客户开发进展不顺利，无法获取足够的订单，可能存在销售不能与迅速扩大的产能相匹配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底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从瓦楞纸箱行业的厂商构成来看，“小、散、乱”局面长期存在，行业集中度低，整合力度不足，无序竞争现象时有发生。行业内低端瓦楞纸箱厂商产品同质化严重，低端瓦楞纸箱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许多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

公司主要经营面向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中高档瓦楞纸箱，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中高档瓦楞纸箱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在消费升级趋势下，客户对配套的纸箱厂商的订单响应能力、纸箱性能和外观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高档纸箱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综上，市场竞争加大将会给本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将导致未来盈利能力的下降。

（五）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5
三、发行人为曾在境外上市的红筹回归企业.....	5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9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10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3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九、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7
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9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
十三、特别风险提示.....	21
目录.....	24
释 义	29
第一章 概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及主要财务数据.....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3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5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6
第三章 风险因素	47
一、经营风险.....	47

二、市场风险.....	49
三、财务风险.....	50
四、管理风险.....	5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4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4
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6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65
四、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立、变化及拆除.....	74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90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29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32
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36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61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181
十二、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82
十三、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82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82
十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2
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	1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94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21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1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72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	288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9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96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96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02

一、独立经营情况	302
二、同业竞争	303
三、关联交易	314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7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7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37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7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3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以来的变动情况	383
第八章 公司治理	385
一、概述	385
二、股东大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385
三、董事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390
四、监事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392
五、独立董事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394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396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398
八、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400
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400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401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407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40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1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415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7
五、主要税项	445
六、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446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46
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447
九、主要债项	449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5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46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46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68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7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471
十六、备考利润表.....	471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73
二、盈利能力分析.....	537
三、现金流量分析.....	613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618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比较.....	619
六、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620
七、未来发展与盈利能力趋势.....	621
八、关于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621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26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632
一、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632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632
三、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634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634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634
六、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635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636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6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4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59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661
一、股利分配政策.....	66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66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62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65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66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的关系.....	666
二、重大合同.....	666
三、对外担保情况.....	672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72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7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7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67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7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77
六、验资机构声明.....	67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79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680
一、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680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680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释义		
大胜达、大胜达股份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业务与资产情况时，根据文意亦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大胜达有限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身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大胜达有限
新胜达投资	指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睿庆	指	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南信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富华涌嘉	指	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包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胜人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胜威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胜达预印	指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双达包装有限公司、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
胜铭纸业	指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智能	指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大胜达	指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盐城兆盛	指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苏州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亚美纸品有限公司）
胜达中天	指	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大胜达	指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胜达（香港）	指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中天智能	指	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九浪山	指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大胜达	指	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爱迪尔	指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八戒	指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猪八戒网络	指	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
佛山八戒	指	佛山八戒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二师兄	指	杭州二师兄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胜嘉包装	指	杭州胜嘉包装有限公司
双胜纸业	指	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双胜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萧胜纸业	指	杭州萧山萧胜纸业有限公司
胜达集团	指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阿克苏胜达	指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
创铭投资	指	杭州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誉投资	指	杭州创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双灯	指	杭州胜达双灯纸业有限公司
胜商物流	指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胜传房地产	指	杭州胜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胜向房地产	指	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驰远房地产	指	杭州驰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胜双房地产	指	江苏盐城胜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源房地产	指	胜达集团杭州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胜石化	指	浙江双胜石化有限公司
胜滨石化	指	上海胜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房地产	指	胜达集团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可达	指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双灯纸业	指	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浙胜石化	指	上海浙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峥战投资	指	杭州峥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胜涌投资	指	浙江胜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双通	指	盐城双通纸品有限公司
银萧物资	指	盐城市银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冠胜实业	指	杭州冠胜实业有限公司
金松优诺	指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开亿技术中心	指	杭州市萧山区开亿纸包装行业技术研发中心
中包元老	指	北京中包元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永思贸易	指	杭州永思贸易有限公司
永常贸易	指	杭州永常贸易有限公司
永树贸易	指	杭州永树贸易有限公司
永包贸易	指	杭州永包贸易有限公司

永智贸易	指	杭州永智贸易有限公司
亿达国际	指	Y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亿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亿达子公司	指	Yida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 Limited
永创控股	指	Evercharm Holding Limited（永创控股有限公司）
创富投资	指	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胜达控股	指	Shengda (Group) Holdings Ltd
东湖资本	指	Eastlake Capital Limited（东湖资本有限公司）
祥伟国际	指	祥伟国际有限公司
CPGI	指	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Ltd（中国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新胜颜料	指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新萧小贷	指	杭州市萧山区新萧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阿优文化	指	杭州阿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精纱纺织	指	杭州精纱纺织有限公司
元达文化	指	江苏元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萧青汇	指	杭州萧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绿可环保	指	胜达集团杭州绿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胜达房地产	指	浙江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猪八戒	指	浙江猪八戒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首饰	指	杭州胜达黄金首饰有限公司
包印网	指	包印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胜达钢结构	指	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方氏科技	指	杭州方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双达	指	苏州双达实业有限公司
三湘印象	指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啤酒	指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博腾制药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鸣啸信科	指	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多浩商务	指	杭州多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转乾金融	指	杭州转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转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宝殷投资	指	上海宝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江科技	指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镭蒙机电	指	镭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易阔投资	指	杭州易阔投资有限公司
中亚机械	指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旺拓物流	指	杭州旺拓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富虹龙	指	杭州富虹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虹迪服饰	指	虹迪服饰（杭州）有限公司
秀域健康	指	成都市秀域健康有限公司
中科兴业	指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龙新材	指	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瑞德医疗	指	北京瑞德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徽记食品	指	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远景投资	指	大连新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鸿为投资	指	珠海鸿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瑞融盛	指	天瑞融盛（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达天健	指	宏达天健（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天域	指	天津新天域优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创发展	指	远创发展投资顾问（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胜拓农业	指	杭州胜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萧青瑞一	指	杭州萧青瑞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中天	指	成都中天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中天	指	四川中天诚信纸业有限公司
开天国际	指	开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天开国际	指	天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胜达颜料	指	杭州胜达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祥伟化工	指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大胜人印务	指	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工贸合营	指	工贸合营萧山包装材料总厂
永常织造	指	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远丰森泰	指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
石头城	指	厦门石头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百川汇达	指	天津百川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达天信	指	天津宏达天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景万方	指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厚邦贰好	指	杭州厚邦贰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松物产	指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胜亿投资	指	杭州胜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萧农商行	指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德器械	指	杭州龙德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电投	指	杭州电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银胜达	指	浙江万银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秀才	指	厦门市石秀才信息有限公司
泰格斯	指	北京泰格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优盛达	指	天津优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宾果信科	指	浙江宾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瑞泰	指	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河汽车	指	杭州运河汽车互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卡家科技	指	杭州卡家科技有限公司
玛雅投资	指	浙江玛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煜炜投资	指	浙江煜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栢投资	指	杭州江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科投资	指	杭州银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凯机械（上海）	指	BHS CORRUGATED MACHINERY (SHANGHAI) CO.,LTD. (博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博凯机械德国	指	BHS Corrugated Maschinen-und Anlagenbau GmbH
加鹏化工	指	杭州加鹏化工有限公司
胜泰新材	指	浙江胜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达邦	指	杭州金达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景步安涛	指	浙江景步安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正海渐悟	指	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旅游	指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轻引力	指	浙江二轻引力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正隆	指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正隆（杭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尔集团	指	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印生活科技	指	广东印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派克杰	指	四川派克杰纸业有限公司

大华纸业	指	嘉兴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江苏纸联	指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理文造纸	指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荣成纸业	指	荣成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山鹰纸业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曾用名：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纸业	指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	指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华润啤酒	指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	指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江中烟	指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娃哈哈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BOSCH）	指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老板电器	指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恩龙实业	指	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良品铺子	指	武汉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娃哈哈	指	武汉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湖北爱仕达	指	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厦门银鹭	指	厦门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欢乐家	指	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盼盼食品	指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网易严选	指	浙江网易严选科技有限公司
集商优选	指	浙江集商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晨龙	指	四川新津晨龙纸业有限公司
恒林椅业	指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	指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宏股份	指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通联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界龙实业	指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秉信纸业	指	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上峰包装	指	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国际纸业	指	美国国际纸业公司
WestRock	指	WestRock Company
ICCA	指	International Corrugated Case Association 的英文缩写，即国际瓦楞纸箱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BHS	指	BHS-Sonthofen Inc., 德国 BHS-桑索霍芬机械和矿业公司
EMBA	指	EMBA Machinery AB, 瑞典 EMBA 机械公司
LANGSTON	指	Langston Companies Inc., 美国纸包装生产商
KBA	指	Koenig & Bauer Group, 德国德国科尼希&鲍尔（高宝）股份公司
纸包装、纸包装制品	指	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以纸张为

		原材料,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容器和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
瓦楞纸板、纸板	指	瓦楞纸板指一种多层的粘合体,由若干层箱板纸和瓦楞芯纸通过粘合剂粘合而成,纸板中层呈空心结构,能够在减轻包装重量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抗压强度和缓冲性能,主要用于制造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纸箱	指	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开槽、钉箱或糊盒制成的箱装纸板包装容器。
纸包装业务	指	本公司研发、生产、印刷及销售纸包装制品(含纸箱、纸板)的主营业务,与造纸业务相区别。在正文中,纸包装业务收入指的是纸箱收入与纸板收入的合计数。
绿色包装产品	指	能够循环再生利用或降解,节约资源和能源的包装产品,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对人体健康及环境不造成公害。
瓦楞原纸、原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纸质原料的统称,包括瓦楞纸、白卡纸、牛卡纸等。
瓦楞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是构成瓦楞纸板波纹状中芯所用的原料纸
白卡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完全用漂白化学制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多层结合的纸,平滑度高、挺度好,整洁的外观和良好的匀度,有适于印刷和产品的包装,一般定量在150g/m ² 以上。
白板纸	指	白板纸是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背面多为灰底的纸板,这种纸板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成纸盒供包装使用,是白卡纸的一种。
牛卡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牛卡纸一般为棕色,种类较多,可分为普通牛卡纸、单面牛卡纸等,适用于电子厂、食品包装等包装用纸
黄板纸	指	黄板纸,以稻草及其它植物纤维为原料的档次较低的草板纸。
瓦线设备	指	瓦楞纸板生产线,用于生产制造瓦楞纸板的流水线,由湿部设备和干部设备两个相对独立的工艺段组成,是瓦楞包装企业使用的关键设备。
后道设备	指	即印刷后道设备,包括全自动糊盒机,裱纸机,平压平模切压痕机,全自动钉箱机,辊式纸板输送机,贴窗机,横切机,打包机等。
印刷联动线	指	将印刷及后道过程中的各道工序整合一体化的生产线
扁丝	指	截面呈扁平形的化学纤维单丝,由特定品种的聚丙烯,聚乙烯树脂经熔融挤出成膜,然后,纵向分切成条,诸条同时加热牵伸取向后定型,是生产塑料编织物的基本材料
印版	指	用于传递油墨至承印物上的印刷图文载体,通常分为凸版、凹版、平版和孔版四种。
凸版	指	印刷的图文部分显著高于非图文部分的印版
凹版	指	印刷的图文部分低于非图文部分的印版

平版	指	印刷的图文部分和非图文部分几乎处于同一平面的印版
柔性版	指	由橡胶、感光性树脂等弹性固体制成的凸版之总称
柔性版印刷	指	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的印刷方式
丝网印刷	指	孔版印刷的一种，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水性印刷、水印	指	使用水溶性油墨直接在瓦楞纸板上印刷的一种印刷工艺。
胶印	指	先将印版上的油墨传递到橡皮布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平版印刷方式
预印	指	先将面纸卷对卷印刷，然后将印好的卷筒面纸送到瓦楞纸机的面纸工位，生产瓦楞纸板，然后经过后道工序加工成纸箱的生产工艺。
UV、UV 印刷	指	UV 指 Ultra-Violet Ray（紫外线）的英文缩写。用 UV 油墨完成印刷后，经紫外线照射即可固化。UV 印刷相对于传统复合油墨印刷在生产效率和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上光	指	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在印刷品表面涂上（或喷、印）一层无色透明涂料，干后在表面形成一种薄而匀的透明光亮层，起到保护图文、增加光泽的作用。
制版	指	将原稿根据不同的制版工艺，排版制作成印版的统称。
CTP	指	Computer-to-plate 的简称，计算机直接制版，是采用数字化工作流程，直接将文字、图象转变为数字信息，并生成印版的技术，省去了胶片材料、人工拼版过程、半自动或全自动晒版等工序，是印前数字网络化的重要标志。
覆膜	指	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作用。
纸板覆面裱胶	指	使印制好图文的面纸和瓦楞纸板粘合的一道工序。
制胶	指	纸板生产的工序之一，制作用于粘合面纸和波形瓦楞芯纸的胶水。
印刷后道、印后	指	使印刷品获得所要求的形状和使用性能以及产品分发的后道加工。
瓦楞线复合	指	将面纸覆盖到瓦楞纸之上并借助粘合剂粘合的过程。
模切	指	以钢刀片排成模版（或用钢板雕刻成模版），在模切机上把纸片轧切成一定形状的工序。
开槽	指	印后加工技术之一，瓦楞纸板上切出便于折叠的缺口。
糊盒	指	印后加工技术之一，将纸箱的侧边（俗称糊边）或纸盒的底部或纸盒的四（六）个角在粘合剂的作用下粘合在一起，使纸盒能够成型。
钉箱	指	纸箱封合方式之一，采用扁丝钉合侧边来使纸箱成型。
清废	指	印后加工工序之一，指清除纸板废边。
打包	指	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按照一定的数量进行包扎。
堆码	指	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纸板整齐、规则地摆放成货垛

		的作业。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射频识别技术, 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 是一种通信技术, 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克重	指	又称定量, 指每平方米纸或纸板的质量。本文中, 原纸克重单位一般为 g/m ² , 有时为表述方便会简化为 g, 如 110g/m ² 瓦楞纸简化为 110g 瓦楞纸, 特此说明。
抗压强度	指	指外力施压力时的强度极限, 针对纸箱而言, 是指单位面积上所能承担的压力, 是衡量纸箱质量的主要技术参数之一。
幅宽	指	卷筒原纸的宽度, 一般习惯用英寸或厘米表示, 幅宽也是瓦楞纸板生产线的主要参数之一。
柔性生产	指	指能够根据制造任务和生产环境变化迅速进行调整, 以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
包装一体化	指	包括整体包装方案设计与优化、包装产品生产与制造、JIT 物流与配送、库存管理、物料采购等在内的一系列服务
JIT	指	Just in time 的缩写, 即准时制。其基本原理是以需定需, 适时适量生产在市场上有确定需求的产品, 是一种彻底追求生产合理性、高效性、能够灵活多样地生产适应各种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的生产方式。
ERP	指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规划, 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ERP 不仅仅是一个软件, 更重要的是一个管理思想, 它实现了企业内部资源和企业相关的外部资源的整合。通过软件把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及相应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管理流、增值流等紧密地集成起来, 实现资源优化和共享
物联网	指	以互联网为核心与基础, 将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之间,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的新型网络架构, 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两化融合	指	以信息化支撑, 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为核心, 将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 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工业 4.0	指	利用物联信息系统 (Cyber—Physical System 简称 CPS) 将生产中的供应, 制造, 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 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个性化的产品供应, 核心是智能制造。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 ISO9001 由 ISO / TC176 / SC2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委员会制定的, 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以“预防为主”的原则为指导, 规范从政府到企业等所有组织的环境表现, 达到降低资源消耗、改善全球环境、满足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OHSAS18001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的英文缩写, 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FSC	指	产销监管链认证体系，一个追溯木材来源合法性的产销监管链体系，旨在向顾客提供一份可靠的担保，证明所销售的产品是取材于管理良好的森林、受控源、回收材料或者是这些材料的混合物。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即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C 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C 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 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英文缩写，即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SS	指	Suspended Solids 的英文缩写，即悬浮物，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
HW12	指	HW 指 Hazardous Waste，危险废物的英文缩写。HW-12 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对于染料、涂料废物的分类编号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ing Co.,Ltd.
注册资本:	36,083.07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邮政编码:	311215
联系电话:	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	0571-82831016
互联网址:	www.sdpack.cn
电子邮箱:	shengda@sdpack.cn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00	74.56%
2	重庆睿庆	78,133,032	21.65%
3	富华涌嘉	5,000,000	1.39%
4	中包皇投资	3,050,000	0.85%
5	大胜人投资	3,180,000	0.88%
6	聚胜威投资	2,425,000	0.67%
合计		360,830,732	1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胜达投资，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新胜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69,042,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6%，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人（以下简称“方氏家族”），其中方能斌为方吾校之子，方聪艺为方吾校之女，上述方氏家族三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新胜达投资 100% 的股权（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分别持有新胜达投资 50.03%、30.00%、19.97% 的股权）。方能斌、方吾校和方聪艺已签

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共同通过新胜达投资对大胜达进行控制。因此，上述方氏家族三人合计间接控制了本公司发行前 74.56%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本公司坚持“绿色、健康、高效、持续”的发展观，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高质量、高强度的瓦楞纸箱、纸板产品的生产工艺研发，系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能够为各个行业领域的多种类客户提供相应的设计、研发、生产等全方位的纸包装服务，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瓦楞纸箱、纸板生产领域中具备先进技术工艺能力和强大生产加工能力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研发生产的低克重、高强度、多色彩的中高档纸箱产品受到众多大型客户的青睐，各类产品被广泛地运用于食品、饮料、烟草、酒类、电子、家电、家具、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的内外包装。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2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5,767.29	76,757.89	60,143.07	67,0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74.10	74,832.44	58,445.64	45,486.55
资产总计	171,241.39	151,590.33	118,588.71	112,524.55
流动负债合计	65,783.88	53,060.35	53,550.27	38,23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9.81	6,271.89	5,484.11	1,091.47
负债合计	73,623.69	59,332.23	59,034.38	39,32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17.70	92,258.10	59,554.34	73,19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241.39	151,590.33	118,588.71	112,524.5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0,137.85	120,994.71	108,407.97	101,244.9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8,105.38	18,411.36	5,623.16	4,109.44
利润总额	8,031.98	18,490.16	6,903.63	4,703.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072.73	16,418.12	4,867.35	3,502.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87.83	15,158.92	4,636.78	2,971.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61	12,426.49	13,001.92	6,92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2.50	-11,561.19	5,638.53	-4,04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76	1,038.17	-14,318.62	-1,584.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4	-9.41	8.75	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82	1,894.06	4,330.58	1,297.4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45	1.12	1.75
速动比率(倍)	0.81	1.11	0.92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8%	36.97%	47.66%	3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99%	39.14%	49.78%	34.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	2.47	1.97	2.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11%	0.13%	0.15%	0.04%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次/期)	1.99	4.49	4.62	4.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次/期)	2.55	6.84	8.57	8.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02.66	22,835.19	12,358.99	9,577.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69	155.95	23.13	31.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	0.23	0.34	0.47	0.26

量（元/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5	0.16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8	0.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21.48%	8.35%	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19.94%	7.98%	4.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	50,000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	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	30,00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000	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最高发行12,0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96%。
- 5、每股发行价格：【】元
- 6、发行市盈率：【】倍（按截至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截至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2、发行费用概算：【】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联系人：胡鑫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745

传真：010-66555397

保荐代表人：金国飚、蒋文

项目协办人：曾文倩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昱、刘阳、颜仁静、王佺、蒋卓征

3、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负责人：童楠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许平文、陈洁、陈重华

4、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建新、周康康

5、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棟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6、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8、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04050806

大额支付行号：30510000114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网下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章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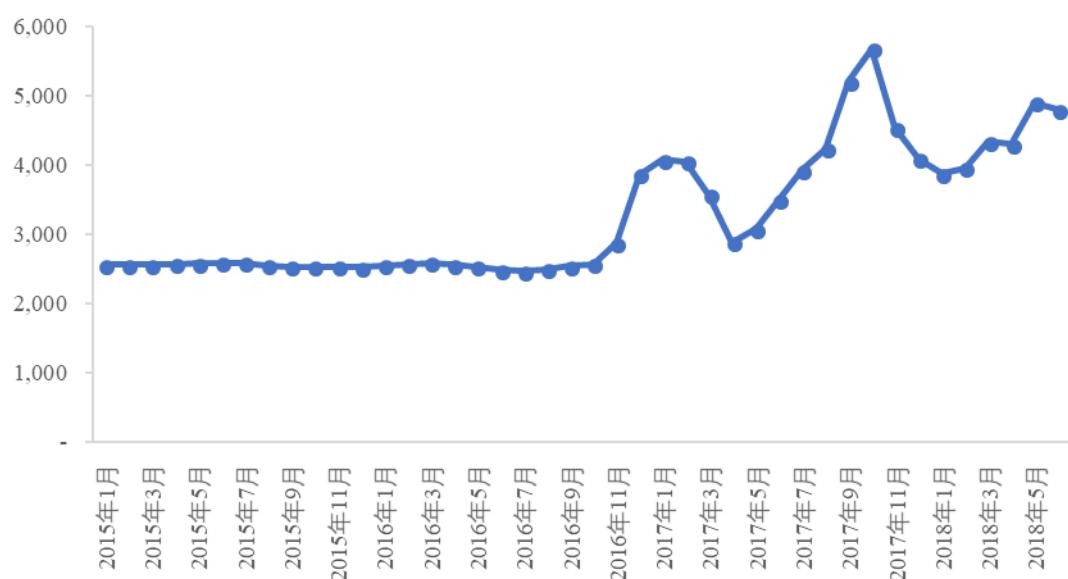
虽然公司 2018 年以来纸包装业务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但在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的同时，公司受到 2018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波动、新投产及技改项目投产初期出现暂时性局部亏损的影响，预计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将同比下降-15.00%至-5.82%，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瓦楞纸箱、纸板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报告期内原纸成本占瓦楞纸箱成本的 70%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

2016 年底以来，受国际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叠加环保压力下大量中小纸厂限产、关停的影响，原纸价格波动加剧。以全国高强瓦楞纸的市场价格走势为例（如下图），2016 年底高强瓦楞纸价格较年初上涨超过 50%，随后进入 2017 年短暂回落后又进入新一轮的疯涨，至 2017 年 10 月达到高峰后又迅速回落。2018 年经历前几个月的相对小幅波动后，至 5 月又开始大幅上涨。

2015 年 1 月-2018 年 6 月高强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438.77 元/吨、2,527.75 元/吨、3,719.68 元/吨和 4,078.35 元/吨，公司 2017 年原纸平均进价较 2016 年上涨了 47.15%，2018 年 1-6 月原纸平均进价较 2017 年上涨了 9.64%。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大量中小纸厂在环保压力下被迫限产、关停，而国家进一步限制进口废纸，原纸的供给端将继续承受巨大压力，供求关系仍可能失衡，原纸价格仍存在上涨的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纸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

（三）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速发展，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9.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116.51%。目前，公司已在杭州、成都、苏北、苏州、湖北等地拥有 8 家已投产的大型综合包装工厂，未来三年间拟在全国努力扩点布局 2-3 个生产基地，其中新疆工厂已在筹建中。2017 年瓦楞纸板实际产能为 34,158.60 万平方米/年，本次湖北募投项目设计产能 30,000 万平方米/年，萧山技改项目设计产能 15,000 万平方米/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以及跨区域经营引起的企业文化融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始终把质量管理贯穿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的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消费品领域的企业，如：松下电器、农夫山泉、华润啤酒、三星电子、浙江中烟等，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的主要为销售框架性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发行人需赔偿因交付不合格产品、延迟交付等原因给相关客户带来的间接损失，部分合同约定鉴于产品上附带客户商标、企业标志或字号等知识产权标志，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经返工后质量仍无法符合客户要求的，客户有权就地销毁不合格品以免带有标志的产品流入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质量控制措施不到位而造成产品报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质量控制措施良好，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

在因违反合同约定而赔偿客户间接损失的情形。由于客户的产品在不断更新换代，对于包装质量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发行人的印刷包装技术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客户的要求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或延迟交付的情形，均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大的风险

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底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从瓦楞纸箱行业的厂商构成来看，“小、散、乱”局面长期存在，行业集中度低，整合力度不足，无序竞争现象时有发生。行业内低端瓦楞纸箱厂商产品同质化严重，低端瓦楞纸箱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许多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

公司主要经营面向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中高档瓦楞纸箱，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中高档瓦楞纸箱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在消费升级趋势下，客户对配套的纸箱厂商的订单响应能力、纸箱性能和外观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高档纸箱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综上，市场竞争加大将会给本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能力，将导致未来盈利能力的下降。

（二）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瓦楞纸箱主要为消费及轻工领域客户配套，必须满足客户的“及时交货”需求；同时，瓦楞纸箱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因此，纸箱厂的经济销售半径为300公里以内，不同地区市场间相对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往区域为华东、西南地区，以华东地区为主。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华东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2%、85.02%、83.87%和86.18%。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是国内主要消费品制造基地之一，品牌企业、跨国企业众多，是国内领先的区域性瓦楞纸箱市场，且纸箱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在华东地区建厂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服务水准。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华东地区的市场做

大做强，在华东地区积累了稳固的客户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将稳步上升，虽然公司目前在华东地区发展势头良好，但如果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放缓或竞争加剧，将对本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消费品领域，包括农夫山泉、华润啤酒、松下电器、老板电器、三星电子、浙江中烟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如果一些社会因素导致终端消费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到下游行业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事件的连带影响，或下游龙头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发生产品安全风险事件，将导致不少下游客户对公司瓦楞包装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所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四）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包装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包括电子信息、微型计算机制造、通讯、机械与电气设备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家具以及日用化工等。因此，包装行业的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影响，公司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业务量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瓦楞包装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5、1.12、1.45和1.15，速动比率分别为1.46、0.92、1.11和0.8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为59,831.76万元，金额较大，其中，由于新增新疆大胜达、大胜达智能等在建工程，资金需求加大，2018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10,900.00万元，流动负债规模上升了23.98%，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本公司主要服务于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下游行业大型客户，采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高。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措施，货款有保障且能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及时

可靠的资金保障。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供应商及金融机构的信用水平有所增强。

公司未来产能扩张计划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大量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且维持日常经营所耗用的营运资金将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上升，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主要目标客户群具有规模大、资信等级高的特点，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应收账款账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销售收款的全过程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公司为每家客户设立了信用档案，根据其市场地位、资金实力等因素和过往信用记录授予不同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的确定和调整均需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销售、仓储、物流、出口、记账、对账、开票及收款全过程，由营销、财务、仓储、法务、运营等部门共同参与，确保对销售收款的全过程进行监控，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为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建立了责任到人的考核制度，对应收账款的立账时间、回笼等关键指标进行考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余额	29,618.43	30,837.33	23,051.64	23,870.26
营业收入	60,137.85	120,994.71	108,407.97	101,244.92
应收账款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9.25%	25.49%	21.26%	23.58%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28,894.60	30,143.27	22,429.52	22,649.43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97.56%	97.75%	97.30%	94.89%

各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基于稳健性原则，公司2018年6月末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2,100.91万元，远大于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合计数723.83万元。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而且持续增长，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利润水平。

(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达产和销售实现，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

(四) 税收优惠风险

1、所得税优惠风险

2010年9月13日，大胜达有限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0330002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9月26日，大胜达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GF2013330004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11月21日，大胜达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GR2016330014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并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2016年11月21日进行的登记备案，大胜达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399.17	367.53	684.80	40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2.73	16,418.12	4,867.35	3,502.41
占比	5.64%	2.24%	14.07%	11.51%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无法获取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增值税返还优惠风险

根据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数量，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公司子公司胜铭纸业因安置残疾人就业而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在该政策下，公司2016年享受相关

政府补助 301.01 万元，2017 年享受相关政府补助金额为 804.78 万元，2018 年 1-6 月享受相关政府补助金额为 575.39 万元。

如果未来国家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该项规定的认定标准，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父子女三人通过全资控制新胜达投资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74.5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上述方氏家族三人仍间接控制本公司 55.95%的股份。虽然本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德才兼备的非家族人员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消防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瓦楞包装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含易燃性较强的原纸，生产工序主要为原纸加工成瓦楞纸板、印刷及后道工序，其中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均为纸制品，属于易燃物品。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消防安全制度，同时配备了各项防火设施和防火专用置水池，但是如果发生火灾将给公司造成人员、财产上的损害，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仓储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原纸、半成品纸板和产成品纸箱，存货储存对仓库要求较高，为不影响原材料性能，保证储备的原材料能正常投入生产，需要仓储环境能够抵御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公司仓库所在地大多为江浙地区，该区域雨季较多，存在由于暴雨影响导致原材料质量受损进而不能正常完成生产及产成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四）成品库存风险

公司很多客户为了降低自身成本，都在推行 JIT（零库存）管理模式，由于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但为了及时响应部分长期合作、订单量较大的重要客户订

单，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备有部分成品库存；另外，针对一些订单具有少批量、多批次特点的个性化需求较强的客户，公司采取把一定时间内（例如：一个月）零散的生产计划进行整合的方式来提升生产效率，这样便导致公司成品库存较大，库存风险也随之增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扩大的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 2017 年瓦楞纸箱、纸板的实际产能为 34,158.60 万平方米/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实施完成后，将增加瓦楞纸箱、纸板的设计产能 45,000 万平方米/年，其中，新进入的湖北汉川生产基地设计产能达 30,000 万平方米/年，该部分产能的增加将为公司开拓中部新市场，此外子公司新疆大胜达、大胜达智能亦在筹建中，预计将对公司进一步开拓西北地区市场、提升华东地区产能基础。公司致力于为下游消费品、轻工领域制造商提供综合性价比最高的中高档瓦楞纸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亟需进一步开发新客户，并提升新老客户的供应份额，尤其在新进入的中部市场，如果客户开发进展不顺利，无法获取足够的订单，可能存在销售不能与迅速扩大的产能相匹配的风险。

（二）跨区域经营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位于总部所在地杭州市萧山区和湖北省汉川市，其中杭州萧山技改项目将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湖北项目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实施。发行人已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建设中心，在项目协调与推动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发行人已在湖北地区设立子公司，拟进入新的区域性市场进行经营，依靠总部经营模式，在较短的时间内导入江浙地区先进经验，以确保各项生产技术指标达到当地市场先进水平，能够较好地满足当地大型企业复杂的业务需求、及时交货需求。虽然发行人已在跨区域生产方面有一定经验，通过合作成立胜达中天进入西南地区市场并在跨区域运营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但在湖北地区市场公司仍是新进入者，新市场面临着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团队和生产队伍磨合、订单获取等方面不确定性，跨区域经营可能出现不利情况，并影响生产经营目标顺利达成。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Great Shengda Pack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注册资本：36,083.07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互联网网址：www.sdpack.cn

电子邮箱：shengda@sdpack.cn

经营范围：生产：瓦楞纸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12 月 22 日，大胜达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大胜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9 号《审计报告》得出的账面净资产 581,739,899.75 元为基数，按照 2.0949: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 277,697,7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 304,042,199.7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569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27,769.7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大胜达股份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68216095R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发行人审计的

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对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F309号《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调整后的净资产为574,022,290.50元，折合股份总额277,697,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77,697,7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96,324,590.5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调整事项经发行人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对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确认。

（二）发起人

大胜达股份采取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大胜达有限的股东即为本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	96.88%	法人
2	中包皇投资	305.00	1.10%	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
3	大胜人投资	318.00	1.15%	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
4	聚胜威投资	242.50	0.87%	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
合计		27,769.77	100.00%	—

1、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5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5452254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胜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吾校	526.26	5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方能斌	315.54	30.00%
3	方聪艺	210.00	19.97%
	合计	1,051.80	100.00%

(3) 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该公司目前主要的对外投资包括：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6,083.0732	74.56%
2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6.50%

(4)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胜达投资总资产为 372,715,116.75 元，净资产为 325,802,885.12 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120,164.02 元。（上述数据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胜达投资总资产为 372,697,197.00 元，净资产为 325,785,531.41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7,353.71 元。（上述数据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灿平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322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P5L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包皇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余灿平	10	1.639%	33012119761008****	大胜达监事会主席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2	滕大良	50	8.197%	11010819680224****	大胜达原副总经理
3	王火红	30	4.918%	33082119771017****	大胜达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
4	瞿银平	40	6.556%	33012119680301****	大胜达财务主管
5	宋鲲	50	8.197%	34050419770116****	大胜达监事、营销部 总经理
6	胡力萌	50	8.197%	33060219590324****	大胜达技术中心主管
7	余丽华	50	8.197%	33012219721012****	大胜达营销部总经理
8	郑生长	50	8.197%	33072619760216****	大胜达副总经理、运 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 任
9	沈轶超	50	8.197%	33900519760913****	原任发行人营销部总 经理，现已离职，任 爱迪尔销售经理
10	马观东	10	1.639%	33012119671115****	中天智能总经理
11	瞿启玄	10	1.639%	33012119711101****	大胜达技术中心（江 南园）主任
12	俞铁民	10	1.639%	33900519831216****	胜铭纸业主管
13	丁吉祥	50	8.197%	33900519701210****	大胜达苏州总经理
14	瞿柏荣	50	8.197%	33012119660912****	双灯纸业董事长
15	卜亚新	20	3.279%	33900519761018****	江苏大胜达总经理
16	喻小忠	20	3.279%	33012119721125****	大胜达采购部经理
17	胡鑫	50	8.197%	36220419890211****	大胜达董事会秘书
18	俞爱红	10	1.639%	33012119710221****	大胜达职工监事，大 胜达核价部主任
合计		610	100%	-	-

(3) 主营业务情况

该合伙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目前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中仅有大胜达 0.85%的股权。

(4)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包皇投资总资产为 6,102,560.55 元，净资产为 6,097,220.55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3,063.2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包皇投资总资产为 6,102,564.43 元，净资产为 6,097,224.43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8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芳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322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P533P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人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周芳	30	4.717%	33900519821208****	胜达集团党政办主任
2	瞿丽华	30	4.717%	33012119580915****	大胜达原审计部员工（已退休）
3	孙学勤	50	7.862%	62020219690627****	大胜达人力资源总监
4	孙俊军	50	7.862%	12010319760206****	大胜达政研、法务部主任
5	施勇	8	1.258%	33900519790906****	胜达集团员工、 审计监察部主任
6	彭军民	30	4.717%	43022419700828****	大胜达信息中心主任
7	瞿富华	30	4.717%	33012119590926****	大胜达安全总监
8	刘树军	5	0.786%	61010319751120****	大胜达采购部部长
9	施杏娟	15	2.358%	33012119620129****	胜达集团纺织产业采购、 生产、销售总监
10	阮小华	5	0.786%	33012119650914****	大胜达原成品部部长（已退休）
11	章可峰	20	3.145%	33900519770615****	大胜达纸箱厂 设备部副部长
12	俞金龙	5	0.786%	33012119721224****	大胜达纸箱厂 制造部副部长
13	付涛涛	5	0.786%	36012419870815****	大胜达纸箱厂 品管部副部长
14	瞿红炳	5	0.786%	33012119721026****	大胜达纸箱厂 制造部助理工程师
15	王国安	5	0.786%	33012119690216****	大胜达纸箱厂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设备助理工程师
16	方燕飞	8	1.258%	33900519751103****	大胜达纸箱厂品管部副部长
17	程德根	5	0.786%	51032119710107****	大胜达纸箱厂品管部副部长
18	祝永强	20	3.145%	33060219700429****	大胜达彩印厂品管部副部长
19	瞿鑫贤	5	0.786%	33012119731216****	胜达中天生产部经理
20	方政权	13	2.044%	33012119621019****	大胜达预印厂设备部部长
21	赖春平	6	0.944%	43020419770514****	大胜达预印厂品管部部长
22	瞿一飞	10	1.572%	33012119700223****	大胜达预印厂原料成品部部长兼大胜达彩印厂原料部部长
23	沈忠杰	5	0.786%	33012119710822****	大胜达预印厂设备部副部长
24	方仁杨	10	1.572%	33012119550722****	胜铭纸业原成品部部长(已退休)
25	方东红	5	0.786%	33012119740314****	胜铭纸业印刷工程师
26	方永顺	5	0.786%	33012119720520****	胜铭纸业制造部副部长
27	董红霞	5	0.786%	33012119751113****	胜铭纸业品管部部长
28	俞立建	5	0.786%	33900519821025****	胜铭纸业设备工程师
29	瞿高明	5	0.786%	33012119741214****	胜铭纸业员工, 江南园区物流总调度中心副主任
30	卜利娜	5	0.786%	33900519851228****	胜铭纸业财务部副部长
31	韩少剑	30	4.717%	33900519830706****	大胜达营销部经理
32	瞿富华	5	0.786%	33012119690228****	大胜达营销部经理
33	龚彦	20	3.145%	33900519840717****	大胜达营销部经理
34	倪漪伟	5	0.786%	33900519860603****	大胜达原营销部经理
35	孟秋菊	20	3.145%	34040319831027****	大胜达营销部销售员
36	于海娜	20	3.145%	15212819850319****	大胜达总裁助理
37	黄煜琪	10	1.572%	43020419751112****	大胜达技术中心副主管
38	黄良岸	6	0.944%	34011119770216****	大胜达技术中心副主任
39	方佳彬	5	0.786%	33900519890925****	大胜达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40	王旭峰	5	0.786%	33900519801027****	大胜达技术工程师
41	祝本月	20	3.145%	33060219630212****	大胜达信息技术工程师
42	何金田	5	0.786%	34122219820201****	大胜达信息技术 助理工程师
43	张治国	50	7.862%	34010419800116****	原胜达集团顾问
44	张慎金	30	4.717%	37292719700902****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纸业商会秘书长
合计		636	100%	-	-

(3) 主营业务情况

该合伙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目前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中仅有大胜达 0.88% 的股权。

(4)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胜人投资总资产为 6,362,404.40 元，净资产为 6,357,054.40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15.1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胜人投资总资产为 6,362,408.04 元，净资产为 6,357,058.04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6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永平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322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P5K2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胜威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方永平	50	10.309%	33010619610918****	胜达集团金融投资产业总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2	黄淑莲	15	3.092%	33900519830506****	胜商物流公司经理
3	瞿瑾	5	1.031%	32050219710421****	大胜达营销部经理
4	王勇	30	6.186%	51082319741229****	大胜达苏州制造部部长
5	傅利康	20	4.124%	33012119510129****	原大胜达苏州品管部部长兼设备主管(已退休)
6	刘汉华	10	2.062%	51152119820529****	胜达中天销售副总经理
7	黄明	10	2.062%	51060219751104****	胜达中天生产技术部经理
8	蔡子岭	5	1.031%	32100219740727****	江苏大胜达财务部部长
9	刘丹	15	3.092%	51018419880529****	胜达中天行政部经理
10	赵林	20	4.124%	32092219640516****	双灯纸业参事长
11	徐栋华	10	2.062%	32092219780709****	双灯纸业财务总监
12	胡红平	20	4.124%	33012119671108****	湖北大胜达副总经理
13	马观云	35	7.216%	33012119581226****	双灯纸业原料验收员
14	舒奎明	30	6.186%	33012119721006****	湖北大胜达总经理
15	方永华	50	10.309%	33012119701015****	大胜达营销部经理
16	莫泽涵	5	1.031%	45222919661221****	双灯纸业常务副总经理
17	方彬	30	6.186%	33900519821223****	双灯纸业副总经理
18	张林	5	1.031%	32070519780102****	胜达中天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
19	徐亮	50	10.309%	33900519821124****	双胜石化董事
20	蔡关兴	50	10.309%	33012119580313****	原驰远房地产总经理(已退休)
21	瞿启虹	20	4.124%	33012119600629****	未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任职(已退休)
合计		485	100%	-	-

(3) 主营业务情况

该合伙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目前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中仅有大胜达 0.67% 的股权。

(4)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聚胜威投资总资产为 4,852,865.18 元，净资产为 4,847,510.68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87.4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聚胜威投资总资产为 4,852,869.53 元，净资产为 4,847,515.03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3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在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主要发起人新胜达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及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份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新胜达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主要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大胜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大胜达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各类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大胜达有限的整体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9 号《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拥有货币资金 167,783,729.66 元，流动资产 581,114,192.45 元，固定资产 408,560,199.19 元，资产总额 1,193,981,014.26 元，流动负债 559,223,653.23 元，净资产 580,073,350.48 元（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改制前后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无重大变化。

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依法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04 年大胜达有限成立

2004 年 11 月 11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萧开发管招字（2004）186 号”文批准永创控股独资设立大胜达有限，投资总额为 8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美元。2004 年 11 月 15 日，大胜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J03727 号）。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完毕。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2005 年 2 月 18 日和 2005 年 3 月 9 日出具杭萧会验字（2004）第 992 号、杭萧会外验（2005）第 13 号和杭萧会外验（2005）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大胜达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第一期出资 70.00 万美元、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和 2005 年 2 月 5 日收到第二期出资 140.00 万美元、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和 2005 年 3 月 8 日收到第三期出资 240.00 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

截至 2005 年 3 月 8 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大胜达有限设立并完成全部出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创控股	450.00	4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50.00	450.00	-	100.00%

(二) 2005 年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5 日，大胜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00 万美元，并由永创控股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31 日和 200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分别以“浙外经贸资发[2005]263 号”和“浙外经贸资发[2005]354 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2005 年 4 月 26 日，大胜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

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99号)。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5年6月15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05)第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15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创控股	600.00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三) 2009年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28日,大胜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美元增加至9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胜达集团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年3月30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萧开招发[2009]7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同日,大胜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99号)。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9年4月21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09)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1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胜达集团以人民币折合美元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创控股	600.00	600.00	货币	66.67%
2	胜达集团	300.00	300.00	货币	33.33%
	合计	900.00	600.00	-	100.00%

(四)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5日,大胜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胜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大胜达有限33.33%的股权以300.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创控股,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日,胜达集团与永创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

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3月3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萧开招发[2010]39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3月5日，大胜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99号）。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创控股	900.00	9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00.00	900.00	-	100.00%

（五）2011年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16日，大胜达有限股东永创控股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万美元增加至3,900.00万美元，并由永创控股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萧开招发[2011]1号”文批准了上述增资事宜。2011年1月4日，大胜达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0399号）。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1年1月6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11）第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5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永创控股	3,900.00	3,9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900.00	3,900.00	-	100.00%

（六）201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30日，大胜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大胜达有限10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胜达投资，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公司。同日，永创控股与新胜达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30日，大胜达有限股东新胜达投资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

资本 3,900 万美元以股东出资时的汇率，折合成 26,904.27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29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萧开招发[2016]146 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变更为内资公司事宜。2016 年 7 月 28 日，大胜达有限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68216095R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	100.00%
	合计	26,904.27	100.00%

(七) 2016 年第四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大胜达有限股东新胜达投资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904.27 万元增加到 27,769.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65.50 万元由新引入股东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聚胜威投资出资缴纳，其中中包皇投资认缴出资 305.00 万元；大胜人投资认缴出资 318.00 万元；聚胜威投资认缴出资 242.50 万元。认缴出资的形式均为货币资金。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次增资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6 年 12 月 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大胜达股份已收到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聚胜威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7,31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65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655,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	货币	96.88%
2	中包皇投资	305.00	货币	1.10%
3	大胜人投资	318.00	货币	1.15%
4	聚胜威投资	242.50	货币	0.87%
	合计	27,769.77	-	100.00%

2、新引入股东的身份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中包皇投资等3家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间接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工、实际控制人朋友。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本次增资新引入的间接股东中，中包皇投资的合伙人沈轶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能斌配偶的弟弟；聚胜威投资的合伙人方永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吾校兄弟方吾明的儿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本次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项目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此次增资的实际价格、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会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包皇投资以每单位注册资本2.00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公司1.10%的注册资本，认缴对价为人民币6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305万元；大胜人投资以每单位注册资本2.00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公司1.15%的注册资本，认缴对价为人民币6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318万元；聚胜威投资以每单位注册资本2.00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公司0.87%的注册资本，认缴对价为人民币4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242.5万元。

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工、实际控制人朋友。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为1.9468元，在此基础上增资价格确定为2.00元/单位注册资本，略高于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按2016年实际净利润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1.40倍，估值水平较为合理。因而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补充事项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新胜达投资与中包皇投资、聚胜威投资、大胜

人投资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特殊约定情况如下：如果公司于本次增资后 5 年内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认购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转让给原始股东，转让价格应为本次增资额认购对价加上适当的年利息（单利）。如果公司于本次增资后 5 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提交上市申请，则上述约定自动失效，但是如果公司撤回该等上市申请，则上述约定重新恢复效力。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新胜达投资与中包皇投资、聚胜威投资、大胜人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增资协议》约定的原始股东在一定条件下承担回购义务，原基于《增资协议》约定之回购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八）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0 日，大胜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9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大胜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174,974,371.53 元，总负债为 593,234,471.78 元，净资产为 581,739,899.75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21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大胜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8,943.81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大胜达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大胜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大胜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581,739,899.75 元为基数，按照 2.0949: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 277,697,7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 304,042,199.7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大胜达有限原股东新胜达投资、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

资和聚胜威投资共同签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设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

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	净资产折股	96.88%
2	中包皇投资	305.00	净资产折股	1.10%
3	大胜人投资	318.00	净资产折股	1.15%
4	聚胜威投资	242.50	净资产折股	0.87%
合计		27,769.77	-	100.00%

2016年12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6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3日，大胜达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大胜达股份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81,739,899.75元，按1:0.4773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77,697,7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额277,697,700.00股，共计股本人民币277,697,7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304,042,199.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9日，大胜达股份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768216095R的《营业执照》。

2、补充事项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F309号《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调整后的净资产为574,022,290.50元，折合股份总额277,697,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77,697,7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96,324,590.5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调整事项经发行人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对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确认。

(九) 2017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大胜达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7,769.77 万元增加到 36,083.0732 万元。其中，重庆睿庆、富华涌嘉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和 2017 年 3 月 18 日与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 17,344.1063 万元、1,110.00 万元，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813.3032 万股、500 万股。

2017 年 3 月 20 日，大胜达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2017 年 3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大胜达股份已收到重庆睿庆和富华涌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3,133,032.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	净资产折股	74.56%
2	中包皇投资	305.00	净资产折股	0.85%
3	大胜人投资	318.00	净资产折股	0.88%
4	聚胜威投资	242.50	净资产折股	0.67%
5	重庆睿庆	7,813.3032	货币	21.65%
6	富华涌嘉	500.00	货币	1.39%
合计		36,083.0732	-	100.00%

2、新引入股东的身份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次增资新引入股东重庆睿庆、富华涌嘉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其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等见本章“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项目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此次增资的实际价格、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会涉及股份支付

重庆睿庆、富华涌嘉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和 2017 年 3 月 18 日与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 17,344.1063 万元、1110.00 万元，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813.3032 万股、5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2.22 元/股（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9673 元。

2016 年 10 月起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公司得益于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在原纸涨价潮中公司及时提高了对下游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同时采取灵活的采购及库存政策平抑采购成本的波动，使得纸包装业务的整体盈利表现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于 2017 年初围绕着聚焦纸包装业务、提高纸包装业务竞争力实施了一系列与业务相关的资产重组，包括：2017 年 2 月出售主要从事造纸业务、亏损较多的子公司双胜纸业 99.06% 股权；2017 年 3 月收购主要从事烟标包装业务、盈利能力较好的爱迪尔 45% 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未来增长前景向好。因此，本次增资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上述因素确定增资价格为 2.22 元/股。

按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计算，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4.88 倍，但主要是原纸价格暴涨促使公司 2017 年尤其是下半年的净利润实现了超预期的大幅增长（增长率达 237.31%），按 2017 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倍数下降较多，但站在增资时点（2017 年 3 月中旬），仅能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基础上结合 2017 年初盈利快速增长的情况进行估值，若按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静态市盈率倍数为 16.46 倍，估值水平较为合理。

本次增资的增资对象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且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补充事项

(1) 特殊约定情况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方能斌、新胜达投资、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及聚胜威投资与重庆睿庆签订《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对上述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主要内容为：

①公司和方能斌、新胜达投资、中包皇投资、大胜人投资及聚胜威投资（以下合称“创始股东”）向投资者承诺，未经投资者同意，方能斌、创始股东或其子公司不得进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任何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交易或行为，

以及方能斌、创始股东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如公司在交割日后的三年内未完成合格上市，投资者有权（“赎回权”）通过向方能斌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其购买投资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创始股东和公司对方能斌的上述赎回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如果公司于交割日后三年内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则上述条款自动中止执行，但是如果该等上市申请失效或被撤回、否决、终止，则上述条款重新恢复效力。

（2）特殊约定的终止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新胜达投资、中包皇投资、聚胜威投资、大胜人投资、方能斌与重庆睿庆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治理与决策的限制、创始人承担回购之义务、创始人无法回购时公司清算的义务及原始股东与公司对创始人回购义务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原基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之上述特殊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四、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立、变化及拆除

（一）境外架构涉及的各境外公司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永创控股、创富投资、胜达控股等持有大胜达有限的境内权益，2010年通过反向收购 Healthplace Corporation 并转板至纳斯达克实现境外上市，2015年通过东湖资本、亿达国际、亿达子公司等境外主体实现 CPGI 私有化退市。上述境外上市、私有化退市过程涉及的境外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Evercharm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永创控股”）

（1）2004年成立

永创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实际控制人为方氏家族，授权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截至永创控股注销前，永创控股合计发行股本 643.50 万美元。

永创控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5,500.00	55.00%
2	方能斌	2,500.00	25.00%
3	方聪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0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份总数变更

2004年9月18日，上述股东将其持有的10,000股股份转让予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创富投资），同时创富投资认缴永创控股新发行股份40,000股。永创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200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0日，创富投资向Ocean Counter Investment Limited转让1,250股。股权转让后，永创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48,750.00	97.50%
2	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1,250.00	2.50%
合计		50,000.00	100.00%

(4) 2005年9月，股东认缴新发行股份

2005年9月30日，创富投资、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认缴永创控股新发行股份6,225,375股、159,625股。本次增资后，永创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6,274,125.00	97.50%
2	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160,875.00	2.50%
合计		6,435,000.00	100.00%

(5) 200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日，上述股东分别将其股份转让给She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胜达控股），其中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转让160,875股；

创富投资转让 6,274,125 股，用以对胜达控股出资。股权转让后，永创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胜达控股	6,435,000.00	100.00%
	合计	6,435,000.00	100.00%

(6) 2010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8 日，胜达控股通过反向并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永创控股股份转让给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以下简称“OTCBB”）挂牌公司 Healthplace Corporation。同日，Healthplace Corporation 更名为 China Packaging Group Inc（简称“CPGI”）。

更名后，永创控股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CPGI	6,435,000.00	100.00%
	合计	6,435,000.00	100.00%

2017 年 5 月 25 日，永创控股完成注销程序，取得了英属维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核发的《注销证明》。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永创控股依照《国际商业公司法》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成立，股东登记册显示了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和股份发行情况，公司注销程序符合英属维京群岛 BVI 商业公司法第 208 部分的规定，其在英属维京群岛公司登记处撤销公司登记的程序符合英属维京群岛 BVI 商业公司法第 230 部分的规定。

2、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创富投资”）

创富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实际控制人为方氏家族，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美元。

创富投资自设立至今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5,500.00	55.00%
2	方能斌	2,500.00	25.00%
3	方聪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创富投资依照《国际商业公司法》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成立，股东登记册显示了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和股份发行情况。

3、She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胜达控股”)

胜达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实际控制人为方氏家族，截至胜达控股注销前，授权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865.7675 万美元。

(1) 胜达控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11,700.00	97.50%
2	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300.00	2.50%
	合计	12,000.00	100.00%

(2) 2005 年 10 月，股东认缴新发行股份：

2005 年 10 月 1 日，创富投资、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认缴胜达控股新发行股份 8,429,533 股、216,142 股。本次增资后，永创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8,441,233.00	97.50%
2	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216,442.00	2.50%
	合计	8,657,675.00	100.00%

(3) 2005 年 10 月 1 日，胜达控股通过股票分割，将 1 股分拆为 32 股，每股面值由 1 美元变为 0.03125 美元，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270,119,456.00	97.50%
2	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6,926,144.00	2.50%
	合计	276,045,600.00	100.00%

(4) 2006 年 1 月 11 日，Ocean Co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6,926,144 股转让给创富投资，股权转让后胜达控股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富投资	276,045,600.00	100.00%
	合计	276,045,600.00	100.00%

胜达控股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 Harne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胜达控股依据 1981 公司法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成立，并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4、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境外上市主体，以下简称“CPGI”）

Healthplace Corporation 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内华达州成立，公司地址为 8264 Key Royal Cir # 833, FL, 34119，主营业务为向医疗从业者提供线上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可通过网络购买设备与服务。2007 年 12 月 Healthplace Corporation 在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发行股票。

2010 年 4 月 8 日，Healthplace Corporation 以换股形式完成与永创控股的反向收购交易，该反向收购交易完成后，Healthplace Corporation 取得永创控股 100% 的股份，胜达控股取得 Healthplace Corporation 92% 的股份；同日，Healthplace Corporation 更名为 China Packaging Group Inc。2010 年 10 月 28 日更名为 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2010 年 12 月，CPGI 转板至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见本小节之“（二）境外反向收购及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内容。

2015 年 5 月起，CPGI 启动私有化，具体情况见本小节之“（三）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私有化退市”相关内容，2015 年 9 月 CPGI 退市完成后亿达国际持有 CPGI 的 100% 股权。

CPGI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 Sherman&Howard L.L.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GI 在提交解散申请文件之前，在内华达州成立并有效存续，依据内华达州法律完成注销。根据 Mei & Mark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美国证监会在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对 CPGI 没有任何性质或种类的诉讼、调查、或者索赔情况。在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没有产生任何与 CPGI 相关的有针对性、有影响或有威胁的诉讼。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CPGI 设立、股权转让、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5、Eastlak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东湖资本”）

东湖资本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时唯一董事为许张根，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变更为方能斌，公司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东湖资本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许张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3 年 7 月 5 日，许张根将所持东湖资本的股权转让予方能斌，自此东湖资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能斌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东湖资本股权结构之后未再发生变更，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未发现东湖资本的设立、注销存在不符合所属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Y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亿达国际”）

（1）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设立

2015 年 3 月，方能斌先生持股 100% 的东湖资本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亿达国际。

（2）2015 年 9 月 14 日股东认缴新发行股份

2015 年 9 月，方能斌等股东将所持 CPGI 90.76% 的股份转让给亿达国际（其中方能斌的股份归于东湖资本名下），以换取亿达国际向该等股东新发行的同等数量的新股；同时，东湖资本向亿达国际出资 5,500,000 美元，认缴亿达国际 758,621 股的股份，交易完成后亿达国际的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2,310,000	29.61%
2	东湖资本	1,799,883	23.07%
3	方聪艺	840,000	10.77%
4	许张根	369,592	4.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354,356	4.54%
6	沈柏顺	264,588	3.39%
7	王国芳	263,980	3.38%
8	叶金发	215,000	2.76%
9	石祖茂	200,000	2.56%
10	戚跃明	168,720	2.16%
11	余海花	70,000	0.90%
12	滕大良	30,000	0.38%
13	王火红	16,000	0.21%
14	章兰芳	1,772	0.02%
15	Rayshi China Small Mid Cap Select Fund	232,104	2.98%
16	Envision Capital Partners, L.P.	229,998	2.95%
17	Newberg Road Partners, L.P.	201,601	2.58%
18	CSV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150,758	1.93%
19	LB Holdings II, LLC	82,266	1.05%
合计		7,800,618	100.00%

(3) 2015 年 9 月 14 日股份转让

2015 年 9 月，东湖资本收到参与私有化的亿达国际的机构股东 CSV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LB Holdings II, LLC, Ray Shi China Small Mid Cap Select Fund, Newberg Road Partners, L.P. 和 Envision Capital Partners, L.P. 要求东湖资本购买其所持亿达国际全部股份的出售通知，东湖资本最终以每股 7.25 美元、总计 6,501,270.75 美元的价格购买上述机构股东持有的亿达国际全部股份，交易完成后亿达国际的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2,310,000	29.61%
2	东湖资本	2,696,610	34.57%
3	方聪艺	840,000	10.77%
4	许张根	369,592	4.74%
5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354,356	4.54%
6	沈柏顺	264,588	3.39%
7	王国芳	263,980	3.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叶金发	215,000	2.76%
9	石祖茂	200,000	2.56%
10	戚跃明	168,720	2.16%
11	余海花	70,000	0.90%
12	滕大良	30,000	0.38%
13	王火红	16,000	0.21%
14	章兰芳	1,772	0.02%
合计		7,800,618	100.00%

亿达国际的登记股东情况之后未再发生变动，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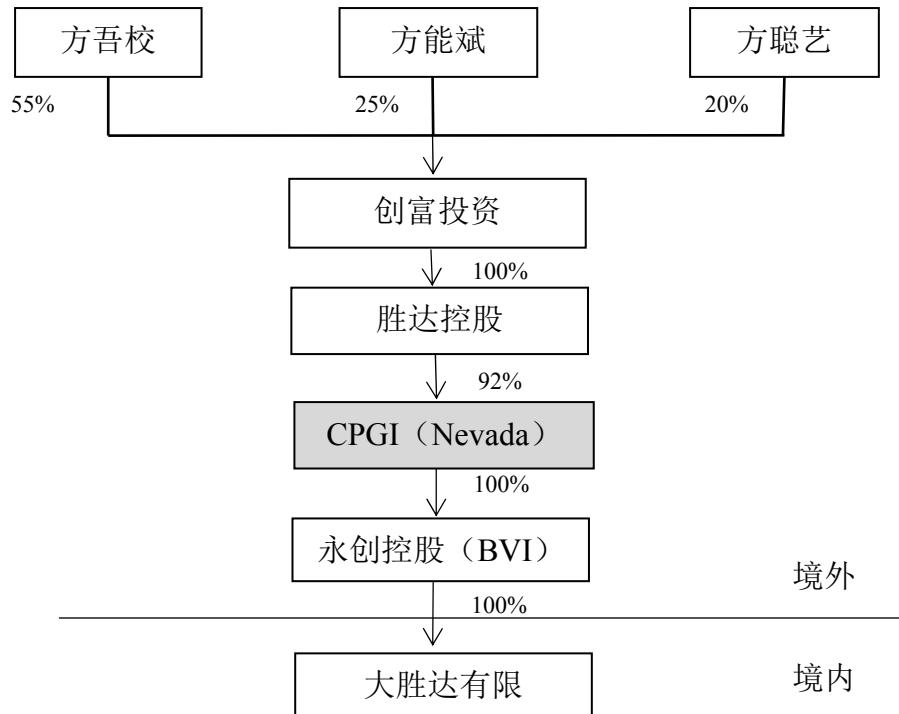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亿达国际依据 BVI 商业公司法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注册成立，自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为止，根据 BVI 高等法院民事诉讼案例搜索情况，未见有任何针对亿达国际或有亿达国际提起的诉讼与未决诉讼；亿达国际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按照 BVI 商业公司法完成注销。

7、Yida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 Limited（以下简称“亿达子公司”）

2015 年 3 月，亿达国际在美国内华达州设立其 100% 持股的 Yida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 Limited（以下简称“亿达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 CPGI 的收购特殊目的公司（Merger Sub）。2015 年 9 月，亿达子公司与 CPGI 完成吸收合并，亿达子公司不再存续。

（二）境外反向收购及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 年 4 月 8 日，OTCBB 挂牌公司 Healthplace Corporation 以换股形式完成与永创控股的反向收购交易，该反向收购交易完成后，Healthplace Corporation 取得永创控股 100% 的股份，胜达控股取得 Healthplace Corporation 92% 的股份；同日，Healthplace Corporation 更名为 China Packaging Group Inc，后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更名为 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上述反向收购完成时的红筹架构如下：



2010年12月10日，CPGI转板至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CPGI。

截至2015年4月签署私有化交易安排的《出资和认购协议》前，CPG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2,310,000	29.78%
2	方能斌	1,041,262	13.42%
3	方聰艺	840,000	10.83%
4	许张根	369,592	4.76%
5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354,356	4.57%
6	沈柏顺	264,588	3.41%
7	王国芳	263,980	3.40%
8	叶金发	215,000	2.77%
9	石祖茂	200,000	2.58%
10	戚跃明	168,720	2.17%
11	余海花	70,000	0.90%
12	滕大良	30,000	0.39%
13	王火红	16,000	0.21%
14	章兰芳	1,772	0.02%
15	Rayshi China Small Mid Cap Select Fund	232,104	2.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Envision Capital Partners, L.P.	229,998	2.96%
17	Newberg Road Partners, L.P.	201,601	2.60%
18	CSV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150,758	1.94%
19	LB Holdings II, LLC	82,266	1.06%
20	其他投资者	716,171	9.23%
合计		7,758,168	100.00%

(三) 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私有化退市

1、概况

2015年3月，方能斌100%持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东湖资本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其100%持股的亿达国际，作为私有化实施主体。

为加快私有化交易进程，亿达国际采取了简易并购（Short-Form Merger）程序。亿达国际收购了CPGI的90.76%的股份后，以CPGI与亿达国际设立的收购特殊目的公司吸收合并的方式完成对剩余股权的收购，完成私有化交易后CPGI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退市。

2、私有化交易具体安排

2015年5月，亿达国际在美国内华达州设立其100%持股的亿达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CPGI的收购特殊目的公司（Merger 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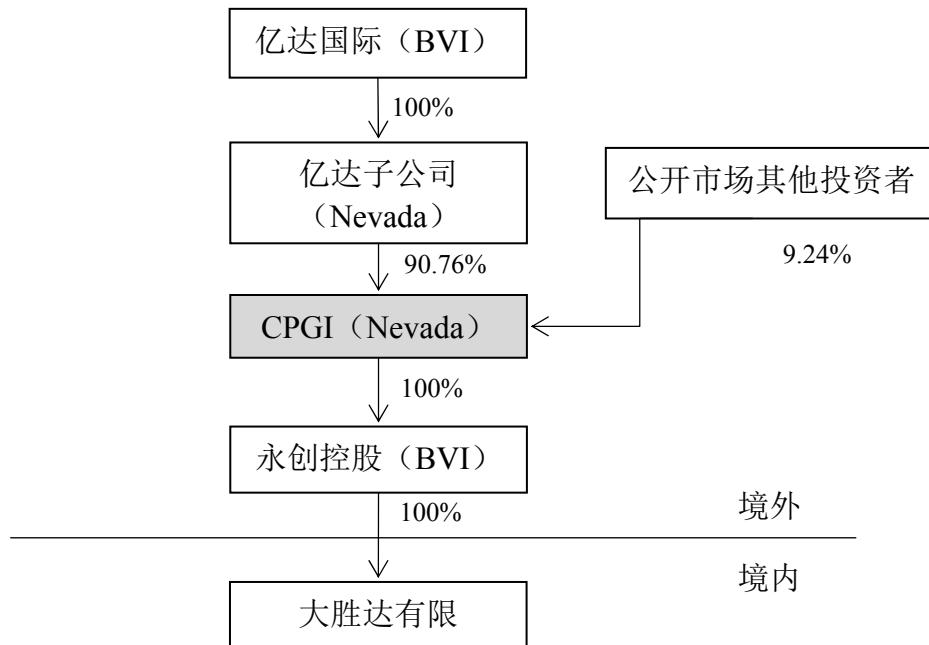
东湖资本从Primelink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以下简称Primelink）获得借款14,000,000美元（“Primelink借款”），作为私有化交易的资金来源。作为担保，方能斌、瞿新亚、方聪艺提供了保证担保，东湖资本将其所持亿达国际的全部股份质押给Primelink。

为实施简易并购程序，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征集了滕大良、王火红等自然人股东、持股公司股东和CSV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LB Holdings II, LLC, Ray Shi China Small Mid Cap Select Fund, Newberg Road Partners, L.P.以及Envision Capital Partners, L.P., Bigtree Capital Limited等5位机构股东所持有的CPGI合计90.76%的股份。

2015年5月15日，亿达国际与上述股东签署了《出资和认购协议》，约定：①亿达国际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CPGI的90.76%的股份，同时亿达国际向上述股东发行同等数量的新股；②亿达国际将其受让的CPGI90.76%的股份注入亿达子

公司；③东湖资本以 7.25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亿达国际 758,621 股股份，出资款 550 万美元作为收购公开市场其他投资者股份的资金来源。

上述交易完成后，CPG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2,310,000	29.61%
2	东湖资本	1,799,883	23.07%
3	方聪艺	840,000	10.77%
4	许张根	369,592	4.74%
5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354,356	4.54%
6	沈柏顺	264,588	3.39%
7	王国芳	263,980	3.38%
8	叶金发	215,000	2.76%
9	石祖茂	200,000	2.56%
10	戚跃明	168,720	2.16%
11	余海花	70,000	0.90%
12	滕大良	30,000	0.38%
13	王火红	16,000	0.21%
14	章兰芳	1,772	0.02%
15	Rayshi China Small Mid Cap Select Fund	232,104	2.98%
16	Envision Capital Partners, L.P.	229,998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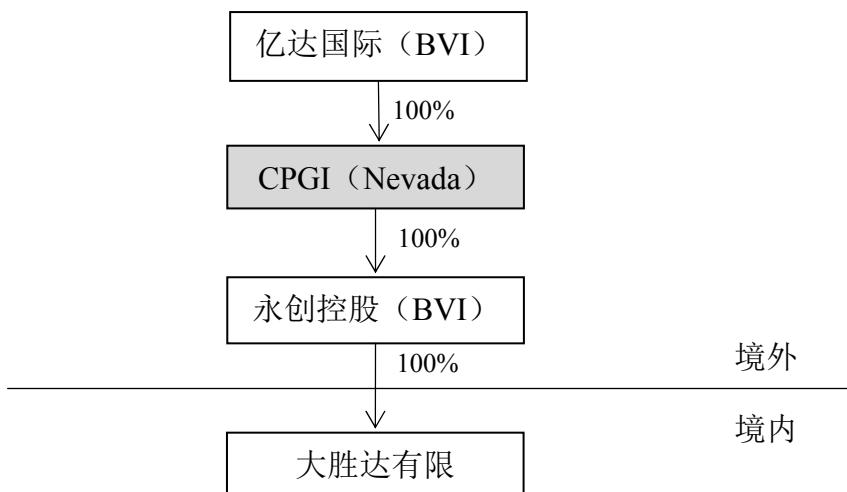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Newberg Road Partners, L.P.	201,601	2.58%
18	CSV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150,758	1.93%
19	LB Holdings II, LLC	82,266	1.05%
	合计	7,800,618	100.00%

根据内华达州法规，亿达子公司作为持有 CPGI 90%以上股份的母公司，无需剩余股东同意，即可完成 CPGI 与亿达子公司的吸收合并。2015 年 9 月 15 日，亿达子公司与 CPGI 完成了吸收合并，亿达子公司不再存续，并入 CPGI。CPGI 成为亿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原持有合计 9.24%的股份的社会公众股东获得每股 7.25 美元的现金对价。

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CPGI 向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其在退市方面要求的全部文件，正式从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退市。

2015 年 9 月，东湖资本收到参与私有化的 5 位外部机构股东 CSV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LB Holdings II, LLC, Ray Shi China Small Mid Cap Select Fund, Newberg Road Partners, L.P. 和 Envision Capital Partners, L.P. 要求东湖资本购买其所持亿达国际全部股份的出售通知。根据前述《出资和认购协议》，上述机构股东拥有以公开市场私有化收购其他投资者价格相等的 7.25 美元/股的卖出权。东湖资本最终以每股 7.25 美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机构股东持有的亿达国际合计 11.50% 的股份。

上述交易完成后，境内、外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私有化事项完成后，亿达国际的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2,310,000	29.61%
2	东湖资本	2,696,610	34.57%
3	方聪艺	840,000	10.77%
4	许张根	369,592	4.74%
5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354,356	4.54%
6	沈柏顺	264,588	3.39%
7	王国芳	263,980	3.38%
8	叶金发	215,000	2.76%
9	石祖茂	200,000	2.56%
10	戚跃明	168,720	2.16%
11	余海花	70,000	0.90%
12	滕大良	30,000	0.38%
13	王火红	16,000	0.21%
14	章兰芳	1,772	0.02%
合计		7,800,618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亿达国际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或持股公司所登记的股份系代方氏家族持有，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数(股)	代持比例
方能斌	许张根	369,592	4.74%
	Bigtree Capital Limited	354,356	4.54%
	沈柏顺	264,588	3.39%
	叶金发	215,000	2.76%
	余海花	70,000	0.90%
	滕大良	30,000	0.38%
	王火红	16,000	0.21%
	章兰芳	1,772	0.02%
方吾校	王国芳	263,980	3.38%
	石祖茂	200,000	2.56%
方聪艺	戚跃明	168,720	2.16%

上述代持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除叶金发外）出具了《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人所持有的亿达国际股权实际系本人接受

上表中对应的被代持人的委托，以本人名义代其持有上述股权。

2、上述股权系上述被代持人实际出资购买并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就全部股权支付了足额对价。

3、本人对于以本人名义代被代持人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况予以确认，上述代持事宜系本人与被代持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就公司或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

4、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经本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本人（除王火红、滕大良在中包皇投资中分别持有 4.918%、8.197%的出资额外）现未持有公司或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的代持和公司下属子公司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因此，截至 2016 年 4 月，亿达国际的实际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吾校	2,773,980	35.56%
2	东湖资本	2,696,610	34.57%
3	方能斌	1321308	16.94%
4	方聪艺	1,008,720	12.93%
合计		7,800,618	100.00%

(四) 境外架构的拆除

2016 年 4 月 29 日，亿达国际和永创控股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永创控股将持有的大胜达有限 100%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胜达投资。2016 年 4 月 30 日，大胜达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大胜达有限 100%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胜达投资，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公司。同日，永创控股与新胜达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之“（六）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1 日，大胜达有限与永创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创控股将持有的胜铭纸业 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转让予大胜达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自此，永创控

股不再持有任何境内企业股权。

2017 年 4 月，东湖资本与 Primelink 签署了与亿达国际相关的股权质押解除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氏家族已偿还了前述 Primelink 借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注销证明文件，胜达控股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东湖资本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永创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CPGI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注销；亿达国际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

（五）境外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的合规情况

1、境外投资、返程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情况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于 2005 年就境外投资永创控股、胜达控股及创富投资办理了特殊目的公司（SPV）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于 2005 年分别向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核发了编号为 33018120050006、33018120050005、33018120050004 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于 2010 年就境外投资永创控股、CPGI、胜达控股、创富投资及返程投资大胜达有限事项办理了特殊目的公司（SPV）的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于 2010 年分别向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核发了编号为 T3301092010010-1、T3301092010010-2、T3301092010010-3 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对《关于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原持有的永创控股等 3 家公司的外汇注销登记申请》的复函，确认同意永创控股、CPGI、胜达控股的外汇注销登记。

在私有化过程中，为完成私有化所设立的海外主体亿达国际、东湖资本，在设立时未及时进行外汇登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 37 号文规定，后续因其作为私有化过程中的主体，在短暂存续后即办理了注销，因此也无法办理补登记手续。该等情况虽不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但上述主体存续过程仅为了私有化调整架构，私有化资金来源为境外美元借款，不涉及资金出境情况，亿达国际、东湖资本存续期间，发行人未向其支付利润、转股、减资、先行收回投资、清算所得以及股东贷款本息等，无相关外汇汇出。因此，未进行外汇登记的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证

明》，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名自然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外汇违法行为而受到该支局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因未办理 75 号文及 37 号文下与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或者因大胜达外汇登记、变更、注销相关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引起任何纠纷，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损失，并确保发行人不因上述处罚或纠纷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除境外投资亿达国际、东湖资本未进行外汇登记的情况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由于亿达国际、东湖资本不涉及非法外汇流出，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CPGI 及其董监高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 Mei&Mark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PGI 历史沿革的报告、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官网查询结果，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对 CPGI 没有任何性质或种类的诉讼、调查、或者索赔情况。CPGI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不存在因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根据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官网查询结果，CPGI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3、CPGI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退市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CPGI 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退市的相关公告文件，CPGI 完成退市时的申请文件已提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并完成退市。

根据 Mei&Mark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CPGI 历史沿革的报告、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官网查询结果，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对 CPGI 没有任何性质或种类的诉讼、调查、或者索赔情况；根据在美国法院电子记录公众查询系统（PACER）的查询结果，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对 CPGI 有针对性、有影响或有威胁的诉讼。

综上所述，CPGI 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退市过程符合当地相关法律程序，已经当地相关主管机构同意。CPGI 在境外上市期间没有受到任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投资人针对 CPGI 的诉讼、调查或索赔，亦没有与 CPGI 相关的侵害中小投资者权益诉讼案件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资产重组概况

1、股权转让类

发行人设立以来，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成时间	标的股权	收购方	转让方(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股权转让目的
1	2007年12月21日	胜铭纸业25%股权	胜达预印	正隆(杭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5%)	300万美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2	2010年3月26日	胜达预印10%股权	大胜达有限	方能斌(10%)	100万人民币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	2010年9月2日	大胜达苏州100%股权	大胜达有限	戴梅英(61.77%)、瞿曹成(38.23%)	300万人民币	扩大业务版图至苏州地区，规范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同业竞争问题
4	2016年5月17日	湖北大胜达100%股权	大胜达有限	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50%)、陈志浩(42%)、胡青华(2%)、刘辉(2%)、李新安(2%)	首期取得210亩土地使用权情况下支付1,882万元人民币；在取得剩余90亩土地的情况下支付另外378万元人民币	通过收购取得湖北相应土地购买权，作为未来湖北募投项目实施地
5	2016年10月19日	盐城兆盛100%股权	江苏大胜达	胜达集团(100%)	100万人民币	通过收购间接取得江苏大胜达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
6	2017年2月24日	双胜纸业99.06%股权	胜达集团	大胜达股份(99.06%)	20,133.33万人民币	剥离造纸业务，调整业务结构
7	2017年2月28日	胜铭纸业25%	大胜达股份	永创控股(25%)	3,518.92万人民币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的完成时间	标的股权	收购方	转让方(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	股权转让目的
		股权				
8	2017年3月22日	爱迪尔45%股权	大胜达股份	胜达集团(45%)	13,635万元人民币	规范同业竞争，发挥精细纸包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9	2017年7月6日	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55%股权	大胜达股份	周仕林(55%)	0元	扩大在西南地区的产能
10	2017年8月21日	九浪山100%股权	大胜达股份	胜达集团(100%)	1,952.86万元人民币	通过收购间接取得胜铭纸业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
11	2018年3月30日	永常织造100%股权	大胜达股份	双可达(100%)	11,797.61万元人民币	通过收购间接取得大胜达预印厂、彩印厂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

2、资产转让类

报告期内以来，发行人为完善资产完整性、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围绕着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纳入体内进行了若干资产转让：

序号	时间	标的资产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对价	资产转让目的
1	2016年9月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2号（现为52号）的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构）筑物房产，含有证房产合计38,833.99平方米	大胜达有限	新胜达投资	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9月末的账面价值，即20,270,075.04元人民币	将大胜达总部、纸箱厂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纳入发行人体内
2	2016年10月	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祥利村的大胜达彩印厂房、宿舍楼及附属零星工程等房屋建筑物，含彩印厂无证房产30,661平方米	双可达	大胜达股份	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10月末的账面价值，即38,019,956.90元人民币	收购时点彩印厂厂房为无证房产，系发行人在双可达土地上建造，基于“房地合一”的原则无法由发行人办理权证，发行人暂时将相关房产转让给双可达以加

序号	时间	标的资产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对价	资产转让目的
						快房产权证办理进度

注 1：向双可达出售彩印厂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系为加快房产权证办理进度，系暂时性行为，在双可达办理完毕权证后，双可达向全资子公司永常织造转让了彩印厂、预印厂相关不动产权，发行人通过收购永常织造 100%股权回购了上述彩印厂房产，因此发行人出售彩印厂房产、永常织造向双可达收购不动产权的具体情况不再单独介绍，详见“12、收购永常织造 100%股权”之前置交易背景介绍。

注 2：发行人收购九浪山 100%股权之前，九浪山向胜达集团收购了胜铭纸业生产经营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作为一揽子交易，具体情况不再单独介绍，详见“11、收购九浪山 100%股权”之前置交易背景介绍。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具体情况

1、收购胜铭纸业 25%股权

（1）被重组企业基本情况（重组前）

公司名称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纸板、瓦楞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主营业务	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持有 50.00% 的股份，正隆（杭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 的股份	
重组时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07 年 10 月 31 日/2007 年 1-10 月
	总资产	12,780.31
	净资产	9,718.69
	营业收入	10,517.58
	净利润	348.25
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万元）	应收账款	4,184.71
	存货	1,938.52
	固定资产	4,945.63
	应付账款	2,737.74

（2）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2007 年 11 月 22 日，胜铭纸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正隆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300 万美元。同日，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与正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1 日，胜铭纸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2008 年 3 月，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向正隆划转股权转让款 300 万美元，根据即期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1:7.0671 折算成人民币 2,120.13 万元。

(3)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双方协商，按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时的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 万美元（折合 2,120.13 万元人民币）。由于胜铭纸业自成立至本次收购日只运行了 11 个月，净资产变动较小，发行人以实际出资额收购股权，价格公允。

(4) 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本次收购系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根据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2,120.13 万元。

②被重组企业：修改股东登记名册，登记会计凭证，将 25% 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出资方由原股东调整为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重组后胜铭纸业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重组完成后 2007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组后经营 业绩及财务 情况（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度
	总资产	13,622.18
	净资产	9,878.96
	营业收入	13,173.48
	净利润	508.52

2、收购胜达预印 10% 股权

(1) 被重组企业基本情况（重组前）

公司名称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箱、纸板；纸包装技术研究与开发；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经营和限止公司经营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大胜达有限持有 90.00%股权，方能斌持有 10.00%股权	
重组时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总资产	12,097.75
	净资产	2,068.93
	营业收入	5,715.15
	净利润	1,082.31
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万元）	应收账款	1,536.83
	长期股权投资	6,805.47
	固定资产	2,606.84
	应付账款	1,122.15
	其他应付款	8,997.29

(2) 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2010 年 3 月 10 日，方能斌与大胜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方能斌将其持有的胜达预印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予大胜达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胜达预印成为大胜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双方协商，按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时的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4) 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发行人：本次收购系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根据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100 万元。

b、被重组企业：修改股东登记名册，登记会计凭证，将 10% 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出资方由原股东调整为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重组后胜达预印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重组完成后 201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组后经营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	-----------	---------------------------------

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总资产	11,037.67
	净资产	3,363.14
	营业收入	8,483.28
	净利润	1,316.64

3、收购大胜达苏州 100%股权

(1) 被重组企业基本情况（重组前）

公司名称	苏州亚美纸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 49 号 4 棚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以瓦楞纸箱为主的纸包装制品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重组前尚未实际开始经营	
股东构成	戴梅英持有 61.77% 股权，瞿曹成持有 38.23% 股权	
重组时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0 年 8 月 31 日/2010 年 1-8 月
	总资产	1,666.26
	净资产	158.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万元)	固定资产	1,495.08
	应付账款	1,508.26

(2) 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2010 年 8 月 16 日，瞿曹成、戴梅英夫妇与大胜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梅英将所持有的大胜达苏州 61.7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7.60 万元），作价 185.31 万元转让给大胜达有限，瞿曹成将所持有的大胜达苏州 38.2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40 万元），作价 114.69 万元转让给大胜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胜达苏州成为大胜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前，瞿曹成（实际控制人方吾校配偶的哥哥）、戴梅英夫妇控制的

苏州双达从事纸包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在筹备美国上市期间，为解决大胜达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双方就大胜达收购苏州双达纸包装资产达成了一致意见：①由苏州双达将纸包装生产相关设备按市场价置入新设立的大胜达苏州，同时所有存货出售给大胜达苏州，大胜达苏州不购买苏州双达名下房产、土地以迎合“以最低的长期资产获取最大化的收益”的境外市场偏好，且不承继苏州双达的负债；②上述交易完成后，大胜达向瞿曹成、戴梅英夫妇收购大胜达苏州 100%股权，大胜达苏州承继苏州双达原有客户、供应商关系，同时苏州双达承诺后续不再从事纸包装相关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收购中双方协商确定大胜达苏州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高于收购时净资产 158 万元，主要是大胜达考虑到收购的同时获得了交易对方原来在当地的纸包装业务资源，因此同意溢价收购，转让价格公允。

(4) 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发行人：该项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按照取得股权所支付对价公允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300 万元。

b、被重组企业：修改股东登记名册，登记会计凭证，将 100%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出资人由原股东调整为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重组完成后大胜达苏州在受让的苏州双达资产及业务资源的基础上开展以瓦楞纸箱为主的纸包装制品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201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组后经营 业绩及财务 情况（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总资产	2,190.16
	净资产	282.41
	营业收入	1,216.61
	净利润	124.41

4、收购湖北大胜达 100%股权

(1) 被重组企业基本情况（重组前）

公司名称	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志浩	
经营范围	新型包装材料研制销售；包装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化品)批零兼营；塑料制品、纸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房地产开发；对科技业、房地产业、交通、能源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重组前尚未实际开始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	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陈志浩持有 42.00% 股权，胡青华持有 2.00% 股权，段继平持有 2.00% 股权，刘辉持有 2.00% 股权，李新安持有 2.00% 股权	
重组时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4 月
	总资产	2,547.06
	净资产	1,620.4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万元)	货币资金	926.66
	其他应收款	1,000.00
	短期借款	475.00
	应付票据	420.00

(2) 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2016 年 5 月 16 日，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陈志浩、胡青华、段继平、刘辉、李新安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大胜达，并更名为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同日，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陈志浩、胡青华、刘辉、李新安与大胜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经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大胜达成为大胜达的全资子公司。

(3)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重组前，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根据与汉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称“管委会”）的约定，拥有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北桥工业园地块约 300 亩土地的购买权，可在完成国土出让手续并投资设厂后，按土地出让面积获得相应的基础建设款补助。为此，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前期已向

管委会支付了 1,000 万作为保证金（土地征用费）。

2016 年公司拟开拓中部市场，在湖北地区物色合适的土地、厂房作为生产基地。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购买权所涉及的土地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当地交通便捷，产业氛围浓厚，纸箱需求旺盛，经过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后，公司决定收购上述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以取得前述土地购买权，作为未来湖北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用地。

考虑到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投入成本开展了土地平整工作（形成在建工程约 620 万），且取得土地后能享有相关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未来经济价值，因此，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由两部分组成：①后续可由政府返还的土地征用费 1,000 万元；②以 4.2 万元/亩为标准在 300 亩范围内按竞得的出让土地面积计算的土地补偿款，目前已竞得 210 亩土地，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1,882 万元。

上述收购定价考虑了湖北大胜达债权和土地相关的经济价值，转让价格公允。

（4）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发行人：该项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按照已支付对价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1,882 万元。

b、被重组企业：修改股东登记名册，登记会计凭证，将 100% 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出资额由原股东调整为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本次重组后，湖北大胜达于 2016 年 8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了 210 亩土地，作为湖北生产基地用地，开展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组后经营 业绩及财务 情况（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894.54
	净资产	4,610.3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10

5、收购盐城兆盛 100%股权

(1) 被重组企业基本情况（重组前）

公司名称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八路 16 号 (G)	
法定代表人	胡红平	
经营范围	钢结构制造及销售，自有厂房、土地租赁，物业管理，服装销售，包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房屋出租外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	
股东构成	胜达集团持有 100.00%股权	
重组时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总资产	4,032.53
	净资产	-21.15
	营业收入	166.67
	净利润	-17.08
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万元)	固定资产	2,567.99
	无形资产	1,319.66
	其他应付款	3,031.38
	递延收益	869.24

(2) 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2016 年 10 月 17 日，盐城兆盛股东胜达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盐城兆盛 100%股权(对应 500 万注册资本，其中 100 万注册资本已实缴)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大胜达。2016 年 10 月 19 日，盐城兆盛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盐城兆盛成为江苏大胜达全资子公司。

(3)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盐城兆盛收购时点账面净资产为负，主要资产为江苏大胜达生产经营所涉及房产，经双方协商，按工商注册登记时的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4) 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发行人：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大胜达根据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0 万元。

b、被重组企业：修改股东登记名册，登记会计凭证，将 100% 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出资额由原股东调整为江苏大胜达。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 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盐城兆盛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房屋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组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866.12
	净资产	-26.08
	营业收入	190.48
	净利润	-22.00

6、出售双胜纸业 99.06% 股权

(1) 被重组企业基本情况（重组前）

公司名称	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造纸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应用、转让、咨询及相关专利技术的咨询；工业纸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纸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原为从事废纸回收、造纸业务，对外销售原纸产品，2016 年 7 月起不再从事具体原纸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99.06% 的股份，双灯纸业持有 0.94% 的股份。	
重组时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总资产	19,921.60
	净资产	19,709.66
	营业收入	891.80
	净利润	-19.14
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万元）	固定资产	17,707.75
	应付账款	180.70

(2) 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①审议程序

2017年2月20日，大胜达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双胜纸业99.06%股权转让予胜达集团，根据双胜纸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作价20,133.33万元。

2017年2月21日，双胜纸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双胜纸业99.06%股权转让至胜达集团的相关决议。

②审计及评估情况

2017年1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浙报字[2017]第10003号）。根据该报告，双胜纸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9,297.46万元。

2017年1月2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双胜纸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044号）。根据该报告，双胜纸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0,133.33万元，较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835.87万元，增值率4.33%。

③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2017年2月21日，大胜达和双灯纸业的控股股东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胜达将持有的双胜纸业99.06%股权按照20,1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胜达集团。

2017年2月24日，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双胜纸业的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达已收到胜达集团支付的本次转让双胜纸业99.06%股权的全部价款。

(3)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参考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044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双胜纸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评估值确定对应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133.33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4) 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发行人：本次交易属于处置子公司股权，发行人个别报表将转让取得对价 20,133.33 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7,736.00 万元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7,602.67 万元。

b、被重组企业：修改股东登记名册，登记会计凭证，将 99.06% 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出资额由原股东调整为胜达集团。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与处置双胜纸业相关的业务情况及具体操作

为集中资源和精力经营纸包装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优势，发行人拟剥离造纸板块业务，于 2016 年 7 月将与造纸业务相关的部分业务资源转移给原从事生活用纸造纸业务的双灯纸业，相关交易包括：向双灯纸业出租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的厂房、机器设备；向双灯纸业一次性处置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同时，双灯纸业承接双胜纸业原有的员工关系，在双胜纸业原有客户资源和供应商关系的基础上组织生产经营。上述交易为出售双胜纸业 99.06% 股权的前置交易背景。

从 2016 年 7 月至本次处置双胜纸业股权前，双胜纸业将其厂房设备及机器设备整体租赁给双灯纸业经营管理，双胜纸业只收取固定租金收入。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双灯纸业承接的原纸业务运行顺利，与其原主要从事的生活用纸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协同效应，而发行人亦计划进一步彻底剥离造纸业务资产，集中主要资源和精力发展纸包装业务。因此，2017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向双灯纸业控股股东胜达集团出售双胜纸业 99.06% 股权的方式最终处置双胜纸业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处置子公司双胜纸业相关的业务情况、具体操作及各阶段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双胜纸业业务情况	具体操作	操作对应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期间与双灯纸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从事造纸业务的生产、销售，同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供应原纸	-	-	因双胜纸业相关厂房在双灯纸业园区土地上建成，并向双灯纸业采购蒸汽，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2015 年、2016 年 1-6 月分别向双

时间	双胜纸业业务情况	具体操作	操作对应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期间与双灯纸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灯纸业租赁土地 150 万元、75 万元； 2、2015 年、2016 年分别向双灯纸业采购蒸汽 3,037.98 万元和 1,707.43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	拟不再直接经营造纸业务，由双灯纸业承接相关业务资源	1、向双灯纸业一次性处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的存货； 2、向双灯纸业出租双胜纸业厂房、设备； 3、原双胜纸业员工改由双灯纸业聘任，原客户、供应商资源改由双灯纸业承接	向双灯纸业一次性销售产品 1,588.35 万元、原材料 1,156.93 万元	
2016 年 7 月-2017 年 2 月	自身不再从事具体造纸生产、销售活动，只收取固定租金	-	-	1、向双灯纸业出租厂房、设备，2017 年 96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27.33 万元；由于出租厂房，产生为双灯纸业代垫水电费用的关联交易，2016 年 1,826.35 万元，2017 年 1-2 月 425.07 万元 2、双灯纸业承接原双胜纸业与发行人体内其他公司的采购合作关系，采购原纸 2016 年 4,049.15 万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处置双胜纸业造纸业务	将所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 股权出售给胜达集团	大胜达以 20,133.33 万元对价将双胜纸业 99.06% 股权转让给胜达集团	-
2017 年 2 月以来	-		-	1、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 2017 年 8,044.43 万元，2018 年 1-6 月 927.10 万

时间	双胜纸业业务情况	具体操作	操作对应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期间与双灯纸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元； 2、销售废纸 2017 年 617.89 万元， 2018 年 1-6 月 220.98 万元。

(6) 剥离双胜纸业造纸业务的合理性

①剥离双胜纸业更好地解决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双胜纸业原主要从事废纸回收、造纸业务，而双灯纸业则主要从事生活用纸业务，均属于造纸行业，两者的主营业务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上存在一定的相似重叠之处，如下：

1) 生产工艺：造纸行业各细分纸种在核心造纸环节的生产工艺相同，均经历流浆箱、网部、压榨部、烘干部、压光卷纸等环节，工艺的关键控制要素相似。

2) 生产设备：主要设备均为制浆设备、造纸机，造纸机械的工作原理相同，其中设备接近湿浆的网部和压榨部设备技术难度较大，主要由国外厂商生产，国内纸厂从国外纸机厂进口生产线或进口网部和压榨部后结合国产设备自行组装调试，造纸设备的主要构成存在一定的可通用性。

由于工业用纸、生活用纸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上存在的诸多相似之处，往往从一个纸品领域跨入另一个纸品领域的阻力相对较小，而由于生产模式上存在协同之处，跨纸品领域扩张的造纸企业往往通过丰富产品系列来发挥规模效应，提升成本竞争优势。因此，造纸企业多元化经营纸品的情况较为常见。因此，双灯纸业、双胜纸业存在未来相互进入对方领域、形成同业竞争局面的可能，因而存在同业竞争嫌疑。

因此，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面临两种方案：一是收购双灯纸业，二是剥离双胜纸业。采用收购双灯纸业的方案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双灯纸业原来主要从事生活用纸（主要是面巾纸、卫生纸等）的生产销售，2016 年的生活用纸营业收入相当于发行人 2016 年纸包装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生活用纸属于快速消费品领域，在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渠道建设等诸多方面与工业纸包装产品完全不同。如果将双灯纸业收购，将使得发行人具有两个几乎不相干的主营业务，公司的整个经营管理成本将大大增加。

第二，生活用纸竞争异常激烈，技术门槛较低，一方面需要尽可能地扩大销

售规模从而取得规模效益，另一方面更多的是依靠“砸资金、铺渠道”的营销方式来扩大业务规模。如果发行人收购双灯纸业，势必需要大量投入资金发展生活用纸业务，从而分散发行人有限的宝贵资源，并且大大加重发行人的财务压力。由于生活用纸领域竞争空前激烈，而双灯纸业的产品主要定位中低端市场，面向江浙沪地区，盈利能力较弱。如果发行人收购双灯纸业，会大大降低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反而加重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不符合“突出主营业务”和“以优质资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监管政策导向。

由上，如果收购双灯纸业，反而会导致发行人主业不突出，并大大削弱发行人的经营优势和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选择采用剥离双胜纸业的方案，这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促进了原纸业务与生活用纸业务的协同性。

②剥离双胜纸业有利于公司突出核心业务，趋同行业现状

双胜纸业从事废纸回收、造纸业务，尽管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纸包装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但在经营管理、生产工艺、采购及销售管控、人员管理等多个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相比纸包装业务，造纸业务在能源消耗等方面要求更高，产品的成本结构和经营管理与纸包装业务显著不同，而由于造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并且需要发挥规模优势才能取得较好的效益，因此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目前我国发展态势良好的造纸企业大多数都是全国性布局的大型造纸企业，在全国建设了多个造纸生产基地，发行人在造纸业务的持续资本投入、技术工艺升级和人员管理等方面都不具备优势。基于此，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美盈森、吉宏股份、新通联、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无一从事原纸业务。

报告期内，双胜纸业由于未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导致电能、蒸汽等能耗成本高，同时在生产上绝对规模和供应半径均偏小，导致其未能如期实现经济规模，在发行人内部形成了经营管理上的拖累、影响了企业竞争力，为利于集中资源和精力于纸包装业务，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起对双胜纸业实施剥离。从业务战略角度，此举有利于发行人合理配置资源、突出主营业务，从中长期看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核心业务即纸包装业务的竞争力。

③发行人的纸包装业务与双胜纸业相互具有很强的独立性

从全行业来看，原纸供应是比较充裕的，而且市场价格很透明，供应商比较众多。因此，发行人的纸包装业务不会对双胜纸业产生任何依赖。

发行人从事纸包装业务已经近 15 年，而双胜纸业自开始试生产成立至今仅

仅 5 年，而且投产前期产量较低。发行人作为国内工业纸包装领域传统的龙头企业之一，多年来与众多造纸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以来按照“质量上乘、供应及时”的标准来遴选原纸供应商，并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多通道的原纸供应渠道，发行人一直以来从未对双胜纸业的原纸供应产生过任何依赖。

同时，双胜纸业的设立初衷就不是为发行人纸包装业务专门做配套，因此双胜纸业自设立开始也并没有对发行人的纸包装业务产生销售的依赖性。

因而，双胜纸业与发行人的纸包装业务互相都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发行人向双胜纸业采购原纸的交易量占原纸的全部对外销量以及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的比重都较小。

报告期内，双胜纸业及后续承接其经营性资产来从事造纸业务的双灯纸业合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原纸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对发行人的原纸销售收入	927.10	8,044.43	6,374.05	6,550.11
双胜、双灯原纸销售收入	33,460.12	41,238.84	32,959.76	30,820.48
占比	2.77%	19.51%	19.34%	21.25%

注 1：2016 年 7 月双胜纸业不再继续经营，其经营性资产整体出租给双灯纸业，因此 2016 年 7 月起的统计口径为双灯纸业的工业原纸销售收入，即原双胜纸业造纸资产产生的营业收入。2016 年原纸销售收入 32,959.76 万元包括了 2016 年 1-6 月双胜纸业原纸销售收入 16,911.42 万元和 2016 年 7-12 月双灯纸业原纸销售收入 16,048.34 万元。

由上，报告期内，双胜纸业造纸资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原纸销售收入占其原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5%、19.34%、19.51%、2.77%，占比不高，因此其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销售依赖。

反之，发行人对双胜纸业、双灯纸业的采购所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采购的比例更低，其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发行人对双胜、双灯的原纸采购金额	927.10	8,044.43	6,374.05	6,550.11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	43,151.48	84,270.18	67,687.82	66,011.20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2.15%	9.55%	9.42%	9.92%
发行人原纸采购总额	40,624.85	79,591.39	61,323.90	58,464.33
占原纸采购总额的比例	2.28%	10.11%	10.39%	11.20%

注 1：2016 年 7 月双胜纸业不再继续经营，其经营性资产整体出租给双灯纸业，因此 2016 年 7 月起的统计

口径为向双灯纸业的原纸采购额。

注 2：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双胜纸业采购原纸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的关联交易额占发行人当年的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 和 5.98%。

由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纸包装业务对双胜纸业、双灯纸业的原纸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42%、9.55%、2.15%，占比不高，不构成对双胜纸业所属造纸业务的采购依赖。

同时，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纸包装业务向双胜（双灯）纸业采购原纸的交易量是具有延续性的。由于 2017 年原纸大幅度涨价，许多大型造纸企业纷纷扩大了生产规模。因此在 2018 年市场稳定后，各大型造纸企业加大了营销力度，提高了供货响应速度，发行人根据一贯的供应商遴选原则，也随之加大了对双灯以外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此外，2017 年下半年起，由于境内原纸价格的剧烈波动导致境内外原纸价格出现阶段性的倒挂，发行人在原来仅在境内采购的基础上拓展增加了进口采购渠道，以 2018 年上半年为例，进口瓦楞纸占比达到 10% 以上，供应来源的丰富使得公司在原纸供应商的选择更为灵活。加上华西、华中地区纸包装业务的发展使得公司与理文造纸、山鹰纸业等全国性造纸龙头企业的合作关系加深，采购集中度有所提高，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向双灯采购原纸占总体采购的比重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一方面，双胜纸业造纸资产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其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销售依赖；另一方面，发行人纸包装业务对双胜纸业的原纸采购金额占其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更低，发行人不存在对双胜纸业的采购依赖。因此，双胜纸业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即纸包装业务的相互独立性强。

④实际控制人有意愿退出原纸业务

受到资金实力的限制，“胜达”短期内无法迅速扩大原纸业务的规模，难以取得规模效益，无法与主要的大型造纸企业展开竞争；而从造纸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受到资本、市场、工艺发展、环保等各个方面的影响，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同时，实际控制人最初对于原纸业务的资本投入、生产管理、技术工艺等方面的估计都不足，因此导致原纸业务发展后劲不足。

由于缺乏持续的资本投入，无法取得规模效益，又加上造纸行业数年的低迷，促使发行人进行了战略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了自身的发展战略，先通过把原纸业务与旗下生活用纸业务整合经营的方式提升业务价值，有意愿在未来选择合适的时机，以更高的价格出售或重组原纸业务，逐步退出该领域。因此，

将原纸业务保留在发行人体内也不符合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出于商业方面的考虑，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急于对外出售双胜纸业，而是先以公允的价格将双胜纸业出售给关联方，由双灯纸业整合实际控制人旗下两类造纸业务，尝试通过改善经营效率的方式提升资产价值，后续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与相关收购方进行接洽。

(7)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双胜纸业从事废纸回收、造纸业务，主要对外销售原纸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采购原纸的内容、型号丰富，涵盖瓦楞纸、牛卡纸、白板纸等，双胜纸业仅向发行人供应部分型号的瓦楞纸，发行人的原料采购不依赖于双胜纸业；同时，双胜纸业报告期内大部分原纸产品主要对外销售，其产品受限于原纸的运输半径，只能供应发行人华东部分基地，随发行人逐步向西南、中西部地区拓展，双胜纸业在发行人供应商体系中的重要性下降；报告期内，双胜纸业造纸业务由于未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导致电能、蒸汽等能耗成本高、产能规模低未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等原因盈利表现较差，亦未能如发行人原来预期的与纸包装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近年来发行人纸包装业务盈利稳定，销售规模持续上升，在江苏、四川等地站稳脚跟，进军中部市场的计划亦在有条不紊地实施中。为利于发行人集中主要资源和精力经营发展势头较好的纸包装业务，发行人对原业务架构进行了合理调整，剥离了造纸板块资产，将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的股权转让予胜达集团。本次重组有利于发行人合理配置资源、突出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对其业务模式的重大影响。

被重组方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双胜纸业	19,924.80	18,556.88	182.53
发行人	118,588.71	108,407.97	6,903.63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占比）	16.80%	17.12%	2.64%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双胜纸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已扣除内部关联交易影响。

7、收购胜铭纸业 25%股权

(1) 被重组企业基本情况（重组前）

公司名称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纸板、瓦楞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主营业务	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胜达预印持有 75.00% 的股份，永创控股持有 25.00% 的股份。	
重组时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总资产	17,115.19
	净资产	13,220.52
	营业收入	4,191.12
	净利润	626.60
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万元）	应收账款	12,259.06
	存货	2,708.57
	应付账款	3,016.50

（2）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①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29 日，永创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永创控股持有的胜铭纸业 25% 的股权转让予大胜达的相关决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大胜达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永创控股处受让胜铭纸业 25%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胜铭纸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2017 年 2 月 21 日，胜铭纸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 股权转让予大胜达，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胜铭纸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②审计及评估情况

2017 年 1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浙报字[2017]第 10004 号）。根据报告，胜铭纸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3,107.78 万元。

2017 年 2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

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043号)。根据该报告,胜铭纸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4,075.68万元,较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967.90万元,增值率7.38%。本次收购价格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③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2017年2月21日,大胜达与永创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创控股将持有的胜铭纸业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美元)转让予大胜达,转让价款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3,518.92万元。

2017年2月28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胜铭纸业的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达本次收购胜铭纸业25%股权的价款已全部支付。

(3)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参考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043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胜铭纸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14,075.68万元,以公司拥有的2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3,518.92万元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3,518.92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4) 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发行人:本次收购系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发行人根据获取股权所支付的对价确认长期股权投资3,518.92万元。

b、被重组企业:修改股东登记名册,登记会计凭证,将25%对应的实收资本出资额由原股东调整为大胜达。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本次重组前胜铭纸业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重组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重组后胜铭纸业的主营业务不变,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组后经营业绩及财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0,273.35

情况（万元）	净资产	15,262.20
	营业收入	27,588.41
	净利润	4,241.45

(6)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胜铭纸业少数股权后，发行人进一步梳理了子公司股权架构，此举也利于红筹架构境外主体永创控股实施后续的注销工作。

本次重组前胜铭纸业即纳入大胜达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重组不影响合并报表下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8、收购爱迪尔 45%股权

(1) 被重组企业基本情况（重组前）

公司名称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萧山区党山镇梅林村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各类出口商品包装，卷烟商标印刷，彩色胶印，彩印纸盒、纸箱、高档纸制品、文具礼品，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以烟标、彩盒为主的高档纸制品的生产、印刷和销售活动	
股东构成	胜达集团持有 45% 的股份，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9% 的股份，王鑫炎持有 23.47% 的股份，魏来法持有 9.03% 的股份，孙小祥持有 5% 的股份，孔庆华持有 3.6% 的股份。	
重组时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总资产	29,594.18
	净资产	24,653.19
	营业收入	4,935.45
	净利润	811.46
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万元）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7,706.40
	存货	7,420.29
	固定资产	11,345.04
	应付账款	3,715.32

(2) 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①审议程序

2017年3月22日，爱迪尔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胜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爱迪尔45%股权转让至大胜达，将所持有的爱迪尔5%股权转让至孙小祥的议案。

2017年3月22日，大胜达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从胜达集团处受让爱迪尔4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635万元。关联方新胜达投资回避表决。

②审计及评估情况

2017年3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浙报字[2017]第50004号）。根据报告，爱迪尔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4,313.23万元。

2017年3月2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222号）。根据该报告，爱迪尔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2,100万元，较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7,786.77万元，增值率32.03%。本次收购价格在上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③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与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达集团将爱迪尔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50万）转让予大胜达，转让价款根据爱迪尔对应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减去2016年度分红金额后确定为13,635万元。

2017年3月2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爱迪尔的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截至2017年3月末，大胜达本次收购爱迪尔45%股权的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222号评估报告评估的爱迪尔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32,100万元，减去2016年度分红金额1,8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45%股权评估价值为13,635万元，转让价格为13,635万元，价格公允。

(4) 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①大胜达对爱迪尔不存在控制的情形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爱迪尔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鑫炎、魏来法、孔庆华，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人系爱迪尔的创始人、核心管理层，在烟标包装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2007 年王鑫炎等三人通过管理层回购的方式取得了爱迪尔 100%股权，2012 年王鑫炎等三人让渡了 50%股权引入胜达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胜达集团入股后爱迪尔的经营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仍由王鑫炎等三人掌握。此为本次交易的前置背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王鑫炎持有爱迪尔 23.47%的股份，魏来法持有爱迪尔 9.03%的股份，孔庆华持有爱迪尔 3.6%的股份，三人通过共同控制的爱迪尔集团持有爱迪尔 13.90%的股份，合计持有爱迪尔 50%股权。因此，虽然发行人从直接持有股权比例（45%）来看为爱迪尔的第一大股东，但股权比例低于一致行动人王鑫炎、魏来法、孔庆华（50%），无法在股票表决权上占据绝对优势，无法对爱迪尔股东会形成控制。

目前爱迪尔董事会 6 席席位中，3 席由王鑫炎、魏来法、孔庆华控制，2 席由大胜达委派的方吾校、方能斌担任，另外 1 席由孙小祥担任。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

由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瓦楞纸包装制品，不具备烟标包装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后爱迪尔的经营管理仍由原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并不涉入爱迪尔的具体经营管理事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王鑫炎、魏来法、孔庆华及爱迪尔集团方面选派，主要生产、采购、销售、技术、财务部门骨干均为王鑫炎等三人为首的原管理团队成员。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爱迪尔的具体经营管理。

综上，从股权比例、董事会席位、经营管理权来看，发行人均无法对爱迪尔形成控制，本次收购无需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a、发行人：本次收购后，发行人能够对爱迪尔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取得股权所支付的对价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13,635 万元。

b、被重组企业：修改股东登记名册，登记会计凭证，将 45%对应的实收资本出资额由原股东调整为大胜达。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爱迪尔最近一年利润表

由于爱迪尔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应披露爱迪尔收购前最近一年的利润表，如下表：

爱迪尔 2016 年度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277,020.16
减：营业成本	144,410,426.40
税金及附加	2,014,387.77
销售费用	1,944,680.28
管理费用	15,445,886.65
财务费用	-73,831.31
资产减值损失	1,398,424.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46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2,319,515.14
加：营业外收入	5,477,117.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18,843.61
减：营业外支出	2,005,41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9,411.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91,221.51
减：所得税费用	8,297,782.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93,439.34
持续经营损益	27,493,439.34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93,439.3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6) 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本次重组后，爱迪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从事以烟标、彩盒为主的高档纸制品的生产、印刷和销售活动，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组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4,140.98
	净资产	26,100.79
	营业收入	21,895.97
	净利润	3,587.56

(7)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爱迪尔主要从事烟标、彩印纸盒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纸包装行业的细分种类，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在部分原材料、所使用的印刷工艺、印刷设备上存在一定的范围重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达集团原持有参股公司爱迪尔 50%股权，存在同业竞争嫌疑。本次收购爱迪尔的部分股权系为了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达集团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由于爱迪尔主要从事烟标纸盒的生产，本次收购有助于完善发行人纸包装产品体系，发挥烟标、彩盒业务和发行人所专注的高档瓦楞纸箱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被重组方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爱迪尔	29,795.10	19,691.65	3,572.58
按收购股权比例 45%折算后	13,407.80	8,861.24	1,607.66
发行人	118,588.71	108,407.97	6,903.63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占比）	11.31%	8.17%	23.29%

注：爱迪尔数据取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7]第 50004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18 号《审阅报告》，爱迪尔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已扣除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重组中，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20%，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由于发行人对爱迪尔不构成控制，对爱迪尔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因此收购爱迪尔 45%股权后，不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对爱迪尔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形成的投资收益会对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9、收购中天智能 55%股权

(1) 被重组企业基本情况（重组前）

公司名称	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新彭四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仕林	
经营范围	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筹建中，重组前尚未正式投产	
股东构成	周仕林持有 100%股权。	
重组时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3,299.94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万元）	货币资金	76.00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224.00
	其他应付款	3,300.00

(2) 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①审议程序

2017 年 5 月 31 日，大胜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中天智能 55%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天智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周仕林将所持公司股权 2,640 万（占公司注册资本 55%，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64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转让给大胜达的议案。

②审计及评估情况

中天智能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截至本次收购前仅拥有拍卖取得的原破产公司派克杰的厂房、设备，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故未对中天智能进行审计和评估。

③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大胜达与周仕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仕林将持有的中天智能 55% 股权转让予大胜达，转让对价为 0 元。

2017 年 7 月 6 日，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3)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本次收购中天智能时，中天智能实缴资本及净资产均为 0，因此股权转让对价确定为 0，转让价格公允。

(4) 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发行人：该项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根据取得股权所支付对价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0 万元。

b、被重组企业：修改股东登记名册，登记会计凭证，将 55% 对应的实收资本出资额由原股东调整为大胜达。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被重组企业主营业务变更为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目前正处于试生产调试阶段。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组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729.32
	净资产	4,179.3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1.68

(6)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之前，中天智能（筹）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 3,100 万的拍卖成交价竞得四川派克杰纸业有限公司整体破产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彭国用（2011）第 00046 号），出让工业用地，证载面积 33,887 平方米；房屋及建（构）筑物，面积 23,117.52 平方米，其中有证面积 22,753.33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彭山房权证字第 0047649、0047650 号）；纸包装生产相关机器设备 103 台（套）。

投资胜达中天后，发行人在西南区域初步开拓了市场，西南区域的良好发展势头使发行人产生了进一步改造、扩大西南地区产能的计划。2017年5月，经过管理层对前述破产资产的审慎考察和评估，发行人确认上述破产资产具备重新开展生产的良好条件且拍卖价格较为合理，决定以通过收购中天智能55%股权并以向中天智能注资的方式取得该破产资产进行整顿重组。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中天智能55%股权系为了实现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产能改造升级，预计投产后能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鉴于中天智能成立于2017年5月，无需测算本次重组前被重组方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10、收购九浪山 100%股权

(1) 被重组企业基本情况（重组前）

公司名称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农业旅游开发	
主营业务	重组前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	
股东构成	胜达集团持有100%股权	
重组时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2017年1-7月
	总资产	3,128.67
	净资产	1,952.8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1
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万元)	固定资产	1,113.54
	无形资产	1,888.61
	应付账款	1,175.82

(2) 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①前置交易背景介绍

九浪山主要资产为胜铭纸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该等房产原为胜达集团所有，报告期内胜铭纸业通过向胜达集团租赁前述房产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营场所，为减少关联租赁，发行人计划收购前述土地、房产。

作为前置交易，九浪山 2017 年 4 月与胜达集团签署协议约定收购前述土地、房产，相关资产于 2017 年 7 月完成过户。

②审议程序

2017 年 7 月 11 日，胜铭纸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胜达集团持有的九浪山 100% 股权。

2017 年 8 月 10 日，大胜达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子公司胜铭纸业作为收购主体收购九浪山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评估结果作价，确认收购价格为 1,952.86 万元。

2017 年 8 月 21 日，九浪山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胜达集团将持有的九浪山 100% 股权转让给胜铭纸业。

③评估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16 号）。据该报告，九浪山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952.8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829.71 万元，增值率 1,485.76%。

④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2017 年 8 月 21 日，胜铭纸业与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达集团将持有的九浪山 100% 股权转让给胜铭纸业，股权转让价款为 1,952.86 万元。

2017 年 8 月 21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九浪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铭纸业收购九浪山 100% 股权的价款已全部支付。

(3)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16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九浪山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1,952.86 万元，确认转让价格为 1,952.86 万元，转让定价公允。

(4) 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发行人：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1,952.86 万元。

b、被重组企业：修改股东登记名册，登记会计凭证，将 100% 对应的实收资本出资额由原股东调整为胜铭纸业。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本次重组后，九浪山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出租房屋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组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016.51
	净资产	1,506.91
	营业收入	104.17
	净利润	-3.60

(6)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九浪山不实际从事生产、销售业务，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产生影响。九浪山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祥河桥村的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2196 号不动产权，该不动产主要为胜铭纸业生产车间所用，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本次重组通过收购九浪山 100% 股权将上述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

被重组方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九浪山	3,128.67	0	0.03
发行人	118,588.71	108,407.97	6,903.63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占比）	2.64%	0.00%	0.00048%

注：1、为更好地反映胜达集团于 2017 年 4 月转让给九浪山的土地、房产价值，资产总额数据取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余数据均取自 2016 年；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负值取绝对值以测算影响。

11、收购永常织造 100% 股权

(1) 被重组企业基本情况（重组前）

公司名称	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里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气流纺纱、混纺纤维制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出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重组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双可达持有100%股权	
重组时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2018年1月
	总资产	12,521.08
	净资产	10,746.74
	营业收入	99.77
	净利润	-81.72
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万元)	固定资产	6,878.52
	无形资产	5,12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4.32

(2) 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①前置交易背景介绍

2016年10月，由于彩印厂厂房及附属设施系公司在双可达的土地上建造，基于“房地合一”的原则无法办理房产证，只能由双可达牵头办理，因此公司将上述房屋建(构)筑物按账面净值出售给双可达以加快房产证办理进度，具体交易介绍见本小节之“12、向双可达出售房产”。

2018年1月，双可达办理完毕彩印厂、预印厂相关不动产权证，并将相关的土地、房产全部转让过户至双可达于2017年11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永常织造。

②审议程序

2018年2月28日，大胜达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胜达收购永常织造100%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评估价值确定。

2018年3月15日，永常织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股东双可达将持有的永常织造100%股权转让给大胜达。

③评估情况

2018年2月1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110号）。据该报告，永常织造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2,611.29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057.41万元，增值率127.07%。

④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同日，大胜达与双可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可达将持有的永常织造100%股权转让给大胜达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11,797.61万元。

2018年3月30日，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达收购永常织造100%股权的价款已全部支付。

（3）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鉴于彩印厂房产原为公司建造拥有，仅为办理权证缘故以账面价值暂时出售给双可达，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部分房产仍按账面净值进行定价，其他资产、负债按评估价值进行交易，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年1月末永常织造全部股权评估价值(a)	12,611.29
2018年1月末彩印厂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b)	3,603.26
2018年1月末彩印厂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c)	2,789.58
永常织造股权转让价格(d=a-b+c)	11,797.61

本次交易价格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发行人：发行人按支付的收购对价确认长期股权投资11,797.61万元。

b、被重组企业：修改股东登记名册，登记会计凭证，将100%对应的实收资本出资额由原股东调整为大胜达。

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本次重组后，永常织造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出租房屋外无其他

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重组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重组后经营业绩及 财务情况（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总资产	12,381.10
	净资产	10,633.15
	营业收入	220.72
	净利润	-195.31

(6)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永常织造不实际从事生产、销售业务，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产生影响。永常织造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的彩印厂、预印厂相关土地、房产，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本次重组通过收购永常织造 100%股权将上述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

被重组方在被发行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永常织造	12,521.08	0.00	-181.49
发行人	151,590.33	120,994.71	18,490.16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占比）	8.26%	0.00%	0.98%

注：1、永常织造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为反映永常织造重组时主要资产（土地、房产）的价值，永常织造数据取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 2018 年 1 月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2、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3、利润总额为负数时取绝对值以测算影响。

12、向双可达出售房产

(1) 房产情况

本次所出售的房产为大胜达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利村的房屋建（构）筑物，含彩印厂厂房及附属工程、宿舍楼和食堂等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彩印厂厂房面积为 30,661 平方米。

上述房屋建（构）筑物系公司原在双可达土地上建造，报告期内一直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大胜达彩印厂的生产经营场所，本次出售之前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基于“房地合一”原则无法由公司直接办理权证，只能由双可达办理房产证。因此公司将上述房屋建筑物暂时销售给双可达以加快权证办理进度。

(2) 本次资产转让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①审议程序

2016 年 10 月 31 日，大胜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大胜达有限将上述标的资产转让给双可达。

②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所转让的资产为彩印厂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且为办证缘故暂时性出售给双可达，双方经协商约定按账面价值进行交易，未进行评估。

③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2016 年 10 月，大胜达与双可达签订《厂房买卖协议》，大胜达将账面净值为 3,80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含彩印厂厂房、宿舍楼和食堂）以 3,802 万元的对价出售给双可达。后续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双可达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后将相关不动产权（含房产、土地）转让给公司，鉴于彩印厂房屋建筑物部分系公司为办证缘故暂时销售给双可达，届时仍按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3) 本次资产转让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本次资产转让中，发行人按账面价值 3,802 万元向双可达转让房屋建（构）筑物，对应减少房屋建（构）筑物原值、累计折旧。

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所转让的资产为房屋建（构）筑物，不构成业务，不影响发行人业务模式。本次重组前后，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通过本次资产转让，公司将彩印厂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暂时销售给双可达，由双可达牵头办理不动产权证后再回售给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资产权属。

13、向新胜达投资收购土地、房产

(1) 土地、房产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资产为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2 号（现为 52 号）的一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构）筑物房产，含有证房产合计 38,833.99 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 本次资产转让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①审议程序

2016年8月26日，大胜达和新胜达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胜达投资将上述标的资产连同一项与标的资产账面净值等值的负债（即对双灯纸业的其他应付款2,027.01万元）转让给公司。

②资产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885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060.33万元，评估价值15,050.76万元，增值12,990.44万元，增值率630.50%。

③合同签署和交易情况

新胜达投资与大胜达于2016年8月签署了《土地及房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新胜达投资将前述资产、负债按照截至2016年9月末的账面价值一并转让予大胜达。

就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债务，债权人（双灯纸业）、债务出让人（新胜达投资）、债务受让人（大胜达）三方于2016年9月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同意债务按原值进行转让，债务人由新胜达投资变更为大胜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房产已过户至大胜达名下，对双灯纸业的其他应付款已结清。

（3）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本次资产收购中，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按账面净值（其中固定资产净值1,093.65万元、无形资产净值933.36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2,027.01万元）向公司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债务。发行人以公允价值入账，其中增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4,877.01万元，增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10,022.98万元，增加负债2,027.01万元，资产账面净值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为12,872.98万元，调增资本公积10,942.03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1,930.95万元。

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本次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所转让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构成业务，不影响发行人业务模式。本次重组前后，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所转让的土地、房产为大胜达注册地、大胜达纸箱厂所在地，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将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土地、房产纳入名下，进一步增强了资

产独立性，同时减少了向控股股东的关联租赁，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各类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如前本小节之“（一）发行人资产重组概况”所述，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资产重组事项共 13 项，其中 3 项发生于报告期外，包括：2007 年 12 月收购胜铭纸业 25%股权、2010 年 3 月收购胜达预印 10%股权、2010 年 9 月收购大胜达苏州 100%股权；其余 10 项发生均于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发生的 10 项资产重组中，新胜达投资向大胜达转让土地及房产、大胜达向双可达转让房产为资产转让，不构成业务；此外 2017 年 2 月收购胜铭纸业 25%股权实质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上述 3 项重组均不属于业务重组。剩余 7 项资产重组事项按照被重组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可分为两类，分别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重组影响

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围绕着以下两类目的实施了 5 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业务重组：(1) 以突出主营业务、解决同业竞争为目的的重组，包括收购爱迪尔 45%股权，剥离双胜纸业 99.06%股权等 2 项；(2) 以完善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租赁为目的进行的重组，包括收购九浪山 100%股权、收购盐城兆盛 100%股权以及收购永常织造 100%股权等 3 项。上述重组均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

根据《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本公司报告期以来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重组对本公司在重组完成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的影响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前本公司相关数据(A)		118,588.71	108,407.97	6,903.63
转入	爱迪尔（按接收股权比例 45%折算）	13,407.80	8,861.24	1,607.66
	九浪山	3,128.67	-	0.03
	盐城兆盛	3,866.12	190.48	-22.00
	永常织造	12,521.08	-	-181.49

转出	双胜纸业	19,924.80	18,556.88	182.53
	被重组方的影响额合计(B)	52,848.47	27,608.59	1,993.71
	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C=B/A)	44.56%	25.47%	28.88%

注：1、为反映九浪山、永常织造重组时主要资产（土地、房产）的价值，九浪山资产总额取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2016年末总资产仅为250.25万)，永常织造数据取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2017年11月成立)，其余数据均取自2016年；2、利润总额为负数时取绝对值以测算影响；3、被重组方数据均已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4、除九浪山、永常织造数据未经审计外，其余数据均经审计或审阅。

因此，本公司报告期以来的一系列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对重组前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均未达到100%，无需另外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满足运行时间要求。

2、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重组影响

报告期内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重组事项包括收购湖北大胜达100%股权、收购中天智能55%股权等2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如下：

(1) 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属于同一行业内重组。

收购湖北大胜达100%股权之前，湖北大胜达尚未开始实际业务经营，主要资产为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的土地购买权，公司拟取得该土地作为未来湖北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用地。收购中天智能55%股权之前，中天智能主要资产为2017年6月拍卖取得的原破产公司派克杰的土地、房产及纸包装相关设备，公司拟将上述资产作为公司进一步升级改造西南地区产能的业务基础。因此，上述标的公司现有或未来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属于同一行业内的业务重组，服务于公司纸包装业务的跨区域业务拓展计划。

(2) 重组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掌控能力不变。

上述两项重组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方氏家族，报告期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业务重组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

(3) 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重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

被合并方重组前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合计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5.20%、2.21%，由于湖北大胜达、中天智能重组时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为0%。因此，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重组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较小，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

(四) 对本次申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说明

1、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方氏家族控制的胜达集团自 2012 年起持有爱迪尔 50% 股权，本次重组的爱迪尔股权自报告期初始为方氏家族所持有；九浪山、盐城兆盛、永常织造等自设立起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方氏家族控制，通过上述主体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也自报告期初起即为方氏家族所控制；胜铭纸业、双胜纸业重组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也自报告期初始受方氏家族所控制。

前述重组均围绕着完善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消除同业竞争、完善业务版图进行，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或资产均为纸包装业务相关资产，或为与纸包装业务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土地、房产。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款的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2、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四、五款的规定

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多次重组行为。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累计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44.56%、25.47% 和 28.88%，超过相应项目的 20%，未超过 50%（上述数据均为扣除关联交易后口径），无需另外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组已符合运行期的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款的规定：“三、发

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符合第四款的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符合第五款的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3、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六款的规定

上述收购中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上述资产重组中，收购爱迪尔 45%股权、出售双胜纸业 99.06%股权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且资产重组的累计影响占比超过 20%，为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重组对发行人盈利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以此为基础编制了最近 3 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34 号）。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重组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六款的规定：“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在编制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公司成立第一期出资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萧会验字(2004)第992号
2	公司成立第二期出资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萧会外验(2005)第13号
3	公司成立第三期出资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萧会外验(2005)第19号
4	2005年第一次增资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萧会外验(2005)第53号
5	2009年第二次增资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萧会外验(2009)第21号
6	2011年第三次增资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萧会外验(2011)第3号
7	2016年第四次增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京会兴验字第68000024号
8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69号
9	2017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9号
10	复核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11号

1、2004年12月30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验字(2004)第9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30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70.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70.00万美元。

2、2005年2月18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外验(2005)第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2月18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140.00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210.00万美元。

3、2005年3月9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外验(2005)第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9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240.00万美元，连同第一、二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450.00万美元。

4、2005年6月15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05)第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15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0万美元。

5、2009年4月21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09)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1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胜达集团以人民币折合美元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900.00万美元。

6、2011年1月6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外验(2011)第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5日大胜达有限已收到永创控股以美元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900.00万美元。

7、2016年12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6800002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655,00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77,697,700.00元，其中新胜达投资出资269,042,7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6.8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18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42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87%。

8、2016年12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69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3日，大胜达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大胜达股份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81,739,899.75元，按1:0.4773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77,697,7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额277,697,700.00股，共计股本人民币277,697,7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304,042,199.75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7年3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28日大胜达股份已收到重庆睿庆和富华涌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3,133,032.00元，累计股本为360,830,73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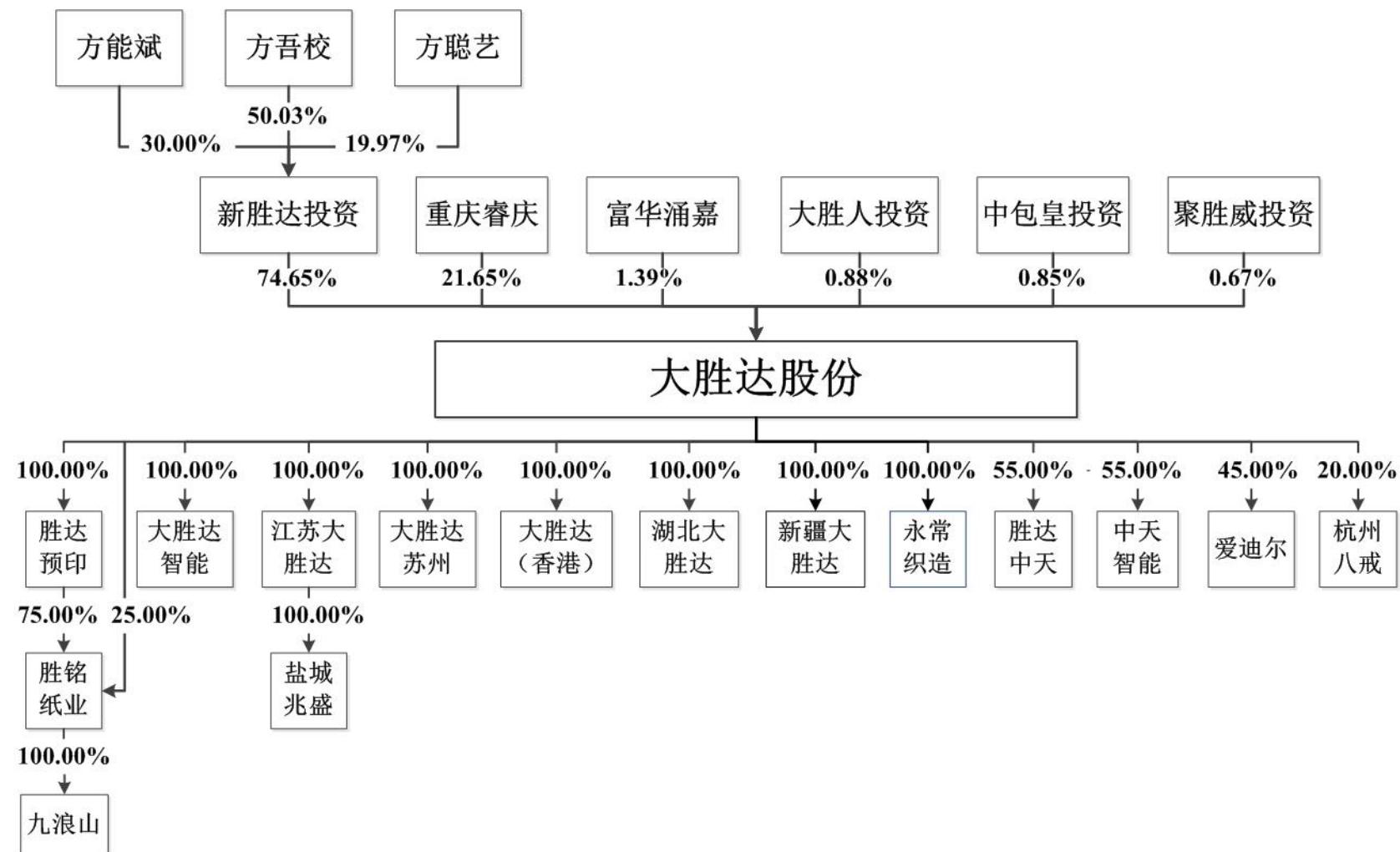
10、2017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11号《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至2016年1-6月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验证2004年度至2016年1-10月注册资本增减变动情况与上述验资报告（序号1~7）相符。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法人股股东 1 名，非法人股股东（合伙企业） 5 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持有公司 74.56% 股权的新胜达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人（以下简称“方氏家族”），其中方能斌为方吾校之子，方聪艺为方吾校之女，上述方氏家族三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新胜达投资 100% 的股权（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分别持有新胜达投资 50.03%、30.00%、19.97% 的股权）。方能斌、方吾校和方聪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共同通过新胜达投资对大胜达进行控制。因此，上述方氏家族三人合计间接控制了本公司发行前 74.56%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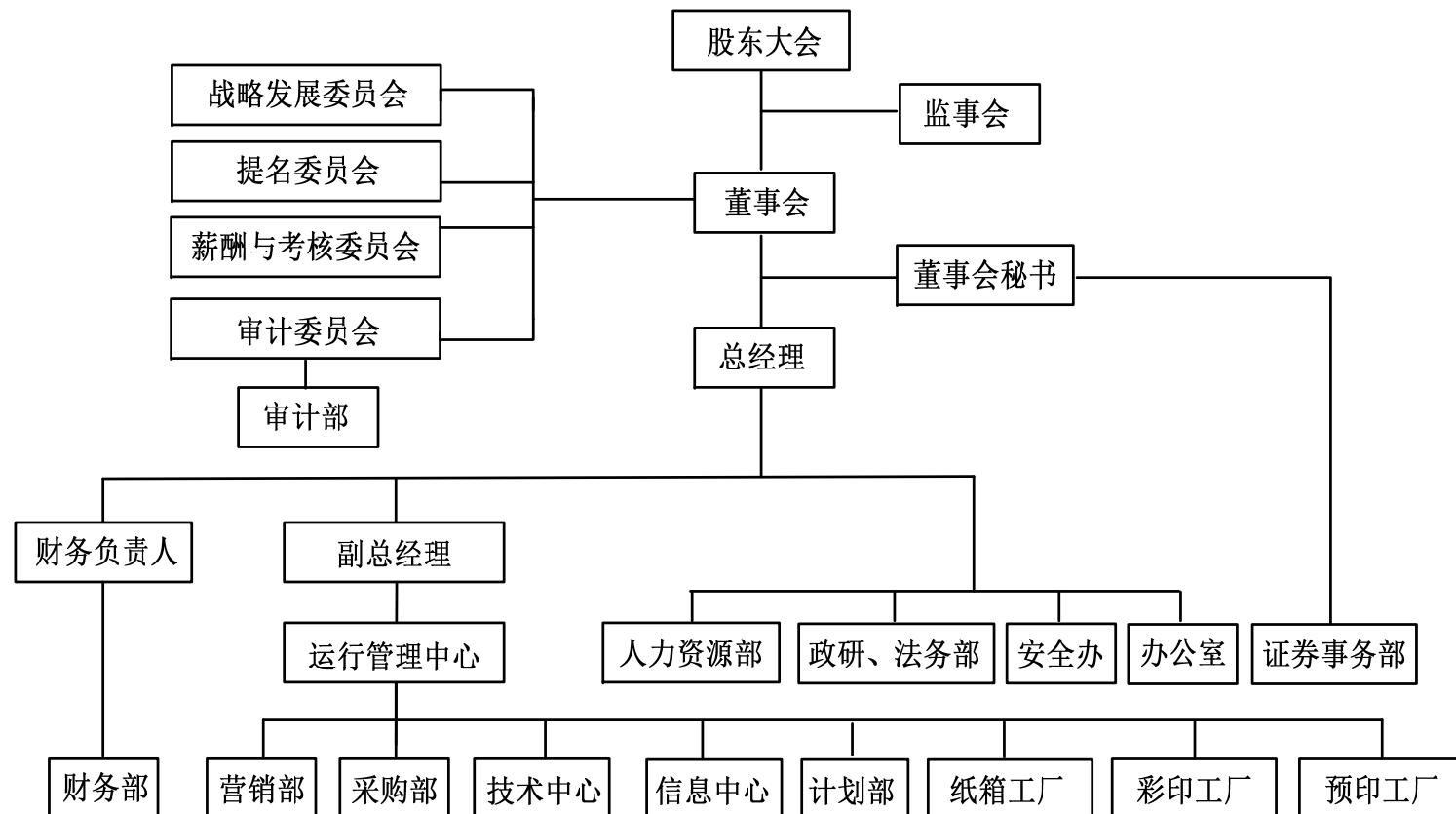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13 家，参股子公司 2 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1、财务部：建立并健全系统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及其分析；负责公司资金管理。

2、审计部：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3、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组织体系、人事招聘、员工培训、职业生涯设计、员工绩效评价和奖惩、员工的劳动关系和劳动福利等项工作的实施；负责办理员工的录用、聘用、调配、晋升、解聘、劳动合同管理（签订、变更、续订、解除、终止等）、退休等项手续

4、政研、法务部：负责解读、对接科技、经信、人社等与企业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衔接、推进企业研发项目、技改项目的申报、扶持政策的落地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合同评审、风险把控；做好公司与外部法律顾问衔接工作；

5、安全办：组织制定、修订、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及化学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和督查。

6、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事务和日常工作，承办总经理办公会会务，协调公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文件、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文印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印鉴管理、保密工作、工商登记管理，协调处理重大法律事务；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7、运行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全程跟踪与协调

8、营销部：负责公司市场战略规划、市场营销；配合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并进行市场推广；进行渠道建设与维护。

9、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业务；负责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负责执行公司制定的采购政策。

10、技术中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新技术研发，为公司提供技术保障。

11、信息中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信息系统规划和改进计划，进行软件开发、网络管理、为公司运营提供稳定、高效的信息系统平台。

12、计划部：负责每月计划的下达，每天计划的完成追踪，负责销售、客

户、工厂间的沟通，做好销售的服务保障。

13、证券事务部：在公司上市前，主要工作为与中介机构对接，及时对决策层反映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帮助解决问题；公司上市后，主要工作是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关系；与交易所和证监局保持良好沟通。

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13 家，参股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箱、纸板；纸包装技术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75,220,852.61	97,048,428.06
	净资产	51,190,379.04	50,066,785.25
	净利润	15,284,290.61	-1,123,593.79

胜达预印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1) 2005 年 8 月胜达预印设立

胜达预印系由大胜达有限与方能斌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胜达预印原名称为杭州双达包装有限公司（后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名称变更为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15 日变更为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大胜达有限出资 900 万元、方能斌出资 100 万元。

胜达预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900.00	90.00%
2	方能斌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内设验(2005)第6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3日胜达预印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全部出资。

(2) 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方能斌与大胜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方能斌将其持有的胜达预印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予大胜达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胜达预印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胜达预印成为大胜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9,370.4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纸板、瓦楞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东构成	胜达预印持有75%股权，大胜达股份持有25%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200,167,632.23	212,121,159.95
	净资产	150,448,833.46	169,467,806.16
	净利润	41,715,684.15	19,018,972.70

胜铭纸业从事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1) 2006年胜铭纸业设立

2006年12月8日，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

限公司)和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正隆(杭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萨摩亚群岛,以下简称“正隆”)制定《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合营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99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现有机器设备作价投入,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折合投入,正隆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美元现汇投入,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之前缴足。

2006 年 12 月 19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6)353 号),批准设立合资经营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合同、章程和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2006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胜铭纸业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446 号)。2006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铭纸业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774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胜铭纸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	600.00	50.00%
2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根据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杭萧审外验[2006]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胜铭纸业已收到正隆以美元现汇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美元。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杭萧会外验[2007]第 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胜铭纸业已收到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以实物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美元。根据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萧评报字(2007)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实物出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0,355,881.00 元,其中 46,852,200.00 元折合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多余的 3,503,681.00 元作“其他应付款”处理;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2)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2 日，胜铭纸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正隆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300 万美元。同日，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与正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7〕309 号)，同意外方股东正隆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胜铭纸业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446 号)。胜铭纸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胜铭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	900.00	75.00%
2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3)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0 日，胜铭纸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隆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股权转让给永创控股，转让对价为 300 万美元。2010 年 7 月 1 日，永创控股与正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0 月 21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准予变更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0〕32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杭州胜铭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446 号)。胜铭纸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胜铭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胜达预印 ^注	900.00	75.00%
2	永创控股	300.00	25.00%

^注：浙江胜达纸箱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胜铭纸业已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	100.00%

(4) 201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1日，胜铭纸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25%股权转让予大胜达股份。同日，大胜达股份与永创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为3,518.92万元。

2017年2月21日，胜铭纸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出资时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1:7.8087折算成人民币9,370.44万元。

胜铭纸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2月28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93698890M）。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胜铭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达预印	7,027.83	75.00%
2	大胜达股份	2,342.61	25.00%
	合计	9,370.44	100.00%

(三)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903室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筹建生产：瓦楞纸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项目（筹建期至2017年12月31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66,721,590.47	99,851,021.09
	净资产	66,688,093.37	95,717,021.09

	净利润	-306,176.63	-976,802.28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智能”）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大胜达智能是由大胜达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14 日，大胜达智能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8X0FF67 的《营业执照》。

大胜达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股份	32,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大胜达智能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达智能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10,430 万元注册资本。

（四）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八路 16 号（D）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概念包装、纸包装技术研发，高档纸板纸箱制造，瓦楞纸箱、纸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87,468,645.22	87,654,057.30
	净资产	24,713,848.02	27,563,232.81
	净利润	3,535,857.41	2,849,384.79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胜达”）从事高档瓦

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江苏大胜达系大胜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18 万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江苏大胜达经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928000280342 的《营业执照》。

江苏大胜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3,018.00	100.00%
合计		3,018.00	100.00%

江苏大胜达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大胜达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 3,018.00 万元注册资本。

(五)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八路 16 号 (G)		
法定代表人	胡红平		
经营范围	钢结构制造及销售，自有厂房、土地租赁，物业管理，服装销售，包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江苏大胜达持有 100%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37,277,055.05	36,396,703.60
	净资产	4,167,283.25	4,722,687.16
	净利润	428,051.01	555,403.91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兆盛”）目前除了房屋出租外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不曾发生变更。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8 月 15 日盐城兆盛设立

2014年8月15日，盐城兆盛经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320928000285475的《营业执照》。

盐城兆盛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达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2015年2月，盐城兆盛已收到胜达集团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 2016年10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7日，盐城兆盛股东胜达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盐城兆盛100%股权（对应500万注册资本，其中100万注册资本已实缴）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大胜达，未到位的400万注册资本由江苏大胜达于2019年8月8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到位。

2016年10月19日，盐城兆盛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盐城市盐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0903313700622W）。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盐城兆盛成为江苏大胜达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盐城兆盛已收到全部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500万元注册资本。

(六)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15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4幢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制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20,361,444.99	24,410,935.29

况(元)	净资产	14,921,557.20	18,461,258.91
	净利润	5,279,793.80	3,539,701.71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苏州”)从事以瓦楞纸箱为主的纸包装制品的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1) 2010年6月22日苏州亚美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亚美纸品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1日更名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由戴梅英与瞿曹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8万元,其中戴梅英出资97.60万元、瞿曹成出资60.40万元。

2010年6月22日,大胜达苏州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20506000201346的《营业执照》。

大胜达苏州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梅英	97.60	61.77%
2	瞿曹成	60.40	38.23%
合计		158.00	100.00%

(2) 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瞿曹成、戴梅英夫妇将其持有的大胜达苏州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大胜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胜达苏州成为大胜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经大胜达苏州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七) 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4,2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盛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瓦楞纸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55%股权，成都中天持有 45%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84,556,356.85	79,045,310.82
	净资产	36,889,438.61	36,155,061.59
	净利润	2,263,381.31	-734,377.02

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达中天”）目前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印刷和销售活动，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1）2014 年胜达中天设立

2014 年 11 月 25 日，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筹）召开首次全体股东会议决议注册资本为 4,286 万元，其中大胜达有限出资 2,35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成都中天出资 1,92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14 年 12 月 2 日，胜达中天经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321535006D）。

胜达中天设立时的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2357.30	55.00%
2	成都中天	1928.70	45.00%
合计		4,286.00	100.00%

胜达中天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达中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286 万元。其中，收到大胜达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357.3 万元；收到成都中天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478.7 万元，以实物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450 万元。根据川天平评报字[2015]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实物出资（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531,131.87 元，作价 1,450 万元。

(八)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新型包装材料研制销售；包装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化品）批零兼营；塑料制品、纸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119,188,156.67	203,600,165.96
	净资产	40,408,741.86	37,520,027.83
	净利润	-5,694,326.90	-2,888,714.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第一期项目已于2018年7月正式投产。

2、历史沿革

(1) 2010年11月湖北大胜达前身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16日，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陈志浩，胡青华，段继平，刘辉和李新安签署了《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经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420106000151406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	陈志浩	840.00	42.00%
3	胡青华	40.00	2.00%
4	段继平	4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刘辉	40.00	2.00%
6	李新安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立验字[2010]Y05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1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立验字[2010]Y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20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 2016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同时公司更名为湖北大胜达

2016年5月16日，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陈志浩、胡青华、刘辉、李新安将其持有的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大胜达，并更名为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同日，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陈志浩、胡青华、刘辉、李新安分别与大胜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湖北大胜达于2016年5月17日取得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562348826Y)。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湖北大胜达成为大胜达全资子公司。

(3) 2016年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25日，湖北大胜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的3,000万注册资本由大胜达缴纳。湖北大胜达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7月22日，湖北大胜达已收到大胜达以货币形式缴纳的3,000万注册资本，合计实收资本5,000万元。

(九)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港币5,089,401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50 号宝恒商业中心 6 字楼 604 室		
法定代表人	方聪艺		
经营范围	经营与本企业或企业成员生产、经营有关的材料与产品及设备的进出口贸易、包装产品的设计与服务、纸制品的销售等。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3,208,348.22	2,970,744.02
	净资产	1,203,942.01	655,595.32
	净利润	-1,240,471.44	-559,355.60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香港）”）主要从事瓦楞纸箱为主的纸包装制品的销售、贸易活动，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1）大胜达（香港）设立

大胜达（香港）是由大胜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2015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大胜达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253 号），批准大胜达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大胜达（香港），批准的总投资额为 100 万美元。

大胜达（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增发股份

2017 年 7 月 5 日，大胜达（香港）增发股本合计港币 2,089,401 元，共 2,089,401 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大胜达股份持有大胜达（香港）3,089,401 股，合计港币 3,089,401 元，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根据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次增发符合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发后的大胜达（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股份有限公司	308.94	100.00%
	合计	308.94	100.00%

（3）第二次增发股份

2017年12月20日，大胜达（香港）增发股本合计港币2,000,000元，共2,000,000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大胜达股份持有大胜达（香港）5,089,401股，合计港币5,089,401元，占已发行股份的100%。

本次增发后的大胜达（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股份	508.94	100.00%
	合计	508.94	100.00%

（十）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农业旅游开发；农产品加工、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胜铭纸业持有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30,113,061.03	29,961,056.68
	净资产	14,873,554.91	14,591,211.39
	净利润	-231,521.67	-282,343.52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浪山”）目前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年9月九浪山设立

2013年9月23日，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九浪山，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9月26日，九浪山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81000028830的《营业执照》。

九浪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达集团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萧会内设验(2013)第1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3日九浪山已收到胜达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200万人民币。

(2) 2017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1日，胜达集团与胜铭纸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胜达集团持有的九浪山100%股权以1,952.86万元对价转让给胜铭纸业。同日，九浪山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九浪山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08212396X3)。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浪山成为胜铭纸业全资子公司。

(十一) 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4,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新彭四路78号		
法定代表人	周仕林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制包装箱、纸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持有55%股权，周仕林持有45%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47,293,216.46	70,058,130.95
	净资产	41,793,151.84	40,329,403.12
	净利润	-1,916,848.16	-2,288,748.72

2、历史沿革

(1) 2017年5月中天智能设立

2017年5月27日，周仕林出资设立中天智能，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

币。

中天智能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经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3MA65NBMD4M)。

中天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仕林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1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 日，中天智能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800 万元。中天智能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3 日，周仕林与大胜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周仕林持有的中天智能 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40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大胜达。2017 年 7 月 5 日，中天智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周仕林将其所持有的中天智能 55% 股权转让给大胜达。

中天智能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取得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天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	2,640.00	55.00%
2	周仕林	2,160.00	45.00%
	合计	4,8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天智能已收到大胜达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640 万元人民币，收到周仕林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813.50 万元人民币，合计实收资本 4,453.50 万元。

(十二) 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市六团双城镇职工创业园区阿塔公路 3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瓦楞纸箱、纸板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服务（出版物印刷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22,371,519.11	
	净资产	11,364,519.11	
	净利润	-135,480.8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大胜达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新疆大胜达是由大胜达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2 月 1 日，新疆大胜达经阿拉尔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2MA77U8NJ31 的《营业执照》。

新疆大胜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新疆大胜达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大胜达已实缴注册资本 4,420.00 万元人民币。

（十三）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里村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气流纺纱、混纺纤维制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出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状况（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23,810,955.32	
	净资产	106,331,473.55	
	净利润	-1,953,097.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常织造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7 年 11 月永常织造设立

永常织造是由双可达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1 月 13 日，永常织造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AY36J7W 的《营业执照》。

永常织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可达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 月末，永常织造已收到双可达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000 万人民币。

(2) 201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5 日，双可达与大胜达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双可达持有的永常织造 100% 股权以 11,797.61 万元对价转让给大胜达股份。同日，永常织造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永常织造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AY36J7W）。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常织造成为大胜达股份全资子公司。

（十四）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萧山区党山镇梅林村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经营范围	各类出口商品包装，卷烟商标印刷，彩色胶印，彩印纸盒、纸箱、高档纸制品、文具礼品，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341,409,816.06	375,835,382.57
	净资产	261,007,932.75	253,466,163.64
	净利润	27,794,983.73	24,458,230.89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主要从事以烟标、彩盒为主的高档纸制品的生产、印刷和销售活动，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2、历史沿革

爱迪尔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由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集团”）、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浙江省烟草工会工作委员会、杭州卷烟厂工会、宁波卷烟厂工会及 30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额为 15,000 万元，全部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 15,000 万股。上述出资经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的萧审所验变更（1998）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2 年 6 月，爱迪尔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爱迪尔集团	9,585.00	63.90%
2	王鑫炎	3519.75	23.47%
3	魏来法	1353.75	9.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孔庆华	541.50	3.6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2年6月14日，爱迪尔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爱迪尔集团将其持有的爱迪尔7,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转让给胜达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迪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胜达集团	7,500.00	50.00%
2	爱迪尔集团	2,085.00	13.90%
3	王鑫炎	3519.75	23.47%
4	魏来法	1353.75	9.03%
5	孔庆华	541.50	3.6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7年3月22日，胜达集团分别与大胜达、孙小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达集团将其持有的爱迪尔6,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5%）作价13,635万元转让给大胜达、将其持有的爱迪尔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作价1,515万元转让给孙小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迪尔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胜达	6,750.00	45.00%
2	爱迪尔集团	2,085.00	13.90%
3	王鑫炎	3519.75	23.47%
4	魏来法	1353.75	9.03%
5	孙小祥	750.00	5.00%
6	孔庆华	541.50	3.6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经爱迪尔股东大会同意，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十五）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2-60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进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与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包装设计、工业产品设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包装材料、纸制品、纸张（除新闻凸版纸）、包装机械、印刷机械、计算机软硬件（除网络游戏）；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胜达股份持有 20% 股权，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		
未经审计的经营状况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总资产	13,048,789.23	10,509,987.45
	净资产	6,980,407.49	5,786,125.07
	净利润	-8,711,380.11	-1,194,282.42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八戒”）主要从事与纸包装相关的互联网平台经营，提供包装方案设计、印刷业务撮合等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杭州八戒设立

杭州八戒系由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猪八戒网络”）、陈万平、丘晓君共同出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杭州八戒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猪八戒网络	71.429	71.429%
2	陈万平	21.428	21.428%
3	丘晓君	7.143	7.143%
合计		100.00	100.00%

（2）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为开拓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及业务推广，大胜达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与猪八戒网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大胜达将向杭州八戒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杭州八戒 30% 的股份，增资款分两次缴纳，约定首次增资款为 3,000 万元，第二次增资款为 2,000 万元。

同日，杭州八戒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8571 万元，由大胜达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42.8571 万元。大胜达于 2016 年 4 月前将协议书约定的首次增资款 3,000.00 万元支付予杭州八戒，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1 日，本次增资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杭州八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猪八戒网络	71.429	50.00%
2	大胜达有限	42.8571	30.00%
3	陈万平	21.428	15.00%
4	丘晓君	7.143	5.00%
合计		142.8571	100.00%

(3) 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陈万平、丘晓君将其持有的杭州八戒股权分别作价 21.428 万元、7.143 万元转让给广东印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生活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八戒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八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猪八戒网络	71.429	50.00%
2	大胜达有限	42.8571	30.00%
3	印生活科技	28.571	20.00%
合计		142.8571	100.00%

(4) 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3 日，杭州八戒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由猪八戒网络、大胜达有限及印生活科技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分别认缴出资 2,478.571 万元、1,487.1429 万元、991.429 万元，合计认缴 4,957.1429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次增资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后，杭州八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猪八戒网络	2,550.00	50.00%
2	大胜达有限	1,53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印生活科技	1,020.00	20.00%
	合计	5,100.00	100.00%

(5)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杭州八戒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猪八戒网络，印生活科技将持有杭州八戒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2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猪八戒网络。

发行人转让杭州八戒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后杭州八戒发展未达预期，经与猪八戒网络友好协商，发行人拟不再继续履行原《投资协议书》约定的 2,000 万投资义务，相应地将杭州八戒 10% 股权转让给猪八戒网络。因此，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无须再向杭州八戒支付原《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剩余 2,000 万元增资款。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八戒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猪八戒网络	4,080.00	80.00%
2	大胜达股份	1,020.00	20.00%
	合计	5,100.00	100.00%

(十六) 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经营范围	工业纸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纸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胜达集团持有 99.06%，双灯纸业持有 0.94% 股权

未经审计的经营状况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242,431,011.58	250,646,384.96
	净资产	196,345,812.78	203,678,706.56
	净利润	-1,085,371.61	-547,934.87

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胜纸业”)成立后主要从事废纸回收、造纸业务，主要产品为瓦楞纸。2016 年下半年起因发行人业务战略调整，双胜纸业不再具体从事造纸业务，2017 年 2 月发行人将双胜纸业 99.06%股权转让给胜达集团。2018 年 8 月，双灯纸业吸收合并双胜纸业，合并后双胜纸业注销。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9 月双胜纸业设立

双胜纸业原系由大胜达有限、双灯纸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人民币。双胜纸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8,536.00	97.00%
2	双灯纸业	264.00	3.00%
合计		8,8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22 日，双胜纸业经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924000155187 的《营业执照》。

根据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盐信盛会【2011】验字 2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双胜纸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2,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盐信盛会【2011】验字 343 号 8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双胜纸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0 万元。

根据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盐信盛会【2012】验字 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双胜纸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4,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8 日，经双胜纸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大胜达有限将其持有

的双胜纸业债权合计 11,200 万元转为股权 1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为股权。双胜纸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6 日，上述增资经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胜纸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19,736.00	98.68%
2	双灯纸业	264.00	1.32%
合计		20,000.00	100.00%

(3)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双胜纸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胜达有限将持有的对双胜纸业的债权合计 8,000 万元转为股权 8,000 万元，双胜纸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上述增资经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胜纸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胜达有限	27,736.00	99.06%
2	双灯纸业	264.00	0.94%
合计		28,000.00	100.00%

(4) 201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1 日，大胜达与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大胜达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 股权全部转让给胜达集团。次日，双胜纸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经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胜纸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达集团	27,736.00	99.06%
2	双灯纸业	264.00	0.94%
合计		28,000.00	100.00%

(5) 2018 年 8 月公司注销

2018 年 1 月 26 日，双胜纸业与双灯纸业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合并，合

并后双胜纸业解散注销，双灯纸业存续，原双方股东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1,736 万元人民币。同日，双胜纸业召开股东会，全部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8 年 8 月 10 日，双胜纸业因吸收合并而申请的注销登记经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2018 年 8 月 14 日，双胜纸业与双灯纸业吸收合并事项经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十七）杭州萧山萧胜纸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萧山萧胜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萧山区河上镇祥和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永华
经营范围	销售：纸制品
股东构成	双胜纸业持有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萧胜纸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原系双胜纸业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后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决定解散萧胜纸业并成立清算组。萧胜纸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发布了注销公告。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萧国通[2015]14839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临浦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萧地税临销通[2016]3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注销了萧胜纸业的税务登记。杭州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胜达投资持有公司 74.56%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51.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15452254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胜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方吾校	526.26	50.03%
2	方能斌	315.54	30.00%
3	方聪艺	210.00	19.97%
合计		1,051.80	100.00%

(3) 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4)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胜达投资总资产为 372,715,116.75 元，净资产为 325,802,885.12 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120,164.02 元。（上述数据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胜达投资总资产为 372,697,197.00 元，净资产为 325,785,531.41 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17,353.71 元。（上述数据已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新胜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胜达集团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

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58-1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吾校，新胜达投资现时持有其 46.50% 股权。经营范围：经销：工业用纸，化纤原料及产品；废旧纸制品回收（无储存）；经营本企业或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达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0,944,665.57 元，净资产为 610,245,592.32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879,022.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5,888,728.43 元，净资产为 614,296,645.00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051,052.6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双可达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凸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双可达目前从事棉纱贸易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2,062,746.45 元，净资产为 256,458,100.15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38,408.3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4,675,732.71 元，净资产为 253,620,840.66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837,259.4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阿克苏胜达

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住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胜达集团和双可达现时各持有其 50% 股权。经营范围：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副料与废料的销售。阿克苏胜达目前从事生产、销售纯棉纱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11,127,972.46 元，净资产为 89,700,049.03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10,017,023.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1,168,153.48 元，净资产为 76,293,770.77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2,619,370.2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双灯纸业

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全文仍简称“双灯纸业”）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公司住所为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注册资本为 41,73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林，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96.77% 股权。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类（卫生巾、卫生纸、卫生带、纸巾）制造、销售；机制纸、高强瓦楞原纸（技术改造）制造、销售；纸、纸制品加工、销售；木质素提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纸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双灯纸业目前从事生产、销售原纸、生活用纸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9,347,626.24 元，净资产为 394,850,896.00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886,084.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06,083,198.60 元，净资产为 412,491,327.05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7,640,430.9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杭州双灯

杭州胜达双灯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红平，双灯纸业和胜达集团现时分别持有其 90% 和 10% 股权。经营范围：经销：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双灯目前主要从事销售生活用纸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32,757.02 元，净资产为 4,538,437.31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57,870.2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77,625.85 元，净资产为

4,588,661.7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0,224.3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盐城双通

盐城双通纸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住所为射阳县海通镇工业集中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林，双灯纸业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卫生纸分切、包装、销售；废纸、秸秆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盐城双通目前主要从事废纸购销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86,677.04 元，净资产为 -1,276,800.02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1,554.3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70,415.69 元，净资产为 -2,498,938.70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222,138.6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银萧物资

盐城市银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住所为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林，双灯纸业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废纸、造纸机械废旧零件、废旧包装袋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银萧物资目前主要从事废纸购销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809,000.30 元，净资产为 -12,932,535.45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82,165.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022,048.82 元，净资产为 -14,219,162.21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286,626.7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胜涌投资

浙江胜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双可达持有胜涌投资 50% 股权，沈蕾（方能斌配偶）持有胜涌投资 20% 股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涌投资目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077,537.08 元，净资产为 2,485,464.48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240,809.6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077,138.95 元，净资产为 2,485,066.35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98.1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峥战投资

杭州峥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双可达和胜涌投资现时分别持有其 70% 和 30% 股权。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峥战投资目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523,003.08 元，净资产为 13,487,105.08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86,315.1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5,466,099.93 元，净资产为 13,275,823.57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11,281.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创誉科技

杭州创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金城路 1038 号创业中心 10-1 室，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 QINGSAN SHAO，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50% 股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科技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誉科技目前从事科技投资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0,430.76 元，净资产为 578,030.76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22,218.4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4,530.76 元，净资产为 562,130.76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5,9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 胜商物流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钟沙洁，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商物流目前从事物流运输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56,020.85 元，净资产为 -49,830.24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9,864.3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14,810.72 元，净资产为 -13,683.56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6,882.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胜传房地产

杭州胜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新塘街道曾家桥社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50% 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传房地产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8,546,163.18 元，净资产为 17,279,163.18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5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919,323.18 元，净资产为 17,277,963.18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200.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胜向房地产

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146-1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能斌，胜达集团和双可达现时分别持有其 51% 和 34% 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限萧储 2010 (51) 号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向房地产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2,521,424.10 元，净资产为 20,000,000.00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5,116,563.45 元，净资产为 19,707,166.53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92,833.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驰远房地产

杭州驰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里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吾校，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驰远地产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72,654.58 元，净资产为 8,461,354.27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58,535.4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66,555.59 元，净资产为 8,458,745.10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47,390.8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胜双房地产

江苏盐城胜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住所为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 28 号，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永华，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动三轮车除外）、服装（军服除外）销售；仓储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双地产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710,161.23 元，净资产为 -19,102,153.48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60,312.1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485,463.08 元，净资产为 -26,868,021.00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765,867.5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高源房地产

胜达集团杭州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司住所为萧山区金城路商会大厦 A 座 22 楼，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吾校，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高源地产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62,389.50 元，净资产为 6,627,849.32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62,389.50 元，净资产为 6,627,849.32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7）双胜石化

浙江双胜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里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余灿平，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80% 股权。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苯、1,4-二甲苯、1,3-二甲苯、煤焦沥青、苯、苯酚、乙酸仲丁酯、环氧树脂、硫酸、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乙酸[含量>80%]、四聚丙烯、多聚甲醛、甲基叔丁基醚、三聚丙烯、正丁醇、苯乙烯[抑制了的]、甲醇、2-丙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丙酮、石脑油、粗苯、2-甲基-1-丙醇、1,2-二甲苯、丙烯酸[抑制了的]、碳酸（二）甲酯、1,2,3-三甲基苯、甲醛溶液、盐酸、正戊烷；货运：普通货运；经销：燃料油、润滑油、轻纺产品、化纤原料、针纺产品、纸张（除新闻凸版纸）、纸制品、木浆、木梳、棉花、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器材、机电设备及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双胜石化目前从事石化贸易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0,018,753.18 元，净资产为 31,121,413.61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4,076.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4,832,660.92 元，净资产为 30,961,296.20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04,891.8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8）浙胜石化

上海浙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703-C3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亮，双胜石化现时持有其 90% 股权。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五金机械、贵金属、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胜石化目前从事石化贸易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3,885,674.73 元，净资产为

1,857,536.20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5,698.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54,186.75 元，净资产为 332,295.87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514,695.2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9）冠胜实业

杭州冠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住所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河庄街道江东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余灿平，双胜石化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正戊烷、盐酸、甲醛溶液、丙烯酸[稳定的]、2-甲基-1-丙醇、1,2,3-三甲基苯、碳酸二甲酯、1,2-二甲苯、石脑油、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丙醇、粗苯、甲基叔丁基醚、甲醇、苯乙烯[稳定的]、正丁醇、四聚丙烯、三聚丙烯、1,2-环氧丙烷、乙酸仲丁酯、多聚甲醛、苯酚、煤焦沥青、乙酸[含量>80%]、硫酸、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苯、苯、异辛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销：燃料油、润滑油、轻纺产品、化纤原料、针纺产品、纸张（除新闻凸版纸）、纸制品、木浆、木梳、棉花、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器材、机电设备及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冠胜石化目前从事石化贸易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17,824.68 元，净资产为 10,006,184.54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84.5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15,320.54 元，净资产为 10,004,441.91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05.7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胜达绍兴房地产

胜达集团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锦绣花园 1 幢 3 楼，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吾校，胜达集团现时持有其 90% 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达绍兴房地产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80,280.76 元，净资产为 12,575,872.52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204,794.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34,069.97 元，净资产为

12,576,316.77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44.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1）双胜纸业

双胜纸业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十六）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已注销）”相关内容。2018 年 8 月，双胜纸业与双灯纸业完成了吸收合并，双灯纸业存续，双胜纸业已注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2,431,011.58 元，净资产为 196,345,812.78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1,085,371.6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646,384.96 元，净资产为 203,678,706.56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47,934.8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金达邦

杭州金达邦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565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莉芬，双可达现时持有其 51% 股权。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劳务外包;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冷链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钢材,五金工具,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及制品,塑胶制品,焦炭,第一类医疗器械,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美术品,家具,木制品,珠宝首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达邦目前从事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0,049,963.24 元，净资产 9,994,963.24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036.7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3）胜滨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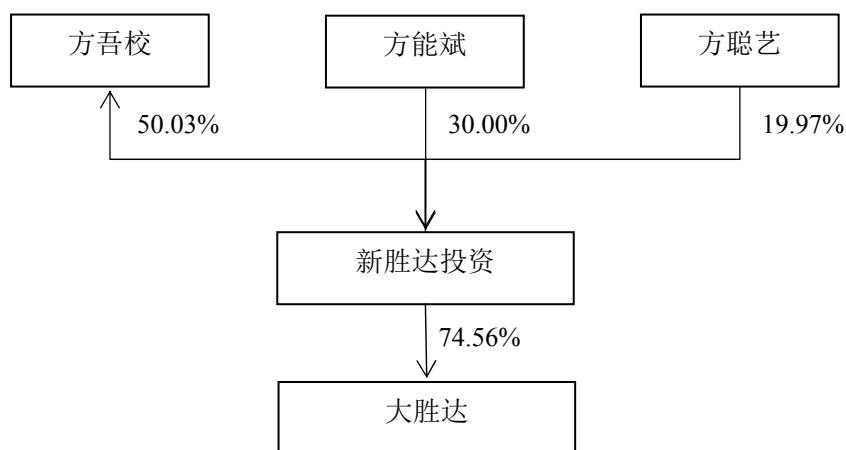
上海胜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6 层 482 席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亮，双胜石化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矿产品、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材、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商务咨询。胜滨石化目前从事石化贸易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64.50 元,净资产为-60,648.52 元; 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60,648.5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人(以下简称“方氏家族”), 其中方能斌为方吾校之子, 方聪艺为方吾校之女, 上述方氏家族三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新胜达投资 100%的股权(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分别持有新胜达投资 50.03%、30.00%、19.97%的股权), 间接控制了本公司发行前 74.56% 的股份,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方氏家族三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各方作为股东行使对新胜达投资及大胜达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 以及作为新胜达投资及大胜达的董事及其各自向新胜达投资及大胜达委派的董事行使对新胜达投资及大胜达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 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达不成一致意见, 则以方吾校的意向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吾校先生: 1949 年 7 月出生, 高级经济师, 中国包装联合会参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12 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

任职经历: 1983 年至 1894 年担任大桥包装材料加工厂厂长; 1984 年至 1987 年担任萧山包装材料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1988 年至 1991 年担任工贸合营萧山包装材料总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浙江胜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1994 年 12 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

委书记等；2004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务：现同时兼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胜达集团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驰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胜达集团杭州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包元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祥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创富投资）董事等职务。

方能斌先生：196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包装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经历：1997年6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局主席等职务；1999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期间担任中国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原纳斯达克交易代码：CPGI）董事长。

现任职务：现同时兼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萧山区新萧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峥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胜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萧青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阿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精纱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元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胜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克苏胜达纺织有限公

司董事长、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胜达集团杭州绿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双胜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创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董事、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创富投资）董事、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胜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方聪艺女士：197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国籍，杭州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经历：1999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等职务；2001年11月至今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4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期间担任中国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原纳斯达克交易代码：CPGI）董事及产销总监。

现任职务：现同时兼任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创富投资）董事、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经理、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

报告期以来，实际控制人方氏家族三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直接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	永创控股持股100%	CPGI持有永创控股100%股权；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合计持有CPGI的50%以上股权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	新胜达投资持股100%	方吾校持有新胜达投资50.03%股权； 方能斌持有新胜达投资30%股权； 方聪艺持有新胜达投资19.97%股权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	新胜达投资持股96.88%；中包皇投资持	方吾校持有新胜达投资50.03%股权；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期间	公司直接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
	股 1.10%; 大胜人投资持股 1.15%; 聚胜威投资持股 0.87%	方能斌持有新胜达投资 30%股权; 方聪艺持有新胜达投资 19.97%股权	
2017 年 3 月至今	新胜达投资持股 74.56%; 中包皇投资持股 0.85%; 大胜人投资持股 0.88%; 聚胜威投资持股 0.67%; 重庆睿庆持股 21.65%; 富华涌嘉持股 1.39%	方吾校持有新胜达投资 50.03%股权; 方能斌持有新胜达投资 30%股权; 方聪艺持有新胜达投资 19.97%股权	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

报告期内，方吾校、方能斌及方聪艺构成的方氏家族对发行人一直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过变更。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通过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控制的企业（见本章“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相关内容）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中包元老

北京中包元老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6 号楼 6 层 708，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方吾校，方吾校现时持有其 66.67% 股权。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包元老目前从事文化传播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8,686.28 元，净资产为 4,844.30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44.3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2,815.77 元，净资产为 -31,177.52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6,021.8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创富投资

Wealth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立、变化及拆除”之“（一）境外架构涉及的各境外公司的历史沿革”。创

富投资目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 永智贸易

杭州永智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857 室，注册资本为 21,7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余灿平，创富投资现时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化纤原料、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永智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7,804,340.31 元，净资产为 217,695,440.31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104,559.6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8,933,802.09 元，净资产为 217,687,267.55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8,172.7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祥伟国际

祥伟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住所为 Room 1201, 12th floor, Wah Yuen Building, 14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方吾校持有 99% 的股份，瞿新亚持有 1% 的股份。祥伟国际目前实际业务为股权投资。

(5) 胜达颜料

杭州胜达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住所为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38 号，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戚跃明，方聪艺（49%）和配偶戚跃明（51%）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颜料及中间体，涂料，油墨，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胜达颜料目前从事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937,862.93 元，净资产为 1,458,941.59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600,217.9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937,862.93 元，净资产为 1,458,941.59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祥伟化工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2,22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水江，胜达颜料现时持有其 65% 股权，祥伟国际现时持有其 35% 股权。经营范围：生产：颜

料及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祥伟化工目前从事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1,525,011.34 元，净资产为 235,647,755.35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95,239.1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1,639,736.67 元，净资产为 242,888,276.09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377,240.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法人股东、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包皇投资

中包皇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之“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大胜人投资

大胜人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之“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聚胜威投资

聚胜威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之“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星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咏嘉）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中区沧白路 46 号 25-1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重庆睿庆的股东为星凡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昂陞投资有限公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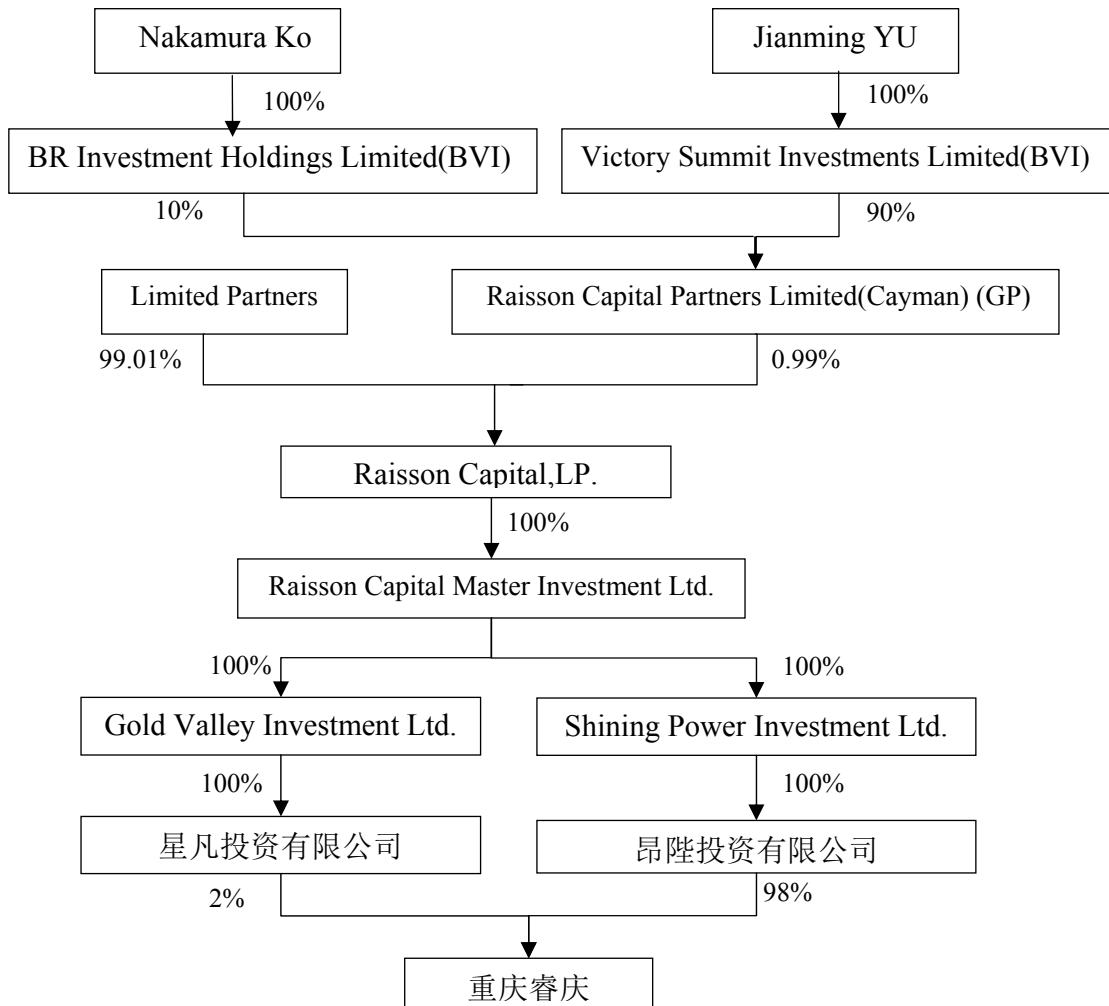
限合伙人)，股东人数较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重庆睿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凡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昂陞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49,000.00	98.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睿庆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重庆睿庆的100%控制方为Raisson Capital, L.P.。Raisson Capital, L.P.为2013年11月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Raiss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全部合伙人均未为境外注册机构，无国有资产出资。

重庆睿庆的实际控制人为于剑鸣（Jianming YU），其基本情况如下：

于剑鸣，男，1971年12月3日出生，中国香港公民，护照号：KJ0455804，现任睿正资本相关主体（含Raiss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Cayman)和Victory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主营业务情况

重庆睿庆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睿庆总资产为335,166,289.66元，净资产为335,166,289.66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4,049.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重庆睿庆总资产为 335,147,691.55 元，净资产为 335,147,691.55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8,598.1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建峰

主要经营场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框 6 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富华涌嘉股东为许建峰、沈坚、沃哲敏及鲁遥，为四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富华涌嘉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建峰	259.00	23.33%
2	沈坚	370.00	33.33%
3	沃哲敏	296.00	26.67%
4	鲁遥	185.00	16.67%
合计		111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华涌嘉总资产为 11,100,000.00 元，净资产为 11,100,000.00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富华涌嘉总资产为 11,100,000.00 元，净资产为 11,100,000.00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进行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股票总数 12,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	360,830,732	100.00%	360,830,732	75.04%
其中：社会法人股	360,830,732	100.00%	360,830,732	75.04%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20,000,000	24.96%
总股本	360,830,732	100.00%	480,830,732	100.00%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2,000 万股，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1	新胜达投资	269,042,700	74.56%	55.95%
2	重庆睿庆	78,133,032	21.65%	16.25%
3	富华涌嘉	5,000,000	1.39%	1.04%
4	大胜人投资	3,180,000	0.88%	0.66%
5	中包皇投资	3,050,000	0.85%	0.63%
6	聚胜威投资	2,425,000	0.67%	0.50%
合计		360,830,732.00	100.00%	75.04%

(三) 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二、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三、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员工人数	1,853	1,655	1,499	1,602

公司 2016 年末员工数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子公司双胜纸业 2016 年 7 月起不再从事造纸业务的具体生产经营，由双灯纸业承接与造纸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源，原双胜纸业员工亦改由双灯纸业聘用。

公司 2017 年末员工数较 2016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1) 随着纸箱业务增长，各生产基地的员工量增加，以胜达中天为例，2017 年聚焦于纸箱业务逐步减少纸板业务，印刷及后道成型工序的用工量增多，员工人数增加了 54 人；(2) 筹建中的湖北大胜达、中天智能于 2017 年底新雇用了部分员工。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员工数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由于湖北大胜达工厂已基本建成，人员已基本招聘就位，湖北大胜达的员工数达到 124 人，较上期增加较多。

2、人员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470	79.33%
	销售人员	66	3.56%
	管理人员	115	6.21%
	品管人员	88	4.75%
	财务人员	32	1.73%
	技术研发人员	82	4.43%
人员合计	—	1,853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85	4.59%
	大专	101	5.45%
	高中及以下	1,667	89.96%
	人员合计	—	100.00%

(3) 人员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25 岁以下	114	6.15%
	26-35 岁	317	17.11%
	36-45 岁	562	30.33%
	46 岁以上	860	46.41%
	人员合计	—	100.00%

3、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1) 正式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2)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发行人与上饶市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上饶市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并由上饶市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负责办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4、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劳务派遣员工由上饶市江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予以提供。上饶市江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编号为3611201706220165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

2018年6月起，劳务派遣员工由上饶市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予以提供，上饶市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6112120200418030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具体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用工总人数(人)(含劳务派遣人员)	比例
2015年末	193	1,795	10.75%
2016年末	186	1,685	11.04%
2017年末	93	1,748	5.32%
2018年6月末	113	1,966	5.75%

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目前在发行人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发行人在劳务派遣期间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劳动者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在册人数	1,853	1,655	1,499	1,602

缴纳人数	1,670	1,486	1,341	1,296
未缴人数	183	170	158	306

注：2017年12月，因有1人为实习人员错缴社保，目前发行人已纠正，因此2017年12月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比实际情况多1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	127	126	119	101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4	0	0
因参加新农保而放弃缴纳	0	0	10	37
公司新成立，社保账户尚未开通	2	27	0	0
当月入职	31	4	5	10
当月离职（包括次月离职）	13	8	10	19
员工个人自愿放弃等其他未及时缴纳的情形	7	1	14	139
合计	183	170	158	306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册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在册人数	1,853	1,655	1,499	1,602
缴纳人数	1,590	1,283	218	185
未缴人数	263	372	1,281	1,41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退休返聘人员	125	124	117	100
公司新成立，公积金账户尚未开通 ^{注1}	3	31	0	0
当月入职	81	4	5	10
当月离职（包括次月离职）	21	8	10	19
在其他外部单位缴纳	4	1	0	0
境外员工	2	2	2	2
员工不愿缴纳，但公司为其提供宿舍	11	81	506	477
其他未及时缴纳的情况 ^{注2}	16	121	641	809
合计	263	372	1,281	1,417

注：1、2017年末新设子公司湖北大胜达、中天智能尚未开通公积金账户，新招聘员工31人尚未缴纳公积金；2018年6月末新设子公司新疆大胜达公积金账户正在开通中，新招聘员工3人尚未缴纳公积金；2、其他未及时缴纳的情况主要为员工不愿缴纳，但由于在工厂附近拥有或租有住处，无需公司为其提供宿舍的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高，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大部分生产人员为进城务工人员，不愿意在工厂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积极承担帮助员工解决住房问题的义务，免费为员工提供公共宿舍。

2017年初在发行人的积极宣传及动员下，员工参与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提高，未缴比例大幅下降。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为263人，其中12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3、公司报告期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公司名称	地点	缴纳项目	缴纳比例	
			企业	个人
大胜达、胜达预印、胜铭纸业、九浪山、永常织造	杭州萧山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10.5%	2%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江苏大胜达	江苏盐城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0.9%	0%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5%	5%
大胜达苏州	江苏苏州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1.1%	0%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8%	8%
胜达中天	四川成都	第一类 (城镇)	养老保险	19%
			医疗保险	6.5%

公司名称	地点	缴纳项目	缴纳比例	
			企业	个人
职工)		工伤保险	0.385%	0%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6%	6%
第三类 (非本 市农村 户籍人 员)		养老保险	12%	8%
		医疗保险	2.5%	0%
		工伤保险	0.385%	0%
		失业保险	0.6%	0.4%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6%	6%
大胜达(香港)	香港	强积金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九浪山、永常织造已开设社保账户，无公积金账户；新疆大胜达尚未开通社保、公积金账户。

4、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说明

若公司为前述未缴纳员工（不含因退休返聘、在其他公司缴纳、因有新农保而不愿缴纳、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缴纳金额	15.89	101.45	305.89	419.19
其中：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9.47	66.01	252.34	271.04
社保未缴纳金额	6.42	35.44	53.55	148.15
当期利润总额	8,031.98	18,490.16	6,903.63	4,703.78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20%	0.55%	4.43%	8.9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年的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2018 年 1-6 月未缴金额占比仅为 0.20%，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取得相关部门合法合规证明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大胜达股份、控股子公司胜达预印、胜铭纸业、江苏大胜达、大胜达苏州、胜达中天、湖北大胜达、九浪山、永常织造、中天智能及原控股子公司双胜纸业住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大胜达股份、控股子公司胜达预印、胜铭纸业、江苏大胜达、大胜达苏州、胜达中天、湖北大胜达、中天智能及原控股子公司双胜纸业住所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和方聪艺分别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大胜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建立职、权、责、利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和“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

注重业绩挂钩；兼顾合理、合法；体现激励创新；提倡公平竞争；体现利益双赢。

（2）薪酬等级

确定依据为职位等级，即各类职位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相对价值”，职位等级越高，相对价值越大，薪酬等级越高。

（3）薪酬结构

公司依据不同职位的性质和绩效考核的特点，灵活制定了不同的薪酬结构：

序号	岗位分类	薪酬结构
1	一线人员（含生产、品管）	计件或计时工资+福利
2	销售人员	基本工资+福利+提成
3	专业技术人员（含研发、财务）	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福利
4	行政管理人员	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福利

上述序列中的中、高层人员（含享受中高层待遇的其他人员）的工资实行年薪制。年薪评定以学历、职称、资历、工龄以及日常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为依据，平时只发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基本工资按考勤计发，岗位工资按月度考核分数计发；绩效工资年底按月度考核平均分值和两次考评结果参考发放。

其中，薪酬结构中的福利分为社会统筹、基础保障、补充福利和奖励福利四大类。社会统筹类福利指国家规定的五大社会保险；基础保障类福利指国家或地方政府通过相关政策要求或建议公司执行，由公司自主决定实施的福利，包括住房公积金等；补充福利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员工的岗位工作性质设立的福利，包括节日福利、劳保福利、员工旅游、体检、班车等；奖励福利指公司对做出特殊贡献的员工以及优秀人才的一种奖励，包括商务考察、学历教育等。

（4）工资调整

工资调整与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直接挂钩，兼顾员工年底作风考评和日常奖励情况，依据当年度结果决定次年度薪酬等级的提高或降低。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各单位、各部门上报情况于当年 12 月底前制定员工薪酬等级调整方案，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批后于次年开始执行。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各层级员工各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高层员工	17.31	43.33	43.33	20.80
中层员工	6.44	14.08	11.65	8.23
普通员工	3.17	6.28	5.96	5.60

平均	3.41	6.97	6.47	5.85
----	------	------	------	------

注：高层员工指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是指级别为经理助理以上（含子公司高管）的员工，普通员工为除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员工以外的人员；

报告期内，各类别员工各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生产人员	3.08	6.27	6.02	5.69
销售人员	5.16	10.02	7.90	6.09
管理人员	4.66	10.09	8.18	6.29
品管人员	3.53	7.39	6.55	5.58
财务人员	4.23	8.53	7.31	5.85
技术研发人员	5.07	9.87	9.18	7.38
平均	3.41	6.97	6.47	5.85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萧山	苏州	盐城	成都	湖北	香港
2017 年度	平均薪酬	7.23	6.73	6.19	5.28	7.95	50.32
	当地平均工资	2017 年数据未公布					
	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	2017 年数据未公布					
2016 年度	平均薪酬	6.74	6.85	5.26	4.76	-	69.37
	当地平均工资	6.06	7.58	5.87	6.13	-	-
	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	6.46	7.27	4.49	5.29	-	-
2015 年度	平均薪酬	6.11	6.35	5.27	4.38	-	-
	当地平均工资	5.67	6.68	5.11	5.05	-	-
	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	5.86	6.75	3.78	4.33	-	-

数据来源：

1、各地区平均工资（2017年的数据尚未公布）：

浙江萧山当地平均工资数据取自浙江省杭州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中的全市非私营及规模以上私营单位就业人员萧山区平均工资，取萧山区工资；

江苏苏州当地平均工资数据取自江苏省苏州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中的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取吴中区工资；

江苏盐城当地平均工资数据取自江苏省盐城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中的分县（市、区）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取盐都区工资；

四川成都当地平均工资数据取自四川省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中的各市（州）按行业分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取成都市工资。

2、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2017年的数据尚未公布）：

浙江萧山各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取自浙江省杭州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中的全市非私营及规模以上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取制造业工资；

江苏苏州各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取自江苏省苏州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中的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取制造业工资；

江苏盐城各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取自江苏省盐城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中的制造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制造业就业人数，取造纸及纸制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后计算得到；

四川成都各地区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取自四川省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中的各市（州）按行业分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取成都市制造业工资。

公司人员主要分布于总部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由于公司 80%的员工系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且公司所处的传统制造业对从业人员要求相对较低，与其他行业相比工资水平较低。

从整体上看，公司整体的薪酬水平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相近。萧山地区是公司总部所在地，集中了主要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水平明显高于萧山区平均工资和杭州市制造业平均工资；盐城地区虽然 2016 年略低于当地平均工资，但始终高于盐城市纸制品行业平均工资；苏州与成都地区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平均工资，这主要是因为大胜达苏州与胜达中天所在地均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聚集了大量的高端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而公司苏州与成都地区的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湖北大胜达 2017 年处于筹办期，初期只有少数子公司高管人员，故员工平均薪酬水平较高；大胜达香港员工仅为 2 人，均为管理人员，且当地工资水平较高，因此香港地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居高，2017 年香港员工因业绩不达预期，平均薪酬较上年有所下降。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未来薪酬制度规划

公司将参照杭州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区域当地平均公司和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及员工贡献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公司根据员工岗位性质、责任大小和任职要求不同，制定科学、合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2）薪酬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完善员工激励、考核制度，增强员工凝聚力，保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同时，公司将加快对管理、营销、技术等岗位专业人才的引进，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

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将制定差异化的薪酬水平，以保证公司薪酬的外部竞争力及人力成本的合理控制。

十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和方聪艺三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和方聪艺三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六）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九)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自有或租赁的无证房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章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

(十)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之一，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设计、研发、检测、生产、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环节的全方位纸包装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广泛地应用于啤酒、饮料、烟草、电子、家电、家具、机械、快递物流、化工、服装等行业的内外包装。凭借多年的纸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与华润啤酒、农夫山泉、娃哈哈、老板电器、苏泊尔、顺丰速运、海康威视、松下电器、三星电子、博世（BOSCH）等国内外知名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力量雄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中国包装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包联”）授予的“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承担了多项瓦楞纸箱包装印刷科研项目，拥有 71 项专利成果和诸多非专利技术，部分科研成果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获准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生产工艺门类齐全，拥有轻量化、高强度纸箱制备技术、自动拉撕带粘贴技术、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技术等先进的瓦楞纸箱工艺技术；印刷工艺成熟，涵盖了柔性水印、胶印、预印等专业印刷工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界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瓦楞纸箱包装行业，隶属于纸包装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 C223 “纸制品制造”下的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二) 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国务院	2011年	该条例是监管及管理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2	《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版)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	该条例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本放宽了部分条件。
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年	该条例从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方面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
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查检疫总局	2005年	该条例规范了商品条码的管理，印刷企业接受商品条码印刷业务需遵守该条例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9年	包装物设计应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2年	该法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1、行业主要监管体制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新闻和出版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总体规划、行业法规及出台产业政策，实施宏观管理和监督；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包括包装印刷行业在内的印刷行业的行业法规、行业政策，负责印刷行业的行政管理，指导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包装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主要职能为：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和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对包装行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收集并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

改国家行业标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资格认证、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的关系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	国务院	2011 年	该条例是监管及管理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2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版)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1 年	该条例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本放宽了部分条件。
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 年	该条例从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方面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
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查检疫总局	2005 年	该条例规范了商品条码的管理，印刷企业接受商品条码印刷业务需遵守该条例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9 年	包装物设计应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2 年	该法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6 年	规划预期到 2020 年将实现包装工业年收入 2.5 万亿元目标，确定了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推进高端包装制品、先进印刷包装等关键领域发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2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版)	国家发改委	2005年修订	在轻工类中，“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被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类产品和技术。
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文件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
4	《两部委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	确立了两个产业转型目标：一是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围绕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形成覆盖包装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生产体系。
5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08年	文件明确指出“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
6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05年	该文件明确提出：“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

（三）行业概述及发展趋势

1、瓦楞纸包装产品

包装产品主要分为纸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塑料包装。其中，以瓦楞纸箱为主要构成的纸包装产品由于拥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可回收性、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等优良特性，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根据中商情报网，中国包装工业2015年产值为16,900亿元，其中纸包装行业产值为7,378亿元，约占包装行业总产值的43.66%，是国内包装行业产值贡献率第一的子行业。

瓦楞纸板是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纸板中层呈空心结构，能够在减轻包装重量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抗压强度和缓冲性能。

瓦楞纸箱是指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制成的包装用纸容器。作为一种外包装，瓦楞纸箱主要起到运输过程中的储存、保护作用，其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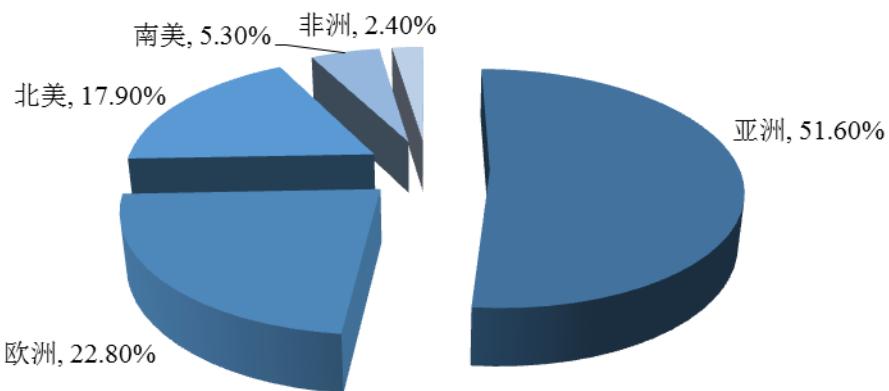
内容可还起到美化外观、展示产品、广告宣传的作用。与金属、塑料、玻璃包装产品相比，瓦楞纸箱废弃物较少、易于回收再利用，并且印刷时主要采用无毒易分解的环保水性油墨，是公认的“绿色包装产品”，广泛地应用于家电、电子产品、IT、食品饮料、图书、日化、纺织品等下游行业中。

2、全球瓦楞纸箱行业概况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Simithers PIRA 和 Freedonia 统计，全球瓦楞纸箱行业预计 2017 年产值将达到 2,260 亿美元，全球瓦楞纸箱产量将达到 2,340 亿平方米。根据 Simithers PIRA 预测，到 2021 年，全球瓦楞纸箱包装市场将达到 2,690 亿美元。

根据国际瓦楞纸箱协会（ICCA）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瓦楞纸箱产量主要集中于亚洲市场，占比为 51.60%，其次为欧洲和北美，分别为 22.80% 和 17.90%（如下图）。根据 Freedonia 预测，全球瓦楞纸箱市场仍将持续增长，尤其是在亚洲、非洲和中东地区，增速将更为稳健，因为这些地区制造业越来越多地使用瓦楞纸箱用于产品包装和运输，“以纸代木”作为运输容器的趋势还将持续。

2016 年全球分地区瓦楞纸箱产量



数据来源：国际瓦楞纸箱协会（ICCA）

3、我国瓦楞纸箱行业概况

（1）我国瓦楞纸箱行业的发展历程

目前，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已形成一个完整、合理的产业系统，从改革开放后开始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为起步阶段。1980 年全国包装行业管理机构诞生后，瓦楞包装产品生产企业逐渐增多，个别企业开始引进单面机或自动生产线，

但生产设备仍是以单面机为主导。此阶段，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利润空间较高。

第二阶段（20世纪90年代）为野蛮生长阶段。该阶段行业的主要特点是：产能相对过剩，价格竞争成为企业间主要竞争手段；部分中高档瓦楞包装产品生产企业凭借成本管理、品质优势和营销推广等差异化经营方式，逐渐扩大市场份额。由于企业间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该阶段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虽然发展较快，但由于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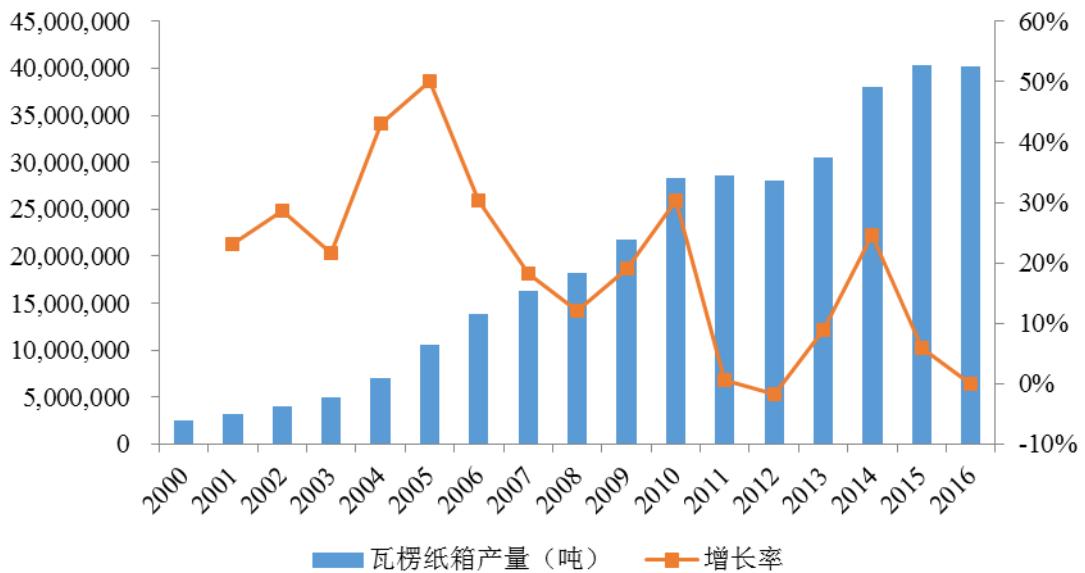
第三阶段（21世纪初）为快速增长阶段。这一阶段，企业逐渐注重成本控制、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及设备更新、营销整合与服务模式革新，部分企业推行包装一体化经营模式，行业竞争逐渐规范，企业间竞争已不局限于价格层面，产品本身质量及服务成为企业获得生存发展的关键因素，一批企业得以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区域或全国范围初具领先优势。

第四阶段（2011年起至今）为平稳发展阶段。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行业渐趋成熟，增速有所放缓。更由于经济危机后全球性的需求不振，下游消费品行业的不景气传导到瓦楞纸箱行业，行业开始大规模整合，企业数量大幅下降。生存下来的企业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也开始探索新的发展方向，如研发和引进自动化包装系统、提供完整的包装解决方案、实现跨区域多点生产布局等。这一阶段，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其领先优势和市场份额，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面临着淘汰困境，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

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增长十分迅速。早在2003年，我国便已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瓦楞纸箱生产国，仅次于美国。全国瓦楞纸箱产量从2000年的2,560.30千吨攀升至2016年的40,275.78千吨，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8.79%，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

2000-2016 年国内瓦楞纸箱产量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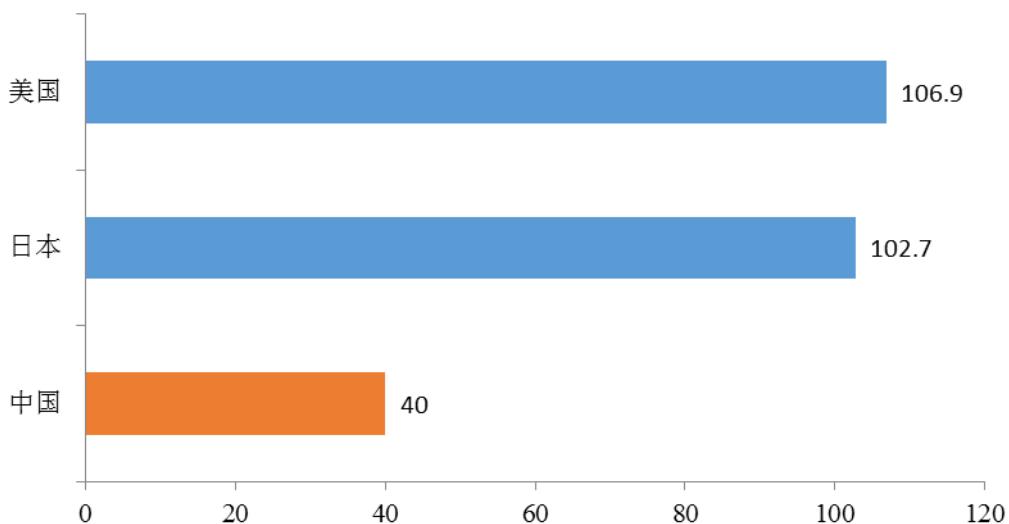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4、我国瓦楞纸箱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据统计，我国人均瓦楞纸板消费仅为 40 平方米/年，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未来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如下图）。

人均消费瓦楞纸板国际比较（平方米/年）



数据来源：AICC，兴业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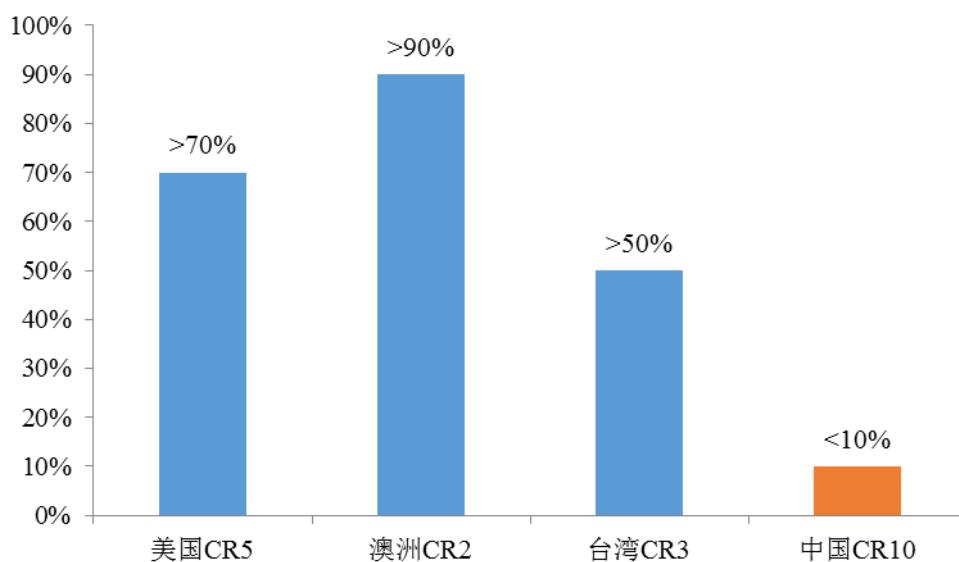
虽然目前国内经济正面临经济转型带来的增速放缓等问题，但经济驱动力正逐步由出口、投资主导转向消费主导，有利于瓦楞纸箱行业增长。瓦楞纸箱主要

面向的食品饮料、家电、IT 电子等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下游龙头客户包装需求升级的趋势将促使中高端瓦楞纸箱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电商、物流行业对纸箱需求的提振作用明显，此类纸箱将成为纸箱需求的快速增长点。

（2）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前十大瓦楞纸箱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低于 10%，而美国前五大瓦楞纸箱企业占到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70%，国际间行业集中度比较的结果（如下图）显示我国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偏低。

瓦楞纸箱行业国际间集中度比较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伴随着下游终端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箱产品质量、印刷内容精良程度、交货时间、配套服务的要求也会逐步上升，仅适用低速、低质、窄幅瓦线设备和落后印刷及后道设备的中小纸箱厂将难以适应发展趋势。同时，逐年提高的环保成本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资金、技术实力的瓦楞纸箱企业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而无法在逐渐缩小的行业利润空间中生存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将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并购重组等方式使行业集中度提高，进入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阶段。

（3）龙头企业跨区域多点布局生产基地

由于瓦楞纸箱的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纸箱的运输半径一般在 300 公里范围以内，因此广泛设立生产基地，满足当地需求是瓦楞纸箱企业实现

产能扩张的主要方式。在选择包装供应商时，家电等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往往要求覆盖其多个生产基地的包装需求。广泛布局的瓦楞纸箱企业在争取这类优质客户时就拥有了巨大的优势。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生产基地，瓦楞纸箱企业能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包装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目前，瓦楞纸箱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都开始通过新建生产线、兼并收购等方式，布局属于自己的全国性生产网络。尤其是伴随着制造业内迁的趋势，许多龙头企业开始在中西部投资设厂。

（4）瓦楞纸箱产品向中高档化方向发展

伴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游消费品厂商也逐渐提高对外包装配套的需求，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瓦楞纸板逐步成为优质下游客户的普遍要求，微细瓦楞纸箱近年来得到快速的发展，产品升级迭代趋势明显。除此之外，下游高端客户对包装印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除储运、保护、防潮、抗压等功能性作用外，他们对瓦楞纸箱的产品展示、品牌强化、消费引导的增值性作用需求提升。纸箱产品逐步向中高档化发展，从“简单包装”走向“消费包装”。

（5）瓦楞纸箱企业从生产商向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当前我国大部分瓦楞纸箱企业都只扮演了生产商的角色，即仅在客户提供了设计方案后，负责瓦楞纸箱的加工生产，利润空间较小。而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商业模式是在客户完成了某项新产品的研发后主动介入，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新产品包装解决方案，涵盖设计、优化、测试、生产、库存管理、Just in Time（JIT）配送、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提供“一条龙服务”。这种模式使得包装设计、库存管理、JIT 配送成为了瓦楞纸箱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国际包装业巨头，国际纸业和 WestRock，早已由包装产品的生产商转变为了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我国瓦楞纸箱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也正开始往这方面靠拢，为瓦楞纸箱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四）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瓦楞纸箱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上游造纸行业较集中，玖龙纸业和理文纸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0%，这类造纸企业在产业链上的议价能力较强，容易将来自其上游的进口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的涨价压力转移给下游纸箱企业，瓦楞纸箱企业面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有限，如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

成本压力，利润空间将受到压缩。从本行业厂商构成来看，“小、散、乱”局面长期存在，行业内低端瓦楞纸箱厂商产品档次低，产品同质化严重，低端瓦楞纸箱市场价格竞争激烈，许多企业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的状态。总体而言，瓦楞纸箱行业平均利润水平较低，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造纸及纸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毛利率为 13.21%，2017 年平均毛利率为 14.36%。

不同于行业总体层面平均利润率较低的情况，主要面向下游优质客户的中高档瓦楞纸箱企业由于引进了“高速、宽幅、高质”的先进瓦楞生产线设备，设备开工率高，规模效应显著，能为客户提供高档、优质的瓦楞纸箱产品，并提供包装方案设计、库存管理、JIT 配送在内的增值服务，获得下游行业优质客户的认可，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从微观层面来讲，瓦楞纸箱产品将逐步往附加值更高的轻量化、高强度、精美化等高档方向发展，龙头纸箱企业将逐步从纯粹的纸箱生产商转向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从行业层面来看，随着落后纸箱产能面临淘汰出清，行业结构将得到改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同时伴随着普遍的信息化、自动化工艺运用带来的生产和管理效率提升，瓦楞纸箱行业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上述因素均有利行业利润率渐趋稳定。

（五）进入高档瓦楞纸箱行业的主要壁垒

中低端瓦楞纸箱产品由于同质性程度高，且下游市场需求广泛、多样，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但公司主要服务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处于瓦楞纸箱行业的高端领域，相比于中低端瓦楞纸箱行业而言，在资金、客户资源、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1、资金壁垒

高品质瓦楞纸箱的生产往往需采用“高速、高质、宽幅”的进口瓦楞纸板生产线（幅宽在 2.5 米以上，最大生产速度高于 250 米/分钟），同时配备高质量的印刷设备，这些瓦线设备、印刷设备乃至后道设备价格较为昂贵，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对业内多数中小型纸箱厂商而言，大量的初始资金投入是进入高端瓦楞纸箱行业的一大障碍。在设备投入生产后，设备维护和技改同样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资金壁垒。此外，知名品牌企业对瓦楞纸箱供应商的包装设计、生产管理、物流配送等包装一体化服务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而培育这些服务能力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

2、客户认证壁垒

高档纸箱主要面向下游行业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这些企业对产品外观有着较严格的要求，往往需要包装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为此，这些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箱企业的供应商资质都有严格的认定和管理，在纳入供应商名录之前会对瓦楞纸箱企业的历史生产经验、采购体系、生产过程控制与管理、销售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环境体系、安全生产、员工的职业健康、企业社会责任等资质进行全面的测试、评审和验收，只有符合以上标准才可能被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并且后续还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验厂。对于大多数想要进入中高档瓦楞纸箱行业的生产企业而言，要在短时间内达到相应的水平具有较高难度，因此高档瓦楞纸箱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3、技术和工艺壁垒

高档纸箱具有低克重、轻量化、高强度特点，而批量生产这类高档纸箱需要纸箱生产企业具有较高的瓦楞纸箱制作工艺，高精度、细腻的印刷内容也要求厂商具备较高的印刷技术和工艺水平。为应对上述需求，中高档纸箱生产厂商需引进高性能瓦楞纸板生产线，同时具备较好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这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障碍。随着知名品牌客户对智能化包装、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市场对瓦楞纸箱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未来瓦楞纸箱企业新的发展领域将随着行业研发水平和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拓展至广阔的复合包装、微型瓦楞包装、重型瓦楞包装市场，这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将构成更大的技术壁垒。

4、管理壁垒

在行业竞争激烈、平均利润率较低的背景下，为了跨越低端纸箱价格竞争的圈子，纸箱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高档纸箱厂商的管理壁垒体现在诸多方面，包括瓦线设备的选择（设备引进、备件供应和操作培训）、原纸管控（入厂检验、减少库存及不当订货）、订单排程（订单与生产计划的衔接、减少订单履行时间）、现场管理（控制生产力及损耗管控）、操作工艺技巧（蒸汽、电力、胶黏剂的合理安排以节省成本）、工作环境管理（安全生产、减低噪音等）以及在“两化融合”的大趋势下，如何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如何提高ERP系统与客户ERP系统的衔接程度，方方面面都在考验着高档纸箱厂商的管理能力和

经验，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管理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社会分工不断细化以及商业化程度的逐步提高，纸包装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国家发改委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 年修订）》中，将与纸包装行业相关的自动化高速多色成套印刷设备制造、新型包装材料的研发，以及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等列入了国家重点鼓励类行业。

2005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07 号文），该通知明确“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 2005 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并对资金扶持方式和用途作了规定：“主要采用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两种扶持方式。对以自筹为主投入的研发项目，一般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对以银行贷款为主投入的研发项目，一般采用贷款贴息方式”。国家推行的财政支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并对我国包装行业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

此外，地方政府还特设高新技术研发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包装项目及企业。有关主管部门也出台了鼓励发展和规范包装行业的政策，为纸包装企业尤其是行业内综合实力领先的规模化企业提供了有力支持。

（2）下游行业的发展

近几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增速虽然放缓，但未来增长空间仍然巨大。当前我国的人均年瓦楞纸板消费量仅为 40 平方米，而美日等发达国家都达到了 100 平方米，消费量的提升空间十分巨大。

国内消费市场经过 21 世纪初的高速增长期后目前增幅较为稳健，细分下游行业如快递物流行业随着网购市场的快速扩张，对瓦楞纸箱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此外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城镇化等都将催生一系列下游行业新需求，瓦楞纸箱产业的市场增长点依然不少。

(3) 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的进步

我国纸包装行业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为落后。但近年来，国内部分瓦楞纸箱企业通过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强自主研发推动了行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同时部分包装机械制造企业也通过自身努力使我国包装机械设备制造逐步接近世界级水准。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的进步提高了纸包装行业的生产和运营效率，而先进设备的国产化亦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加了瓦楞纸箱企业的利润空间，提高了竞争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低，重复建设现象严重

从整体来看，我国瓦楞纸箱企业数量多而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不高，重复建设的现象较严重，行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对比成熟市场，我国瓦楞纸箱行业产业集中度差距非常明显，前十大企业的总份额不超过 10%，而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的统计，美国前五大企业市场份额达 70%以上。未来随着加快产业整合、支持优质企业发展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推进，瓦楞纸箱行业产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从而获得良性发展。

(2) 综合服务能力偏低

我国瓦楞纸箱企业长期以单种产品的“生产—运输”的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少数企业实现了业务模式的外向拓展，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包装一体化服务。包装一体化是全球包装产业未来发展的潮流，尚未具备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3) 行业自主创新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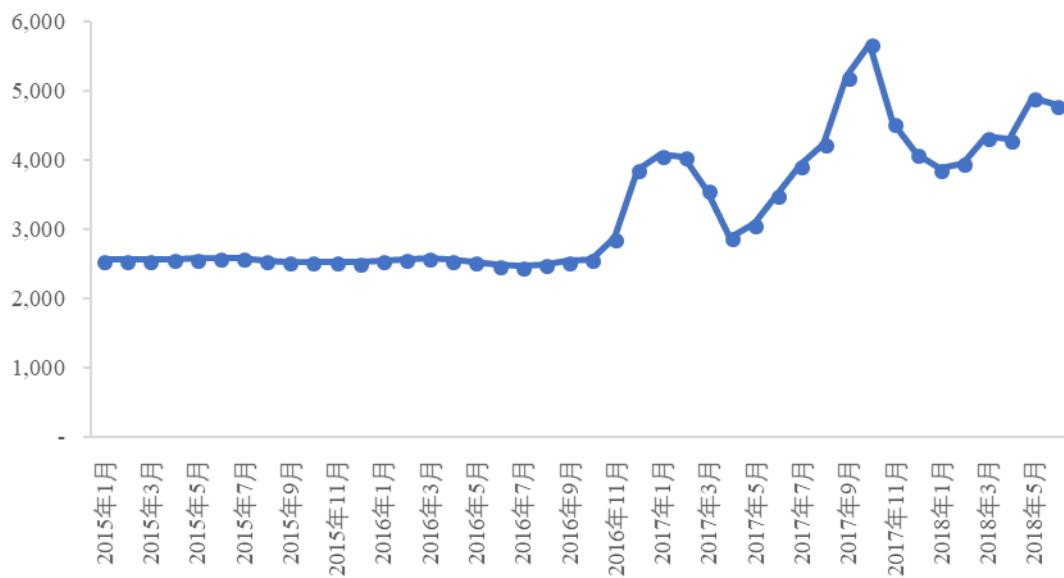
整体而言，我国瓦楞纸箱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够，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研究开发力量薄弱。多数纸包装企业自行研究的工艺技术较少，产品缺乏竞争力，仅把技术进步寄托在不断购置和引进设备，未能解决自主研发的问题，纵向断链、横向断层，整个行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无法形成合力，导致行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后劲。

(4) 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

瓦楞纸箱行业因为集中度低，本就与集中度较高的上下游企业议价时处于劣势，行业利润空间容易受到挤压。与此同时，瓦楞纸箱的上游行业即造纸行业容

易受到进口废纸、国产废纸、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价格水平往往会出现较大波动，进而传导到瓦楞纸箱行业，如不能及时向下游终端客户转嫁成本压力或无法完全地转嫁来自上游的成本压力，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2016年底以来，受国际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叠加环保压力下大量中小纸厂限产、关停的影响，原纸价格波动加剧。以全国高强瓦楞纸的市场价格走势为例(如下图)，2016年底高强瓦楞纸价格较年初上涨超过50%，随后进入2017年短暂回落后又进入新一轮的疯涨，至2017年10月达到高峰后又迅速回落。2018年经历前几个月的相对小幅波动后，至5月又开始大幅上涨。

2015年1月-2018年6月高强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瓦楞纸箱行业的技术水平受其下游行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以美国、欧洲、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制造业发展较成熟，作为制造业配套产业的瓦楞纸箱行业的技术水平已相对领先，全球领先的瓦楞纸箱企业也均集中于这些地区。虽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瓦楞纸箱生产大国，但由于我国的制造业起步较晚，与美国、日本等世界包装强国相比，我国瓦楞纸箱行业的技术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虽然我国瓦楞纸箱生产设备的生产厂商较多，但产品结构以中低速、窄幅的中低端设备为主，由于设备水平低，造成了产品质量较差、档次较低等问题。

目前，部分包装生产企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开始淘汰生产工艺落后、功能单一、能耗高的生产设备，引进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先进生产线，使

其整体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得到很大提高,从而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实力。与此同时,国内包装机械生产企业以市场需求作为产品研发的方向,自主研发的具有宽幅、高速、自动、智能型等特点的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已进入了试制阶段,从而将逐步改变进口高成本的宽幅、高速、自动、智能型生产线占据高端瓦楞包装生产线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局面,对我国瓦楞包装生产装备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动作用。

此外,随着我国瓦楞纸箱产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扶持下,部分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转化,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学习、吸收先进技术,在新材料发明与应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具备了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目前,已有部分龙头企业开始探索自动化包装的实现方案,向“工业4.0”时代迈进。如果能实现并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包装生产,对我国瓦楞纸箱行业技术水平而言,是巨大的提升。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瓦楞纸箱行业是下游消费品的配套行业,因此伴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瓦楞纸箱行业的周期与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应用需求密切相关。由于大部分下游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瓦楞纸箱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社会总体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相应配套的包装行业也持续增长,并且由于瓦楞纸箱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低成本、绿色环保的特点,占比不断提升。下游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在内的快速消费品行业、电商物流行业等增长较为稳健,预计瓦楞纸箱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仍将处于增长期。

2、行业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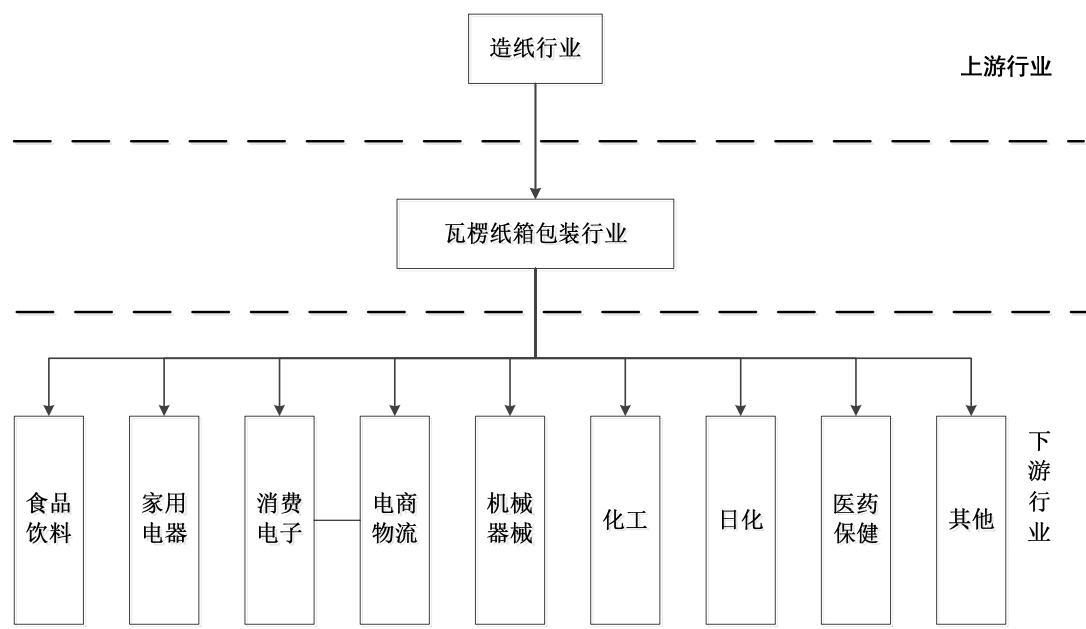
瓦楞纸箱的生产与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联动效应。由于瓦楞纸箱的下游行业范围十分广泛,涵盖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家电、家具、机械、电子、医药、轻工等行业,下游行业从构成来讲较为分散,家具、机械、电子等主要行业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小,主要面向此类市场的瓦楞纸箱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这类下游行业的纸箱需求在夏季往往会上涨,因此主要面向此类下游行业的纸箱生产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行业地域性

受限于瓦楞纸箱产品的销售半径，瓦楞纸箱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下游消费品制造业生产基地附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地区占了近 70%的份额。近年来，随着中央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中西部制造业工业体系逐步完善，带动包括瓦楞纸箱在内的纸包装行业新建产能向中西部转移，行业的地域布局渐趋合理。近年来，行业龙头企业合兴包装、界龙实业等纷纷在中部湖北汉川、西南成都地区投资设厂。

（九）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瓦楞纸箱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上游包括造纸行业、油墨行业和其他辅助材料行业，其中造纸行业是最主要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众多，覆盖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电商物流、机械器械、化工、日化、医药保健等行业。瓦楞纸箱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瓦楞纸箱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在上述产业链结构中，由于原材料中原纸成本占了纸箱可变成本的 70%以上，原纸的价格是影响瓦楞纸箱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的主要因素，瓦楞纸箱行业与上游造纸行业的联系紧密。目前造纸行业虽然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但由于近年来环保核查的压力增大，大量不合格的中小造纸厂产能被淘汰，市场出清后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17 年度报告》，2017 年中国纸和纸板

生产量 11,130 万吨，其中，龙头企业玖龙纸业占比为 11.80%，前十大造纸企业产量占比为 39.95%。相对于集中度较低的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较高的上游造纸行业议价能力较强，且上游造纸企业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来自进口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的涨价压力容易转嫁给下游纸箱生产企业。

下游行业覆盖面广，几乎所有的消费品制造业都需要包装企业作为供应链配套环节，传统经营模式下瓦楞纸箱行业几乎不存在对某特定下游行业的依赖。但中高档瓦楞纸箱面向下游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家电、消费电子等行业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议价能力强。消费升级趋势下，这些龙头企业对配套的纸箱厂商的订单响应能力、纸箱性能和外观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们对包装一体化、包装智能化的需求也推动着纸箱行业部分企业先行做出改变，引领行业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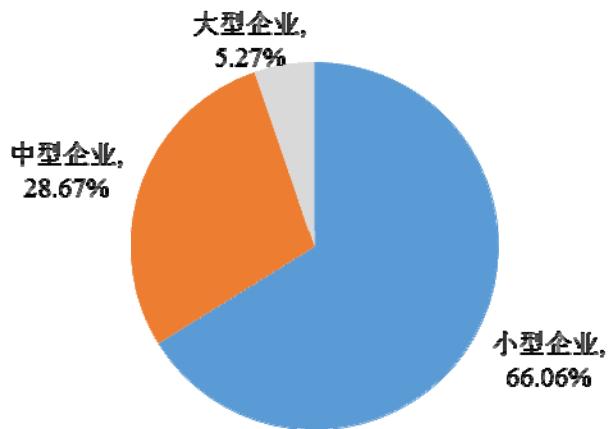
当前，下游行业发展较为稳健。就具体市场而言，逐渐发生分化：食品饮料、烟酒等非耐用消费品的增长趋势与人口结构和消费升级相关，总体趋势是随着消费升级趋势告别高增长，增速放缓；家电、家具等行业主要与地产周期和城镇化水平相关，分化趋势明显，冰箱、洗衣机的消费量已连续 3 年接近零增长，但空调、厨电等由于城镇化趋势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日化用品行业增速近年来虽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在 10%以上；此外，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大批消费需求，也因此引发了大量的微细瓦楞纸箱需求，前景可期。总体来说，伴随着经济平稳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提升，下游行业将平稳增长。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低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5 年度）》，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413 家，2015 年全行业累计完成主营收入 3,420.11 亿元，其中小型企业占比 66.06%，中型企业占比 28.67%，大型企业占比仅为 5.27%（如图）。行业构成以中小型纸箱厂商为主，呈现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局面。

2015年全国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企业规模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目前，国内低端瓦楞纸箱包装企业由于企业规模小，技术实力差，产品档次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相互竞争激烈。中高端瓦楞纸箱市场则被少数设备先进、技术领先、工艺水平较高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龙头企业所占据。它们主要面向下游消费品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配套优质的瓦楞纸箱产品，提供整体包装服务方案，通过优质产品和增值服务创造产品溢价、品牌溢价。下游行业纸箱包装需求升级将更有利于这些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和商业模式上领先的企业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多次入选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14年度、2016年度），“胜达”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设计院，被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2012年）、“中国纸包装开发生产基地”。公司承担了多项瓦楞纸箱包装印刷科研项目，拥有71项专利成果和诸多非专利技术，部分科研成果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获准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智能化工厂建设，实施了印刷及后道工序的“两化融合”改造，不断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管控水平，公司入选工信部2015年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纸包装生产线物联网系统”入选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样板示范项目”（2015年）。

在最新公布的中国包装联合会组织评选的“2016年度中国纸包装行业50强”名单中，公司名列第三名。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处于瓦楞纸箱行业中高端领域，已正式投产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杭州、四川成都、江苏苏州、江苏盐城等地，面向的下游消费市场主要为华东、西南等区域，在华东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秉信纸业、上峰包装；在西南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盈森；在华中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合兴包装。

1、杭州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秉信纸业成立于2006年，坐落于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外合资企业，隶属于顶新国际集团，专注于中高档环保型瓦楞纸箱纸盒的专业性包装公司。集团企业在杭州、重庆、沈阳、武汉、西安、新疆、广州、淮安、郑州、哈尔滨等地组建了直属生产基地，业务范围辐射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东北、西北等主要区域。

2、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上峰包装前身成立于1994年，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是一家专注于生产瓦楞纸箱、环保纸模、胶印产品的包装印刷企业，系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浙江出口商品包装定点企业。年可生产瓦楞纸板约16,000万平方米，瓦楞原纸10,000吨，综合实力居华东地区同行业前列。

3、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成立于1993年，坐落于福建省厦门市，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全国拥有近30家生产基地，生产网络覆盖华南、华中、华北、华东、西南等地，是国内较早实施跨区域市场布局的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已形成了可复制程度强的标准纸箱工厂建设流程。2016年收购了国际纸业在中国和东南亚的瓦楞纸箱业务。

4、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成立于2000年，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深交所上市公司。美盈森主要从事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电子标签及RFID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及辅

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之一、“中国纸包装开发生产基地”，多次入选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纸包装企业 50 强”，“胜达”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扎根纸包装行业多年，在包装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领先行业，具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纸包装解决方案供应能力。公司不断强化“客户第一”的服务宗旨，在快速响应、流程优化等方面深耕多年，能从整体包装设计到一站式采购等方面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提供快捷、周全的配套服务。公司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及先进的经营模式得到了许多客户的认可，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松下电器、三星电子、博世（BOSCH）、娃哈哈、农夫山泉、华润啤酒、老板电器、苏泊尔、顺丰速运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下游家电、电子等行业集中度高使得这类知名企业集中了大量订单，且这些客户更加关注纸箱包装的质量，对纸箱供应商有严格的评审标准，为了保证纸箱包装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这些客户倾向于与合格的纸箱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拥有的这些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行业中占据竞争优势。

3、精益生产和智能化优势

公司在多年发展中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精益生产管理制度，对各工厂、各车间的纸板生产线、印刷线、成型车间、仓储物流等进行标准化管理，量化考核设备利用率、人均创产创效等指标，每月对各工厂、各车间指标进行横向对比，在不断地效率优化中实现效率最大化，损耗最低化，凸显公司的成本竞争优势。

为促进精益生产和智能化工厂建设，公司从 2015 年起合作研发了纸包装生产线物联网系统，依托 ERP 平台构建了资源环境型的基础数据库，覆盖了主要生产流程，实时采集数据并反馈到生产控制端，可精细化统筹从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物料调配、工序管理、设备管理、交货管理、物流配送到收货确认的全流程。公司主要印刷设备及后道设备按“两化融合”的要求配置，自动化程度

较高，相关数据接口符合物联网要求。物联网覆盖不仅实现了生产的增质提效，还通过合理排程、精益生产实现了更快的订单响应速度，使得以客户为中心的柔性生产变为可能。公司“纸包装生产线物联网系统”项目入选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示范样板项目（2015年），与瓦楞纸箱印刷及后道生产过程高效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于2017年5月获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4、领先工艺优势

在印刷工艺方面，公司已建立齐全、完善的印刷工艺体系，掌握了水印、胶印、预印等印刷工艺技术，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特点、不同包装印刷要求和不同成本考虑的订单需求。以预印工艺为例，在欧美国家，30%的瓦楞纸箱产量采用了预印技术，相对于传统纸箱成型工艺，预印技术下生产效率更高、水墨印刷质量更高，是未来高档纸箱印刷工艺的发展趋势，但预印技术自1997年引进国内后推广相当缓慢，拥有预印技术生产线的厂商寥寥无几。目前公司拥有高品位的多条7色预印生产线，套印精度高，色彩丰富饱和，相对胶印工艺而言更为绿色、环保，适合大批量生产，擅长生产各类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类瓦楞纸箱。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包联授予的“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设计院。公司下属技术研发中心拥有国内先进的标准化实验室，拥有一批国内先进的纸包装研发、检测设备，同时配备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研发团队。近年来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7项发明专利，6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和13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实践中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肯定，例如为博世（BOSCH）设计了多项电动工具独防震缓冲设计；公司独立研发的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系统、自动拉撕带粘贴系统帮助三星电子等客户提高了瓦楞纸箱的胶带粘贴质量；公司为顺丰速运1~6#通用纸箱进行了优化，使得纸箱在体积不变的情况下包装成本降低了7%。

6、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汇聚了纸箱制造、印刷工艺、质量控制方面的一系列人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绝大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在公司任职10年以上，在纸箱技术、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上有明显的优势。公司大部分关键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实现了最大契合。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人才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挑战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国内资本市场等筹集到较为充足的资金以投资建设区域生产基地、营销服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并补充流动资金，使得企业竞争力得到大幅加强，而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上升期，有产能扩张计划，营运资金需求较多，但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只能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慢，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限制了进一步拓展市场的空间。面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扩大生产规模。

2、区域拓展步伐尚待加快

由于瓦楞纸箱运输的经济半径是 300 公里以内，瓦楞纸箱行业的区位布局往往是消费地导向的，纸箱企业倾向于选择制造业发达、临近其主要下游客户的需 求热点地区进行生产布局。随着下游制造业内迁乃至外迁的趋势日渐明显，包装 行业龙头纷纷采取跨区域经营扩张的形式，以配套下游客户的布局趋势，进一步 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经过多年稳扎稳打的经营，已成为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在 下游行业中建立了较好的声誉，但相比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竞争对手，公司在 区域拓展上相对保守。合兴包装已在全国设立近 30 个生产基地，裕同科技已将 扩张的步伐迈到了越南、印度等地，而公司虽然相继于 2010、2014 年进入苏州、 苏北市场，于 2015 年进入以成都为代表的西南市场，2017 年以来通过收购中 天智能进一步扩大西南市场业务版图，并成立了新疆大胜达进军西北市场，并 拟通过本次湖北募投项目进入以湖北汉川为代表的中部市场，但相对于其他纸箱 龙头企业，公司在华北、中部等地区存在较大的拓展空间，日渐激烈的竞争趋势下， 公司需加快区域拓展的步伐。

3、机器设备更新升级需求强烈

高档瓦楞纸箱生产效率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先进瓦楞纸箱生产及高端印刷 设备的竞争，高档瓦楞纸箱生产要求“高速、高质、宽幅”的全自动瓦楞纸板生 产线，而印刷设备是印刷的五大要素之一，其使用状态、精度调整和保养良好与

否直接影响纸箱印刷质量，此外，随着对纸箱生产自动化程度的要求提升，柔性印刷工艺下印刷、开槽、模切、成型联动线越来越普遍，上述种种都使得行业内高档瓦楞纸箱生产及印刷设备的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司虽已拥有国内领先的进口瓦线设备、印刷设备及后道设备，但部分机器设备服务年限已接近甚至超过10年，机器设备的整体成新率较低，亟需通过设备更新升级来提升生产设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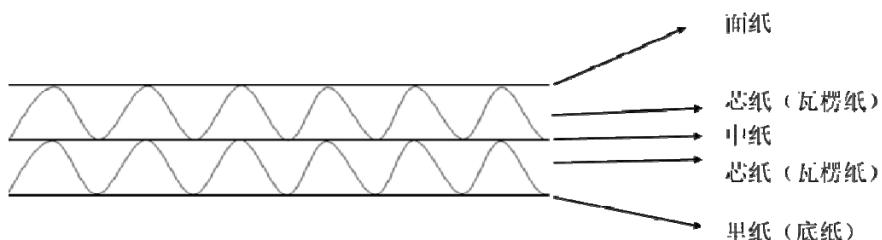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瓦楞纸板和纸箱简介

瓦楞纸板是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瓦楞结构（瓦楞原纸上轧成的波纹状结构）使得瓦楞纸板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和防震性能，能承受一定的压力、冲击和振动。

瓦楞纸板按照层数不同可以分为三层瓦楞纸板、五层瓦楞纸板和七层瓦楞纸板等，一般来说层数越多，抗压强度越高，但相应地纸板的重量越大，成本也相应提升。以常见的五层瓦楞纸板为例（如下图），瓦楞纸板的结构可以分为面纸、芯纸、中纸和里纸，三层瓦楞纸板有一层瓦楞状芯纸，五层瓦楞纸板有两层瓦楞状芯纸，以此类推。



根据瓦楞芯纸的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和瓦楞高度的不同，瓦楞楞型可以分为A型、B型、C型和E型等。楞型会影响瓦楞纸板的抗压强度等，不同楞型的特点及应用如下：

A楞：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少而瓦楞高度大，适于包装易损物品，有较大的缓冲力，如玻璃杯、陶瓷等。

B楞：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多而瓦楞高度小，适合包装较重和较硬的物品，多用于罐头饮料等瓶装物品的包装。另外，由于B楞纸板坚硬且不易破坏，可用来制造形状复杂的组合箱。

C 楞：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及瓦楞高度介于 A、B 楼之间，性能则接近于 A 楼，而纸板厚度小于 A 楼，所以可以节省保管及运输费用。

E 楼：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最多，瓦楞高度最小，具有厚度更小更坚硬的特点，用它制造的瓦楞折叠纸盒比普通纸盒缓冲性能好，而且开槽切口美观、表面光滑。

上述 4 种楞型可以进行组合，用于生产五层、七层等多层瓦楞纸板，常见的楞型组合包括 AB 楼、AC 楼、AE 楼、CB 楼、BB 楼、BE 楼、ACB 楼。

瓦楞纸箱是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开槽、钉箱或糊盒制成的箱装纸板包装容器，具有抗压防震、适合印刷、易于成型、重量较轻、利于环保的特点，相对于其他包装材料而言成本较为低廉，是一种绿色包装产品。

2、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箱	57,010.30	96.99%	112,358.67	95.46%	80,738.95	78.28%	67,000.42	66.85%
纸板	1,766.41	3.01%	5,340.30	4.54%	7,873.21	7.63%	9,250.38	9.23%
原纸	-	0.00%	-	0.00%	14,525.07	14.08%	23,971.40	23.92%
合计	58,776.71	100.00%	117,698.97	100.00%	103,137.23	100.00%	100,22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生产、销售业务只集中在子公司双胜纸业，随 2017 年 2 月处置双胜纸业股权，发行人目前已不再拥有原纸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简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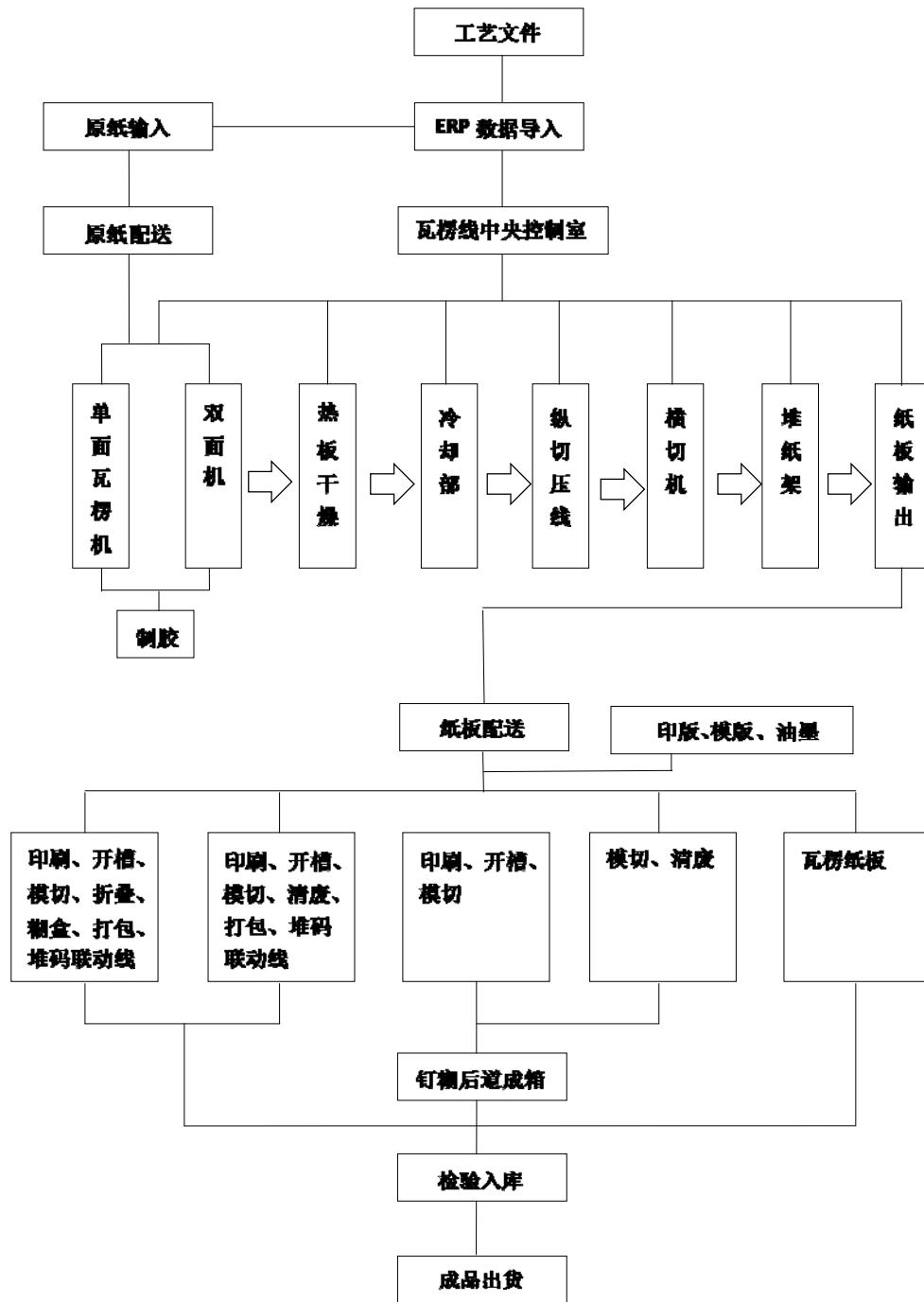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是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纸黏合而成、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主要面向瓦楞纸箱工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瓦楞纸箱	水印纸箱		<p>常规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使用水基油墨柔性版印刷工艺。采用后印刷模式，以包装简洁、实用为主要特点，印刷成本较低，印刷速度快，可适用 A、B、C、E、AB、BE 等不同楞型，适合家电、家具等各行各业包装使用。</p>
	胶印彩箱		<p>胶印彩色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油性环保油墨，采用后印刷模式，在面上印刷后再与瓦楞纸板进行裱贴粘合，具有分辨率高，印刷精美的优势，整体成本中等，制版费用较低，适合于印刷中小批量的彩色纸箱，楞型以 A、B、C、E、AB、BC、BE 等楞型为主，适合对印刷精美程度要求较高的小家电、日化等行业包装使用。</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预印彩箱		<p>常规彩色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环保水性油墨，采用凹版和柔性版预印技术，具有墨色饱满、印刷层次丰富、质量稳定的特点，纸箱强度最高，印刷速度快，大批量印刷下成本低，但制版费用较高，适合大批量、对交货时间要求较高的彩箱订单，楞型以B楞为主，适合食品、饮料等行业包装使用。</p>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瓦楞纸板和水印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上述生产流程中各工序及其工艺特点介绍如下：

本纸板水印工艺是由瓦楞纸板生产线制成瓦楞纸板后，经印刷、开槽/模切、钉箱/糊箱等工序（或联动线一次成型）生产而成。

瓦楞纸板生产线包含单面瓦楞机、双面机、热板干燥、冷却部、纵切压线、横向切断、堆码输出等过程。

印版：用于传递油墨至承印物上的印刷图文载体，通常分为凸版、凹版、平版和孔版四种。本工艺印版采用柔性印版，从形态分属凸版类。

制胶：纸板生产的工序之一，制作用于粘合面纸和波形瓦楞芯纸的胶水。

模切：以钢刀片排成模版（或用钢板雕刻成模版），在模切机上把纸片轧切成一定形状的工序。

开槽：印后加工技术之一，瓦楞纸板上切出便于折叠的缺口。

钉、糊箱：纸箱封合方式之一，采用扁丝钉合或用粘合剂粘合搭舌边来使纸箱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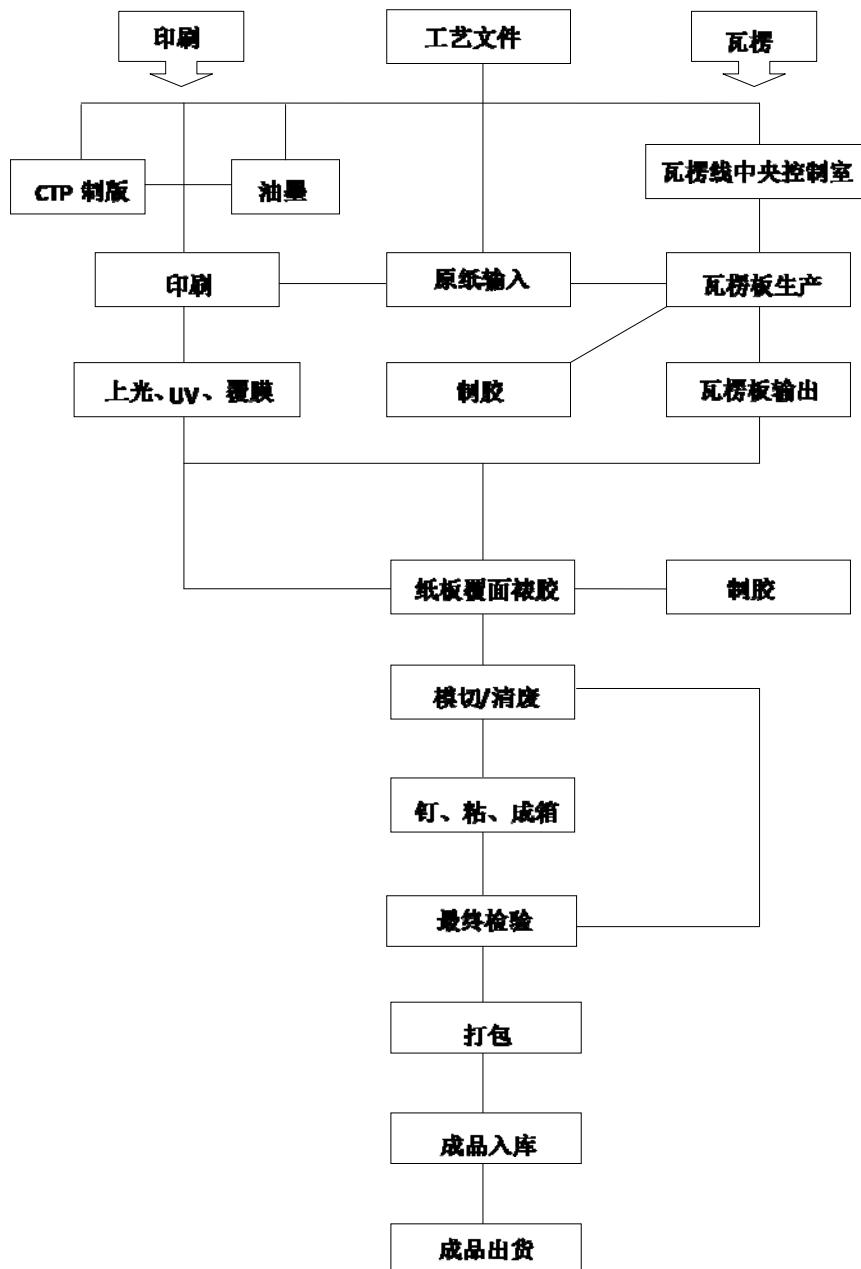
清废：印后加工工序之一，指清除纸板废边。

打包：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按照一定的数量进行包扎。

堆码：印后加工工序之一，将纸箱、纸板整齐、规则地摆放成货垛的作业。

公司目前的水印瓦楞纸箱生产工艺具有如下特点：首先，主要设备按“两化融合”要求配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相关数据接口符合物联网要求；第二，自行开发的ERP系统可以直接导入生产工艺文件的相关数据至瓦楞线生产管理系统，并连接操作系统自动切换订单，再将生产实际运行数据自动反馈给ERP系统供管理分析，目前印刷与后道设备的物联网系统已进入试运行阶段，下一步目标定位于实现物联网对瓦楞纸箱生产流程的全覆盖；第三，印刷联动线能实现印刷、开槽、模切、糊盒、打包、堆码全过程一体化，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工序一体化程度高。

2. 胶印彩色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上述生产流程中各工序及其工艺特点介绍如下：

CTP 制版: CTP 是 Computer-to-plate 的简称，指的是利用计算机直接制作印版的一种数字化印版制备技术。

上光: 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在印刷品表面涂上一层无色透明光油，干后在表面形成一种薄而匀的保护层，起到保护图文、增加光泽的作用。

UV: Ultra-Violet Ray (紫外线) 的英文缩写。用 UV 油墨完成印刷后，经紫外线照射即可固化。UV 印刷相对于传统复合油墨印刷在生产效率和环保方面具

有明显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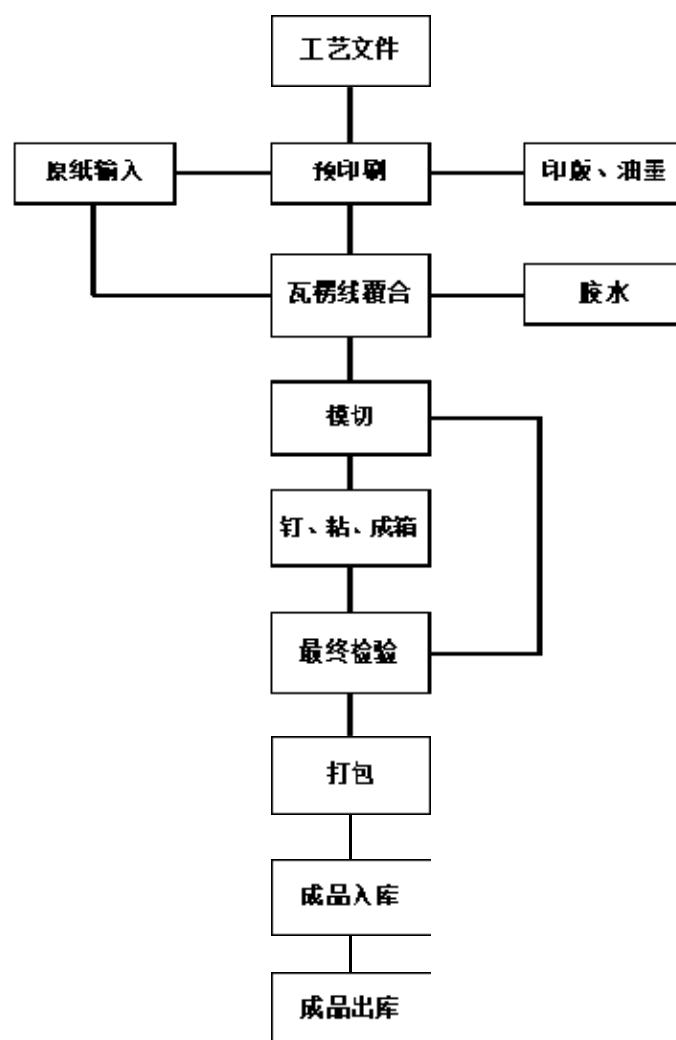
覆膜：一种印后表面处理工艺，指以透明塑料薄膜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作用。

纸板覆面裱胶：使印制好图文的面纸和瓦楞纸板粘合的一道工序。

钉、糊箱：纸箱封合方式之一，采用扁丝钉合或用粘合剂粘合搭舌边来使纸箱成型。

公司目前的胶印彩色纸箱生产工艺具有如下工艺技术特点：第一，CTP 直接制版，引入全套色彩管理系统和油墨预置系统，确保高品质的印刷及色彩的稳定，并大幅度减少纸张的调试耗用，具备先进的胶印纸箱生产流程配置与工艺；第二，后道工序上采用了能实现上光、裱纸、模切、糊盒等全自动功能的先进设备，有助于减少工人配置并提升产品质量。

3、彩色预印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上述生产流程中各工序及其工艺特点介绍如下：

预印纸箱生产流程先将面纸轮转连续印刷，然后将印好的卷筒面纸在瓦楞纸板生产线覆合、分切，制成彩印瓦楞纸板片材，然后经过模切、成箱等后道工序加工成纸箱。预印工艺的优点是生产效率高、印刷精美、纸板强度好，但是印版成本高、印刷调试损耗较大，适用大批量订单生产。

预印分为凹版预印和柔版预印，两者差别主要在于印版工艺。凹版印刷工艺是电镀滚筒经由激光雕刻图文形成的凹孔供墨系统，生产时经刮刀刮除辊筒表面墨层，使凹孔内的油墨直接转移至纸板上的一种印刷工艺。而柔性预印则是在柔性印版（凸版）上经图像晒版，并将柔版片基粘贴在电镀滚筒上，由传墨系统将墨传至柔版中，再向纸张转印的一种印刷工艺。

公司目前的预印彩色纸箱生产工艺具有如下工艺技术特点：工艺流程简洁明了，具备更高的生产效率，同样符合当今现代化生产的多种要素，多适用于饮料、啤酒、食品等快消类产品，其中配置的凹版预印具有高品质预印特点，而柔性版预印则更具成本竞争优势。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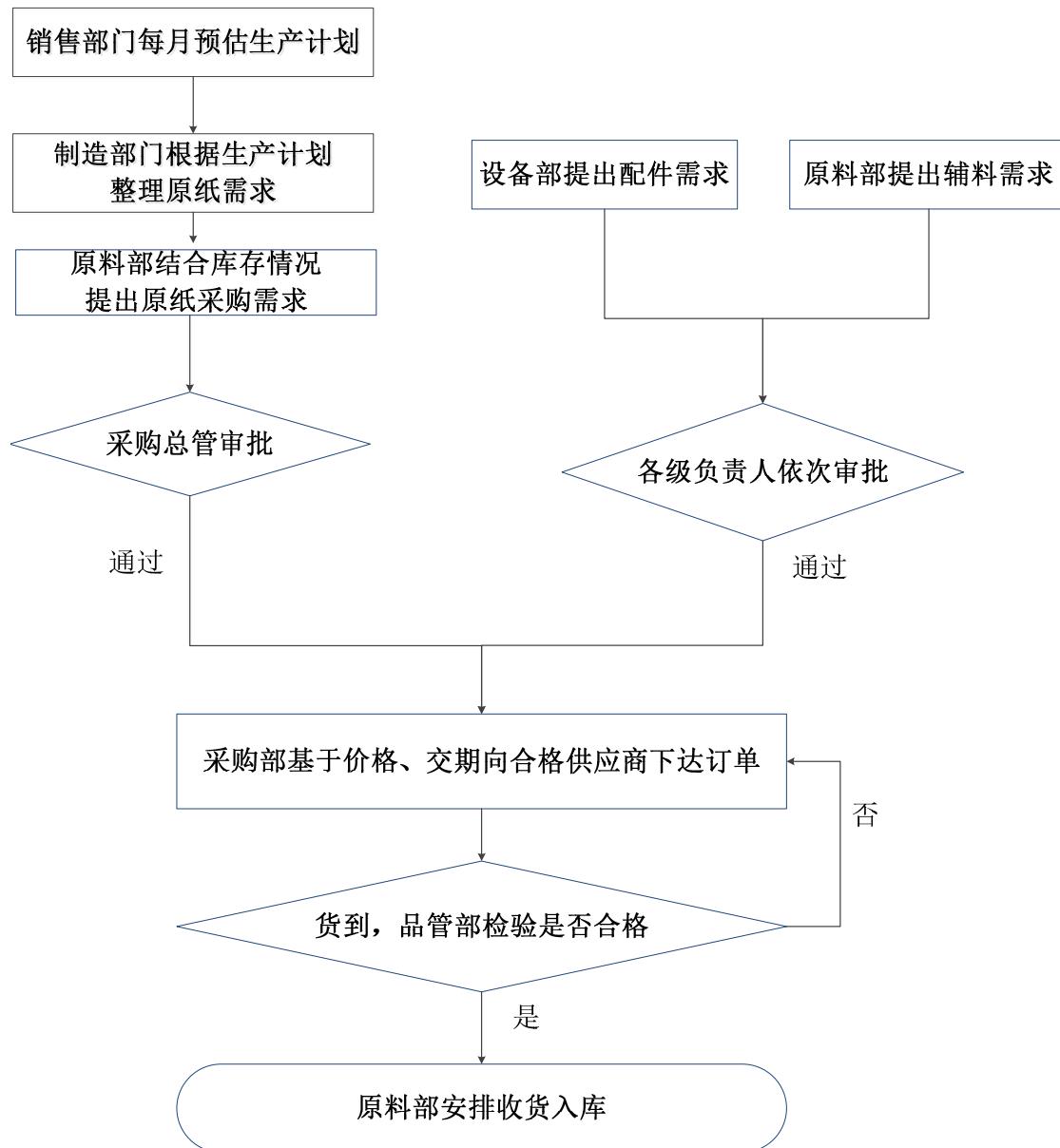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分为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包括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辅料包括油墨、淀粉、胶水、扁丝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标准，对供应商的规模、行业或地区排名、管理体系、供应半径、产品环保达标、资质认证、社会责任等均做出了具体评审要求，重要物资原纸的供应商在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前需进行现场评审。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江浙地区生产基地所需原纸和辅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价格谈判，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在具体下达订单时，萧山地区生产基地由公司采购部下达订单，集中采购；江苏地区生产基地（含江苏大胜达、大胜达苏州）由总部负责价格谈判，各生产基地独立向供应商下达订单；胜达中天、湖北大胜达由于地处华东以外地区，距离公司总部较远，其原材料的价格谈判和具体订单下达均由各子公司独立负责。

公司采购部设采购主管和采购部长各 1 名，主要负责原纸和辅料的统筹安排、供应商管理及重大价格谈判等，另设 3 名采购员负责具体的原辅料采购工作。在原纸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议价的定价机制；在辅料采购方面，公

司采取了议价、竞价的定价机制。

在具体采购流程上，一般由各生产基地制造部门整理原纸需求，原料部结合库存情况提出原纸采购需求，辅料由原料部提出采购需求，设备配件耗材由设备部提出采购需求，经内部审批后，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比价、谈价，价格确定后下达具体订单，由品管部负责物料检验，由仓储部门负责入库管理，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1) 生产基地布局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目前已拥有位于浙江、江苏、四川、湖北的 8 个

已正式投产的生产基地。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各生产基地在主要产品、面向的行业或客户、主要销售区域上形成了差异化的分工和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基地	所属法律主体	投产时间	位置	主要产品	面向的行业或客户	主要销售区域
1	纸箱厂	大胜达	2004年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水印普箱	老板电器、松下电器、三星电子、顺丰速运、农夫山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包装，涉及家电、饮料、烟草等众多行业	杭州、嘉兴、宁波、台州、上海为主
2	彩印厂	大胜达	2010年		胶印彩箱	苏泊尔、博世、拜耳化工等，主要为电动工具、小家电、医药化工行业以及外贸类客户	台州、苏州、上海、杭州为主
3	预印厂	大胜达	2008年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预印纸箱	华润啤酒等批量大、对印刷质量和速度要求较高的客户	上海、杭州为主
4	胜铭纸业基地	胜铭纸业	2006年		水印普箱	龙盛化工、苏泊尔、永艺家具等，主要涉及化工、小家电、办公椅家具及休闲家具行业	嘉兴、绍兴、杭州为主
5	大胜达苏州基地	大胜达苏州	2011年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	水印普箱	三星电子等，主要涉及家电、电子行业	苏州、无锡、昆山、上海为主
6	江苏大胜达基地	江苏大胜达	2015年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八路16号	水印普箱	益海粮油、汇源果汁等食品饮料类行业客户	盐城、南通、连云港为主
7	胜达中天基地	胜达中天	2015年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新彭四路78号	纸板；水印普箱	立白集团、顺丰速运、农夫山泉等日化、食品饮料、快递物流类客户	四川
8	湖北大胜达基地一期车间	湖北大胜达	2018年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国光村、经	纸板；水印、预印纸箱	顺丰、苏泊尔、云集、良品铺子、娃哈哈、盼盼食品、益海嘉里、安在厨	湖北及周边省份

序号	生产基地	所属法律主体	投产时间	位置	主要产品	面向的行业或客户	主要销售区域
				济开发区 徐家口村		具食品饮料、快递物流、家电类客户	

由于纸包装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运输半径”，跨区域业务扩张是纸包装龙头企业壮大必经之路。报告期以来，公司以华东总部生产基地为样本，在江苏、四川、湖北等省份陆续投资建设了数个生产基地。2015 年投资建成了胜达中天、江苏大胜达两个生产基地，经过数年的潜心经营，目前已成为公司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收入占比达 18.83%，2018 年 1-6 月收入占比达 19.36%。2017 年 8 月，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第一期工程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7 月正式投产。2018 年上半年，公司成立子公司新疆大胜达，截至期末已开始厂房工程建设，预计 2019 年 4 月前竣工，届时将新增新疆生产基地，初步进军西北市场。

除了新建生产基地之外，公司还积极对原有产能进行改造升级。胜达中天生产基地原厂址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报告期内厂房为向关联方成都中天租赁，主要产能设备亦系成立之初向成都中天整体收购的，由于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设备较为落后，生产效率较低，且维护成本较高，难以适应公司不断提高的生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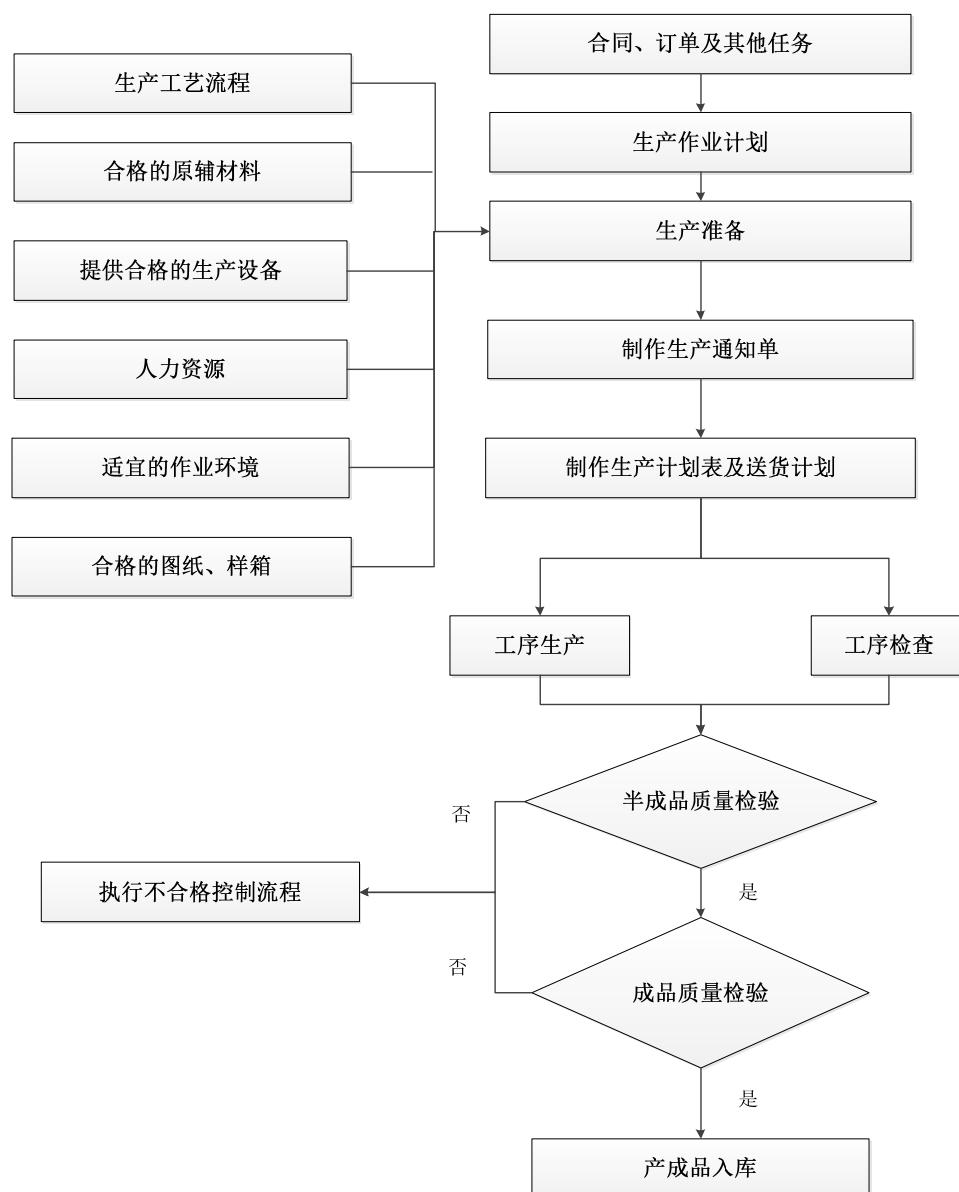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子公司中天智能通过拍卖取得了位于四川省眉山市的破产公司派克杰的厂房、设备，公司决定在上述厂房、设备基础上对四川地区产能进行改造升级，打造效率更高的智能化纸包装工厂。2018 年 4 月，中天智能基本完成眉山厂房的改造工程，达到必要的生产条件，同时引进了先进的门幅 2.5 米的高速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以替换原有两条落后低效的 1.8 米瓦楞纸板生产线，2018 年 4-6 月胜达中天陆续将纸箱、纸板车间搬迁至眉山新厂址，原有两条旧纸板生产线改为对外出租。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箱主要用于配套特定客户的特定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因此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备有少量库存”的方式确定生产计划。由于瓦楞纸箱常常具有多规格、多批次、少批量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以柔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长期合作、订单量较大的家电、快消、快递物流等行业客户如松下电器、农夫山泉和顺丰速运按月提供月度生产计划，销售

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月度计划备有少量库存。

一般来说，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后，由技术中心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作图纸、样箱，图纸或样箱需经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的图纸或样箱交与工艺组进行生产准备，同时采购部按照客户要求采购所需原纸和其他辅料。技术中心制作《生产通知单》，明确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对象及交货期等信息，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和送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进行订单排程，领用物料，一般经纸板生产、印刷、模切、成型、打包等工序完成生产后，由品管部门进行质量检查，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3、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产品直销、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的情况，但存在少量通过 Packaging Corporation of Asia Ltd 代销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代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1.11 万元、1,785.94 万元、1,199.96 万元和 368.4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74%、1.02% 和 0.63%。代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收入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

公司主要依托长三角地区的客户资源进行国内销售，并有部分出口销售。

① 国内销售

公司利用第三方物流，根据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将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销售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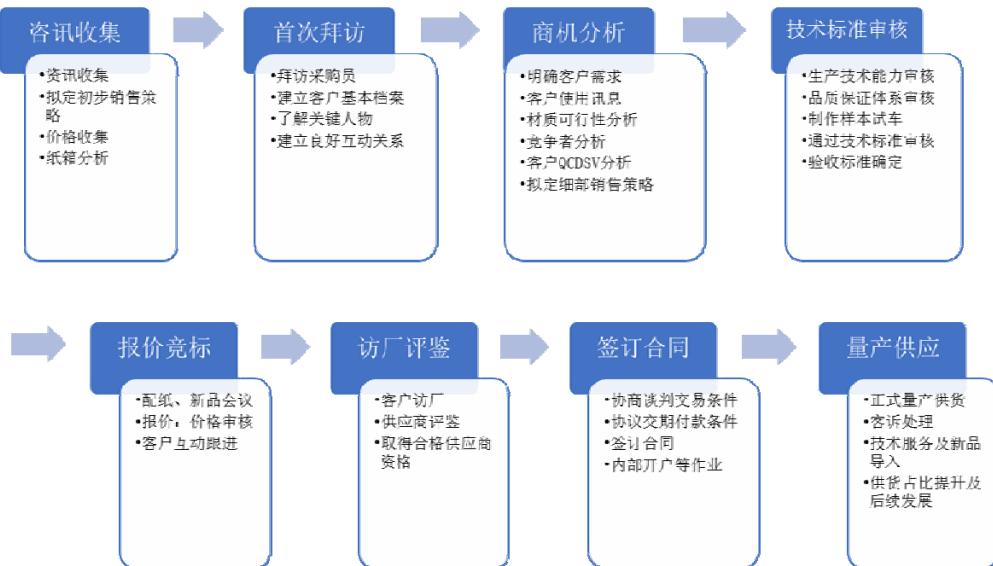
② 出口销售

根据出口直接目的地的不同，公司出口销售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将货物直接出口至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另外一种是将货物出口至国内的保税加工区，实际进口方公司是位于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实体。

(2) 营销方式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客户资源，不断推广完善销售网络。公司对销售团队制定了与绩效奖励挂钩的考核措施，每季度根据不同楞型的各类纸箱产品的销售量、订单毛利率、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各项指标进行考核和激励。

公司制定了规范、成熟的客户开发流程，以持续开发客户，拓展销售网络，促进与客户的合作，具体流程如下：



(3) 销售定价因素

公司主营产品纸箱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往往结合包装内容物的形状特征、储运要求、包装展示要求确定产品配方，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制作。公司的纸箱定价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序号	考虑因素	具体作用方式
1	商务谈判因素	<p>(1) 客户规模、合作历史、资信状况、付款条件 一般而言，对于市场占有率高、合作年限长、资信状况好、付款条件有利的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价格谈判空间。</p> <p>(2) 订单批量 订单批量较大的客户，由于公司隐形的产能成本小（同等产品面积情况下，批量集中减少了换单时间，占用设备时间少），相对于订单零散的客户定价较低。</p> <p>(3) 订单竞争程度 公司部分重要客户采取招投标或竞价方式，订单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综合考虑投标政策和同行竞争情况采取一定的价格竞争策略以获取订单，而对于目标客户和新客户，由于商谈主动权在客户方，公司也会采取一定的价格竞争策略以争取订单。</p> <p>(4) 客户价格敏感度 不同类型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不同，以价格敏感度较低的家电类客户为例，其对最终用户交付时，非常重视外包装的完好程度，因此这类客户更加关注纸箱的质量，由于产品的单件价值量较高，纸箱成本占比较低（以冰箱类纸箱为例，纸箱成本往往仅占冰箱售价的1%以内），相对来说对纸箱价格的敏感度略低，价格磋商空间较大。</p>
2	产品结构差异	产品结构因素包括瓦楞层数、楞型等。在纸箱产品面积一定的情况下，瓦楞层数是影响纸箱用纸多少的最主要因素，常见纸箱层数包括三层、五层和七层，层数越多，耗用纸张越多，且层数越多，瓦楞生产工序越复杂；而楞型越密，瓦楞收缩系数越高，单位产品面积耗用的原纸越多。

序号	考虑因素	具体作用方式
3	用纸差异	<p>(1) 原纸类型 原纸可分为瓦楞纸、牛卡纸、白板纸3种类型，其中，瓦楞纸主要用于芯纸层、瓦楞层，牛卡纸主要用于面纸、里纸层，白板纸主要用于面纸层。不同类型原纸价格差异较大，一般而言，相对价格大小关系为：瓦楞纸<牛卡纸<白板纸。</p> <p>白板纸可分为白面牛卡纸、轻涂白面牛卡纸、灰底白板纸，其中灰底白板纸多用于预印纸箱。一般来说，白面牛卡纸与轻涂白面牛卡纸价格相近，高于灰底白板纸的价格。</p> <p>(2) 原纸克重 原纸克重（即单位面积纸张的重量）也是影响产品单位纸张成本的重要因素。以瓦楞纸为例，公司常用的瓦楞纸克重范围从60g/m²至170g不等。一般而言，原纸克重越高，单位面积产品所对应的纸张成本越高。</p> <p>(3) 原纸品级 以品级较分散的牛卡纸为例，公司常用品级包括A级（N级）、T级（B级）、H级、Q级和进口全木浆等，各类品级牛卡纸在含水率、平整度等物理指标上存在差异，影响纸箱成品的抗压强度、耐破指数、印刷质量等，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一般来说，在价格大小上，进口全木浆>H级>A级（N级）>Q级>T级（B级）。正常情况下，进口全木浆牛卡纸较常用的A级（N级）、T级（B级）牛卡纸高1,500元/吨以上。</p> <p>此外，原纸类型、克重、品级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同，原纸品质、合格率存在差异，也会导致原纸价格的细小差异。</p>
4	工艺差异	<p>(1) 印刷工艺 按印刷工艺差异，公司纸箱类型可以分为水印普箱、胶印彩箱和预印纸箱。一般来讲，胶印纸箱的印刷成本较水印普箱、预印纸箱高。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产品型号集中、印刷批量大的产品（如啤酒类纸箱），采用预印工艺比胶印工艺的印刷成本更低、速度更快。</p> <p>(2) 表面装饰工艺 部分客户由于产品主要用途、适用场景不同，有防潮、防水、保鲜等纸箱功能要求，要求在纸箱表面进行覆膜、UV、过胶、烫金、烫银等特殊处理，公司根据用料成本、工艺复杂程度等相应调整纸箱定价。</p> <p>(3) 后道加工工艺 部分纸箱有特殊加工要求，比如部分异形纸箱在成型、糊盒工序中需采取更多的人工；部分客户有贴胶带、贴拉丝、包纸、手工清废等特殊要求；部分纸箱如家电类纸箱往往需配套格挡、护角、提手等内件，耗费更多的人工。</p>

除上述主要的价格考虑因素之外，纸箱定价还受到包含的设计费、打样制版费、模具费、运费等的影响。

(4) 客户信用政策

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30-90天，公司为每位客户设立

信用档案，根据市场地位、资金实力等因素和过往信用记录授予不同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的确定和调整均需履行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稳定，销售回款较为及时，坏账率较低。

(四)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情况

瓦楞纸板是瓦楞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瓦楞纸板输出后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后再加工成瓦楞纸箱，决定瓦楞纸箱、纸板产能大小的关键设备为瓦楞纸板生产线设备（简称“瓦线设备”）。发行人产能以瓦线设备的产能为基础进行计算。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1-6 月	13,607.26	16,377.30	83.09%
2017 年度	29,832.18	34,158.60	87.33%
2016 年度	30,520.20	34,158.60	89.35%
2015 年度	26,452.27	31,890.60	82.95%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95%、89.35%、87.33% 及 83.09%，产能利用率未达到满负荷状态，主要是受报告期内新投产的生产基地胜达中天、江苏大胜达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影响。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生产基地	关键产能设备情况	2018 年 1-6 月产能	产能占比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杭州总部	5 条纸板流水线	11,031.30	67.36%	93.30%	102.09%	102.43%	90.39%
江苏大胜达	1 条纸板流水线	1,512.00	9.23%	86.92%	68.85%	51.15%	21.50%
胜达中天	2 条纸板流水线（2018 年 4 月底停产）	3,024.00	18.46%	66.18%	57.62%	70.28%	79.66%
	1 条纸板流水线（2018 年 4 月底投	810.00	4.95%				

生产基地	关键产能设备情况	2018年1-6月产能	产能占比	产能利用率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							
公司整体纸包装业务	16,377.30	100.00%		83.09%	87.33%	89.35%	82.95%

注：1、杭州总部生产基地含大胜达纸箱厂、彩印厂、预印厂、胜铭纸业、大胜达苏州，其中大胜达苏州虽然地处江苏苏州，但无独立的纸板流水线，从杭州基地调拨纸板加工生产纸箱，因此纳入此处计算；
2、自2018年5月起，胜达中天原有2条纸板流水线由于停产不再纳入产能计算，同时中天智能新纸板流水线正式投产，纳入产能计算。

公司总部生产基地运营时间较长，生产经验丰富、设备状态稳定，积累了以农夫山泉、华润啤酒为代表的本地优质客户，同时辐射到周边的安吉家具产业集群、苏南家电集群等，具备良好的区域客户基础和订单获取能力。得益于2016年以来以电商物流业为主的纸箱订单的快速增长，杭州总部生产基地目前产能较为饱和，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杭州总部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为90.39%、102.43%、102.09%及93.30%。2016年、2017年杭州总部基本为满负荷状态，2018年1-6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受到订单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啤酒饮料类预印纸箱需求集中在夏季），另一方面上半年受春节停工影响，2月产量只有其他月份的一半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新投产生产基地包括胜达中天和江苏大胜达。胜达中天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于2015年3月正式投产；江苏大胜达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于2015年4月正式投产。受新投产基地影响，2015年总体产能利用率为82.95%。由于胜达中天原有2条纸板流水线产能较为落后，生产效率较低，在中天智能的新纸板流水线安装完工后，2018年4月底胜达中天将原有纸板流水线停产（并于2018年6月底对外出租），同时搬迁到位于四川眉山的中天智能工厂，改为使用中天智能新纸板流水线进行生产。

新投产基地由于设备调试磨合需要一定的时间，产能利用存在一定的爬坡过程，且当地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存在逐步积累的过程，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①江苏大胜达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的产能利用率为21.50%、51.15%、68.85%和86.92%。随着江苏大胜达在当地市场开拓得力，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②胜达中天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的产能利用率为79.66%、70.28%、57.62%和52.19%。由于西南地区为公司全新进入的区域市场，运营初期公司为提高设备利用率获取了大量的瓦楞纸板生产订单。2016年起，随着公司在当地站稳脚跟，并积累了农夫山

泉、顺丰速运、立白集团等优质纸箱客户，胜达中天遵循公司聚焦纸箱的业务策略，减少了瓦楞纸板的生产，将产能转移至纸箱生产。由于纸箱订单的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原来的纸板产量并未完全转化为纸箱产量，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总体相对不高主要是受到新投产基地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影响，随着江苏大胜达、胜达中天未来纸箱产量陆续增加，发行人整体产能利用率将有所提高。

(2)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瓦楞纸箱、纸板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实际产销率都接近 100%。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其中：用于再加工	其中：直接对外销售	合计	
2018 年 1-6 月	瓦楞纸板	13,607.26	12,918.77	717.27	13,636.05	100.21%
	瓦楞纸箱	12,880.98		12,918.77	12,918.77	100.29%
2017 年度	瓦楞纸板	29,832.18	27,450.02	2,178.48	29,628.50	99.32%
	瓦楞纸箱	27,627.23	-	27,450.02	27,450.02	99.36%
2016 年度	瓦楞纸板	30,520.20	25,627.29	4,773.02	30,400.31	99.61%
	瓦楞纸箱	25,752.17	-	25,627.29	25,627.29	99.52%
2015 年度	瓦楞纸板	26,452.27	20,307.99	5,994.19	26,302.18	99.43%
	瓦楞纸箱	20,450.36	-	20,307.99	20,307.99	99.30%

注：瓦楞纸板的销量包含了再加工为瓦楞纸箱以及直接对外销售的两部分，其中用于内部再加工成纸箱的瓦楞纸板销量面积采用最终入库的成品瓦楞纸箱的面积。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8 年 1-6 月	顺丰速运	6,355.91	10.81%
	农夫山泉	4,018.53	6.84%
	苏泊尔	3,860.31	6.57%
	华润啤酒	3,836.41	6.53%
	三星电子	2,780.71	4.73%
	合计	20,851.87	35.48%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7 年度	农夫山泉	11,019.35	9.36%
	华润啤酒	8,983.47	7.63%
	顺丰速运	8,479.41	7.20%
	松下电器	6,286.71	5.34%
	苏泊尔	6,240.51	5.30%
	合计	41,009.45	34.84%
2016 年度	农夫山泉	8,506.04	8.25%
	华润啤酒	6,244.69	6.05%
	松下电器	5,419.56	5.25%
	顺丰速运	4,192.48	4.06%
	三星电子	3,511.50	3.40%
	合计	27,874.27	27.03%
2015 年度	华润啤酒	6,327.50	6.31%
	松下电器	6,178.97	6.17%
	农夫山泉	5,458.11	5.45%
	三星电子	3,834.11	3.83%
	浙江中烟	2,600.52	2.59%
	合计	24,399.21	24.35%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农夫山泉、华润啤酒、顺丰速运、松下电器、三星电子、苏泊尔的销售收入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合并前客户单位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 农夫山泉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有限公司	1,408.01	3,469.23	2,469.28	1,174.83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	992.82	703.38	-	-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料有限公司	756.43	3,136.52	3,015.98	2,279.38
农夫山泉四川饮品有限公司	590.39	2,131.71	868.79	0.97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270.87	986.47	735.75	130.52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	-	340.56	325.01	740.53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	199.1	799.8	487.01
农夫山泉杭州千岛湖饮用水有限公	-	47.59	291.04	644.87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司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	4.81	-	-
信丰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	-	-	0.38	-
合计	4,018.53	11,019.35	8,506.04	5,458.11

(2) 华润啤酒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	1,566.47	3,405.41	1,924.27	1,948.09
华润雪花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1,041.07	1,942.73	1,879.02	1,664.64
华润雪花啤酒（杭州）有限公司	655.12	780.55	310.04	393.6
华润雪花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327.17	1,290.63	914.92	1,088.24
华润雪花啤酒（嘉兴）有限公司	176.08	461.68	377.65	249.18
华润雪花啤酒（无锡）有限公司	45.26	395.35	329.92	339.05
华润雪花啤酒（常州）有限公司	25.23	690.03	447.31	269.27
华润雪花啤酒（南京）有限公司	-	13.44	46.56	211.17
华润雪花啤酒（泰州）有限公司	-	3.65	15	124.45
华润雪花啤酒（温州）有限公司	-	-	-	39.8
合计	3,836.41	8,983.47	6,244.69	6,327.50

(3) 顺丰速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1,994.70	1,981.32	661.48	27.45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268.67	1,354.95	508.51	1.93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865.02	1,249.85	435.36	41.87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388.16	483.41	224.15	10.36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316.86	119.32	55.85	3.11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261.41	402.13	459.94	43.92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46.68	286.42	112.08	147.96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209.73	271.74	70.48	0.97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188.24	161.94	92.22	8.69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80.10	410.55	159.1	116.37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06.39	152.94	74.04	3.69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106.24	100.14	22.78	6.4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62.66	75.14	66.75	7.88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43.80	682.97	633.18	20.49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30.83	380.41	430.79	35.06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8.72	66.18	-	-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22.42	74.07	32.94	0.45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14.23	-	-	-
宿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5.75	39.04	43.58	2.3
徐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4.69	55.27	53.71	2.43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4.40	-	-	-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2.31	19.72	8.88	5.59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26	56.18	24.71	20.43
温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1.64	-	-	2.82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	51.34	17.81	21.38
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	2.74	3.82	-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1.15	-	-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	0.46	-	-
顺丰运输（南京）有限公司苏北分公司	-	0.04	-	-
浙江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	-	0.32	7.59
金华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	-	-	2.02
湖州顺啸商贸有限公司	-	-	-	0.49
嘉兴市顺啸商贸有限公司	-	-	-	0.9
宁波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	-	-	7.92
绍兴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	-	-	4.53
台州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	-	-	9.8
合计	6,355.91	8,479.41	4,192.48	564.79

(4) 松下电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312.27	3,501.82	3,182.74	4,118.98
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577.29	1,206.91	914.53	766.62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534.16	1,267.27	1,024.14	1,026.73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193.48	310.71	298.15	266.64
合计	2,617.20	6,286.71	5,419.56	6,178.97

(5) 三星电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1,697.81	3,297.76	2,416.22	2,151.20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1,082.90	1,759.18	1,095.27	1,206.94
Suzhou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Export	-	-	-	475.97
合计	2,780.71	5,056.94	3,511.50	3,834.11

(6) 苏泊尔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391.48	3,281.13	1,001.31	452.93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468.83	2,959.38	2,293.33	1,951.94
合计	3,860.31	6,240.51	3,294.65	2,404.8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5%、27.03%、34.84%和 35.48%。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显著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3、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信息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涉及的主要客户合计 7 家，均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或行业龙头企业，主要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境内集团母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	股权结构
1	农夫山泉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26日	36,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天然水、饮料及包装瓶的生产、销售	109.11亿元	养生堂有限公司持股 65.52%；钟睒睒持股 13.99%；孙星炎持股 4.76%；丁京林持股 2.92%；卢晓芙持股 1.43%；卢成持股 1.43%；卢晓苇持股 1.43%；洪孟雪持股 1.41%；其他持股 1%以下的少数股东合计持股 5.68%。
2	华润啤酒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8月30日	61,767.35万美元	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及分销啤酒业务，旗舰产品为雪花啤酒	297.32亿元	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100%控股，最终控制方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为港交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润集团（啤酒）有限公司持有 51.67%股权。
3	顺丰速运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2日	4,413,572,185 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快递物流业务	710.94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第一大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1.25% 股权
4	苏泊尔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7月17日	821,287,610 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厨房炊具和厨卫小家电、大家电、健康家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41.87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第一大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 持有 81.18% 股权
5	浙江中烟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2月9日	97,6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烟草的生产、销售	786.12亿元	中国烟草总公司 100%控股

序号	客户简称	境内集团母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	股权结构
6	三星电子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1995年4月21日	9,483.011万美元	主要从事冰箱、微波炉、空调器、空气源热泵、洗衣机、压缩机、空气净化器、小家电等电器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中国区收入38,343,731百万韩元，折合约2,339.46亿元人民币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持股69.06%；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22%；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72%。
7	松下电器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994年8月11日	107,288.48万美元	主要从事家用电器业务	中国区收入8,275亿日元，折合约511亿元人民币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100%控股

注：1、松下电器、三星电子等集团母公司名称取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的中国境内控股公司的名称，如三星电子取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均为境内集团公司的情况；

2、经营规模数据均来自公开信息，其中华润啤酒来自华润啤酒（0291.HK）2017年年报，顺丰速运来自顺丰控股（002352.SZ）2017年年报，苏泊尔来自（002352.SZ）2017年年报，三星电子来自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Nasdaq 代码：SSNLF) 2017年年报，松下电器来自 Panasonic Corporation Co.,Ltd (6752.T)2017年年报，农夫山泉来自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6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发布报告》，浙江中烟来自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2016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

4、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可持续性分析

(1)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结算方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签署单位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协议）条款
华润啤酒	纸箱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查无误后 30 天内付款	意向性协议特别约定（下订单自动转为合同；可代杭州、嘉兴、宁波、台州、湖州、温州等兄弟公司定作）；定作产品；技术质量和其他要求；货样；加工过程；包装和运输；甲方订单及乙方确认；乙方交付；检验验收；质量不合格定作产品的处理；价款；付款；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变更与转让；协议存续期间；通知条款；安全承诺；其他约定
		华润雪花啤酒（南京）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查无误后 30 天内付款	意向性协议特别约定（下订单自动转为合同；可代无锡、常州、江苏、泰州、上海等兄弟公司定作），其他条款与上述华润（浙江）的合同条款相同。
松下电器	纸箱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每月 25 日为结算日，乙方应在 15 日内对账，货款支付期限为次次月 20 日	合同；交货价格；交货；质量；材料供给；付款；模具等；一般事项；有效期限；协议解决；补充条款；附质量保证协议书。
		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每月 15/30 日为结算日，在 30 日内对账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合同；交货价格；交货；质量；材料供给；付款；模具等；一般事项；有效期限；协议解决；附质量保证协议书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每月月末最后 1 个工作日为结算日，甲方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对账，信用期为 60 天	合同；交货价格；交货；质量；材料供给；付款；模具等；一般事项；有效期限；协议解决；附质量保证协议书
农夫山泉	纸箱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订单及交货规定；验收、不合格品的处理、质量问题处理和质量保证；定价与结算；保密及产权条款；合同的解除；反商业贿赂条款；纠纷解决；其他条款；合同承续
三星电子	纸箱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货款每月分两次集中支付，货物入库及收到发票后的 45 日内支付	总则；部件开发；单价确定、供货期限、遵守供货期限、供货方式、检验方法及时间、不合格产品处理等供货约定；支付约定；质量保证约定；经营合理化约定；一般事项；附损失费用计算标准、合作廉洁保证书。

浙江中烟	纸箱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合格后凭收货回单开具专票，45 日内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采购数量；合同价格；质量要求；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中标后终止合同及取消其供方资格条款；争议解决方法；免责条款；其他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签署单位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协议）条款
农夫山泉	纸箱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延续，与 2015 年度相同	
华润啤酒	纸箱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	合同延续，与 2015 年度相同	
		华润雪花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查无误后 30 天内付款	意向性协议特别约定（下订单自动转为合同；可代无锡、常州、江苏、泰州、南京等兄弟公司定作）；产品规格；定作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货样；加工过程；包装和运输；甲方订单及乙方确认；乙方交付；检验验收；质量不合格定作产品的处理；价款；付款；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变更与转让；协议存续期间；通知条款；其他约定
松下电器	纸箱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签署的《货款支付补充协议》约定，结算日为每月 20 日，90 天内付款。	合同延续，与 2015 年度相同
		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合同延续，与 2015 年度相同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延续，与 2015 年度相同
顺丰速运	纸箱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按发票开具日期起 60 天后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业务条款（采购物品说明、产品验收、质量问题界定、交货及运输）；财务条款（合同价格、发票、付款方式和时间）；法律条款（权利义务终止、保证及侵权条款、违约与赔偿、合同生效及终止等）；其他条款（包括合同适用关联公司交易约定）；附正当交易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等

		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开票日起 60 天后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采购物品说明、产品验收、质量问题界定；合同价格和支付；交货与交货方式；保证与保密；违约与赔偿；合同生效及终止；争议解决；其他；补充约定（协议内容适用于各方分支机构之间发生的快递业务，无需另签，甲方以子公司、分公司或关联公司名义下单采购相关的费用以独立核算的方式核算）；附正当交易保证条款、保密条款
三星电子	纸箱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合同延续，与 2015 年度相同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签署单位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协议）条款
农夫山泉	纸箱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以电汇方式或 30 天内以承兑方式支付。	订单及交货规定；验收及质量保证；定价与结算；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合同的解除；纠纷解决；反商业贿赂条款；不可抗力条款；环境保护条款；合同延续；其他条款。附质量协议书、价格协议书等
华润啤酒	纸箱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查无误后 30 天内付款	意向性协议特别约定（下单自动转为合同；可代杭州、嘉兴、宁波、台州、浙江西湖、温州、福建等兄弟公司定作）；定作产品；技术质量和 other 要求；货样；加工过程；包装和运输；甲方订单及乙方确认；乙方交付；检验验收；质量不合格定作产品的处理；价款；付款；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变更与转让；协议存续期间；通知条款；其他约定
		华润雪花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查无误后 30 天内付款	意向性协议特别约定（下单自动转为合同；可代无锡、常州、江苏、泰州、南京等兄弟公司定作）；产品规格；定作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货样；加工过程；包装和运输；甲方订单及乙方确认；乙方交付；检验验收；质量不合格定作产品的处理；价款；付款；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变更与转让；协议存续期间；通知条款；其他约定
顺丰速运	纸箱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发票日为基准日 60 天付款，付款方式为网银转账	业务条款（采购物品说明、产品验收、质量问题界定、交货及运输）；财务条款（合同价格、发票、付款方式和时间）；法律条款（权利义务终止、保证及不侵权条款、违约与赔偿、合同生效及终止等）；其他条款（包括合同适用关联公司交易约定）；附正当交易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等

松下电器	纸箱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每月 20 日之前对账，90 天内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标的物单价；交货；质量；质量责任；原材料供给；付款；模具等；知识产权；停产；向第三方制造、销售的禁止；权利义务的转让；转包的禁止；保密义务；资料管理；期限利益及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损害赔偿；法律法规的遵守；公正交易；安全保障出口/交易管理；环境保护；尊重人权；一般条款
		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合同延续，与 2015 年度相同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延续，与 2015 年度相同
苏泊尔	纸箱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到货验收并收到合格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产品；价格与付款；订单；包装、运输、收货、验货；交付；质量要求；技术要求；环保要求；材料卫生指标要求；环境安全管理要求；不侵权保证；提供售后服务；保密；协助义务；违约；不可抗力；提前终止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签署单位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协议）条款
顺丰速运	纸箱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地区子公司	发票日为基准日 60 天付款，付款方式为网银转账。	业务条款（采购物品说明、产品验收、质量问题界定、交货及运输）；财务条款（合同价格、发票、付款周期和方式）；法律条款（权利义务终止、保证及不侵权条款、违约与赔偿、抵消条款、合同生效及终止等）；其他条款（包括合同适用关联公司交易约定）；附正当交易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等。
农夫山泉	纸箱、纸板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以电汇方式或 30 天内以承兑方式支付	订单及交货规定；验收及质量保证；定价与结算；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合同的解除；纠纷解决；反商业贿赂条款；不可抗力条款；环境保护条款；合同延续；其他条款。附质量协议书、价格协议书、合同技术规格书
苏泊尔	纸箱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延续，与2017年度相同
华润啤酒	纸箱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并审查无误后 30 天内付款	意向性协议特别约定（下单自动转为合同；可代杭州、嘉兴、宁波、台州、温州、福建、上海等兄弟公司定作）；定作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货样；加工过程；包装和运输；甲方订单及乙方确认；乙方交付；检验验收；质量不合格定作产品的处理；价款；付款；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

			变更与转让；协议存续期间；通知条款；其他约定
		华润雪花啤酒（南京）有限公司	验收确认合格后的 30 天内开票，收到发票并审查无误后 30 天内付款 定作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货样；加工过程；包装和运输；甲方订单及乙方确认；乙方交付；检验验收；质量不合格定作产品的处理；价款；付款；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变更与转让；协议存续期间；通知条款；其他约定。合同附件指定的收货公司包括华润啤酒下属的江苏、无锡、常州、南京、泰州子公司。
三星电子	纸箱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上月 6 日到本月 5 日入库的合格原材料，在本月 6 日到 15 日间收到乙方发票及报关单等资料且甲方入账后，在下月的 25 日付款 《基本购销合同》：产品供应；定价；预期计划和订单流程；交货；担保条款；产品停产；可用性；零件与维护；保密和知识产权所有协议；赔偿；责任限制；期限，终止； 《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基本供货部分（标的、数量、价格，货款的支付，协议期限，交货方式，风险承担及保险，维修用品，知识产权，业务不竞争和赠予，供货相关条款，其他事项，特别事项）；质量部分（略）；安全部分（略）；违约部分（略）。

（2）结合行业状况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从本行业竞争状况而言，公司作为深耕中高档瓦楞纸箱领域的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相对于行业内其他规模较小、生产经验不足的纸箱企业，产品质量、研发设计能力、供应服务能力领先，在华东地区树立了优秀的市场口碑，竞争优势明显，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从下游行业状况来看，瓦楞纸箱行业为工业品、消费品普遍需要配套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覆盖面广，因此几乎不存在对某特定下游行业的依赖，受特定行业性波动因素而影响销售的可能性较小。

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涉及的 7 家单位中，除顺丰速运为 2014 年新开拓客户之外，其他客户单位与公司合作的时间均达 10 年以上，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同时，上述客户中，松下电器、三星电子、苏泊尔属于家电行业，农夫山泉、华润啤酒属于酒水饮料行业，顺丰速运属于电商物流行业，浙江中烟属于烟草行业，均属于纸箱普遍配套的下游行业中市场容量广阔、发展预期较为稳定的相对优势行业，且上述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龙头企业或区域性垄断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纸箱需求持续、稳定。

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大多附加价值较高，利润空间相对较高，因此对纸箱包装的质量、强度、订单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要素非常重视，三星电子、松下电

器部分产品还用于出口家电的外包装，而发行人是行业龙头之一，无论在纸箱生产技术、印刷工艺还是供应服务方面，均具有业内独树一帜的竞争优势，能够为这些优质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纸箱外包装供应服务，响应松下电器等客户零库存生产的需要提供 JIT 配送服务，赢得了主要客户的青睐。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交易规模亦具有可持续性。

5、纸箱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纸箱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次年合作情况	变动原因
1	华润啤酒	6,327.50	9.44%	仍为 2016 年前五名客户	-
2	松下电器	6,178.97	9.22%	仍为 2016 年前五名客户	-
3	农夫山泉	5,458.11	8.15%	仍为 2016 年前五名客户	-
4	三星电子	3,834.11	5.72%	仍为 2016 年前五名客户	-
5	浙江中烟	2,600.52	3.88%	仍为公司主要客户，2016 年纸箱收入排名下滑至第 8 名	仍保持良好合作，但由于其他客户增长较快，排名相对下降。
合计		24,399.21	36.42%		
纸箱产品收入		67,000.42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以前年度合作情况	变动原因
1	农夫山泉	8,506.04	10.54%	否，各期均为前五大客户	-
2	华润啤酒	6,244.69	7.73%	否，各期均为前五大客户	-
3	松下电器	5,419.56	6.71%	否，各期均为前五大客户	-
4	顺丰速运	4,192.48	5.19%	新进入前五大的客户，2014 年正式建立合作	合作良好，2016 年销售规模上升。
5	三星电子	3,511.50	4.35%	否，2015、2016 年均为前五大客户，2017 年纸箱业务收入排名为第 6 名	-
合计		27,874.27	34.52%		
纸箱产品收入		80,738.95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以前年度合作情况	变动原因
1	农夫山泉	11,019.35	9.81%	否，各期均为前五大客户	-
2	华润啤酒	8,983.47	8.00%	否，各期均为前五大客户	-
3	顺丰速运	8,479.41	7.55%	否，2016 年为前五大客户	-
4	松下电器	6,286.71	5.60%	否，各期均为前五大客户	-
5	苏泊尔	6,240.51	5.55%	新进入前五大的客户，2015、2016 年纸箱业务收入排名均为第 6 名	客户自身规模快速增长，采购规模上升。
合计		41,009.45	36.50%		
纸箱产品收入		112,358.67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以前年度合作情况	变动原因
1	顺丰速运	6,355.91	11.15%	否，2016 年、2017 年均为前五大客户	-
2	农夫山泉	4,018.53	7.05%	否，各期均为前五大客户	-
3	苏泊尔	3,860.31	6.77%	否，2017 年为前五大客户	-
4	华润啤酒	3,836.41	6.73%	否，各期均为前五大客户	-
5	三星电子	2,780.71	4.88%	否，2015 年、2016 年均为前五大客户	-
合计		20,851.87	36.58%		
纸箱产品收入		57,010.30			

6、纸板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纸板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次年合作情况	变动原因
1	成都六维包装有限公司	568.69	6.15%	仍为 2016 年纸板业务前五大客户	-
2	成都顺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76.54	5.15%	仍为 2016 年纸板业务前五大客户	-
3	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	429.31	4.64%	仍为 2016 年纸板业务前五大客户	-

4	成华区亿坤纸箱加工厂	414.11	4.48%	2016年纸板收入排名下滑	因就公司产品涨价无法协商一致，客户减少采购。
5	成都新仁和包装有限公司	391.95	4.24%	2016年纸板收入排名下滑	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资信状况恶化，公司后期不再向其销售
合计		2,280.60	24.65%		
纸板产品收入		9,250.38	100.00%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以前年度合作情况	变动原因
1	成都六维包装有限公司	765.95	9.73%	否，2015-2017年为纸板业务前五大客户	-
2	成都顺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37.55	5.56%	否，2015-2017年为纸板业务前五大客户	-
3	连云港开发区金山包装有限公司	420.49	5.34%	2015年已有合作，2016年排名上升至前五大，2017年纸板收入排名下滑	2015年江苏大胜达投产后建立的合作关系，2016年加深合作，销售额增加。
4	广汉市欧甲门业有限公司	381.69	4.85%	否，2015年为纸板业务前五大客户，2017年收入排名下滑	2017年由于该客户逾期款较多，公司主动降低销售。
5	成都瑞龙蜂窝纸品有限公司	373.95	4.75%	2015年已有合作，2016年排名上升至前五大，2017年纸板收入排名下滑	由于该客户无法完全适应公司关于规范回款的要求，2017年公司减少了向该客户的销售。
合计		2,379.63	30.22%		
纸板产品收入		7,873.21	100.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以前年度合作情况	变动原因
1	成都六维包装有限公司	654.99	12.27%	否，2015-2017年为纸板业务前五大客户	次年因公司进一步减少纸板销售而退出前五大。

2	成都军航包装有限公司	430.07	8.05%	2015 年开始已有合作, 2017 年排名上升至前五大	当年合作良好, 排名上升。
3	成都顺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93.51	7.37%	否, 2015-2017 年为纸板业务前五大客户	次年因公司进一步减少纸板销售而退出前五大。
4	成都凯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37	6.04%	2015 年开始已有合作, 2017 年排名上升至前五大	当年合作良好, 排名上升。次年因公司进一步减少纸板销售而退出前五大。
5	盐城市崇光包装有限公司	284.32	5.32%	2015 年开始已有合作, 2017 年排名上升至前五大	合作良好, 排名上升
合计		2,085.26	39.05%		
纸板产品收入		5,340.30	100.00%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以前年度合作情况	变动原因
1	盐城市福斯特纸箱制品有限公司	239.72	13.57%	2017 年新增纸板客户, 2018 年 1-6 月排名上升至前五大	合作良好, 排名上升
2	成都军航包装有限公司	171.64	9.72%	否, 2017 年为纸板业务前五大客户	-
3	成都多米尼鞋业有限公司	147.22	8.33%	2017 年新增纸板客户, 2018 年 1-6 月排名上升至前五大	合作良好, 排名上升
4	盐城市崇光包装有限公司	125.82	7.12%	否, 2017 年为纸板业务前五大客户	-
5	盐城市精图包装有限公司	121.99	6.91%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8 年 1-6 月有所上升	合作良好, 排名上升
合计		806.38	45.65%		
纸板产品收入		1,766.41			

7、原纸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

2015 年、2016 年, 发行人原纸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销售占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次年合作情况	销售占比变动原因
1	长兴恒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934.67	8.07%	2016 年原纸收入排名下滑	因双方无法就原纸价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销售量有所下降。
2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809.85	7.55%	2016 年仍为原纸业务前五大客户	-
3	南京盛溪包装有限公司	1,478.92	6.17%	2016 年原纸收入排名下滑	因双方无法就原纸价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销售量有所下降。
4	江苏兴文包装有限公司	1,016.40	4.24%	2016 年原纸收入排名下滑	因双方无法就原纸价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销售量有所下降。
5	江苏申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59.54	4.00%	2016 年原纸收入排名下滑	因双方无法就原纸价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销售量有所下降。
合计		7,199.38	30.03%		
原纸产品收入		23,971.40	100.00%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是否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以前年度合作情况	销售占比变动原因
1	双灯纸业	1,588.35	10.94%	是，2016 年为偶发性交易	为集中精力发展纸包装业务，发行人 2016 年 7 月起不再从事原纸业务的具体经营，将截至 2016 年 6 月的原纸产成品一次性销售给双灯纸业。
2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943.37	6.49%	否，2015 年为前五大客户	-
3	昆山欢达包装有限公司	916.44	6.31%	2015 年已有合作，2016 年排名上升至前五大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合作，因合作良好，排名上升
4	淮安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779.50	5.37%	2015 年已有合作，2016 年排名上升至前五大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供货，因合作良好，排名上升
5	芜湖正同包装有限公司	576.66	3.97%	2015 年已有合作，2016 年排名上升至前五大	2015 年 5 月开始供货，因合作良好，排名上升
合计		4,804.31	33.08%		
原纸产品收入		14,525.07	100.00%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包括瓦楞纸、牛卡纸和白卡纸。公司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充足的供应，公司与现有国内造纸龙头企业理文造纸、山鹰纸业、荣成纸业等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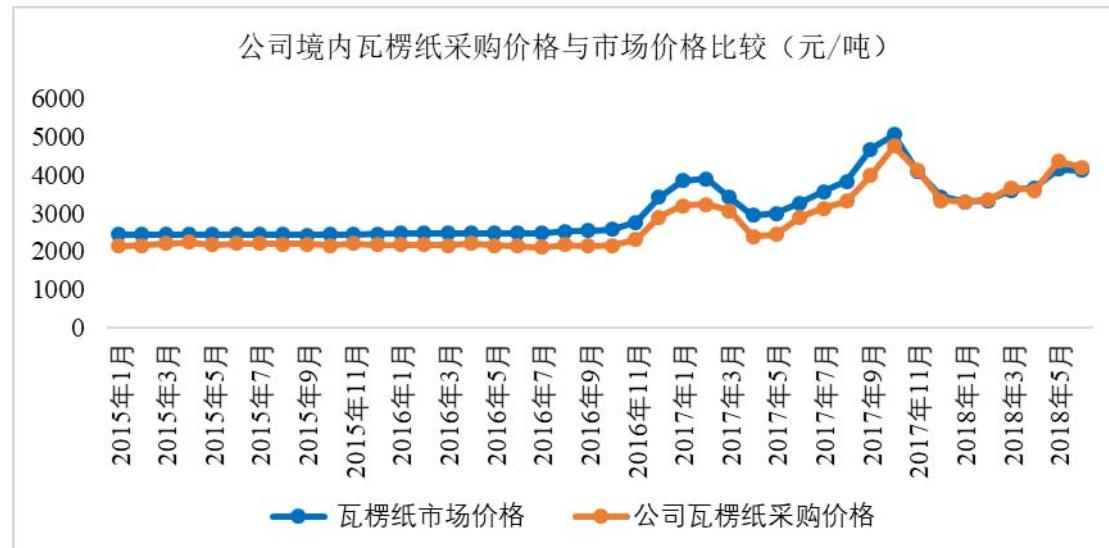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瓦楞纸	采购量(吨)	44,215.94	93,009.89	87,845.98	65,492.20
	平均单价(元/吨)	3,740.02	3,423.50	2,299.51	2,177.57
	金额(万元)	16,536.84	31,841.91	20,200.29	14,261.37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38.32%	37.79%	29.84%	21.60%
牛卡纸	采购量(吨)	48,388.76	100,630.84	97,070.11	91,029.57
	平均单价(元/吨)	4,327.59	3,931.49	2,636.11	2,551.72
	金额(万元)	20,940.67	39,562.94	25,588.75	23,228.24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48.53%	46.95%	37.80%	35.19%
白板纸	采购量(吨)	7,006.29	20,332.77	21,243.61	16,231.22
	平均单价(元/吨)	4,492.16	4,026.28	2,976.37	2,859.20
	金额(万元)	3,147.33	8,186.54	6,322.89	4,640.83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7.29%	9.71%	9.34%	7.03%
废黄板纸	采购量(吨)		-	81,259.76	149,909.38
	平均单价(元/吨)		-	1,133.64	1,089.58
	金额(万元)		-	9,211.97	16,333.89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13.61%	24.74%

注：报告期内子公司双胜纸业（已转出）所从事的造纸业务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黄板纸，2016年7月起双胜纸业不再从事造纸业务，不再采购废黄板纸。

(2) 原纸价格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① 瓦楞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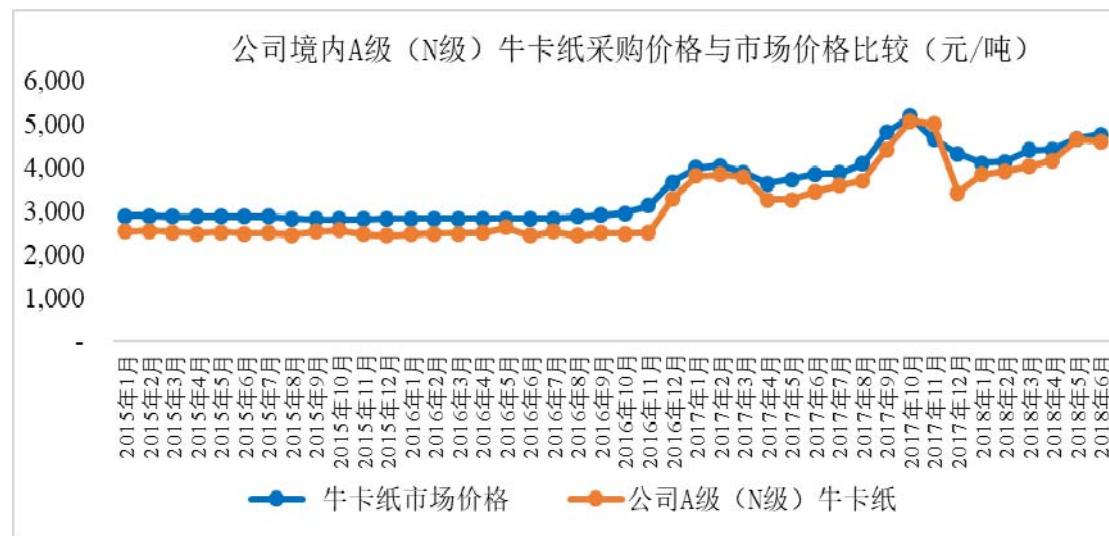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纸业联讯、Wind 资讯

市场价格选取标准：华东地区玖龙瓦楞纸、海龙瓦楞纸、荣成瓦楞纸出厂报价（每周发布）计算月均值得到。由于该报价为纸厂对外挂牌报价，一般会略高于实单成交价格。

注：公司瓦楞纸采购价格已剔除进口纸影响。

②牛卡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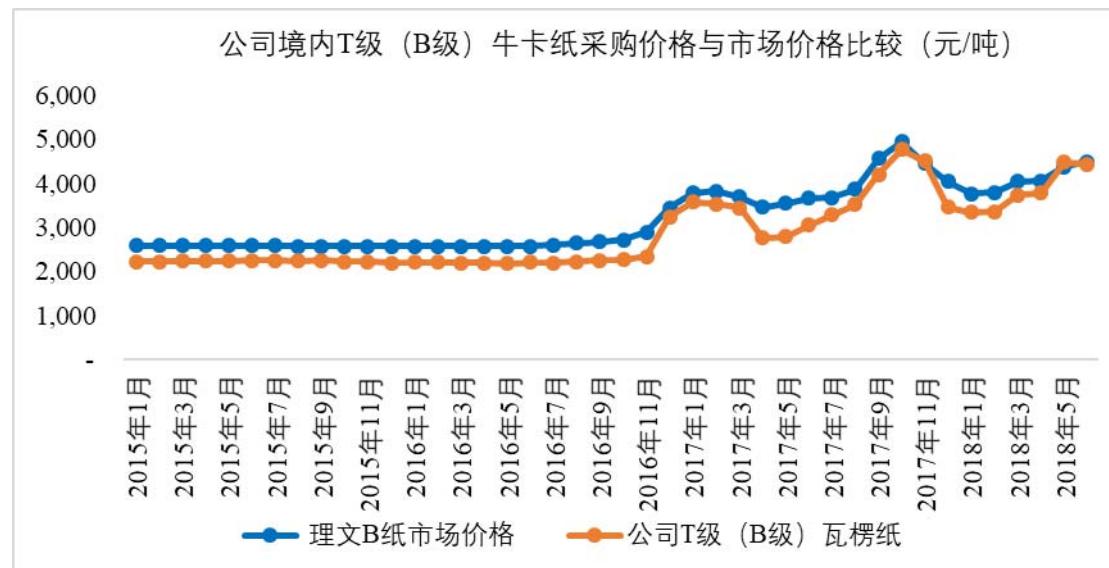
公司牛卡纸分品级、克重，主要品级包括A级(N级)、H级、T级(B级)、B级、进口全木浆等，其中A级(N级)、T级(B级)牛卡纸各期占比60%以上，与同类品级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数据来源：纸业联讯、Wind 资讯

牛卡纸市场价格选取：华东地区理文N纸国内平均价（每周发布）计算月均值得到。由于该报价为纸厂对外挂牌报价，一般会略高于实单成交价格。

注：公司牛卡纸采购价格已剔除进口纸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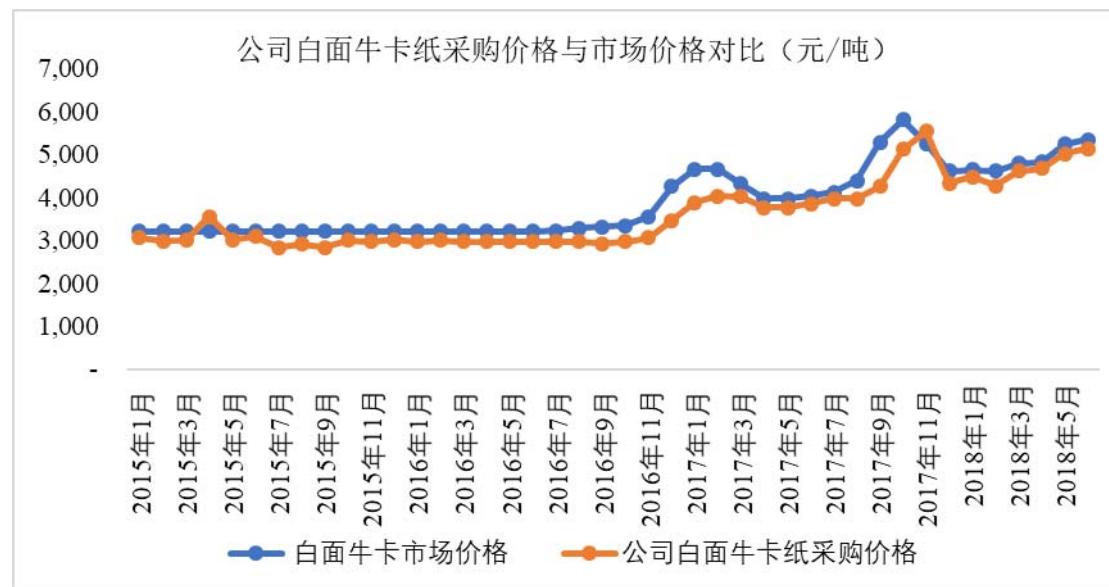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纸业联讯、Wind 资讯；

牛卡纸市场价格选取：华东地区理文 B 纸的国内平均价（每周发布）计算月均值得到。由于该报价为纸厂对外挂牌报价，一般会略高于实单成交价格。

注：公司牛卡纸采购价格已剔除进口纸影响。

③白板纸

公司白板纸可划分为白面牛卡纸、轻涂白面牛卡纸、灰底白板纸三种类型，与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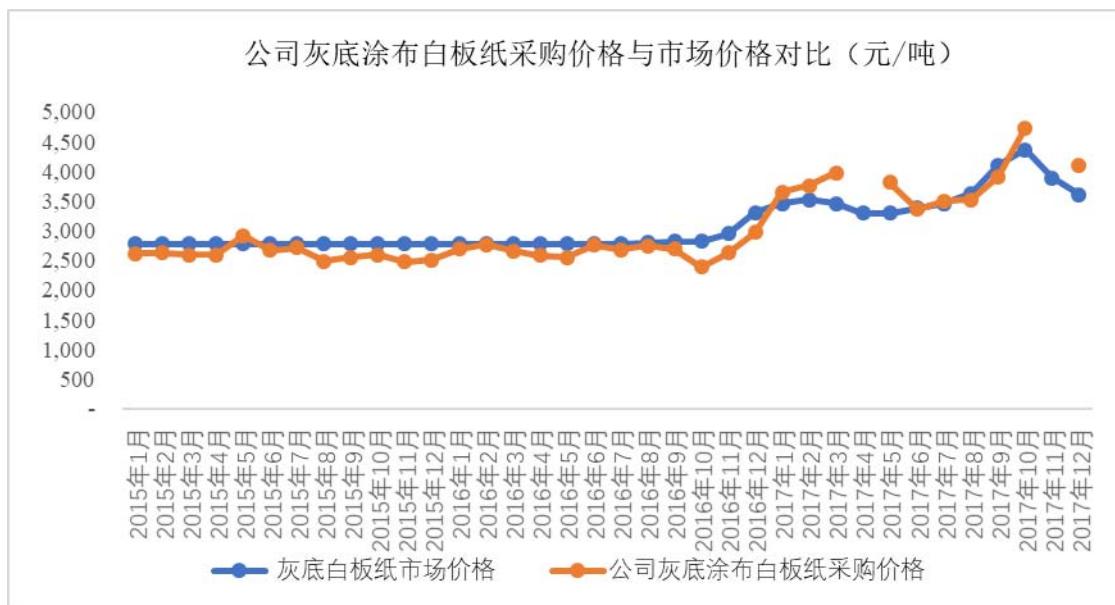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纸业联讯、Wind 资讯

白面牛卡纸市场价格选取：华东地区白面牛卡（四季桂）出厂平均价（每周发布）计算月均值得到。



数据来源：纸业联讯、Wind 资讯

轻涂白面牛卡纸市场价格选取：华南地区轻涂白面牛卡（玖龙）出厂平均价（每周发布）计算月均值得到。未找到华东地区白面牛卡纸公开数据，以邻近的华南地区价格替代。由于该报价为纸厂对外挂牌报价，一般会略高于实单成交价格。



数据来源：纸业联讯、Wind 资讯

灰底白板纸市场价格选取：华东地区灰底白板纸（地龙）出厂平均价（每周发布）计算月均值得到。由于该报价为纸厂对外挂牌报价，一般会略高于实单成交价格。由于纸业联讯灰底白板纸价格仅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因此此处无 2018 年 1-6 月市场比较数据。

如图表所示，公司主要原纸品种的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量较大的瓦楞纸、牛卡纸实际采购均价略低于主要纸厂的对外市场报价，如价格平稳时期公司瓦楞纸采购价格较玖龙、荣成、海龙平均对外报价低了 200~300 元/吨。这主要是由于图中市场价格为纸厂对外挂牌价格，一般高于实单成交价格。以荣成为例，荣成纸业华东地区瓦楞纸 2015 年平均对外报价（不含税）为 2,450.80

元/吨，而根据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数据，荣成纸业 2015 年高强瓦楞纸的实际成交价格（不含税）为 2,209.38 元/吨，较对外挂牌报价低了约 240 元。剔除挂牌报价与实单成交价格的差异后，价格平稳时期公司瓦楞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

公司作为采购批量较大、采购频次高的华东地区龙头纸包装企业之一，在与纸厂的原纸价格谈判上拥有一定的优势，可通过集中谈判议价取得更为优惠的价格，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在采购方面的谈判优势是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经营积累的竞争优势的体现。这种优势在价格波动时期体现得更为明显，为维护合作关系纸厂不会贸然大幅提价，在库存充足的情况下向公司提供的价格有一定的粘性，而市场上的纸厂对外挂牌报价则上涨预期、市场情绪等因素驱动，容易大幅跳高，偏离实际成交价格，因此 2016 年底至 2017 年部分价格急剧上涨时期公司采购价格较纸厂对外报价的差距略有扩大。

综上所述，价格平稳时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价格急剧上涨时期由于公司拥有的大客户谈判优势，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粘性，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合理。

2、主要能源构成情况及供给情况

本公司纸板、纸箱生产过程中有多道烘干程序，需耗费大量的蒸汽（天然气、煤炭均用于制备蒸汽）。水、电等向当地市政供水、供电系统采购，蒸汽、天然气向当地热电公司、燃气公司采购，均有充足的保障，不存在能源短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	单价（元/吨）	2.32	2.16	1.94	1.80
	采购量（吨）	150,931.00	322,572.00	392,867.00	264,837.00
	金额（元）	350,021.17	696,437.94	761,410.80	476,248.21
电	单价（元/度）	0.70	0.70	0.66	0.66
	采购量（度）	8,159,558.00	16,976,387.37	49,504,886.50	73,918,767.00
	金额（元）	5,733,663.04	11,843,735.29	32,594,667.01	48,831,732.11
蒸汽	单价（元/吨）	185.21	176.25	135.14	134.62
	采购量（吨）	21,094.40	37,345.70	174,612.80	308,245.00
	金额（元）	3,906,969.32	6,582,193.12	23,596,680.94	41,495,778.75

能源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2.36	2.61	2.92	-
	采购量（立方米）	1,738,790.00	3,743,088.00	3,260,021.00	-
	金额（元）	4,105,723.35	9,781,679.10	9,526,219.62	-
煤炭	单价（元/吨）	-	-	395.82	458.33
	采购量（吨）	-	-	2,307.51	3,118.11
	金额（元）	-	-	913,352.85	1,429,117.24

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018 年 1-6 月	理文造纸	7,467.75	17.31%
	山鹰纸业	7,267.10	16.84%
	长丰纸业	7,243.52	16.79%
	荣成纸业	4,673.03	10.83%
	阳光纸业	1,822.91	4.22%
	合计	28,474.31	65.99%
2017 年度	山鹰纸业	14,358.64	17.04%
	长丰纸业	13,362.75	15.86%
	理文造纸	8,570.25	10.17%
	双灯纸业	8,044.43	9.55%
	荣成纸业	7,809.99	9.27%
	合计	52,146.05	61.88%
2016 年度	山鹰纸业	10,363.71	15.31%
	荣成纸业	7,872.65	11.63%
	理文造纸	6,907.31	10.20%
	长丰纸业	4,749.02	7.02%
	双灯纸业	4,049.15	5.98%
	合计	33,941.84	50.14%
2015 年度	荣成纸业	8,709.56	13.19%
	理文造纸	8,439.95	12.79%
	山鹰纸业	6,922.96	10.49%
	江苏纸联	3,046.23	4.61%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大华纸业	2,489.67	3.77%
	合计	29,608.37	44.85%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山鹰纸业、理文造纸、荣成纸业的采购额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合并前单位的采购额情况如下：

(1) 山鹰纸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7,267.10	14,358.64	9,598.50	237.5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	-	715.05	6,622.6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	50.16	-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	-	-	62.79
合计	7,267.10	14,358.64	10,363.71	6,922.96

(2) 理文造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250.19	5,174.57	4,496.47	3,844.87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784.10	3,011.97	2,142.20	4,278.87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66.04	383.72	221.69	316.21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167.42	-	46.94	-
合计	7,467.75	8,570.25	6,907.31	8,439.95

(3) 荣成纸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2.25	7,537.65	7,497.34	4,893.26
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296.14	221.21	261.95	231.94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133.99	51.13	113.36	89.08
昆山荣成兴贸易有限公司	-	-	-	3,495.28
湖北荣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800.65			
合计	4,673.03	7,809.99	7,872.65	8,709.5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5%、50.14%、61.88% 和 65.99%。报告期内，公司与理文造纸、

荣成纸业、山鹰纸业等国内造纸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在上述供应商中根据价格、交货期限等灵活选择供应商和采购量，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其中，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逐步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以来国家环保政策趋紧，大量的中小造纸厂关停，纸价波动加剧，产能不断地向大型造纸企业集中，公司适应行业趋势，加大了对大型造纸企业的原纸采购以保障供应，并与大型造纸企业建立更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近年来在成都、江苏、湖北多地新建了生产基地，计划进军中西部市场，而大型造纸企业由于拥有多个地区供应中心，具备跨区域原纸供应能力，与大型造纸企业合作便于公司在异地建厂后实施集中采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双灯纸业为公司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拥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4、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涉及的供应商合计 8 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简称	集团母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营业收入)	股权结构
1	山鹰纸业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999年10月20日	455,125.33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纸、纸板、纸箱制造业务	1,746,968.26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第一大股东为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8.08% 股权
2	长丰纸业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155,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高强瓦楞纸及废纸回收业务	无公开数据	江苏长丰造纸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	理文造纸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1 日	20,000 万港元	牛皮箱板纸及瓦楞芯纸的生产	2,583,688.40 万港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Gold Best Holdings Ltd 持有 56.30% 股权，李文斌持有 6.86% 股权，李文俊持有 6.29% 股权。

序号	供应商简称	集团母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营业收入)	股权结构
4	双灯纸业	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	1999年7月16日	14,000万元人民币	生活用纸、工业用纸的生产、销售	83,570.87万元人民币	胜达集团持有96.77%股权；赵林持有3.23%股权
5	荣成纸业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1日	89,597.8万元人民币	生产、加工、制造高档纸和纸板、纸箱、纸盒；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521,453.48万元人民币	LONG CHEN PAPER (CHINA) HOLDINGS CO.,LTD (荣成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	江苏纸联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0日	3,000万元人民币	废纸及其他再生资源的回收业务	375,83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黄明珠持有30%股权；程龙运持有15%股权。
7	大华纸业	嘉兴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2002年7月3日	697.28万美元	生产销售高档纸及纸板，包装纸箱，纸制品；收购废纸等	无公开数据	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沈蓓芬持有25%股权
8	阳光纸业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2日	11,173.28万美元	生产、销售机制纸及高级板纸、造纸助剂、造纸原料、造纸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578,185.70万元	香港中国远博纸业有限公司持有99.90%股权，昌乐东卫纸品有限公司持有0.10%股权。

注 1：荣成纸业的集团母公司名称取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的中国境内控股公司名称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便于获取公开资料。实际统计荣成纸业交易额时还包括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昆山荣成兴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额。

注 2：经营规模数据来源：山鹰纸业来自山鹰纸业（600567.SH）2017 年年报，理文造纸来自理文造纸（2314.HK）2017 年年报，荣成纸业来自其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 年 12 月报送）之 2016 年数据，江苏纸联来自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发布的《2016 年中国再生资源企业百强排行榜》，双灯纸业数据来自其提供的 2017 年原始财务报表，阳光纸业数据来自阳光纸业（02002.HK）2017 年年报，长丰纸业、大华纸业无公开数据。

5、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的变化情况

(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动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次年合作情况	采购占比变动原因
1	荣成纸业	8,709.56	13.19%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
2	理文造纸	8,439.95	12.79%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
3	山鹰纸业	6,922.96	10.49%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
4	江苏纸联	3,046.23	4.61%	仍为原纸业务的主要供应商	2016 年 7 月起公司不再具体经营原纸业务，因此 2016 年只有半年采购量，占 2016 年全年采购额的比例较 2015 年下降。
5	大华纸业	2,489.67	3.77%	2016 年排名下滑	公司主要向大华纸业采购高强瓦楞纸，次年公司开拓了其他同类供应商，对大华纸业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合计		29,608.37	44.85%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为新增前五名供应商及次年合作情况	采购占比变动原因
1	山鹰纸业	10,363.71	15.31%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山鹰纸业产品类型齐全、市场拓展力度较好，高耐破牛卡纸等纸品价格优势明显，公司与其合作良好，采购量稳中有升。
2	荣成纸业	7,872.65	11.63%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
3	理文造纸	6,907.31	10.20%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
4	长丰纸业	4,749.02	7.02%	以前年度有合作，2016、2017 年排名上升	2016 年公司大力开拓电商物流行业客户，顺丰速运等客户销售额增长迅速，快递箱主要用于运输，对纸质、印刷等要求相对不高，长丰纸业所供应原纸在制备快递箱上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加大了对长丰纸业的采购。

5	双灯纸业	4,049.15	5.98%	本年度新增供应商，次年亦为前五名供应商	2016年7月起发行人子公司双胜纸业不再从事原纸业务的具体生产经营，由原从事生活用纸业务的双灯纸业向双胜纸业租赁厂房、设备并开展生产。原公司内部与双胜纸业的采购合作关系在过渡期亦由双灯纸业承继，因此2016年下半年增加了向双灯纸业的采购额。
合计		33,941.84	50.14%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为新增前五名供应商及以前年度合作情况	采购占比变动原因
1	山鹰纸业	14,358.64	17.04%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
2	长丰纸业	13,362.75	15.86%	2016 年为前五名供应商	2017 年公司又陆续开拓了网易严选、集商优选等电商类客户，顺丰速运的交易额也进一步提升，导致公司对适用于该类快递箱的纸品需求进一步增加，对长丰纸业的采购进一步加大。
3	理文造纸	8,570.25	10.17%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
4	双灯纸业	8,044.43	9.55%	2016 年为前五名供应商	2016 年对双灯纸业的采购仅发生在 7-12 月，为约半年采购量，2017 年为全年采购量，因此采购占比有所提升。但从采购绝对额来说，2017 年采购额约为 2016 年下半年采购额的 2 倍，考虑到 2017 年原纸价格上涨较多，实际采购数量小于两倍，并未显著增长。
5	荣成纸业	7,809.99	9.27%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
合计		52,146.05	61.88%		
2018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为新增前五名供应商及以前年度合作情况	采购占比变动原因
1	理文造纸	7,467.75	17.31%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
2	山鹰纸业	7,267.10	16.84%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
3	长丰纸业	7,243.52	16.79%	2016年、2017年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
4	荣成纸业	4,673.03	10.83%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名供应商	-
5	阳光纸业	1,822.91	4.22%	以前年度有合作，2018年1-6月排名上升	2015、2016及2017年，阳光纸业均为公司合并口径第6大供应商，2018年1-6月排名上升1位。
合计		28,474.31	65.99%		

(2) 发行人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山鹰纸业、理文造纸、荣成纸业报告期各期均为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小。发行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分别较上一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家数为2家、0家及1家。其中，2016年较2015年新进入前五名的2家供应商分别为长丰纸业和双灯纸业，2018年1-6月较2017年新进入前五名的1家供应商为阳光纸业。

① 2016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与原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双灯纸业采购的原纸类型均为瓦楞纸；向长丰纸业采购的原纸类型为瓦楞纸、牛卡纸。按原纸类型分类，发行人向2016年新增的两个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对比如下：

A. 瓦楞纸

发行人向长丰纸业、双灯纸业采购瓦楞纸的主要克重范围为110g~180g，占比均达到95%以上，该克重范围内各型号瓦楞纸替代性较强，价格较为相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丰纸业、双灯纸业采购瓦楞纸的价格与原供应商（荣成纸业、理文造纸、大华纸业）相比的情况如下（考虑到2016年第四季度以来价格波动剧烈，相关价格比较以季度为单位）：

单位：金额：万元；均价：元/吨

项目	长丰纸业		双灯纸业		原供应商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项目	长丰纸业		双灯纸业		原供应商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2016 年前三季度	3,154.49	2,077.97	1,232.60	2,081.76	2,835.10	2,117.12
2016 年四季度	1,293.68	2,400.60	2,816.55	2,544.12	425.83	2,443.18
2017 年一季度	1,411.84	3,024.67	2,361.75	2,990.07	127.48	3,110.47
2017 年二季度	920.42	2,492.94	1,840.36	2,376.27	207.85	2,762.09
2017 年三季度	1,595.93	3,344.67	3,298.94	3,370.15	797.22	3,462.64
2017 年四季度	2,364.59	3,951.80	543.37	4,517.19	1,151.73	3,962.73
2018 年一季度	1,802.36	3,358.49	255.19	3,638.99	1,531.36	3,420.11
2018 年二季度	2,273.96	3,908.14	639.51	4,164.67	1,057.26	4,044.13

2017 年二季度，长丰纸业、双灯纸业均价低于原供应商均价，主要受到采购时点市场价格不同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二季度原纸价格持续上升，6 月末的高强瓦楞纸市场价较 4 月初上升超过 30%，期间价格变动频繁，不少纸厂每周甚至隔天调整原纸价格，因此采购下单时点的不同会导致采购价格存在显著差异。2017 年二季度公司向双灯纸业、长丰纸业采购时点主要集中在 4、5 月，而对原供应商的采购量更多是在价格较高的 6 月，导致双灯纸业、长丰纸业的季度均价低于原供应商的季度均价。其他时间里，长丰纸业、双灯纸业与原供应商的价格差异较小。

2017 年四季度，双灯纸业的价格高于原供应商。这主要是因为双灯纸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采购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7 月起双灯纸业承接双胜纸业转移的造纸业务资源后，在业务过渡期内延续了双胜纸业与公司的供应合作关系，自 2017 年下半年起，由于开拓了进口采购渠道、与全国性大型造纸企业的合作关系加深，2017 年四季度采购量向双灯纸业的采购量下降较多，由于在市场价格较低的 11、12 月向双灯纸业的采购量极少，因此双灯纸业的 2017 年四季度均价高于原供应商。

2018 年一季度，长丰纸业的价格与原供应商差异较小，双灯纸业价格略高于原供应商，主要因为 2018 年 1-3 月原纸市场价格呈现缓慢上涨趋势，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高强瓦楞纸市场价（含税）为例，高强瓦楞纸价格由 1 月约 3,900 元/吨上涨到 3 月约近 4,400 元/吨，2018 年一季度公司向双灯纸业 70%以上的原纸采购额集中在于原纸市场价格相对较高的 3 月，因此双灯纸业 2018 年一季度均价略高于原供应商。

B. 牛卡纸

发行人向 2016 年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长丰纸业采购牛卡纸的型号范围为 110g~160gT 级牛卡纸，该等级、克重范围的牛卡纸替代性较强，价格较为相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丰纸业采购牛卡纸的价格与原供应商（山鹰纸业、理文造纸、荣成纸业）相比的情况如下（考虑到 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价格波动剧烈，相关价格比较以季度为单位）：

单位：金额：万元；均价：元/吨

项目	长丰纸业		原供应商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2017 年一季度	1,875.96	3,492.05	35.22	3,587.38
2017 年二季度	1,069.64	2,913.29	-	
2017 年三季度	1,679.18	3,586.71	100.91	3,799.61
2017 年四季度	2,384.44	4,421.35	6.83	3,709.40
2018 年一季度	1,102.79	3,541.57	102.20	3,752.55
2018 年二季度	2,064.41	4,209.20	869.84	4,508.47

总体而言，长丰纸业均价略低于原供应商均价，主要系长丰纸业为造纸行业内中小型纸企，由于产品质量、品控水平相比山鹰纸业、理文造纸等大型纸企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价格略低，且由于长丰纸业 T 级牛卡纸存在较明显的价格优势，公司通过相对集中的采购提高了价格谈判能力。一般而言，长丰纸业 T 级牛卡纸价格较原供应商低约 200 元/吨。

如上表所示，除 2017 年四季度外，长丰纸业与原供应商的价格均符合上述规律，个别季度如 2018 年二季度差价扩大主要是该季度市场价格波动加剧，呈现震荡上升态势，采购时点的分布存在差异导致差价有所扩大。而 2017 年四季度，公司对原供应商可比型号牛卡纸的采购量较小，且集中在市场价格下跌后的 12 月，导致长丰纸业的季度均价较原供应商的季度均价高。

总体而言，发行人同一期间向 2016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长丰纸业、双灯纸业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长丰纸业 T 级牛卡纸略低于原供应商价格符合市场规律。

② 2018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与原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

2018 年 1-6 月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为阳光纸业，阳光纸业一直以来均为公司重要原纸供应商，在此之前的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均为公司第六大供

应商

公司向阳光纸业采购的原纸品种为白板纸，由于白板纸细分领域的行业集中度较瓦楞纸、牛卡纸高，公司白板纸的采购集中度亦较其他两类原纸高，阳光纸业为国内轻涂白板纸领域龙头企业，其产品类别全、档次高、质量稳定，能满足公司高档彩色胶印纸箱的印刷要求，是公司第一大白板纸供应商。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向阳光纸业的白板纸采购额分别为1,607.45万元、3,251.07万元、3,887.43万元和1,801.28万元，占白板纸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4.64%、51.42%、47.49%和57.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阳光纸业采购白板纸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山鹰纸业、理文造纸）相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均价：元/吨

项目	阳光纸业		其他供应商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2015年	1,607.45	3,129.00	885.83	2,977.48
2016年	3,251.07	3,051.05	1,206.61	3,052.49
2017年	3,887.43	4,151.96	2,475.66	4,081.11
2018年1-6月	1,801.28	4,595.30	822.68	4,526.3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阳光纸业采购白板纸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白板纸的价格差异均在160元/吨以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6、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有增加的趋势的原因

2016年底以来，受国际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叠加环保压力下大量中小纸厂限产、关停的影响，原纸价格波动加剧。2017年政府致力于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并提高新增产能的审批门槛，导致国内废纸价格也步步推高，原纸供应端进一步承受压力。2016年底高强瓦楞纸价格较年初上涨超过50%，随后进入2017年短暂回落后又进入新一轮的疯涨，至2017年10月达到高峰后又迅速回落。

在这种波动的行业环境中，中小造纸企业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差的缺点逐渐体现，而大型造纸企业如理文造纸、山鹰纸业、荣成纸业等大型造纸企业的竞争优势更为显著，主要原因包括：（1）在原纸价格波动的环境中，国内外废纸价差较大，进口废纸较国内废纸的价格低，但进口废纸的审批额度主要集中在大型造纸企业。以2018年为例，截至2018年3月31日，环保部公示的

9批废纸进口许可证获批额度共计891.96万吨，其中，玖龙纸业、理文造纸、山鹰纸业合计占66.06%，拥有较多外废批文的大型纸企拥有较明显成本优势；

(2) 造纸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本中电力、蒸汽的成本占比较高，原来行业内众多中小造纸企业依赖简易落后的燃煤发电厂来降低生产成本，但在供给侧改革中，这类污染水平较高的自备发电厂纷纷被取缔、关停，且新增燃煤发电产能几乎无法获批，导致中小造纸企业的成本上涨。在上述造纸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下，公司适应上游行业趋势，加大了对大型造纸企业的原纸采购量，以保障原纸的稳定供应秩序。

此外，公司近年来在成都、江苏多地新建了生产基地，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在湖北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大型造纸企业由于拥有多个地区供应中心，具备跨区域原纸供应能力，与大型造纸企业加强合作也更利于公司在异地建厂后实施集中采购，提高价格谈判能力。

综上所述，在纸价波动、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中，公司选择向大型造纸企业加大采购以保障原纸供应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异地建厂后实施集中采购，提高价格谈判能力。因此，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44.85%、50.14%、61.88%和65.99%，采购集中度有所提高。

7、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除江苏纸联为双胜纸业造纸业务的废黄板纸供应商外，其他均为原纸供应商。

造纸行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壁垒高，年产10万吨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产3.4万-10万吨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禁止建设，规模经济效应明显，以上特征导致产能规模是造纸企业最重要的竞争优势。相对于瓦楞纸箱行业相对分散的竞争格局，上游原纸行业呈现集中度高的特点。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2017年度报告》，2017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11,130万吨，行业内前五名重点造纸企业(CR5)的产量合计占28.56%。同时，近年来造纸行业内龙头企业的兼并收购动作频繁，以山鹰纸业为例，2017年陆续并购了北欧纸业、颇具规模的福建联盛纸业等。这种行业趋势下，造纸行业的头部集聚效应明显。

与公司稳定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中，理文造纸、阳光纸业、山鹰纸业、荣成纸业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17 年度报告》，按 2017 年产量统计，理文造纸、阳光纸业、山鹰纸业和荣成纸业 2017 年产量分别为 554.98 万吨、443.16 万吨、358.00 万吨和 209.53 万吨，行业产量排名分别为第 2 位、第 4 位、第 5 位和第 10 位。长丰纸业、双灯纸业也为江浙区域知名原纸供应商。

公司主要供应商普遍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产能规模大，行业地位高，理文造纸、阳光纸业、山鹰纸业、荣成纸业、长丰纸业等与公司合作的时间均达到 10 年以上，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防范措施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品，但公司原材料包含易燃性较强的原纸，生产过程涉及流水线、印刷机、叉车等大型机器和特种运输工具，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隐患包括火灾及爆炸、化学品挥发及意外泄漏、触电、机械伤人、自然灾害等。

针对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的安全隐患，公司采取了下列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严格保管，控制火源，加强消防防护：对采购的化学危险品、油品在运输、保管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在外包装标明警示标志，专车运输，做好防止泄露、倾倒等预防措施；车间作业区、原料储存区严禁吸烟、携带火种；存在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场所安装避雷装置，选用防爆电器，采取防静电措施；按照消防规定放置消防设施器具，定期检查，保证完好。

②加强机械防护，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公司在车间作业现场设置危险警示标准；对存在机械伤害风险的设备安装电源切断装置和联锁装置；对每个工序制定详细操作规程，约定安全操作标准步骤，要求配戴安全帽、系安全绳、防噪音耳塞等劳动安防用品；车间设置兼职安全管理员，定期巡视安全操作情况；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上岗前组织技术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

③加强电气管理：对电气设备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定期对机器进行保养，对线路进行检修，防止过载作业导致安全隐患；对电缆等采取防火封堵设计，电缆

接头区域采取防火措施；杜绝高温物体接触电缆。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委员会”，下设日常巡查组和紧急处置组，由各生产基地主任兼义务消防队队长，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主抓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工作。由人力资源部门牵头，每月组织对车间进行现场巡查。

在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化学品、油品控制程序》、《环境和安全监测控制程序》以加强对化学品、油品等安全隐患的控制，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日常监测，适时改进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在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以对安全生产方面潜在的事故或者紧急突发情况作出响应，同时针对前述安全隐患分别建立了安全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机械伤人、产品毛刺伤人应急预案》、《台风、狂风暴雨、地震等应急预案》、《化学品挥发、意外泄漏应急预案》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通报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并敦促整改，不断提高员工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同时建立了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每季度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胜达、胜铭纸业、胜达预印、大胜达苏州、江苏大胜达已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证书；大胜达、胜达预印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无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下属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原纸属于可回收环保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瓦楞纸板生产、印刷、模切、钉箱、糊盒、打包等绿色工艺，不存在重环境污染的情形。

公司生产对环境的主要影响表现在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机器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处理措施
废水	印刷设备清洗后含油墨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空压机冷却水、制版机冷却水、生活污水	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沉淀物（废油墨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见“固废”污染处理措施说明。
废气	纸板流水线“纸板横切、纵切”工序、印刷流水线“模切”工序产生的纸屑粉尘以及印刷流水线工场“纸箱印刷”、调墨中心“调墨”两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含少量异丙醇）、食堂油烟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挥发性废气产生，对环境影响小。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	瓦楞纸板生产线、印刷生产线、离心风机、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内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区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包括印版废弃物、油墨渣、废油墨桶；一般废物包括废纸、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天瑞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成都金名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基地废油墨桶由油墨供应商回收；废纸由废纸收购商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针对各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制定了《水体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噪声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防治控制程序》等控制制度，规定了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排放物的管理和处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未出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

（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污水，其中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① 危险固体废物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纸包装业务产生的油墨渣等危险废弃物量为96.86吨、115.94吨、120.41吨及64.63吨。公司油墨渣已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油墨桶主要由油墨供应商回收。

2015年、2016年1-6月，双胜纸业造纸业务制浆过程产生的浆渣、废塑料等固体废物为2.12万吨、1.17万吨，双胜纸业具备废塑料回收处理资质，处理达标后委托外部清运。

② 一般固体废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处理的废纸为 7,850.14 吨、8,450.24 吨、9,949.85 吨及 5,891.05 吨，废纸主要卖给废纸收购商，由其回收处理。

除废纸外，公司其他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主要为生活垃圾，公司委托市政清运收集，向相关单位缴纳垃圾处理费，无专门的清运量统计。

③ 污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排污水量分别为 97.13 万吨、78.29 万吨、32.26 万吨及 15.09 万吨。其中，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造纸业务产生的排污水量为 70.65 万吨、39.00 万吨，占比比较高，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再具体经营造纸业务后，公司 2016 年、2017 年排污水量有所下降。公司生产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国家污水排放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市政管网，由环保局核定征收排污费或按自来水量征收污水处理费。

(3) 公司环保投入及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程设备投入	293.11	62.02	88.73	19.03
环保费用支出	77.86	119.71	278.14	398.37
合计	370.96	181.73	366.87	417.40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的投资项目都履行了必要的环评程序，相关的环保工程设备投入能够保障公司环保设施齐全，设备正常运行。相关工程设备投入与公司扩建产能、提高环保水平的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双胜纸业从事造纸业务，注重造纸工序产生的废水的净化处理，采购了较多的净水材料（主要为聚合氯化铝），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分别采购净水材料 291.41 万元、152.16 万元，是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的主要构成。由于双胜纸业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再从事造纸业务的具体生产经营，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不再发生相关支出，导致 2016 年、2017 年环保费用支出下降较多。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基本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匹配。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环保相关的工程设备投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湖北大胜达、中天智能 2 个新建的生产基地购置废纸处理系统、油墨废水处理设备，并投入资金建设污水处理工程、苗木绿化工程所致。此外，大胜达、胜铭纸业

亦投入资金升级污水处理设备，以适应不断提高了的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日常环保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污染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实际运行状况
大胜达(纸箱厂、彩印厂、预印厂)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	23.92	运行正常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1	废水	5.47	运行正常
	沉淀池	1	废水	与其他工程集成	运行正常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1	废水	41.03	安装调试中
	废纸处理系统	3	固废	30.07	运行正常
胜达中天	锅炉脱硫除尘塔	1	废气	3.01	停用 ^{注1}
	冷凝水自动回收系统	1	废水	4.06	运行正常
	污水处理设备	1	废水	10.68	运行正常
江苏大胜达	污水处理设备	1	废水	20.08	运行正常
	活性炭处理装置	1	废气	15.14	运行正常
	纸板粉碎机	1	固废	6.84	运行正常
	废纸打包机	1	固废	15.38	运行正常
	粉碎机风机	1	固废	1.35	运行正常
	废纸输送	1	固废	4.00	运行正常
大胜达苏州	沉淀池	1	废水	与其他工程集成	运行正常
胜铭纸业	废水处理工程	1	废水	16.00	运行正常
	废纸处理系统	1	固废	36.14	运行正常
	污水处理设备	1	废水	12.07	运行正常
	厢式压滤机	1	废水	3.49	运行正常
中天智能	废纸打包机	1	固废	19.66	运行正常
	废纸吸风管	1	固废	5.72	运行正常
	油墨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	26.38	安装调试中
湖北大胜达	污水处理系统	1	废水	53.02	安装调试中
	废纸处理系统	1	固废	64.66	安装调试中

注 1：胜达中天由于改用天然气制备蒸汽，不再使用锅炉烧煤，因此锅炉脱硫除尘塔停用。

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自投入使用以来定期维护保养，运转正常有效。公司未来将根据相关环保要求持续投入、更新环保设施，以保障环境保护水平。

(5) 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及环保水平的逐步提升，公司未来环保投资支出将逐步增长。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未来投资项目中环保投资总额预计为 309.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的环保投资总额为 200 万元。

(6) 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未出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

子公司胜达中天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温环罚告字(2017)2-3-29 号)，因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予处应缴纳排污费五倍罚款即 530 元的行政处罚。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胜达中天报告期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盐城市射阳县环保局、成都市温江区环保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环保局等出具了环保合规证明，确认大胜达、胜铭纸业、胜达预印、九浪山、大胜达智能、永常织造、江苏大胜达、盐城兆盛、双胜纸业、胜达中天、中天智能、新疆大胜达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监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无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公示信息，大胜达苏州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330.91	1,421.23	-	24,909.68	94.60%
机器设备	37,661.33	18,807.38	-	18,853.94	50.06%
运输工具	880.70	513.02	-	367.68	41.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6.91	570.28	-	316.63	35.70%
合计	65,759.85	21,311.91	-	44,447.94	67.59%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大胜达	印刷机器	142-5/160-4 高宝机	印刷设备	3,512.32	1,141.50	32.50%
大胜达	BHS 纸箱流水线	BHS-2800	瓦线设备	2,468.61	246.86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印刷机器	KA130-5 高宝机	印刷设备	1,327.16	272.07	20.50%
大胜达	恩巴机印刷线	EMBA245	印刷设备	1,289.20	1,018.47	79.00%
大胜达	1.8M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协旭 1800	瓦线设备	613.85	213.31	34.75%
大胜达	五色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	S-1630	印刷设备	576.43	221.92	38.50%
大胜达	移动式全伺服高精度瓦楞纸板七色印刷模切机	YMW7-122 4AHzz	印刷设备	487.18	315.45	64.75%
大胜达	五色苯胺印刷机及配件	S1227	印刷设备	455.22	257.20	56.50%
大胜达	印刷开槽模切机	998400	印刷设备	442.62	44.26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瓦楞纸板制造机	协旭 2500	瓦线设备	407.18	304.88	74.88%
大胜达	纸板流水线	协旭 1800	瓦线设备	365.95	36.60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长声机	S-1000TV	印刷设备	269.51	199.77	74.13%
大胜达	柔版印刷机	EKOFA XS 1800-8	印刷设备	252.99	249.20	98.50%
大胜达	三菱四色印刷机	MO3F-1315	印刷设备	243.91	24.39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三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K1-2600*40 00	印刷设备	239.41	239.41	100.00%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大胜达	自动堆叠机器人	SV-300	后道设备	229.06	220.47	96.25%
大胜达	印刷机（预印机）	PRP 机组式凹版七色预印机	印刷设备	211.93	157.09	74.12%
大胜达	印刷开槽模切机	PS900-3	印刷设备	198.77	19.88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计算机直接制版系统	CTP 制版系统	印刷设备	160.68	36.56	22.75%
大胜达	印刷开槽模切机	PS500 (3)	印刷设备	153.64	15.36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全自动钉箱机	GS-3000-D	后道设备	152.14	121.33	79.75%
大胜达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PE1620SHL	后道设备	152.00	15.20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PE1620SHL	后道设备	140.50	105.20	74.88%
大胜达	印刷开槽模切机	PS600-4 色	印刷设备	137.54	13.75	已过折旧年限
大胜达	平模机	PE1650SH A-ACTION II	后道设备	135.04	126.94	94.00%
大胜达	ETERNA 节能型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SA12620S	后道设备	129.91	84.12	64.75%
大胜达	ETERNA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PE1620	后道设备	128.03	62.74	49.00%
胜铭纸业	BHS 流水线一条（含附属设施）	BHS2500	瓦线设备	2,830.92	283.09	已过折旧年限
胜铭纸业	台湾四色苯胺印刷机 900	琏铁 PS900A	印刷设备	434.38	43.44	已过折旧年限
胜铭纸业	五色苯胺印刷机	琏铁 PS500A	印刷设备	369.02	230.64	62.50%
胜铭纸业	印刷设备	INOVA-TP 1632-5CKMZ	印刷机	316.24	273.55	86.50%
胜铭纸业	台湾辊式纸板输送机	耐力 2500	后道设备	278.52	27.85	已过折旧年限
胜铭纸业	PS-600 印刷机	琏铁 PS600	印刷设备	178.80	17.88	已过折旧年限
胜铭纸业	全自动钉糊机	GS-2800-D	后道设备	158.12	140.33	88.75%
江苏大胜达	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	MFS-SW6A	瓦线设备	1,162.39	804.96	69.25%
江苏大胜达	印刷机	DL1224	印刷设备	331.62	190.62	57.48%
江苏大胜达	印刷机	INOVA-TP1 224-5CKM	印刷设备	256.41	252.56	98.50%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类型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大胜达苏州	印刷机	PS600 水性	印刷设备	570.07	123.20	21.61%
大胜达苏州	印刷机	S-1632TV	印刷设备	295.56	224.18	75.85%
胜达中天	三层改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	YJD-1800	瓦线设备	411.91	263.35	63.94%
胜达中天	OR-180-1800-Z 型五层纸板生产线	YJD-1800	瓦线设备	401.11	184.12	45.90%
胜达中天	一平一瓦生产线(双瓦楞)	CJ-1600	瓦线设备	112.19	73.86	65.83%
中天智能	2.5米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JETS300-25 00-II	瓦线设备	1,160.68	1,143.27	98.50%
中天智能	台湾全计算机式苯胺印刷机 PS-500B	PS-500B	印刷设备	428.28	302.96	70.74%
中天智能	全自动印刷开槽摸切机	PS-500A	印刷设备	222.22	218.89	98.50%
中天智能	全开 6 色胶印机	小森 1030*720	印刷设备	183.27	142.03	77.50%
中天智能	台湾全计算机式苯胺印刷机	PS-500A	印刷设备	165.05	120.67	73.11%
中天智能	移动式全伺服高精度八色印刷机	YMW8-121 8AHzz	印刷设备	150.37	127.81	85.00%
中天智能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PE1620SH A-EXTRA	后道设备	126.50	87.48	69.16%
湖北大胜达	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WJ300+400 -2500-II	瓦线设备	1,267.51	1,267.51	100.00%
湖北大胜达	FFG 自动高速印刷折叠粘箱连动线	FFG-INOVA-TP920-4 CKM	印刷设备	465.90	465.90	100.00%
湖北大胜达	卷筒料机组式柔版印刷机	FIL250	印刷设备	289.17	289.17	100.00%
湖北大胜达	ETERNA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PE1650SH A-ACTION II	后道设备	132.48	132.48	100.00%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73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30,134.13	工业厂房	2049 年 5 月 3 日	抵押
2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	4,198.97	工业附房	2049 年 5 月 3 日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 年限	他项 权利
		动产权第0009076号	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3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85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2,499.67	工业附房	2049年5月3日	抵押
4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86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2,001.22	工业附房	2049年5月3日	抵押
5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4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2,228.72	工业附房	2049年5月3日	抵押
6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5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1,526.24	工业附房	2049年5月3日	抵押
7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6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10,953.67	工业厂房	2049年5月3日	抵押
8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7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5,583.73	工业厂房	2049年5月3日 -	抵押
9	大胜达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8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3,494.94	工业厂房	2049年5月3日	抵押
10	胜铭纸业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31866号	萧山区戴村镇锦鸿苑17幢1单元301室	138.23	住宅	-	无
11	盐城兆盛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	15,298.98	工业	2065年3月29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 年限	他项 权利
		8890006号	一组 28 号 1 棧				
12	盐城兆盛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5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 28 号 3 棧	4,132.08	工业	2065 年 3 月 29 日	无
13	盐城兆盛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7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 28 号 2 棧	18,363.87	工业	2065 年 3 月 29 日	无
14	九浪山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2196号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 1-2 号	21,104.00	厂房	2026 年 7 月 25 日	抵押
15	永常织造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0005618号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 1-1 号	30,661	工业厂房	-	抵押
16	永常织造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0005617号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 1-1 号	30,661	工业厂房	-	无
17	中天智能	川(2018)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421号不动产权证	彭山区青龙镇新彭四路 78 号 1 层(厂房)等 2 处	22,753.33	工业	2060 年 12 月 27 日	无

注 1：大胜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公司 2018 人抵 006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上述序号 1-9 所涉及的不动产权为抵押人与中行萧山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不超过 16,149.63 万元；

注 2：九浪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8 年萧山(抵)字 007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上述序号 14 所涉及的不动产权为大胜达与工行萧山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706 万元；

注 3：永常织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编号为“33106201800245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上述序号为 15 的不动产权为大胜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按约定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7,276.50 万元。

(2)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

①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胜达	双可达	河上镇祥河桥村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624、0005625号	6,539.22	宿舍楼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胜铭纸业	双可达	河上镇祥河桥村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31560号部分面积	2,500	生产经营	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3	大胜达苏州	大胜人印务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1号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3134号	13,127.38	生产经营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大胜达苏州	苏州双达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49号3、4幢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3138号	6,126.00	生产经营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5	大胜达(香港)	盟诺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观塘道418号创纪之城5期15楼1501-08的服务式办公室81号房	-	-	办公	2018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

② 发行人对关联租赁涉及房产的收购计划

公司与苏州双达、大胜人印务、戴梅英和瞿曹成夫妇（合计持有苏州双达100%股权）于2017年8月15日签署了《土地及房产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苏州双达拟向大胜达转让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3134号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及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13,127.38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双达已将标的房地产分割并过户至大胜人印务，后续拟将大胜人印务100%股权转让给大胜达苏州，转让价格为收购时大胜人印务的评估价值。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	------	----	-----	------	--------

1		16	1275491	2009年5月21日至 2019年5月20日	瓦楞纸；纸箱。
---	---	----	---------	---------------------------	---------

上述商标系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作为主要商标正常使用中。

公司对该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7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来源	重要程度
1	一种瓦楞纸箱自动拉撕带粘贴装置及其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110402871.2	2011-12-7 至 2031-12-6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2	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专用设备及生产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310013951.8	2013-1-15 至 2033-1-14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3	制备高耐折摇盖瓦楞纸箱的方法及专用设备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310013991.2	2013-1-15 至 2033-1-14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4	一种稀土荧光 LOGO 防伪油墨的制备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410048362.8	2014-2-12 至 2024-2-11	合作研发	核心技术
5	一种瓦楞纸生产用的抗水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010245193.9	2010-8-1 至 2030-7-31	合作研发	核心技术
6	应用于多层原纸实时复合瓦楞纸板胶黏剂的制备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510457333.1	2015-7-30 至 2035-7-29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7	含氟防水纸质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	大胜达	发明专利	ZL201611064477.1	2016-11-28 至 2036-11-27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8	包装箱材料	大胜达	实用	ZL201621395077.4	2016-12-19	合作研发	一般重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来源	重要程度
	板折叠压力测量装置	和杭州品享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		至 2026-12-18		
9	加箍式高强度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560.2	2013-1-15 至 2023-1-14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10	高耐折摇盖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767.X	2013-1-15 至 2023-1-14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11	多层复合重型包装瓦楞纸板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561.7	2013-1-15 至 2023-1-14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12	中置式防撞防震电器瓦楞缓冲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320019712.9	2013-1-15 至 2023-1-14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13	单面双瓦钙塑瓦楞纸箱	大胜达和开亿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420064629.8	2014-2-12 至 2024-2-11	合作研发	不重要
14	一种防火阻燃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343315.1	2014-6-26 至 2024-6-25	自主研发	比较重要
15	一种快捷式彩面压线机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09.7	2014-2-12 至 2024-2-11	合作研发	一般重要
16	多功能托盘化纸箱	大胜达和开亿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713.6	2014-2-12 至 2024-2-11	合作研发	不重要
17	一种环保型拼装式瓦楞纸板摇摆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18.6	2014-2-12 至 2024-2-11	合作研发	比较重要
18	稀土荧光LOGO防伪纸箱	大胜达和开亿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17.1	2014-2-12 至 2024-2-11	合作研发	不重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来源	重要程度
19	镀铝式保温双面防水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16.7	2014-2-12至2024-2-11	合作研发	核心技术
20	用于油渍食品包装的瓦楞纸箱	大胜达和开亿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08.2	2014-2-12至2024-2-11	合作研发	不重要
21	防窃启型智能瓦楞纸箱	大胜达和开亿技术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420062622.2	2014-2-12至2024-2-11	合作研发	不重要
22	八边屋形展示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343351.8	2014-6-26至2024-6-25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23	一种豆浆机的瓦楞包装组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220.8	2014-8-6至2024-8-5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24	用于椅类V字架包装运输的托盘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271.0	2014-8-6至2024-8-5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25	一种瓦楞纸板制造的吸尘电器包装缓冲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273.X	2014-8-6至2024-8-5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26	一种阶梯形瓦楞支撑内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060.7	2014-8-6至2024-8-5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27	多色稀土荧光防伪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807080.7	2014-12-19至2024-12-18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28	高抗压瓦楞蜂窝纸板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806785.7	2014-12-19至2024-12-18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29	泡罩型可视湿巾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807316.7	2014-12-19至2024-12-18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30	气柱防水保温瓦楞纸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807733.1	2014-12-19至2024-12-18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31	一种瓦楞纸板迷宫类游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057825.7	2015-1-28至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来源	重要程度
	戏盒具及产品包装盒				2025-1-27		
32	同质多层实时复合瓦楞纸板设备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557635.1	2015-7-29 至 2025-7-28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33	一种瓦楞纸煤气灶包装结构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88.4	2016-3-18 至 2026-3-17	自主研发	比较重要
34	一种易拆型快递包装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87.X	2016-3-18 至 2026-3-17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35	一种螃蟹包装快递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94.X	2016-3-18 至 2026-3-17	自主研发	比较重要
36	一种环保瓦楞纸办公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91.6	2016-3-18 至 2026-3-17	自主研发	比较重要
37	一种瓦楞纸板儿童座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209896.9	2016-3-18 至 2026-3-17	自主研发	比较重要
38	用于小型电机的节约型缓冲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5125.2	2015-12-4 至 2025-12-3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39	用于折叠椅的包装组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5064.X	2015-12-4 至 2025-12-3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40	用于办公座椅的紧凑型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5022.6	2015-12-4 至 2025-12-3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41	防窃启包装展示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80.6	2015-12-4 至 2025-12-3	自主研发	比较重要
42	一种紧固式电锯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79.3	2015-12-4 至 2025-12-3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43	用于笔记本散热的纸支撑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78.9	2015-12-4 至 2025-12-3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44	带有镀铝层的快递信封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32.7	2015-12-4 至 2025-12-3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来源	重要程度
45	一种锯片不单独包装的电锯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892.6	2015-12-4 至 2025-12-3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46	拆装式展示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40.1	2015-12-4 至 2025-12-3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47	带有镀膜层的快递信封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784.9	2015-12-4 至 2025-12-3	自主研发	比较重要
48	叠加式展示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926.1	2015-12-4 至 2025-12-3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49	拼装式瓦楞办公桌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991871.4	2015-12-4 至 2025-12-3	自主研发	比较重要
50	带轮电动切割机主体包装盒内的固定结构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92652.8	2016-11-29 至 2026-11-28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51	燃气灶包装中支锅架的固定结构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93266.0	2016-11-29 至 2026-11-28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52	使得被压纸板不易爆线的压线轮结构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46401.6	2016-11-18 至 2026-11-17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53	纸塑纸复合单瓦楞纸板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13137.6	2016-11-10 至 2026-11-10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54	柱形蜡烛展示包装纸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76698.0	2016.11.24 至 2026.11.23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55	纸质书架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621293267.5	2016-11-29 至 2026-11-28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56	产品展示台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048210.7	2017-1-16 至 2027-1-15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57	一种液体饮料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677.6	2017-8-9 至 2027-8-8	自主研发	比较重要
58	一种直立式	大胜达	实用	ZL201720986680.8	2017-8-9	自主研发	比较重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来源	重要程度
	液体饮料包装袋		新型		至 2027-8-8		
59	一种牛奶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731.7	2017-8-9 至 2027-8-8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60	一种大米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733.6	2017-8-9 至 2027-8-8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61	一种面粉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737.4	2017-8-9 至 2027-8-8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62	一种直立式牛奶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739.3	2017-8-9 至 2027-8-8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63	一种易携带的面粉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844.7	2017-8-9 至 2027-8-8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64	一种带不干胶防伪贴条的快递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514426.8	2017-5-10 至 2027-5-9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65	一种带防伪贴的快递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514427.2	2017-5-10 至 2027-5-9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66	一种用于大型苗木移栽的纸质包装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123380.3	2017-9-4 至 2027-9-3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67	一种防滑大米包装袋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0986678.0	2017-8-9 至 2027-8-8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68	箱体二次循环使用的安全包装箱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122059.3	2017-9-4 至 2027-9-3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
69	胶带自动引贴装置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383423.1	2017-10-25 至 2027-10-24	自主研发	比较重要
70	一种一片式折叠成型快递包装盒	大胜达	实用新型	ZL201721132244.0	2017-9-4 至 2027-9-3	自主研发	比较重要
71	迷宫游戏盒具（瓦楞纸板）	大胜达	外观设计	ZL201530025434.2	2015-1-28 至 2025-1-27	自主研发	一般重要

上述发行人与开亿技术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已注销）共有的 5 项专利权

(序号 13、16、18、20、21) 由于发行人使用频率较低或取得了更有针对性的替代性专利(如序号为 18 的实用新型专利“稀土荧光 LOGO 防伪纸箱”已被序号为 4 的发明专利“一种稀土荧光 LOGO 防伪油墨的制备方法”所替代), 公司拟不再续缴相关专利年费、终止上述专利权。

此外, 针对上述共有专利权, 开亿技术中心唯一举办者和唯一股东胜达集团出具了《关于放弃共有专利权的声明承诺函》: “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日, 开亿技术中心已注销,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亦不从事与瓦楞纸箱、纸板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 开亿技术中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实施或对外许可上述专利的情况。作为开亿技术中心的唯一举办者和唯一股东,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自愿地、不可撤销地放弃上述专利权中由开亿技术中心或本公司享有的部分, 同意上述专利权由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单独享有, 并承诺不主张与上述专利权相关的任何权利。如为办理上述专利权由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单独享有的任何变更登记手续需要本公司签署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材料, 本公司同意无条件提供配合。”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权证书, 目前状态均为有效。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取得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银行资金管理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09SR026017	2009 年 7 月 3 日
2	大胜达基于 ERP 系统的瓦楞纸箱 Busting Strength 的双向自动计算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8459	2015 年 3 月 18 日
3	大胜达基于 ERP 系统的瓦楞纸箱 Compression Strength 双向模拟自动计算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8462	2015 年 3 月 18 日
4	大胜达基于 ERP 系统的瓦楞纸箱 Edge Crush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8922	2015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Strength 的双向自动计算软件					
5	大胜达基于在线管理的ERP-BHS 单刀自动排程控制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9094	2015年3月19日
6	大胜达瓦线在线水份检测及自动施雾控制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5SR049102	2015年3月19日
7	ERP 系统中销售报表云图自动计算软件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6082	2017年1月18日
8	印刷、后道线物联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7546	2017年1月18日
9	纸箱仓储二维码智能识别物联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7547	2017年1月18日
10	流水线物联系统与BOXERP 的双向对接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7548	2017年1月18日
11	物流车辆在线监控物联网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7SR017549	2017年1月18日
12	彩面粘贴自动控制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8SR530843	2018年7月9日
13	瓦楞流水线原纸二维码称重管理系统	V1.0	大胜达	原始取得	2018SR532968	2018年7月9日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年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073号	大胜达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	30,134.13	96,602 (注1)	2049年5月3日	工业	抵押 (注2)
2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1730号	湖北大胜达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国光村、经济开发区徐家口村	-	140,000	2066年8月1日	工业	抵押 (注3)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用途	他项权利
3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6号	盐城兆盛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28号1幢	15,298.98	67,507	2065年3月29日	工业	无
4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5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28号3幢	4,132.08				
5	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8890007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健仁居委会一组28号2幢	18,363.87				
6	杭萧国用(2014)第007776号	胜铭纸业	萧山区戴村镇锦鸿苑17幢1单元301室	-	30.7	2075年1月27日	住宅	无
7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2196号	九浪山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1-2号	-	32,849.4	分别于2026年7月25日、2032年10月21日、2047年3月31日止(注4)	工业	抵押(注5)
8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第0010643号	大胜达智能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区块	-	80,161	2068年1月18日	工业	抵押(注6)
9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0005618号	永常织造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1-1号	30,661	76,505	2032年10月30日	工业	抵押(注7)
10	川(2018)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421	中天智能	彭山区青龙镇新彭四路78号1层(厂房)等2	22,753.33	33,887	2060年12月27日	工业	无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年限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处					

注 1：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权证的附记记载，该宗地内合计道路面积 4,292 平方米暂时不登记发证，现权属属于发行人。

注 2：大胜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公司 2018 人抵 006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上述序号 1 所涉及的不动产权为抵押人与中行萧山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不超过 16,149.63 万元；

注 3：湖北大胜达与汉川农村商业银行与 2018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编号为“川农商行城关 201808210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上述序号 2 所涉及的不动产权为抵押人与汉川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不超过 1,900.00 万元。

注 4：上述第 7 项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权证的附记记载，该宗地内其中 20,813.84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4,083.5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21 日止，7,952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47 年 3 月 31 日止。

注 5：九浪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编号为“2018 年萧山（抵）字 007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上述序号 7 所涉及的不动产权为大胜达与工行萧山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706 万元。

注 6：大胜达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编号为“公司 2018 人抵 01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上述序号 8 所涉及的不动产权为抵押人与中行萧山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不超过 9,667.00 万元；

注 7：永常织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编号为“33106201800245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上述序号 9 所涉及的不动产权为大胜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止按约定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7,276.5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7 日，子公司新疆大胜达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66010620180003)，约定出让位于六团创业园一区的宗地编号为 659002506016GB00095 号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354.3 万元。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主要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大胜达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 A(杭萧)B-00452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 2019 年底
2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949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 年 11 月 25 日
3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31-05-08 (监制产品：快递包装箱)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316965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胜达预印	册登记证书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6721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长期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11600083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11600083	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8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20041-501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31日
9	胜铭纸业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A(杭萧)B-00474号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1年底止
10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31-05-159(监制产品:快递包装箱)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年6月30日
1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20059-102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12日
12	胜铭纸业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印证字A(杭萧)B-00467号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2021年底
13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31-05-164(监制产品:快递包装箱)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年6月30日
14		海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6965932	杭关萧办	长期
1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11601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3830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长期
17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20048-102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26日
18	大胜达苏州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8)印证字326061779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至2022年3月31日
19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21-05-155(监制产品:快递包装箱)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年6月30日
2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吴排水字第17-57号	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	至2021年8月16日
21	江苏大胜达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5)印证字326090195号	盐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2022年3月31日
22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011232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年8月27日(注)
23		邮政用品用具生	21-05-153(监制产	国家邮政局市场	2019年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4	产监制证	品: 快递包装箱)	监管司	6月30日
2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9032018000002-B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30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9962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	长期
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71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	长期
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6074	盐城市商务局	长期
28	胜达中天	印刷经营许可证	(成)印证字5160215044号	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7年5月25日
29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物编印证第012215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年6月21日
30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61-05-55(监制产品:快递包装箱)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年6月30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15007963号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7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362A	成都海关	长期
3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960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3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8690	成都市商务局	长期
35		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A温0417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31日
36	大胜达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3383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长期
37	湖北大胜达	印刷经营许可证	(孝)印证字T1804号	孝感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	2021年5月16日
38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物编印证第012763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1年7月17日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096123D	武汉海关驻仙桃办事处	长期
4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3140	孝感市商务局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4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20051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长期
42		汉川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91420984562348826Y(临)	汉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日
43	中天智能	印刷经营许可证	(眉)印证字2018-005号	眉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28年7月15日
44	新疆大胜达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证字(文)第2018002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文化体育出版影视局	2021年9月9日

注：江苏大胜达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换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尚未办理完毕。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和其他外部机构合作等方式，追踪行业前沿技术，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与

工艺改进，在纸包装技术研发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3 项。公司开发了多种新型包装材料、粘合剂，研发了包括功能性纸箱制备技术满足客户需求，比如缓冲类、防护类、冷冻冷藏类、绿色快递类纸箱制备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自动拉撕等设备技术以提高设备效率。在纸包装行业“两化融合”的趋势下，公司开发了 ERP 管理软件、物联网系统，提高了纸箱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端与管理端数据交换，通过“智能制造”提升了管理效率。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1	一体化包装解决方案	大批量生产	为客户提供包装设计、开发和生产的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关于产品缓冲、展示性、便捷性、环保性、安全性、美观性、功能性、性价比等需求。
2	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制设备，可在瓦楞纸板生产线上实现实现纸箱自动封边，高效、实用性强
3	镀铝纸制品	大批量生产	在瓦楞纸制品内层镀上铝箔，一定程度上起到防潮、防紫外线等目的，也有助于提升产品档次。
4	防静电纸箱	大批量生产	利用涂布技术使纸箱产生防静电效果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内容
5	自动拉撕带粘贴技术	大批量生产	用于撕拉型纸箱开启及加强纸箱环压功能
6	抗水胶粘剂	小批量生产	抗性瓦楞纸板胶粘剂
7	保鲜包装技术	小批量生产	通过环保型防水剂对纸板表面进行涂布，以增强纸包装的保鲜功能，主要应用于果蔬、食品类包装纸箱。
8	同质多层实时复合瓦楞纸板制备技术	小批量生产	灵活多变的加强瓦楞型技术
9	纸箱涂蜡技术	中试	一款重涂蜡纸箱，使瓦楞纸箱能适应冷冻环境。
10	稀土荧光 LOGO 防伪技术	中试	在紫外光线下实现图文发光
11	绿色重复利用快递纸箱	中试	一种可重复使用、免塑料胶带封装、开启方便的快递纸箱制备技术。
12	防拆型瓦楞纸箱	中试	一种防拆锁口、防拆封条相结合的纸箱制备技术
13	纸箱生产 ERP 管理软件	试运行	适用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的生产管理软件，可直接导入生产工艺文件的相关数据至瓦楞线生产管理系统，并连接操作系统自动切换订单，再将生产实际运行数据自动反馈给 ERP 系统供管理分析，可按管理需求不断增加功能模块。
14	纸箱生产物联网系统	试运行	覆盖了纸板生产过程，实时采集数据并反馈到生产控制端，可精细化统筹从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物料调配、工序管理、设备管理、交货管理、物流配送到收货确认的全业务流程，通过 ERP 管理与物联网连接实现数据交换应用，目前印刷线与后道工序的物联网技术正在开发中。
15	二维码在仓库管理的应用	试运行	以托盘为单位利用二维码制作货物标志单，通过二维码可追踪货物对应品名型号、规格、客户单位、数量、检验员、生产日期等信息，已在部分基地应用扩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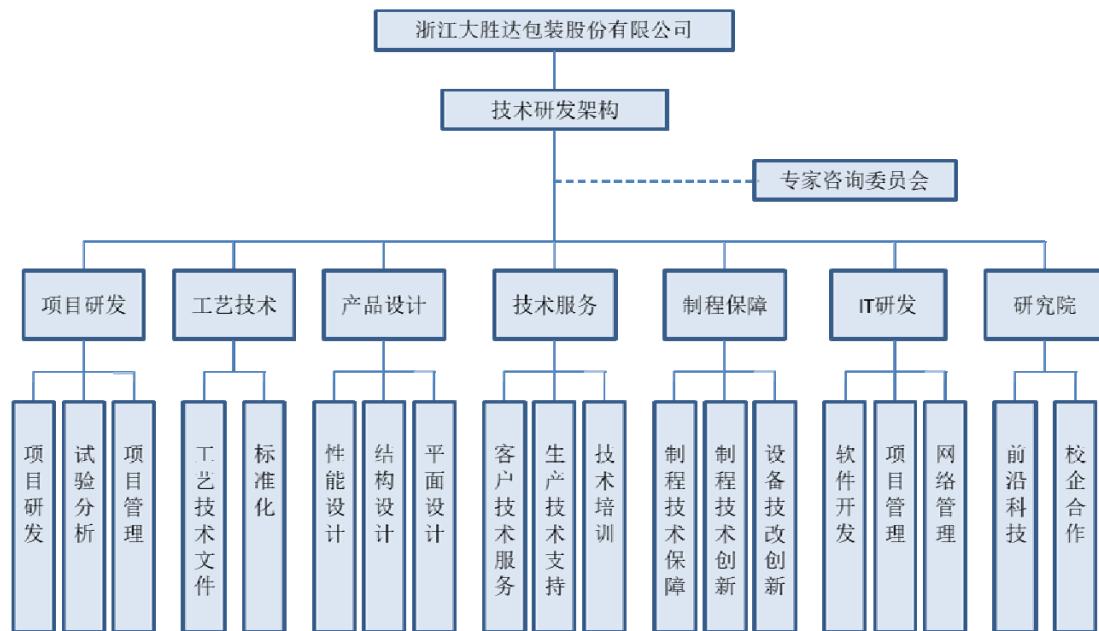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技术研发机构情况

1、公司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实力的提升，设置了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通过自主研发、聘请专家及与高校、外部机构合作相结合，不断地进行项目研发和工艺开发。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在多年发展中铸就了多个技术平台，包括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信部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等。

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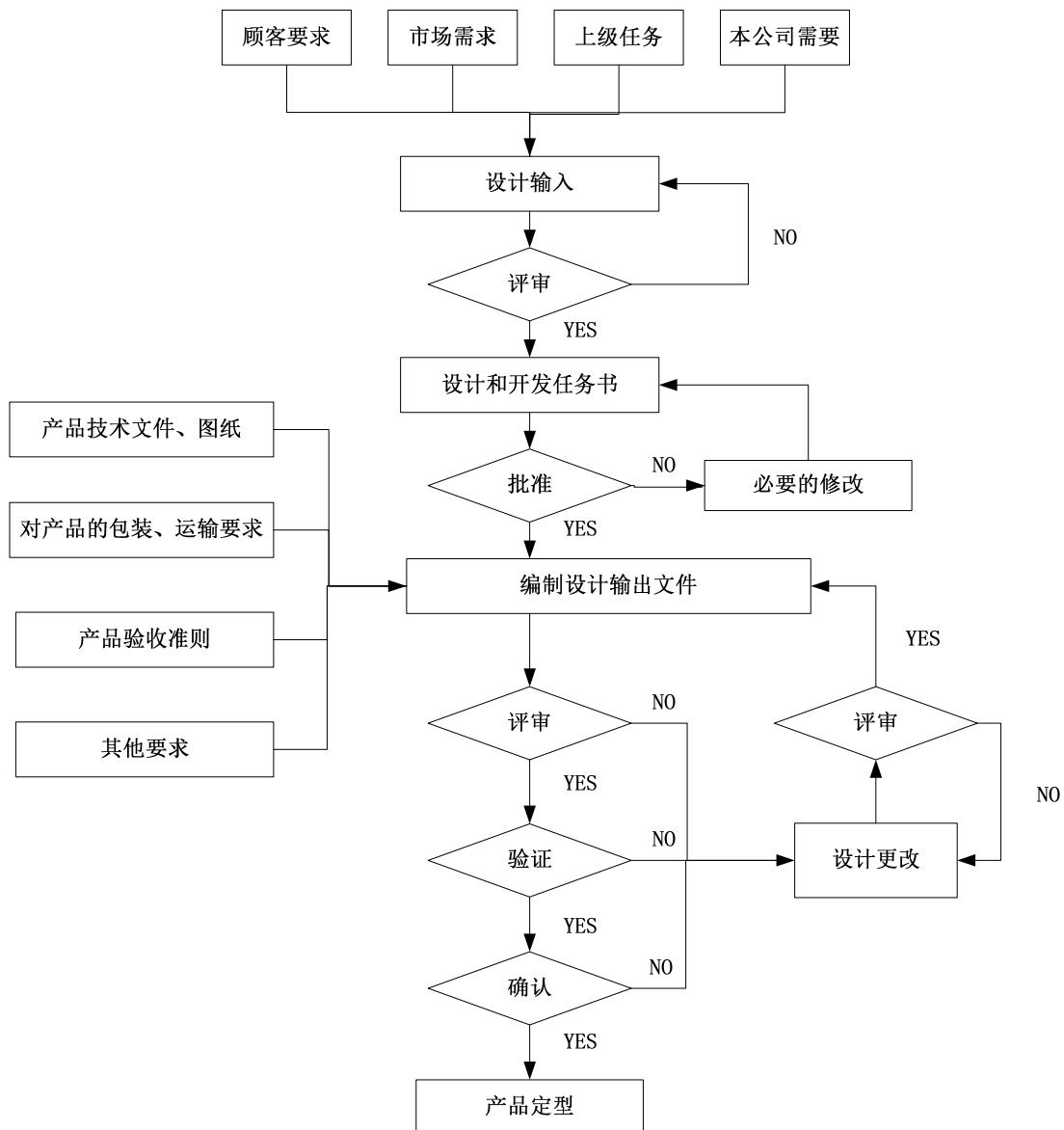
技术研发组织架构



2、公司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建立了一支专长各有侧重、优势互补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82 名。主要技术研发人员为公司内部成长的业务骨干及技术专家，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技术研发团队整体实力领先行业。

3、公司技术研发流程



(三) 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的产品研发计划主要以材料研究为主，以环保型、轻量化、多功能、智能型纸箱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方向，项目研发计划主要以物联网为抓手，以自主研发的 ERP 管理软件为枢纽，以智能制造为目标方向。目前公司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简介
1	涂蜡技术	应用阶段	纸板双面涂蜡，适用于冷冻冷链产品的纸箱包装
2	绿色快递包装	测试阶段	免塑料胶带、重复利用的快递包装
3	防盗包装技术	测试阶段	防拆及锁口功能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简介
4	色彩管理系统	应用阶段	色彩数字化及自动油墨预置系统，以达到色标的准确度，以及过程自动控制的目的
5	数字印刷应用	基础研究	无印版技术，适用于订单时间短、批量大的订单。
6	数字喷码技术	基础研究	在纸箱上喷唯一编码的二维码技术
7	智能工厂项目	实施中	研究智能化工厂的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工作，研究物联网系统建设及管理
8	原纸筒码管理	应用阶段	实现原纸库二维码管理，原料领用自动计量功能，实现进出存的精细化管控
9	纸板流水线生产管理系统项目	实施中	纸板生产线生产管理，与 ERP 系统联网实现数据互通
10	印刷及后道工序物联网系统	实施中	印刷、钉箱、糊箱等后道工序的物联网系统
11	成品仓库 WMS 管理系统	应用阶段	成品仓库按托盘为单位实现二维码管理
12	彩印厂生产管理系统	研发阶段	大胜达彩印厂生产流程管控系统
13	护角烘干装置	应用阶段	纸护角生产线加装烘干装置
14	贴标机	实施中	校企合作研发的纸箱自动贴彩标设备
15	冷链包装	研发阶段	冷冻海鲜及冷冻食品的包装运输
16	水性牛皮胶纸自动粘贴技术	应用阶段	纸箱上加贴的牛皮胶纸，可实现自动粘贴替代手工作业。
17	自动封边技术	应用阶段	纸箱封边防水，通过设备研化提升，封边的安全性、质量、效率得到全面提升。
18	订单排程优化系统	实施中	通过排程优化提升生产效率，理顺生产关系
19	智能制造协同系统	实施中	通过两化融合，协同智造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四)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合并口径				
研究开发费	1,633.00	2,932.19	2,541.96	2,455.42
营业收入	60,137.85	120,994.71	108,407.97	101,244.92
占比	2.72%	2.42%	2.34%	2.43%
2、母公司口径				
研究开发费	1,633.00	2,932.19	2,541.96	2,455.42
营业收入	46,977.97	92,734.76	71,583.83	63,018.15
占比	3.48%	3.16%	3.55%	3.90%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1、创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公司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创新环境，不仅拥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架构，还拥有多个行业领先的省级技术平台，与高校、行业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效技术交流机制。技术中心配备了先进的实验设备、检验设备，同时依托于公司丰富的生产实践和完善的工艺体系，可以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硬件基础，建设鼓励创新的软环境，为创新人才提供更好的创新环境。

2、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通畅的职业发展通道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兼具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制度，通过对创新型员工薪酬需求的合理满足保证对员工的创新激励。通过全方位绩效考核，对创新型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引导，并提供通畅的职业晋升发展通道。此外，公司为创新员工提供各种内部培训和外派培训机会，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工作能力，促进员工个人发展。

3、建立奖励创新成果的长效机制

公司自始以来将技术创新视为第一生产力，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育和激励，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每年召开生产技术专项会议，每半年开展一次创新活动评选，通过上述活动对员工进行全方位科学绩效考评，公司采取物质奖励、精神激励和机会激励等有机结合的方式，表彰优秀的员工创新成果。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为便于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于 2015 年在香港成立了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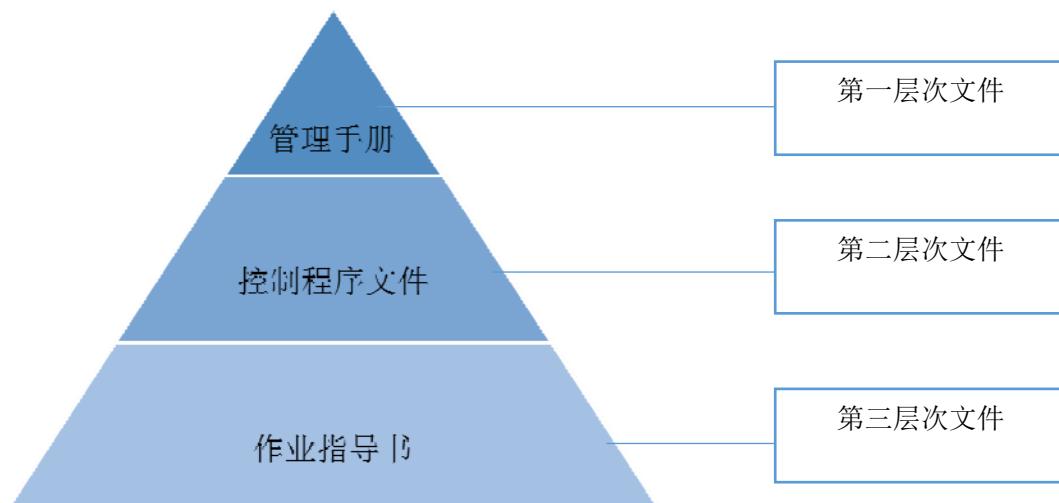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编制了《管理手册》，制定了质量控制过程的 38 项控制程序文件，再辅以必要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作业指导书及各种表单记录，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以对公司瓦楞纸板的生产和纸箱的设计、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进行全面管理，确保公司高质量产品战略目标实现，并满足客户的要求。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结构图



公司及子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 产销监管链体系等体系认证，从而对公司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健康安全管理、产品环保性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对象	认证机构	认证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时间
1	大胜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	瓦楞纸板的生产、纸箱的设计和生产	2020 年 4 月 9 日
2	大胜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	瓦楞纸板的生产、纸箱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 年 4 月 9 日
3	大胜达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瓦楞纸板的生产、纸箱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 年 7 月 29 日
4	胜达预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纸板、纸箱的生产、印刷和服务（涉及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除外）	2020 年 9 月 26 日
5	胜达预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	纸板、纸箱的生产、印刷及相关管理活动（涉及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除外）	2020 年 9 月 26 日
6	胜达预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纸板、纸箱的生产、印刷及相关管理活	2020 年 9 月 26 日

序号	认证对象	认证机构	认证体系	认证范围	到期时间
				动（涉及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除外）	
7	胜达预印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FSC 产销监管链体系	包装用纸、各种原纸、彩盒类包装、瓦楞纸箱常规包装、纸袋、贺卡、不干胶、吊牌等	2022年5月11日
8	胜铭纸业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瓦楞纸箱和纸板的生产及服务	2020年8月17日
9	大胜达苏州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质量管理体系	瓦楞纸箱的生产	2020年6月20日
10	胜达中天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	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	2021年7月12日

（二）主要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产品的标准化工作，各类产品都严格依据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同时公司结合客户要求制定了企业内部标准，目前公司执行的与瓦楞纸箱、纸板有关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标准类型
1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543-2008	国家标准
2	快递封装用品 第2部分：包装箱	GB/T 16606.2-2009	国家标准
3	瓦楞纸板	GB/T6544-2008	国家标准
4	瓦楞芯（原）纸	GB/T 13023-2008	国家标准
5	箱纸板	GB/T13024-2016	国家标准
6	柔性版装潢印刷品 (第3部分：瓦楞纸板类)	GB/T 17497.3-2012	国家标准
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0-2009	国家标准
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1-2008	国家标准
9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第1部分： 总则	SN/T 0370.1-2009	国家标准
10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第2部分： 性能检验	SN/T 0370.2-2009	国家标准
11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瓦楞纸箱检验规程	SN/T 0262-93	行业标准
12	玉米淀粉检验规程	Q/SD-JY01-2011	企业标准
13	铁扁丝检验规程	Q/SD-JY02-2011	企业标准
14	油墨检验规程	Q/SD-JY03-2011	企业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标准类型
15	胶水检验规程	Q/SD-JY04-2011	企业标准
16	纸板流水线检验规程	Q/SD-JY05-2011	企业标准
17	印刷机检验规程	Q/SD-JY06-2011	企业标准
18	钉箱检验规程	Q/SD-JY07-2011	企业标准
19	成品纸箱检验规程	Q/SD-JY08-2011	企业标准
20	瓦楞原纸及箱纸板检验规程	Q/SD-JY09-2011	企业标准
21	瓦楞纸板、纸箱检验规程	Q/SD-JY10-2011	企业标准
22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产品作业指导书	Q/SD-JY11-2011	客户标准
2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作业指导书	Q/SD-JY12-2014	客户标准
24	雅培眼力健（杭州）制药有限公司产品作业指导书	Q/SD-CZ48-2011	客户标准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瓦楞纸箱生产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新产品设计开发、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生产过程管控、成品品质保证等环节。主要控制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设计开发质量控制

公司注重瓦楞纸箱设计开发工作，技术研发中心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开发团队，可按照客户需求理念设计开发具体产品，并生成相应的技术资料（印刷图纸、模切图纸）。在设计开发过程中，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信息，从新产品市场前景调研、性能、特性要求和资源配置等方面在设计与开发输入阶段进行事先控制，制造总部负责按照技术中心设计的图稿生产样品，品质保证总部基于输入的要求对设计与开发的输出进行验证，验证结束后进行内部评审和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再投入批量生产。通过上述输入、打样、输出、验证、评审、确认措施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控制，优化新产品，量化可制造性，实现预定的质量目标，满足客户的设计需求。

2、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重要物资（主要为原纸）供应商在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前需通过现场评审，其他物资供应商需通过书面评审，评估内容包括产品质量、环保达标、职业安全健康标准执行情况、交货时效、服务承诺、价格合理等，达到 70 分以上

才能进入《合格供方名录》；重要物资合格供应商至少选定两个以上，以形成良好的竞争机制；原纸供应商在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前，原纸样品需通过技术研发中心标准条件下的全项目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小批量试产，再次全项目测试通过后才能进入批量采购；此外，每年公司采购部从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期、价格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复评。通过上述供方选择和评审控制措施，公司保证了供应来源的稳定性和供应物资的质量水平。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型制定了 QC 流程图，规定了工艺路线、参数标准、检验频率等，对纸板生产、制胶、印刷等不同过程分别确定了质量检验点和过程监控点。为有效控制生产、检验过程，技术研发中心根据订单要求编制生产通知单以指导作业，制造部据此编制《生产计划》对生产过程实施跟踪、监督，工艺组对印刷材料进行控制和管理，品管部按照《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客户技术要求进行对各生产工序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置。纸箱生产过程中的检验分首检和巡检，首检即开机调试后的第一件产品检查，操作员需与生产通知单、样箱、图样等进行核对后填写《首检记录》，再由检验员进行检验，确认后才能批量生产；巡检则由检验员根据《瓦楞纸板、纸箱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抽检，经检验确认为不合格品的过程产品不得流入下一工序。通过上述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实现了对生产过程的有效控制。

4、成品质量控制

除了上述生产过程环节对过程产品进行检验以外，公司对成品出厂也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品管部根据产品企业标准《瓦楞纸板、纸箱检验规范》、《彩印工场产品检验控制程序》或国家标准规定的抽样方法对每批次产品抽取样本进行全项目检验，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成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做出返工、返修或报废的决定，所有成品需经过品管部确认后方可放行。对经常发生的不合格问题，品管部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纠正或预防措施。通过上述出货品质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保证了产品较高的合格率，并通过控制程序发现问题反馈给生产流程进行修正的良好循环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

（四）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设计开发、原料入库、生产过程、成品

交付等环节全面地设计了控制程序，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均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合格率较高，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荣获 2016 年度杭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2017 年度杭州市政府质量奖。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也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杭州市萧山区、盐城市盐都区、盐城市射阳县、苏州吴中区、成都市温江区、眉山市彭山区、湖北省汉川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等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无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结构，以及独立合理的财务、机构设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运作。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核心业务（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等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 1 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本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本公司以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为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关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新胜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74.5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氏家族，形成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家族共同控制。公司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新胜达投资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及胜达集团股权外，无实质业务
2	胜达集团	经销：工业用纸，化纤原料及产品；废旧纸制品回收（无储存）；经营本企业或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投资
3	双可达	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凸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	棉纱贸易业务
4	阿克苏胜达	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副料与废料的销售。	生产、销售纯棉纱业务。
5	双灯纸业	卫生用品类（卫生巾、卫生纸、卫生带、纸巾）制造、销售；机制纸、高强瓦楞原纸（技术改造）制造、销售；纸、纸制品加工、销售；木质素提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纸制品回收。	生产、销售原纸、生活用纸业务
6	杭州双灯	经销：纸制品	销售生活用纸业务
7	盐城双通	卫生纸分切、包装、销售；废纸、秸秆收购、销售	废纸购销
8	银萧物资	废纸、造纸机械废旧零件、废旧包装袋回收与批发	废纸购销
9	胜涌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金融投资
10	峥战投资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非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金融投资
11	创誉科技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科技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科技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2	胜商物流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物流运输
13	胜传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14	胜向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限萧储 2010 (51) 号地块]	房地产开发、销售
15	驰远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16	胜双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动三轮车除外）、服装（军服除外）销售；仓储服务；物业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17	高源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18	双胜石化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苯、1,4-二甲苯、1,3-二甲苯、煤焦沥青、苯、苯酚、乙酸仲丁酯、环氧树脂、硫酸、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乙酸[含量>80%]、四聚丙烯、多聚甲醛、甲基叔丁基醚、三聚丙烯、正丁醇、苯乙烯[抑制了的]、甲醇、2-丙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丙酮、石脑油、粗苯、2-甲基-1-丙醇、1,2-二甲苯、丙烯酸[抑制了的]、碳酸（二）甲酯、1,2,3-三甲基苯、甲醛溶液、盐酸、正戊烷；货运：普通货运；经销：燃料油、润滑油、轻纺产品、化纤原料、针纺产品、纸张（除新闻凸版纸）、纸制品、木浆、木梳、棉花、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器材、机电设备及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	石化贸易
19	浙胜石化	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五金机械、贵金属、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石化贸易
20	冠胜实业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正戊烷、盐酸、甲醛溶液、丙烯酸[稳定的]、2-甲基-1-丙醇、1,2,3-三甲基苯、碳酸二甲酯、1,2-二甲苯、石脑油、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丙醇、粗苯、甲基叔丁基醚、甲醇、苯乙烯[稳定的]、正丁醇、四聚丙烯、三聚丙烯、1,2-环氧丙烷、乙酸仲丁酯、多聚甲醛、苯酚、煤焦沥青、乙酸[含量>80%]、硫酸、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苯、苯、异	石化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辛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销：燃料油、润滑油、轻纺产品、化纤原料、针纺产品、纸张（除新闻凸版纸）、纸制品、木浆、木梳、棉花、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器材、机电设备及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21	胜达绍兴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22	中包元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文化传播
23	永智贸易	化纤原料、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24	胜达颜料	制造、加工：颜料及中间体，涂料，油墨，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5	祥伟化工	生产：颜料及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6	精纱纺织	生产：化纤混纺纱；经销：纺织品及原料，纺织机械配件及设备	纱线生产
27	胜达房地产	萧储 2009（56）地块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28	金松优诺	生产：环保节能冰箱、洗衣机、电扇、小家电及配套零部件； 销售：环保节能冰箱、洗衣机、电扇、小家电及配套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器加工制造
29	新萧小贷	在萧山区域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小额贷款
30	元达文化	广播节目的制作、发行；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发行；文化创意产业策划；游戏技术、网络科技、通迅工程、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工艺美术、美术图案的设计；日用百货、服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的销售	文化创意
31	阿优文化	文化创意产业策划；游戏技术、网络科技、通讯工程、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工艺美术、美术图案、动漫、玩具、广	文化创意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告的设计，平面设计；日用百货、服装、鞋、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的销售	
32	萧青汇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33	萧青瑞一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注，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34	胜达钢结构	C型钢、彩钢板、钢门窗、输电线路铁塔生产；网架制作、安装；建筑轻型钢房、五金机械、桁架安装；地基基础、建筑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经销；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钢结构制造
35	方氏科技	新型建材技术开发、机械产品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轻钢住宅的设计与施工；生产：钢构件、H型钢、网架配件、五金机械配件；经销：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钢结构加工
36	工贸合营	塑料包装、纸箱包装	1997年起停止生产经营，至今无实际经营
37	新胜颜料	颜料及中间体、涂料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8	加鹏化工	经销：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工颜料、助剂、染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卫浴产品，五金机械，五金配件，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纤原料，化纤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化工产品贸易
39	苏州双达	生产、销售：纸箱；自有房屋出租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40	大胜人印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箱；自有房屋出租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作为受让苏州双达房产、土地的主体，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1	胜泰新材	生产、销售：合成纤维（除再生纤维）；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42	黄金首饰	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首饰制品	无实质业务
43	绿可环保	木塑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销：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无实质业务
44	金达邦	供应链管理，劳务外包；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18年3月成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食品,冷链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钢材,五金工具,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金属材料及制品,塑胶制品,焦炭,第一类医疗器械,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美术品,家具,木制品,珠宝首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45	开天国际	(境外注册公司,无经营范围)	无实质业务
46	祥伟国际	(境外注册公司,无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47	创富投资	(境外注册公司,无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48	胜滨石化	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矿产品、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材、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化贸易

如上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业务的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1) 双灯纸业及杭州双灯

双灯纸业从事生产、销售原纸及生活用纸的业务;杭州双灯为双灯纸业的销售子公司,从事销售生活用纸业务。双灯纸业及杭州双灯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业务”在原材料、产品、产品用途、生产过程、主要设备、客户群体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	原材料	产品	产品用途	生产过程	主要设备	客户群体
双灯纸业	生产、销售原纸	废黄板纸	工业原纸(瓦楞纸)	用于瓦楞纸箱、纸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	制浆→压榨→干燥→抄造→复卷→打包	造纸机、制浆设备、复卷机	下游纸箱厂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	原材料	产品	产品用途	生产过程	主要设备	客户群体
							
	生产、销售生活用纸	苇浆、木浆、废书浆		用于个人卫生清洁的快速消费品	制浆→造纸→分切包装→成品	制浆设备、造纸机、分切包装机	超市、经销商以及终端消费者
杭州双灯	销售生活用纸						
发行人	研发、生产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业务	工业原纸		纸箱：作为产品内外包装，起到储存、运输保护、内容展示的作用；纸板：纸箱生产的中间产品，用于进一步加工成纸箱	瓦楞生产线上制成纸板→印刷→开槽/模切→钉箱/糊箱→打包	纸板流水线、印刷机、模切机	纸箱：消费品、工业品厂商，覆盖啤酒、饮料、烟草、电子、家电、家具、机械、快递物流等行业客户；纸板：主要为不具备纸板生产能力、仅能外购纸板进行印刷加工的中小纸箱厂。

如上表所示，双灯纸业主营业务之一“生活用纸业务”主要生产生活用纸如抽纸、卷纸，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生产过程、主要设备、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瓦楞纸箱、纸板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双灯纸业主营业务之二“原纸业务”为发行人所从事的瓦楞纸箱、纸板业务的上游，主要原材料为废黄板纸，产品为原纸，面向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纸箱厂，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瓦楞纸箱、纸板不存在直接的业务竞争关系；原纸的生产流程包括制浆、压榨、干燥、抄造、复卷、打包等工序，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瓦楞纸箱、纸板业务的技术来源显著不同，生产流程不存在重合之处，关键产能设备不具备

通用性、可转移性。因此，双灯纸业所从事的原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双灯的主营产品为生活用纸，无生产环节，仅从事销售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产品、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其他关联方

除双灯纸业及杭州双灯外，其他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类别与发行人在产品、原材料方面对比如下：

关联方	行业大类	业务类别	产品	原材料
双可达、阿克苏胜达、精纱纺织	制造业	纺织棉纱业务	棉纱或纱线	棉花
胜达颜料、祥伟化工、新胜颜料、加鹏化工		化工颜料业务	颜料及中间体	基础化工品
胜达钢结构、方氏科技		钢结构加工业务	建筑施工用钢结构件	钢材
金松优诺		家电业务	冰箱等家电	铝板、电子元器件等
盐城双通、银萧物资	非制造业	废纸购销业务	废纸	废纸
冠胜实业、浙胜石化、双胜石化、胜滨石化		石化贸易业务	石化产品	石化产品
元达文化、阿优文化、中包元老		文化创意业务	-	-
胜商物流		物流运输业务	-	-
新萧小贷、胜涌投资、峥战投资、创誉科技、萧青汇、萧青瑞一		金融业务	-	-
驰远房地产、高源房地产、胜双房地产、胜达绍兴房地产、胜传房地产、胜向房地产、胜达房地产		房地产业务	-	-
新胜达投资、胜达集团、创富投资、祥伟国际、苏州双达、大胜人印务、胜泰新材料、金达邦、黄金首饰、绿可环保、永智贸易、工贸合营、开天国际		其他（股权投资、房屋出租、无其他实质经营业务）	-	-
发行人		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业务	瓦楞纸箱、纸板	工业原纸

如上表所示，上述关联方在主营产品、原材料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不

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瓦楞纸箱、纸板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了以下承诺：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在内的方氏家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任职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任职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其他主要股东出具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睿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任职期间，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任职情况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吾校、方能斌和方聪艺三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方吾校	董事长
方能斌	董事、总经理
方聪艺	董事
瞿新亚	监事

2、关联企业

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其中其他关联方主要为除上述关联方之外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上述各类型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
1	新胜达投资	控股股东	持有大胜达 74.56%股权；方吾校持股 50.03%、方能斌持股 30%、方聪艺持股 19.97%；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任董事
2	胜达集团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胜达投资持股 46.5%，方吾校持股 37.575%且任董事长，瞿新亚（方吾校配偶）持股 15.925%；方能斌任副董事长兼经理，方聪艺、瞿新亚任董事
3	双可达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持股 100%；方能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阿克苏胜达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持股 50%，双可达持股 50%；方能斌任董事长，沈蕾（方能斌配偶）任董事
5	双灯纸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持股 96.77%；方能斌任董事
6	杭州双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双灯纸业持股 90%，胜达集团持股 10%
7	盐城双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双灯纸业持股 100%
8	银萧物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双灯纸业持股 100%
9	胜涌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双可达持股 50%，沈蕾持股 20%；方能斌任董事长
10	峥战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双可达持股 70%，胜涌投资持股 30%；方能斌任董事长
11	创誉科技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持股 50%；方能斌任董事
12	胜商物流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持股 100%
13	胜传房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持股 50%，方能斌任董事长
14	胜向房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持股 51%，双可达持股 34%；方能斌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驰远房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持股 100%；方吾校任董事长，瞿新亚任董事
16	胜双房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持股 100%
17	高源房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持股 100%；方吾校任董事长，瞿新亚任董事
18	双胜石化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持股 80%；方能斌任董事长
19	浙胜石化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双胜石化持股 90%
20	冠胜实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双胜石化持股 100%
21	绍兴房地产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胜达集团持股 90%；方吾校任董事长，瞿新亚任董事
22	金达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双可达持股 51%
23	胜滨石化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双胜石化持股 100%
24	中包元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方吾校持股 66.67%；方吾校任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
25	创富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方吾校持股 55%，方能斌持股 25%，方聪艺持股 20%；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任董事
26	永智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创富投资持股 100%
27	祥伟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方吾校持股 99%且任董事，瞿新亚（方吾校配偶）持股 1%
28	胜达颜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方聪艺持股 49%，戚跃明（方聪艺配偶）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祥伟化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胜达颜料持股 65%，祥伟国际持股 35%；方聪艺担任董事、瞿新亚担任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 29 日之前戚跃明曾任董事长
30	重庆睿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大胜达 21.65%股权
31	兴南信咨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睿庆持股 53.82%
32	胜达预印	子公司	大胜达持股 100%
33	胜铭纸业	子公司	胜达预印持股 75%，大胜达持股 25%
34	大胜达智能	子公司	大胜达持股 100%
35	江苏大胜达	子公司	大胜达持股 100%
36	盐城兆盛	子公司	江苏大胜达持股 100%
37	大胜达苏州	子公司	大胜达持股 100%
38	胜达中天	子公司	大胜达持股 55%，成都中天持股 45%
39	湖北大胜达	子公司	大胜达持股 100%
40	大胜达（香港）	子公司	大胜达持股 100%
41	九浪山	子公司	胜铭纸业持股 100%
42	中天智能	子公司	大胜达持股 55%
43	新疆大胜达	子公司	大胜达持股 100%
44	永常织造	子公司	大胜达持股 100%
45	爱迪尔	参股公司	大胜达持股 45%
46	杭州八戒	参股公司	大胜达持股 20%，重庆猪八戒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80%
47	新胜颜料	其他关联方	方聪艺配偶戚跃明持股 96.54%且担任董事
48	新萧小贷	其他关联方	方能斌担任董事长，胜达集团持股 28.25%
49	阿优文化	其他关联方	方能斌担任董事长，双可达纺织持股 9%
50	精纱纺织	其他关联方	方能斌担任董事，双可达纺织持股 35%
51	元达文化	其他关联方	方能斌担任董事长，双可达纺织持股 36.5%
52	萧青汇	其他关联方	方能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30%
53	绿可环保	其他关联方	方能斌担任董事且胜达集团持股 3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
54	胜达房地产	其他关联方	方能斌担任董事长，高源房地产持股 40%
55	黄金首饰	其他关联方	方能斌配偶沈蕾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开天国际	其他关联方	方能斌配偶沈蕾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57	胜达钢结构	其他关联方	方吾校弟弟方吾传持股 81.32%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8	方氏科技	其他关联方	方吾校哥哥方吾明持股 89.83%，方吾校弟弟方吾传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9	苏州双达	其他关联方	方吾校配偶的哥哥瞿曹成担任董事且持股 38.2%，其配偶戴梅英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61.77%
60	重庆啤酒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1	博腾制药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2	创业环保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3	鸣啸信科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非上市公司）
64	华鑫证券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非上市公司）
65	华宝证券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非上市公司）
66	多浩商务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郭永清兄弟郭永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转乾金融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郭永清兄弟郭永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68	宝殷投资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王海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100%的公司
69	银江科技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钱育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70	镭蒙机电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钱育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71	易阔投资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钱育新配偶李健瑾担任董事的公司
72	旺拓物流	其他关联方	监事会主席余灿平持股 50%，余灿平配偶刘爱军持股 50%，且余灿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3	萧青瑞一	其他关联方	萧青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股 0.99%，新萧小贷持股 99.01%
74	成都中天	其他关联方	持有子公司胜达中天 10%以上股份、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75	四川中天	其他关联方	成都中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大胜人印务	其他关联方	方吾校配偶的哥哥瞿曹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38.23%的公司，瞿曹成的配偶戴梅英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61.77%
77	工贸合营	其他关联方	方吾校担任负责人的集体企业
78	金松优诺	其他关联方	胜达集团持股 2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
79	加鹏化工	其他关联方	方聪艺配偶戚跃明的姐姐戚红雅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戚跃明的哥哥戚跃顺持股 50%的企业
80	胜泰新材	其他关联方	双可达持股 30%且方能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1	景步安涛	其他关联方	双可达持股 20%
82	正海渐悟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郭永清持股 30%且担任董事
83	黄山旅游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独立董事
84	二轻引力	其他关联方	独立董事钱育新担任董事

上表中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3、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的关联方和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湖资本	方能斌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
2	亿达国际	东湖资本曾持股 34.57%，方吾校曾持股 29.61%，方聪艺曾持股 10.77%。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登记
3	CPGI	亿达国际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
4	永创控股	CPGI 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
5	胜达控股	创富投资曾持股 100%。该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
6	浙江猪八戒	胜达集团曾持股 0.8%，双灯纸业曾持股 39.2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注销登记
7	包印网	天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且方能斌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聪艺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注销登记
8	创铭投资	胜达集团曾持股 50%，且方能斌曾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方能斌亦不在该企业任职
9	胜嘉包装	胜达集团曾持股 63.90%，且方吾校曾任董事长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注销登记
10	永树贸易	创富投资曾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完成注销登记
11	永包贸易	创富投资曾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12	永常贸易	创富投资曾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13	永思贸易	创富投资曾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注销登记
14	中亚机械	原独立董事张耀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富虹龙	原独立董事孙勇龙配偶毛亚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虹迪服饰	原独立董事孙勇龙配偶毛亚力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胜拓农业	董事会秘书胡鑫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天开国际	方能斌配偶沈蕾曾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注销登记
19	开亿技术中心	胜达集团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该技术中心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20	佛山八戒	公司的参股公司杭州八戒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注销登记
21	秀域健康	原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中科兴业	原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环龙新材	原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瑞德医疗	原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徽记食品	原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新远景投资	原董事王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7	鸿为投资	原董事王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远丰森泰	原董事王欣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石头城	原董事王欣持股 2.49%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天瑞融盛	原董事王欣持股 50%的公司
31	宏达天健	原董事王欣持股 90%的公司
32	新天域	原董事王欣持股 90%的公司
33	远创发展	原董事王欣持股 99.04%的公司
34	百川汇达	原董事王欣持股 99%,且持有 GP 天瑞融盛 50%股权
35	宏达天信	原董事王欣持股 90.83%,且持有 GP 宏达天健 90%股权
36	远景万方	原董事王欣持股 25%,且持有 GP 远创发展 99.04%股权
37	优盛达	原董事王欣持股 3.33%,且控制 GP 远景万方
38	杭州二师兄	公司的参股公司杭州八戒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注销登记
39	双胜纸业	胜达集团曾持股 99.06%,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注销登记
40	萧胜纸业	双胜纸业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注销登记
41	三湘印象	独立董事郭永清曾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2	滕大良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
43	孙勇龙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
44	张耀权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
45	王欣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

上述被注销企业中,永创控股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股权转让和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和“5、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企业的过程规范，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类似事件不再发生，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及代垫水电汽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及相关联的关联方代垫水电汽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来是否仍将发生
新胜达投资	公司	房屋租赁	-	-	358.93	560.00	否
胜达集团	公司	房屋租赁	-	145.83	250.00	250.00	否
双可达	公司	房屋租赁	34.26	466.44	228.14	200.00	涉及的主要土地房产已收购
		代垫水电费	290.12 (注1)	620.33	572.54	529.27	
永常织造	公司	房屋租赁	99.77 (注2)	-	-	-	否
苏州双达	公司	房屋租赁	30.25	203.73	208.39	214.91	公司收购相关土地房产后不再发生关联租赁
		代垫水电费	9.80	17.13	20.09	12.16	
大胜人印务	公司	房屋租赁	94.65	-	-	-	公司拟收购大胜人印务 (注3)
成都中天	公司	房屋租赁	134.74	390.67	371.14	389.20	否
		代垫电费	27.42	85.87	57.67	26.54	
双灯	公司	土地租赁	-	-	75.00	150.00	否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来是否仍将发生
纸业		采购蒸汽	-	-	1,707.43	3,037.98	
交易额合计			721.01	1,930.00	3,849.33	5,370.06	-
公司	双灯纸业	房屋和设备租赁	-	327.33	960.00	-	否
		代垫水电费	-	425.07	1,826.35	-	
公司	杭州八戒	仓库租赁	-	0.45	0.82	-	否
交易额合计			-	752.85	2,787.17	-	-

注 1：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水表分户手续，电表由于基建原因暂时无法分离，未来由双可达代垫的水电费将逐渐减少。

注 2：2018 年 1 月，双可达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和桥村的房产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80404 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91827 号（房屋建筑面积 61,322 平方米），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9182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6,505 平方米）转让给永常织造。2018 年 3 月 30 日，双可达将其持有的永常织造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大胜达，至此公司将上述土地、房产间接纳入上市公司体内。2018 年 1-3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公司向永常织造租赁上述土地、房产体现为关联交易。

注 3：2017 年 8 月，公司与苏州双达、大胜人印务、戴梅英和瞿曹成夫妇（合计持有苏州双达 100% 股权）签署了《土地及房产转让意向协议》，约定苏州双达拟向大胜达转让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3134 号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及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 13,127.38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双达已将标的房地产分割并过户至大胜人印务，后续公司拟收购大胜人印务，收购完成之后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①关联租赁及代垫水电汽费的必要性

发行人曾通过红筹架构在境外上市，为迎合境外资本市场的“以尽可能少的长期资产获取最大利润”的投资者需求，报告期以前发行人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不保留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的所有权，通过向关联方租赁取得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的使用权以满足运营需求。因租赁关联方房产、土地，共用园区水表、电表，由出租方统一向市政供水、供电部门垫付之后再与发行人结算。

报告期内，原子公司双胜纸业因造纸工序需要使用蒸汽，2014 年初通过向位于同一园区的双灯纸业租用流化床锅炉以制备蒸汽，并由后者代垫制蒸汽所耗用的水、电、汽的费用。2014 年 10 月起开始改为直接向双灯纸业采购蒸汽以简化结算。

除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土地和设备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产、设备的情况。因公司业务战略调整，2016 年 7 月起子公司双胜纸业不再从事造纸业务的具体经营，由原从事生活用纸业务的双灯纸业承接相关业务资源，双胜纸业向其出租生产线、厂房，因此产生了房屋、设备租赁和代垫水电费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向参股公司杭州八戒出租闲置仓库用

于货物临时中转。

②关联租赁及代垫水电汽费等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含房产、场地）的价格与附近地块的租金范围比较如下：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报告期内租赁期间	租金标准（元/平方米/月）	附近地块租金范围（元/平方米/月）
新胜达投资	大胜达总部办公地、纸箱厂厂房	560	63,536	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	7.34	6~12
胜达集团	胜铭纸业厂房	250	23,568	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	8.84	5~12
双可达	大胜达预印厂厂房	200	30,661	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	5.44	5~12
	大胜达预印厂、彩印厂厂房	490 (注1)	61,322	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	6.02	5~12
	宿舍楼		6,539.22			
	宿舍楼	47	6,539.22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5.99	
	胜铭纸业辅助车间	25	2,500	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	8.33	5~12
永常织造	大胜达预印厂、彩印厂厂房	443	61,322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	6.02	5~12
苏州双达	大胜达苏州厂房	214.91 (注2)	11,938	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	15.00	14~18
	大胜达苏州仓库、后道辅助车间	33.61	1,867.36	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		
		110.27	6,126.00 (注3)	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		
大胜人印务	大胜达苏州厂房	236.29	13,127.38	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	15.00	14~18
				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		
成都中天	胜达中天厂房	416.72 (注4)	24,284.5	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	14.30	12~15

注：1、该租金为约定的含税数；2、苏州双达租金取2018年租金金额；3、自2018年2月起大胜达苏州改为向大胜人印务租赁同一地块的“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3134号”土地、房产（建筑面积

13,127.38 平方米) 作为主体厂房，目前正在搬迁。因此自 2018 年 2 月起仅向苏州双达租赁原地块厂房的部分面积作为搬迁完成前的仓库、后道辅助车间使用；4、胜达中天租金取 2018 年租金金额。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价格在附近地块工业厂房的租金合理范围内，与市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双灯纸业租赁土地的价格按对应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按土地使用期分摊后的年摊销额确定为 150 万元/年，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水电费的费用基本根据关联方与市政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据实向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费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双胜纸业向双灯纸业采购蒸汽的价格根据双灯纸业每月对账提供的蒸汽制备所耗用的水、电、煤炭、净水剂等辅料的费用、设备折旧和维修费用加人工费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双胜纸业向双灯纸业出租厂房、设备的价格按照厂房、设备的折旧费用确定，代垫水电费根据与市政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据实收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减少关联租赁的解决措施及未来安排

为减少关联租赁，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自 2016 年起积极采取措施将主要生产经营涉及的房产纳入体内，报告期各关联租赁涉及房产、土地的后续安排如下：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产/土地面积 (m ²)	后续安排
新胜达投资	大胜达总部办公地、纸箱厂厂房	63,536	已于 2016 年 10 月收购
胜达集团	胜铭纸业厂房	23,568	已于 2017 年 8 月收购该房产
双可达	大胜达预印厂、彩印厂厂房	61,322	已于 2018 年 3 月收购该土地、房产
	宿舍楼	6,539.22	后续将继续租赁该宿舍楼
	胜铭纸业辅助车间房产	2,500	该车间主要从事纸箱内件如衬板制作等辅助工序，因离宿舍区较近便于胜铭纸业所聘用的残障人士往返，胜铭纸业拟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
苏州双达	大胜达苏州厂房	11,938	自 2018 年 2 月起大胜达苏州改为向大胜人印务租赁同一地块的“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3134 号”土地、房产(建筑面积 13,127.38 平方米)作为主体厂房，目前正在搬迁。因此自 2018 年 2 月起仅向苏州双达租赁原地块厂房的部分面积作为搬迁完成前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产/土地面积 (m ²)	后续安排
			的仓库、后道辅助车间使用。搬迁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向苏州双达租赁房产。
大胜人印务	大胜达苏州厂房	13,127.38	公司拟通过收购大胜人印务将改土地、房产纳入体内，目前已签署《房产及土地转让意向协议》，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的评估手续
成都中天	胜达中天厂房	24,284.50	胜达中天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厂房搬迁，后续不再向成都中天租赁
双灯纸业	原双胜纸业厂房所占用的土地	166,533.30	该等租赁因双胜纸业 2016 年 7 月起不再经营造纸业务而终止，且 2017 年 2 月双胜纸业已剥离。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爱迪尔	采购彩贴产品等	10.44	40.71	36.05	69.71
杭州双灯	采购生活用纸	-	6.12	-	5.65
双灯纸业	采购原纸	927.10	8,044.43	4,049.15	-
成都中天	采购原纸	-	-	-	244.46
四川中天	采购原纸	20.58	52.58	272.02	1,193.70
胜商物流	采购运输服务	278.51	703.60	869.83	622.58
双可达	采购劳务	-	-	74.68	225.73

①向爱迪尔采购产品

A、采购产品的具体内容或型号

采购方	年度	产品大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
大胜达	2015 年	彩盒(只)	21.16	58.15
		彩卡(张)	19.94	47.43
		烫金烫银加工的彩贴(张)	6.51	36.17
		不干胶(张)	2.22	48.75
		贴纸(张)	2.02	54.01
		彩面(张)	1.81	6.00
		其他	16.06	27.61
大胜达	2016 年	彩面(张)	17.74	60.06

采购方	年度	产品大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
		贴纸(张)	6.39	17.79
		彩卡(张)	2.92	7.24
		彩盒(只)	2.85	3.95
		烫金烫银加工的彩贴(张)	2.64	4.36
		不干胶(张)	0.32	6.87
		其他	3.18	6.24
大胜达	2017年	彩面(张)	16.94	44.57
		纸袋(只)	13.84	5.00
		彩卡(张)	4.61	21.71
		贴纸(张)	3.54	8.68
		彩盒(只)	1.08	5.26
		不干胶(张)	0.4	9.37
		其他	0.3	0.06
大胜达	2018年1-6月	彩卡(张)	4.32	28.10
		彩盒(只)	4.06	4.78
		其他	2.06	0.72

B、信用条件、结算方式、定价方式

公司与爱迪尔约定的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60 天，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信用条件、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C、必要性

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要，公司少量订单需搭配彩盒、彩面、烫金烫银工艺制作的彩贴等产品后一起交付给客户。由于自身并不生产此类产品，公司一般在附近根据生产配套需要寻找合适的供应商。爱迪尔主要从事精细包装，生产此类产品工艺水平较高，能很好地满足公司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根据订单的需求，向爱迪尔零星采购上述产品。

D、公允性

公司向爱迪尔采购上述彩贴、彩面、纸袋等产品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②向杭州双灯采购产品

A、采购产品的具体内容或型号

年度	产品大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件)
2015年	面巾纸	5.65	562.00
2017年	面巾纸	6.12	596.00

B、信用条件、结算方式、定价方式

公司与杭州双灯约定的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60 天，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信用条件、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C、必要性

杭州双灯生产的面纸大都以原生浆为原料，无漂白纸或再生纸的危害，原料绿色环保。同时，杭州双灯采用了长短纤维细密交织工艺，使得纸质柔软厚实，不易破损，产品质量较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少量生活用纸，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及产品实用性，因此在 2015 年和 2017 年，公司向杭州双灯采购了上述面巾纸。

D、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杭州双灯之间的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杭州双灯向公司销售的价格和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③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

A、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或型号

年度	原纸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吨)
2016 年	110g 瓦楞纸	267.77	1,031.12	2,596.85
	120g 瓦楞纸	1,684.98	6,881.98	2,448.40
	130g 瓦楞纸	463.31	2,020.93	2,292.54
	140g 瓦楞纸	1,056.94	4,551.44	2,322.21
	170g 瓦楞纸	569.49	2,477.43	2,298.72
	其他	6.66	28.89	2,306.78
2016 年小计		4,049.15	16,991.79	2,383.01
2017 年	110g 瓦楞纸	2,001.03	6,557.91	3,051.32
	120g 瓦楞纸	2,650.74	8,775.24	3,020.71
	130g 瓦楞纸	748.15	2,486.97	3,008.29
	140g 瓦楞纸	1,562.94	5,242.77	2,981.14
	170g 瓦楞纸	1,067.63	3,521.79	3,031.51

年度	原纸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吨)
	其他	13.93	50.35	2,766.30
	2017 年小计	8,044.43	26,635.02	3,020.24
2018 年 1-6 月	110g 瓦楞纸	490.62	1,224.42	4,006.93
	120g 瓦楞纸	206.32	512.31	4,027.32
	130g 瓦楞纸	132.84	334.48	3,971.48
	140g 瓦楞纸	32.25	81.95	3,935.42
	170g 瓦楞纸	32.67	83.68	3,904.93
	其他	32.40	85.38	3,794.87
	2018 年 1-6 月小计	927.10	2,322.21	3,992.32

公司主要向双灯纸业采购 110g、120g、130g、140g 和 170g 五种克重的 A 级瓦楞纸，以上五种克重原纸的采购量占向双灯纸业原纸采购总量的 96%以上。上述采购占瓦楞纸采购和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克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向双灯纸业采购金额	占瓦楞纸采购比例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向双灯纸业采购金额	占瓦楞纸采购比例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向双灯纸业采购金额	占瓦楞纸采购比例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10g	490.62	2.97%	1.14%	2,001.03	6.28%	2.37%	267.77	1.33%	0.40%
120g	206.32	1.25%	0.48%	2,650.74	8.32%	3.15%	1,684.98	8.34%	2.49%
130g	132.84	0.80%	0.31%	748.15	2.35%	0.89%	463.31	2.29%	0.68%
140g	32.25	0.20%	0.07%	1,562.94	4.91%	1.85%	1,056.94	5.23%	1.56%
170g	32.67	0.20%	0.08%	1,067.63	3.35%	1.27%	569.49	2.82%	0.84%
合计	894.70	5.41%	2.07%	8,030.50	25.22%	9.53%	4,042.49	20.01%	5.97%

如上表，合计来看，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的五种主要克重的原纸金额占瓦楞纸采购比例分别为 20.01%、25.22% 和 5.41%，占公司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9.53% 和 2.07%。

B、信用条件、结算方式、定价方式

公司与双灯纸业约定的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60 天，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如理文造纸、山鹰纸业、长丰纸业的信用期一致。结算方式为电汇为主、承兑为辅，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信用条件、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C、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双胜纸业采购部分型号的原纸，由于双灯纸业于 2016 年 7 月起承接了双胜纸业业务资源开展造纸业务，业务过渡期内公司转为向双灯纸业采购。公司制定了完备的供应商挑选机制，双灯纸业和其他非关联的原纸供应商统一纳入了公司的原纸采购管理体系内。公司根据原纸质量、交货期限、价格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一视同仁地选择采购对象和采购量。除了向双灯纸业采购原材料以外，公司大部分原材料主要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9.55% 和 2.15%，公司对双灯纸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双灯纸业各期向公司销售原纸收入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20%，2017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双灯纸业向公司销售原纸收入占双灯纸业工业用纸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9.51% 和 5.40%，呈明显下降趋势，其经营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依赖。

D、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双灯纸业采购克重为 110g、120g、130g、140g 和 170g 的 A 级瓦楞纸，占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金额的比例 96% 以上。公司向双灯纸业和向华东地区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均价比较如下（考虑到 2016 年底以来原纸价格波动剧烈，相关数据分季度进行比较）：

单位：采购金额：万元；均价：元/吨

季度	双灯纸业		非关联供应商		价格差异率 (C=A/B-1)
	采购金额	均价 (A)	采购金额	均价 (B)	
2016 年三季度	1,232.60	2,081.76	2,211.30	2,093.12	-0.54%
2016 年四季度	2,809.88	2,544.74	1,890.59	2,497.06	1.91%
2017 年一季度	2,356.04	2,990.09	1,161.75	3,056.44	-2.17%
2017 年二季度	1,833.71	2,375.74	1,111.92	2,582.56	-8.01%
2017 年三季度	3,297.37	3,370.25	3,116.36	3,343.32	0.81%
2017 年四季度	543.37	4,517.19	5,844.60	3,940.72	14.63%
2018 年一季度	255.19	3,638.99	4,241.15	3,430.09	6.09%
2018 年二季度	639.51	4,164.67	4,953.24	3,978.28	4.69%

根据上表，除 2017 年二季度、四季度和 2018 年一季度以外，报告期各季度公司向双灯纸业和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原纸的价格差异率较小且价格

互有高低。

2017年二季度价格差异率为-8.01%，主要是由于2017年二季度原纸价格持续上升，6月末的高强瓦楞纸市场价较4月初上升超过30%，期间价格变动频繁，不少纸厂每周甚至隔天调整原纸价格，因此采购下单时点的不同会导致采购价格存在显著差异。2017年二季度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时点主要集中在4、5月，而对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量更多是在价格较高的6月，导致双灯纸业的季度均价低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季度均价。2017年第四季度差异率较大主要是双灯纸业采购量集中在10月份，当时市场价格相对高，11月和12月市场原纸价格有所回落，而发行人在11月和12月向非关联方采购原纸的数量远多于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的数量，导致该季度双灯纸业原纸采购均价高于非关联供应商原纸采购均价。

2018年一季度向双灯纸业采购的价格高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6.09%，主要是由于2018年1月至3月市场原纸价格都处于缓慢持续上涨的阶段，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高强瓦楞纸市场价（含税）为例，高强瓦楞纸价格由1月约3,900元/吨上涨到3月约4,400元/吨。公司向双灯纸业的采购集中在价格较高的3月，从而导致向双灯纸业采2018年一季度的采购价格高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低价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针对价格差异率较大的2017年二季度、四季度和2018年一季度，将双灯纸业与非关联供应商的可比克重瓦楞纸采购均价进一步按月份展开比较如下表：

单位：采购金额：万元；均价：元/吨

原纸型号	月份	双灯纸业		非关联供应商		价格差异率 (C=A/B-1)
		采购金额	均价(A)	采购金额	均价(B)	
110g	2017年4月	136.09	2,257.11	0.29	2,256.41	0.03%
	2017年5月	284.69	2,407.50	-	-	0.00%
	2017年6月	166.08	2,840.27	77.31	3,169.63	-10.39%
	2017年10月	70.53	4,854.77	248.34	4,772.07	1.73%
	2017年11月	43.12	4,395.73	376.79	4,222.32	4.11%
	2017年12月	9.94	3,153.85	395.64	3,485.17	-9.51%
	2018年1月	6.72	3,452.99	287.38	3,385.35	2.00%
	2018年2月	33.17	3,522.15	78.30	3,300.58	6.71%
	2018年3月	129.88	3,749.67	447.77	3,727.00	0.61%

原纸 型号	月份	双灯纸业		非关联供应商		价格差异率 (C=A/B-1)
		采购 金额	均价 (A)	采购 金额	均价 (B)	
120g	2017年4月	177.54	2,215.68	106.90	2,212.23	0.16%
	2017年5月	248.00	2,306.50	72.10	2,335.71	-1.25%
	2017年6月	85.84	2,827.01	244.97	2,844.25	-0.61%
	2017年10月	73.23	4,701.56	709.01	4,598.79	2.23%
	2017年11月	14.43	4,347.46	399.98	4,015.59	8.26%
	2017年12月	4.57	3,068.38	1,316.92	3,787.75	-18.99%
	2018年1月	2.40	3,367.52	372.94	3,138.99	7.28%
	2018年2月	13.61	3,469.15	155.39	3,191.11	8.71%
	2018年3月	24.00	3,648.65	730.49	3,560.97	2.46%
130g	2017年4月	61.61	2,127.93	27.47	2,155.42	-1.28%
	2017年5月	46.01	2,215.70	76.96	2,302.33	-3.76%
	2017年6月	27.76	2,727.69	169.72	2,810.44	-2.94%
	2017年10月	33.06	4,685.53	237.98	4,450.19	5.29%
	2017年11月	28.09	4,288.26	155.13	3,937.21	8.92%
	2017年12月	3.27	3,025.64	189.99	3,251.54	-6.95%
	2018年2月	6.94	3,306.88	52.17	3,231.64	2.33%
	2018年3月	25.33	3,645.00	312.52	3,552.98	2.59%
140g	2017年4月	145.16	2,140.31	27.35	2,153.85	-0.63%
	2017年5月	144.66	2,248.03	36.39	2,304.62	-2.46%
	2017年6月	87.67	2,837.01	123.53	2,812.04	0.89%
	2017年10月	126.26	4,649.83	361.53	4,452.99	4.42%
	2017年11月	22.74	4,290.60	317.75	3,997.01	7.35%
	2017年12月	0.72	3,025.64	392.95	3,222.38	-6.11%
	2018年1月	1.23	3,282.05	291.77	3,164.47	3.72%
	2018年2月	2.29	3,205.13	87.25	3,184.49	0.65%
	2018年3月	1.17	3,511.47	436.03	3,566.18	-1.53%
170g	2017年4月	77.12	2,180.85	30.60	2,145.11	1.67%
	2017年5月	91.38	2,275.39	52.74	2,206.05	3.14%
	2017年6月	54.11	2,952.75	65.60	2,783.88	6.07%
	2017年10月	109.39	4,555.46	299.79	4,482.27	1.63%
	2017年11月	3.12	4,290.60	161.76	4,026.46	6.56%

原纸 型号	月份	双灯纸业		非关联供应商		价格差异率 (C=A/B-1)
		采购 金额	均价 (A)	采购 金额	均价 (B)	
	2017 年 12 月	0.90	3,025.64	281.04	3,272.56	-7.54%
	2018 年 2 月	5.11	3,386.17	96.76	3,194.56	6.00%
	2018 年 3 月	3.35	3,582.28	444.95	3,505.84	2.18%

根据上表的分月份比较结果，向双灯纸业采购各型号原纸的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相比，在各月份里随具体采购时点不同互有高低，价格差异率较季度均价比较结果有所缩小。

针对各型号原纸价格差异率较大的月份，结合市场价格变化的情况对具体的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a、110g 瓦楞纸

2017 年 6 月和 12 月发行人向双灯纸业采购 110g 瓦楞纸的均价与非关联供应商均价的差异率较大，分别为-10.39%和-9.51%。这主要是受瓦楞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17 年 2 月至 3 月瓦楞纸市场价格经历了短暂的下跌后，4 月至 10 月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大幅上涨，纸价在 10 月到达顶峰后开始逐步回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每周高强瓦楞纸市场价格显示，6 月的月底较月初瓦楞纸市场价格上涨约 19%，市场价格持续上升时同一月份上旬与下旬的采购价格会存在较大差异，向不同的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时点对该供应商当月的采购均价影响很大。公司向双灯纸业的 110g 瓦楞纸采购主要在 6 月上旬，下旬向非关联供应商的 110g 瓦楞纸采购量增加，因此从 6 月整体来看均价低于非关联供应商。2017 年 12 月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 110g 瓦楞纸采购量极少，不足 10 万元，根据前述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12 月瓦楞纸市场价格的最高价与最低价差异达到约 11%，公司向双灯纸业零星采购 110g 瓦楞纸时恰处于 12 月的价格相对低点，因此均价低于非关联供应商当月采购均价。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向双灯纸业采购的价格高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 6.71%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自年初以来瓦楞纸市场价格便逐步上涨，而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时的市场价格处于偏高位置造成均价略高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

b、120g 瓦楞纸

公司采购 120g 瓦楞纸均价差异率较大的月份主要为 2017 年 11、12 月以及 2018 年 1、2 月，差异率分别为 8.26%、-18.99%、7.28% 和 8.71%。这主要是由

于 2017 年 10 月瓦楞纸市场价格达到近年来的最高点（约 5,700 元/吨）后开始逐月回落，市场价格变化频繁，一周内采购价格往往经历多次调价，因此同一月份中不同的采购时点对于均价有较大影响，11 月原纸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月底较月初下降超过 30%，而 12 月先延续 11 月跌幅，至月中又开始波动上升，月内最高价与最低价之差达到约 11%。公司 2017 年 11 月、12 月向双灯纸业采购 120g 瓦楞纸的金额较少，分别为 14.43 万元和 4.57 万元，由于购买数量较少，频繁波动的市场价格对于均价的影响更为明显，导致这两月的差异率较大。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 120g 瓦楞纸的采购额分别为 2.40 万元和 13.61 万元，金额较小。而 2018 年 1 月至 3 月市场价格变化频繁，由于公司的采购量较小导致不同采购时点对均价的影响较大，使得 2018 年 1、2 月的差异率较大。

c、130g 瓦楞纸

2017 年 11、12 月发行人向双灯纸业采购 130g 瓦楞纸的均价与非关联供应商均价的差异率较大，分别为 8.92% 和 -6.95%。主要是由于这两个月内价格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参见上述“2) 120g 瓦楞纸”内容，同一月份中不同采购时点对供应商当月采购均价有较大影响。2017 年 11 月，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 130g 瓦楞纸的订单主要发生在 11 月初，由于 11 月原纸价格持续下跌，双灯纸业的均价高于非关联供应商当月均价。2017 年 12 月，公司仅向双灯纸业采购了 3.27 万元的 130g 瓦楞纸，由于购买数量非常少，频繁波动的市场价格对于均价的影响更为明显，导致 12 月的均价略低于非关联供应商。

d、140g 瓦楞纸

2017 年 11、12 月和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双灯纸业采购 140g 瓦楞纸的均价与非关联供应商均价的差异率较大，分别为 7.35% 和 -6.11% 和 -6.12%。2017 年四季度瓦楞纸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基于此原因，公司同一月份不同时点的采购价格也会存在较大差异，且由于上述两月份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 140g 瓦楞纸的数量较少，仅为 22.74 万元和 0.72 万元，采购数量较少，同时 11 月向双灯纸业采购 140g 瓦楞纸的订单集中于价格较高的月初，而 12 月向双灯纸业采购 140g 瓦楞纸时处于该月纸价的低位，导致双灯纸业的均价与非关联供应商有此差异。

2018 年 5 月瓦楞纸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由 4 月末约 4,300 元/吨上涨至 5 月末约 5,100 元/吨，供应商调价频繁，同一月份不同时点的采购价格也会存在较大

差异，而 5 月公司仅向双灯纸业采购 16.32 万元，采购量较少且集中于该月纸价的低位，故均价低于非关联供应商。

e、170g 瓦楞纸

2017 年 6 月、11 月、12 月以及 2018 年 2 月和 5 月发行人向双灯纸业采购 170g 瓦楞纸的均价与非关联供应商均价的差异率较大，分别为 6.07%、6.56%、-7.54%、6.00% 和 -6.94%。如上面“1) 110g 瓦楞纸”和“120g 瓦楞纸”所提及的，2017 年 6 月、11 月、12 月以及 2018 年 2 月和 5 月均属于瓦楞纸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的时期，2017 年 6 月、11 月和 2018 年 2 月，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 170g 瓦楞纸时点属于当月纸价的高位，导致双灯纸业的均价高于非关联供应商；2017 年 12 月公司仅向双灯纸业采购 0.9 万元 170g 瓦楞纸，当时正处于纸价下降阶段，而 2018 年 5 月末纸价较月初上涨近 750 元/吨，受采购时点的影响，均价低于非关联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的均价整体来看与非关联供应商差异不大，价格存在差异的月份如 2017 年 6 月、11 月和 12 月以及 2018 年 2 月主要是由于当时瓦楞纸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当月内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均超过 10% 乃至达到 30%，公司向双灯纸业的采购时点非均匀分布，且 11、12 月采购量极少，受采购时点的影响更大，因此，2017 年二季度、四季度和 2018 年一季度双灯纸业与非关联供应商之间存在的采购均价差异合理，与对应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价格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E、双灯纸业承接双胜纸业造纸业务前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a、双灯纸业承接双胜纸业业务前双胜纸业在发行人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及双灯纸业承继双胜纸业业务后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2016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向子公司双胜纸业采购原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6 年	2015 年
向双胜纸业采购总额	2,324.90	6,550.11
原材料采购总额	67,687.82	66,011.20
占比	3.43%	9.92%

如上表，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双胜纸业的采购额分别 6,550.11 万元和 2,324.9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 和 3.43%，公司对双胜纸业不存在采购依赖。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016 年度	山鹰纸业	10,363.71	15.31%
	荣成纸业	7,872.65	11.63%
	理文造纸	6,907.31	10.20%
	长丰纸业	4,749.02	7.02%
	双灯纸业	4,049.15	5.98%
	合计	33,941.84	50.14%
2015 年度	荣成纸业	8,709.56	13.19%
	理文造纸	8,439.95	12.79%
	山鹰纸业	6,922.96	10.49%
	江苏纸联	3,046.23	4.61%
	大华纸业	2,489.67	3.77%
	合计	29,608.37	44.85%

2015、2016 年公司向双胜纸业的采购额分别为 6,550.11 万元和 2,324.90 万元。上述交易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互抵消，如果不考虑合并抵消因素，2015 年双胜纸业是公司第四大供应商，因此双灯纸业承接双胜纸业造纸业务后在过渡期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有其合理性。

b、发行人不存在持续增加向关联方双胜纸业及双灯纸业采购的采购比例的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双胜纸业	-	-	2,324.90	6,550.11
双灯纸业	927.10	8,044.43	4,049.15	-
合计	927.10	8,044.43	6,374.05	6,550.11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15%	9.55%	9.42%	9.92%

如上表，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双胜纸业、双灯纸业合计的采购额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平稳，分别为 9.92%、9.42%、9.55% 和 2.15%，不存在持续或异常增加向关联方采购比例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的规模大幅下降，主要受下列原因影响：

I、由于 2017 年原纸大幅度涨价，环保压力下行业内众多小型造纸厂关停并转，行业集中度提高，而许多大型造纸企业纷纷扩大了生产规模。在 2018 年上半年原纸市场相对稳定后，理文造纸、荣成纸业等大型造纸企业加大了营销力度，提高了供货响应速度，发行人根据一贯的供应商遴选原则，也随之加大了对双灯纸业以外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规模；

II、随着 2018 年上半年四川子公司产能改造升级、湖北募投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同时新疆子公司也紧随步伐设立，发行人的全国性业务版图初具雏形。在此背景下，为适应全国性业务布局网络下的集团化采购需求，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与全国性布局的大型造纸企业的深度合作，向理文造纸、荣成纸业等全国性造纸龙头企业的采购集中度上升；

III、2017 下半年起发行人拓展了进口采购渠道（原来仅在境内采购原纸），直接向台湾、印尼等地境外造纸厂采购原纸，2018 年 1-6 月进口瓦楞纸占比达到约 10%，原纸供应来源进一步丰富，形成一定程度上的采购替代，也导致发行人向双灯纸业的采购量下降。

综上所述，2018 年 1-6 月发行人降低向双灯纸业的原纸采购规模是在上游行业集中度提高、大型造纸企业加强营销力度的行业背景下的理性选择，也服务于公司全国性业务布局战略下的集团化采购规划，同时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的进口采购渠道、与大型造纸厂日益深化的合作关系也提供了客观助力。因此，向双灯纸业的采购规模下降具有合理性，也充分反映了发行人对双灯纸业的原纸供应不存在依赖。

未来随着发行人在中部、西部地区的产量不断提高，与全国性布局的大型造纸企业的合作关系加深，向双灯纸业采购原材料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F、双胜纸业业务转移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a、业务转移带来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7 月以来，双灯纸业由于承接双胜纸业造纸业务而给公司带来的关联交易如下：

I、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双灯纸业	房屋和设备租赁	-	327.33	96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双灯纸业	代垫水电费	-	425.07	1,826.35
双灯纸业	采购原纸	927.10	8,044.43	4,049.15
双灯纸业	销售废纸	220.98	617.89	250.59

2016 年、2017 年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销售废纸，是由于业务过渡期内发行人为维持部分原纸型号的供货关系，转为向双灯纸业采购导致。但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018 年上半年，由于大型造纸厂商加大营销力度、湖北等地子公司投产或开始建设，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向理文造纸等全国性布局的大型造纸企业的采购力度，同时 2017 年下半年以来新增的进口纸采购渠道进一步丰富了原纸供应来源，导致公司向双灯纸业的采购额下降为 927.10 万元。随着公司在中部、西部的产量不断增加，与全国性大型造纸企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II、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7 月，双胜纸业将其截至 2016 年 6 月库存的产品、原材料全部以账面价值 2,745.28 万元转让给双灯纸业。

双胜纸业的业务转移虽然暂时给发行人带来了关联交易，但所涉及的房屋、设备租赁及随之发生的代垫水电费在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 股份转让给胜达集团后将不再发生。

b、对发行人采购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双胜纸业转移业务给双灯纸业后，发行人纸包装业务生产基地与原双胜纸业的供货合作关系改由双灯纸业承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双胜纸业、双灯纸业合计的原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双胜纸业	-	-	2,324.90	6,550.11
双灯纸业	927.10	8,044.43	4,049.15	-
合计	927.10	8,044.43	6,374.05	6,550.11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15%	9.55%	9.42%	9.92%

如上表，2015-2017 年发行人向双胜纸业、双灯纸业的原纸采购量基本持平，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均为 10% 左右，2018 年上半年该比例下降至 2.15%，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双胜纸业、双灯纸业向发行人供应的产品为标准化程度高的瓦楞纸，同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国内造纸龙头企业理文造纸、山鹰纸业、荣成纸业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且原纸的供应具有区域局限性，双胜纸业、双灯纸业的原纸原本也只能满足发行人少部分的原材料需求，因此发行人纸包装业务不存在对双胜纸业或双灯纸业特定原材料采购渠道的依赖。随着发行人在中部、西部地区的产量不断提高，与全国性布局的大型造纸企业的合作关系加深，向双灯纸业采购原材料在整体采购中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双胜纸业业务转移不影响发行人采购体系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c、发行方向双胜纸业、双灯纸业采购的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方向双胜纸业、双灯纸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均价：元/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7-12月		2016年1-6月		2015年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双胜纸业	-	-	-	-	-	-	2,324.90	2,075.43	6,550.11	2,128.18
双灯纸业	927.10	3,992.32	8,044.43	3,018.37	4,049.15	2,392.10	-	-	-	-

如上表，2015年、2016年1-6月双胜纸业从事原纸生产业务的期间发行人向其采购原纸的价格与2016年7-12月、2017年及2018年1-6月发行人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的价格存在差异，但该种差异主要原纸市场价格行情变化所导致的，2016年第四季度原纸价格急剧上升，2017年、2018年1-6月原纸价格波动频繁，总体价格上涨。双胜纸业、双灯纸业均按照市场化的原纸价格向发行人销售原纸，不存在以偏离市场价格对发行人销售以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向双灯纸业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第三方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价格比较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1）双灯纸业承接双胜纸业造纸业务后在过渡期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有其合理性，且双胜纸业业务转移不影响发行人采购体系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2）由于2016年第四季度以来原纸价格波动剧烈，发行人向双胜纸业、双灯纸业销售原纸的价格由于市场价格变化不完全可比，但发行人向两者采购原纸的价格与同期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

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④向成都中天采购原纸

A、必要性

2014 年底公司与成都中天开展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了胜达中天。成都中天原从事纸板生产业务，与胜达中天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投资时与成都中天协商约定胜达中天成立后成都中天不再从事纸板生产业务。胜达中天向成都中天采购的原纸是基于上述背景产生的。

B、公允性

成都中天在出让设备、停止从事纸板生产业务之前拥有的原纸库存以当时购进价平价转让给胜达中天，交易价格公允。

2015 年成都中天将库存原纸销售予胜达中天后，后续不再从事具体的纸板业务经营，该等关联采购亦不再存在。

⑤向四川中天采购原纸

A、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或型号

年度	原纸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吨）
2015 年	120g 牛卡纸	41.47	182.74	2,269.23
	130g 牛卡纸	6.75	30.32	2,226.50
	140g 牛卡纸	71.43	318.41	2,243.29
	170g 牛卡纸	147.10	571.36	2,574.63
	200g 牛卡纸	13.00	48.69	2,670.94
	60g 瓦楞纸	12.49	47.21	2,645.30
	90g 瓦楞纸	6.28	32.65	1,923.08
	100g 瓦楞纸	56.11	263.35	2,130.63
	120g 瓦楞纸	251.94	1,162.73	2,166.80
	140g 瓦楞纸	446.53	2,057.72	2,170.01
	160g 瓦楞纸	140.60	647.54	2,171.31
2015 年小计		1,193.70	5,362.71	2,225.92
2016 年	90g 瓦楞纸	31.09	162.01	1,919.25
	120g 瓦楞纸	123.93	569.07	2,177.81
	140g 瓦楞纸	77.51	360.19	2,151.95
	160g 瓦楞纸	38.23	175.39	2,179.49
	170g 瓦楞纸	1.25	7.28	1,718.98

年度	原纸型号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吨)
	2016年小计	272.02	1,273.95	2,135.22
2017年	90g 瓦楞纸	22.25	76.56	2,906.41
	120g 瓦楞纸	24.08	76.82	3,134.37
	140g 瓦楞纸	6.25	20.32	3,076.92
	2017年小计	52.58	173.70	3,027.17
2018年 1-6月	90g 瓦楞纸	7.97	26.64	2,991.45
	120g 瓦楞纸	3.08	10.01	3,076.92
	140g 瓦楞纸	9.54	31.61	3,017.03
	2018年1-6月	20.58	68.25	3,015.83

B、信用条件、结算方式、定价方式

胜达中天与四川中天约定的信用期为 30 -45 天，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胜达中天与其较大的供应商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四川新津晨龙纸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信用期为 30 天，结算方式已电汇为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信用条件、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基本一致。

C、必要性

胜达中天承接了成都中天业务资源后，原成都中天与四川中天的原纸采购合同由胜达中天承接。2015 年胜达中天正式投产后，胜达中天在西南地区陆续发展了如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等其他原纸供应商，逐渐降低了对四川中天的原纸采购量，因此自 2015 年以来，胜达中天向四川中天的关联采购金额持续下降，2018 年 1-6 月采购额仅为 20.58 万元。

D、公允性

报告期内，胜达中天主要向四川中天采购 90g、120g、140g、160g 瓦楞纸，占比超过 70%。胜达中天向四川中天和向西南地区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上述同类产品均价比较如下：

单位：采购金额：万元；均价：元/吨

原纸类型	季度	四川中天		非关联供应商		价格差异率 (C=A/B-1)
		采购金 额	均价(A)	采购金 额	均价(B)	
90g 瓦楞 纸	2015年四季度	6.28	1,923.08	191.11	1,946.42	-1.20%
	2016年一季度	6.78	1,920.21	129.21	1,933.24	-0.67%
	2016年二季度	24.32	1,918.98	80.63	1,943.21	-1.25%

原纸类型	季度	四川中天		非关联供应商		价格差异率 (C=A/B-1)
		采购金额	均价 (A)	采购金额	均价 (B)	
2017 年一季度	4.63	3,119.66	181.10	3,386.99	-7.89%	
	9.58	2,692.31	54.16	2,614.48	2.98%	
	8.04	3,076.92	168.33	4,379.88	-29.75%	
	7.97	2,991.45	9.35	3,034.19	-1.41%	
120g 瓦楞纸	74.35	2,186.33	159.69	2,165.07	0.98%	
	70.23	2,144.94	153.23	2,151.09	-0.29%	
	70.62	2,161.84	183.84	2,202.93	-1.87%	
	36.75	2,179.49	248.13	2,185.50	-0.28%	
	88.89	2,151.93	251.91	2,184.51	-1.49%	
	35.04	2,246.34	241.24	2,150.76	4.44%	
	19.99	3,239.69	388.43	3,506.73	-7.62%	
	2.67	2,435.90	385.79	2,604.36	-6.47%	
	1.42	3,411.26	532.80	3,546.67	-3.82%	
	3.08	3,076.92	286.22	3,258.32	-5.57%	
140g 瓦楞纸	126.02	2,180.27	86.59	2,167.25	0.60%	
	168.01	2,165.97	43.20	2,147.65	0.85%	
	78.01	2,153.37	179.62	2,160.31	-0.32%	
	74.48	2,179.49	225.09	2,180.37	-0.04%	
	40.35	2,150.57	228.52	2,163.84	-0.61%	
	37.16	2,153.45	226.13	2,132.13	1.00%	
	6.25	3,076.92	483.38	3,954.18	-22.19%	
	9.54	3,017.03	308.08	3,259.37	-7.44%	
160g 瓦楞纸	58.26	2,180.41	47.12	2,177.93	0.11%	
	37.26	2,161.82	46.93	2,071.43	4.36%	
	25.98	2,158.91	89.26	2,192.64	-1.54%	
	19.09	2,179.28	162.91	2,182.58	-0.15%	
	38.23	2,179.49	52.94	2,140.86	1.8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四川中天采购原纸的价格跟随瓦楞纸市场价格的波动

而随之发生变动，与非关联供应商的原纸采购价格相比在报告期内各季度互有高低，总体差异不大。各克重原纸采购价格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a、90g 瓦楞纸

2015年、2016年和2018年一季度公司向四川中天采购该型号瓦楞纸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基本保持一致。2017年一季度和四季度，向四川中天采购的差异率分别为-7.89%和-29.75%，主要是因为这两个季度瓦楞纸市场价格正处于大幅波动时期。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原纸市场价格从约2,500元/吨上涨至约4,000元/吨，而2017年10月瓦楞纸市场价格达到近年来的最高点（约5,700元/吨）后开始逐月回落，受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的影响，公司的采购价格也随之变动频繁，一周可能会多次收到调价函，而公司2017年一季度对四川中天的采购恰恰集中在纸价上涨之前，发生额也仅为4.63万元，因此均价较低。

b、120g 瓦楞纸

2015和2016年公司向四川中天采购120g瓦楞纸的均价和无关联供应商价差不大，2017年以来差异率有所扩大，2017年一季度和二季度差异率分别为-7.62%和-6.47%，这主要受2017年上半年瓦楞纸市场价格变动较大的影响，2017年1月到达近4,000元/吨后，逐月下跌至四月的约2,800元/吨，因此不同月份采购都会对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向四川中天采购120g瓦楞纸的订单集中于三月和四月，此时瓦楞纸市场价格较低，导致均价低于非关联供应商。

2018年一季度差异率为-5.57%，这也是基于市价变动的影响。2018年一季度瓦楞纸市场价格持续上涨，3月末价格较1月末价格上涨近500元/吨，受不同采购时点的影响，均价有所差异。且2018年一季度公司仅向四川中天采购3.08万元120g瓦楞纸，对公司影响较小。

c、140g 瓦楞纸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中天采购140g瓦楞纸的均价和无关联供应商均价基本一致，差异较大的时期为2017年四季度及2018年一季度，差异率为-22.19%和-7.44%，这是因为2017年10月瓦楞纸市场价格达到近年的最高峰后开始了新一轮的回落，12月较10月瓦楞纸市场价格下降约30%。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的采购价格一月内会历经多次变动。2017年四季度公司向四川中天采购时正处于纸价下降期间，因此均价低于非关联供应商。2018年一季度，基于与上述“2)120g瓦楞纸”中相同的原因，向双灯纸业采购140g瓦楞纸的均价也低于其他非

关联供应商。

2018年一季度，基于与上述“2) 120g 瓦楞纸”中相同的原因，使得向双灯纸业采购140g瓦楞纸的均价也低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向四川中天采购原纸的均价整体来看与非关联供应商差异不大，个别时期差异率较大主要是当时瓦楞纸市场价格波动剧烈，供应商调价频繁，导致不同时点采购对均价都有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价格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⑥向胜商物流采购运输服务

A、信用条件、结算方式、定价方式

公司与胜商物流约定的信用期为3个月后结算，收到发票直接付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信用条件、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物流商一致。

B、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向多家物流运输公司采购运输服务，按照响应速度、运价、服务质量等多重因素综合评判选择适当的物流服务商。公司将关联方胜商物流作为普通的物流服务商纳入物流服务采购的统一管理体系内，当胜商物流的车辆最靠近发行人发货地点，具有最佳响应速度，并且有足够的运力应对运输要求时，发行人也会向其采购物流服务。

C、公允性

公司对各物流运输公司均采用统一的运价表，各物流运输公司的运价单价标准是一致的，满载情况下每车次货物的运价根据距离目的地远近不同而波动。以从位于杭州市萧山开发区的大胜达纸箱厂运往绍兴、义乌、嘉兴、上海和无锡的运价表为例，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各物流公司单价如下：

单位：元/车次

目的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胜商物流	非关联物流商	胜商物流	非关联物流商	胜商物流	非关联物流商	胜商物流	非关联物流商
绍兴	381.00	381.00	381.00	381.00	387.00	387.00	377.50	377.50
义乌	639.00	639.00	639.00	639.00	648.67	648.67	633.00	633.00
嘉兴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20.67	720.67	703.00	703.00
上海	963.00	963.00	963.00	963.00	977.67	977.67	954.25	954.25
无锡	1,064.00	1,064.00	1,064.00	1,064.00	1080.33	1080.33	1054.50	1054.50

注：2015年和2016年运价表经过多次调价，此处取全年均价。

如上表，报告期内胜商物流与其他运输公司的运费单价标准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胜商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现实必要性，合理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发生。

⑦向双可达采购劳务

A、必要性

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由于公司部分订单持续增长，部分月份存在订单紧张、人手不足的情况，因而借用了部分双可达的员工，双方每月按照约定时间结算劳务费用，结算后双可达向公司开具劳务发票。

B、公允性

向双可达借用人员产生的费用，是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借用员工的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决定，发行人向双可达员工支付的费用与发行人自身同样岗位的员工同等条件下所应支付的薪酬水平基本一致。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借用的部分员工自2016年4月起改为由公司直接聘用，且公司从2015年起逐步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应对季节性、临时性的订单紧张情况。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已不存在向双可达借用人员的情况。

(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松优诺	销售产品	30.38	53.07	137.33	440.34
爱迪尔	销售产品	-	-	163.71	190.90
双灯纸业	销售产品	237.98	338.62	131.52	83.27
祥伟化工	销售产品	34.62	72.06	50.18	47.10
新胜颜料	销售产品	43.06	94.63	65.00	70.96
双灯纸业	销售废料	220.98	617.89	250.59	-

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A、信用条件、结算方式、定价方式

关联方	信用条件	结算方式	定价方式
爱迪尔	60天	电汇为主	市场化定价
金松优诺	60天	承兑汇票或电汇	市场化定价

祥伟化工	30 天	电汇为主	市场化定价
新胜颜料	30 天	电汇为主	市场化定价
双灯纸业	60 天	电汇为主	市场化定价

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承兑为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信用条件、结算方式、定价方式与非关联客户基本一致。

B、必要性

金松优诺从事家电业务，双灯纸业原从事生活用纸（如面巾纸、卷纸）业务，祥伟化工、新胜颜料从事颜料及中间体业务爱迪尔从事烟标精细包装业务，其终端产品烟标有纸包装配套需求。公司生产的中高档瓦楞纸箱合格率高、质量上乘，能够满足上述关联方对于纸箱质量、价格和服务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了部分纸箱。

C、公允性

纸箱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选择不同的印刷工艺、纸张用料和产品结构等，不同客户之间往往难以找到完全一致的产品，此处通过比较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均价和同类纸箱产品的销售均价来分析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a、三层水印普箱

单位：金额：万元；均价：元/平方米

客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松优诺	1.81	4.06	2.24	3.31	25.95	2.40	122.96	2.45
双灯纸业	72.02	3.52	62.04	2.85	78.50	2.10	75.81	2.13
同类产品	13,765.11	3.34	29,130.21	3.15	20,544.92	2.27	15,943.47	2.34

受不同客户需求的影响，公司在纸箱产品的纸张用料上有很大的差异。通常来说，克重越高单位面积产品对应的纸张成本越高，而用纸成本的不同导致公司产品定价的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I、金松优诺

金松优诺向公司采购本类产品用于包装电冰箱等家电，因此纸箱使用的多为克重较高的 170g 牛卡纸，用纸成本较高，故定价较高。

II、双灯纸业

2015-2017 年，双灯纸业采购公司的纸箱多用于纸巾的包装，对纸箱的抗压性、耐破性等要求较低，使用的多为 140g 牛卡纸，纸张成本较低，故定价较低。2018 年以来均价有所上涨，一方面是受原纸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适当上调了售价；另一方面是由于今年双灯纸业向公司采购了新的产品，该金额包含了新产品的制版费。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三层水印普箱均价同类产品均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用纸的成本造成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b、五层水印普箱

单位：金额：万元；均价：元/平方米

客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爱迪尔	-	-	-	-	10.54	3.15	0.93	3.23
金松优诺	22.56	5.72	23.69	4.87	95.20	2.92	309.08	2.88
祥伟化工	34.62	6.36	72.06	6.19	49.32	3.98	46.14	3.89
新胜颜料	43.06	6.39	94.63	6.63	65.00	4.14	70.96	3.95
双灯纸业	165.96	4.07	276.58	4.09	51.78	2.53	7.47	2.64
同类产品	31,480.10	4.99	59,262.03	4.76	41,203.81	3.67	33,593.40	3.99

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五层水印普箱的均价和同类纸箱产品的销售均价差异的原因如下：

I、祥伟化工、新胜颜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祥伟化工、新胜颜料销售的均价均高于同类产品均价，这主要是由于祥伟化工、新胜颜料同属于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粉末状，无固定形状，难以承重，在纸箱的承重性、抗压性、防潮性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销售给祥伟化工和新胜颜料的产品面纸多采用高克重的 200g/m² 和 250 g/m² 的牛卡纸，克重越高单位面积产品对应的纸张成本越高，故定价较高。

II、双灯纸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双灯纸业销售该型号产品的均价低于同类产品，是因为双灯纸业采购公司五层水印普箱用于面巾纸、抽纸的外包装，主要满足装运输需求，因此在纸张用料、抗压强度等方面要求较低，故价格较低。

III、爱迪尔

公司仅在 2015、2016 年向爱迪尔销售五层水印普箱。销售给爱迪尔该型号

产品多用于礼品纸的外箱，对纸箱在纸张用料、抗压强度方面的要求较低，用纸成本较低，因此价格略低于同类产品。

IV、金松优诺

金松优诺从事家电行业，从公司采购的纸箱多用于电冰箱的外包装。2015年和2016年，公司销售给金松优诺均价低于同类产品，主要是由于同时从公司采购了五层水印普箱的其他客户中，销售占比较高的部分大客户对纸箱品质要求较高，公司为满足此类客户的需求采用了更高成本的纸张配方和制作工艺，因此给此类客户的产品定价较高，从而拉高了该类产品的整体均价。但公司五层水印普箱的其他非关联客户中，用纸要求相近的客户与金松优诺的价格差异较小。与金松优诺同属于家电行业的某客户2015年、2016年五层水印普箱销售均价分别为2.74元和2.76元，与金松优诺差异不大，略低于金松优诺的原因是其采用了更多 $140\text{ g}/\text{m}^2$ 牛卡纸而金松优诺多采用 $170\text{ g}/\text{m}^2$ 牛卡纸。

2017年、2018年1-6月，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原纸价格一个月中通常会经历多次调价，不同时点的订单对于均价的计算影响较大，而公司向金松优诺销售五层水印普箱的订单数量较少，导致销售均价较前两年上涨较多。

综上所述，向关联方销售本型号产品的均价与同类产品均价互有高低，主要是由具体产品的纸张用料、加工工艺等存在差异导致的，价格差异合理，与发行人定价政策一致。发行人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价格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c、三层胶印彩箱

单位：金额：万元；均价：元/平方米

客户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爱迪尔	-	-	-	-	-	-	5.44	3.99
金松优诺	5.18	5.48	-	-	-	-	-	-
同类产品	2,110.77	4.59	4,792.16	4.31	4,486.83	3.81	5,329.72	3.56

如上表，公司仅在2015年向爱迪尔销售过少量三层胶印彩箱，均价略高于同类产品是由于该型号的产品主要用于卷烟商标精细包装，对产品的耐破性、防潮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使用了高克重的 $350\text{g}/\text{m}^2$ 白卡纸和 $170\text{ g}/\text{m}^2$ 牛卡纸，克重越高，单位面积产品对应的纸张成本越高，因此售价较高。此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小，且2016年以来已不向爱迪尔销售该类型产品，对公司的

影响较小。

2018 年 1-6 月公司向金松优诺销售了少量三层胶印彩箱，均价高于同类产品是由于金松优诺购买的纸箱多用于电冰箱的外包装，因此多采用高克重的 170 g/m² 牛卡纸，由于用纸成本较高导致定价较高。此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d、五层胶印彩箱

单位：金额：万元；均价：元/平方米

客户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松优诺	0.83	6.53	25.80	5.71	16.34	4.72	8.62	4.72
同类产品	4,101.06	7.67	7,148.27	7.08	5,157.71	5.57	4,026.66	5.42

如上表，报告期内关联方中公司只向金松优诺销售了五层胶印彩箱，金松优诺主要将该型号产品用于电冰箱的外包装。向金松优诺销售的均价低于同类产品均价主要是因为同时采购了该类型产品的其他客户中，部分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纸张用料的要求较高，公司为满足此类客户的特殊需求，采用了更为复杂的工艺和更高品级的纸张，使得纸箱制作成本增加，定价也随之较高，从而拉高了同类产品的均价。如公司的某家电行业客户，由于部分产品用于出口，纸张配方中，彩面层均使用 250 g/m² 白板纸，里纸主要使用 170 g/m² 以上牛卡纸，部分产品型号采用 UV、覆膜等表面处理工艺，增加了工艺复杂性，故定价均为 9 元以上，远高于同类产品均价。受此类客户的影响，同类产品的销售均价随之被拉高，导致金松优诺的均价略低于同类产品。

e、三层纸板、五层纸板

单位：金额：万元；均价：元/平方米

产品类型	客户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三层纸板	爱迪尔	-	-	-	-	50.81	2.03	54.45	2.03
	同类产品	628.41	1.89	1,687.67	1.85	3,202.98	1.23	3,957.23	1.16
五层纸板	爱迪尔	-	-	-	-	102.35	2.80	130.07	2.79
	同类产品	1,080.69	2.94	2,948.58	2.98	4,126.92	2.19	4,512.79	2.07

如上表，关联方中公司仅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向爱迪尔销售了少量三层纸板和五层纸板。与纸箱产品类似，纸板产品也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采用定制化的纸张配方。向爱迪尔的售价均高于同类产品是因为爱迪尔将上述型号产品主要用

于卷烟商标等精细包装，对产品的耐破性、防潮性、抗压性等要求较高，因此其用纸多为高克重高品级的 $170 \text{ g}/\text{m}^2$ 和 $200 \text{ g}/\text{m}^2$ 牛卡纸，用纸成本高，因此定价较高。2018 年 1-6 月，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三层纸板和五层纸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同类产品均价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受不同客户需求之间纸张用料差异的影响，且所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因此，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②向双灯纸业销售废料

A、必要性

公司纸箱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纸张边角废料，一般将该等废纸卖给上门收购的废纸收购商，而废纸为造纸企业的主要原材料，自 2016 年 7 月起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双灯纸业将原纸送至公司仓库后为了不空车返回，向公司采购了部分废纸，主要为含杂质较低的 A 级黄板纸，由水印纸箱的生产过程产生的纸板边角废料经粉碎压实后形成。

B、公允性

行业内废纸收购一般采取收购商报价的定价模式，双灯纸业向公司收购废纸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单位的报价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双灯纸业销售 A 级黄板纸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对比如下（考虑到 2016 年底以来废纸收购价格波动剧烈，相关数据分季度进行比较）：

单位：采购金额：万元；采购均价、市场价格：元/吨

季度	双灯纸业		市场价格 (B)	价格差异率 (C=A/B-1)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A)		
2016 年第三季度	86.67	1,226.75	1,275.38	-3.81%
2016 年第四季度	163.92	1,532.60	1,495.00	2.51%
2017 年第一季度	109.41	1,708.51	1,761.67	-3.02%
2017 年第二季度	114.22	1,575.87	1,669.23	-5.59%
2017 年第三季度	273.23	2,200.69	2,362.31	-6.84%
2017 年第四季度	121.03	2,320.96	2,395.83	-3.13%
2018 年第一季度	80.90	2,255.90	2,420.83	-6.81%
2018 年第二季度	140.08	2,807.31	2,993.08	-6.21%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纸业联讯，为每周发布的江浙沪地区国废 A 级黄板纸到厂价（不含税）经计算季度均值得到。

从上表来看，公司向双灯纸业销售废纸的价格总体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

双灯纸业为上门自取价格，一般略低于到厂价，差额为合理的运费。

该等废纸销售收入非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关联销售废纸金额较少，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与双灯纸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双灯纸业系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对手方，与公司发生了较多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便于理顺与双灯纸业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变化趋势，此处单独将报告期内与双灯纸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采购方	供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租赁土地	公司	双灯纸业	-	-	75.00	150.00
	采购蒸汽			-	-	1,707.43	3,037.98
2	出租房屋和设备	双灯纸业	公司	-	327.33	960.00	-
	代垫水电费			-	425.07	1,826.35	-
3	采购原纸	公司	双灯纸业	927.10	8,044.43	4,049.15	-
	销售废纸	双灯纸业	公司	220.98	617.89	250.59	-
4	销售产品	双灯纸业	公司	237.98	338.62	131.52	83.27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双灯纸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按照交易内容的相关性、发生的时间顺序可以分为四类，各类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及变化趋势介绍如下：

① 公司向双灯纸业租赁土地并采购蒸汽

双胜纸业原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是发行人旗下经营造纸业务的唯一主体，与双灯纸业同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其厂房在双灯纸业园区的土地上建成。因此，2016年7月以前双胜纸业向双灯纸业租赁土地使用，2015年、2016年分别发生对双灯纸业的土地租赁费用150.00万元、75.00万元。同时，由于双胜纸业造纸工序需使用蒸汽，向位于同一园区且拥有硫化床锅炉设备的双灯纸业采购蒸汽，2015年、2016年分别发生蒸汽采购支出3,037.98万元、1,707.43万元。

2016年7月起，由于双胜纸业停止具体经营造纸业务，不再需要向双灯纸业租赁土地、采购蒸汽，因此2017年、2018年1-6月不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② 公司向双灯纸业出租房产、设备并为其代垫水电费

2016 年 7 月起，由于业务战略调整，公司拟不再具体经营造纸业务，而原经营生活用纸业务的双灯纸业有意承接该等业务，因此 2016 年 7 月起双胜纸业向双灯纸业出租厂房、设备等造纸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由双灯纸业在此基础上开展造纸业务，2016 年、2017 年双胜纸业出租房产和设备收入分别为 960.00 万元、327.33 万元。同时，出租厂房之后需由双胜纸业先行向市政供水、供电部门垫付水费、电费，然后再与双灯纸业平价结算，2016 年、2017 年分别代垫水电费 1,826.35 万元、425.07 万元。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出售了双胜纸业 99.06% 股权，因此后续不再发生该类向双灯纸业出租房产、设备并为其代垫水电费的关联交易。

③ 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并销售废纸

如前面所言，2016 年 7 月起，由于业务战略调整，公司不再具体经营造纸业务，由原经营生活用纸业务的双灯纸业承接双胜纸业的造纸业务资源以开展造纸业务，在业务过渡期内，双灯纸业延续了双胜纸业与公司旗下纸包装业务单位在采购原纸、销售废纸方面的合作关系。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 4,049.15 万元、8,044.43 万元和 927.10 万元；同时向双灯纸业销售废纸 250.59 万元、617.89 万元和 220.98 万元。

2017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大型造纸厂商产能扩张、营销力度加大，且公司四川、湖北、新疆等各地子公司陆续进行产能改造、试产或建设，全国性业务版图布局初具雏形，公司加大对其他全国性布局的大型造纸厂商的采购力度，同时新开拓了进口原纸采购渠道，使得向双灯纸业的原纸采购量有所下降，2018 年 1-6 月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原材料降至 927.10 万元，占原纸采购总额的比例仅为 2.28%，同时关联销售废纸的规模也有所下降。随着公司在中部、西部的产量不断提高，与全国性大型造纸企业的合作关系加深，公司向双灯纸业的原纸采购比重将持续下降。

④ 公司向双灯纸业销售产品

双灯纸业目前从事生产、销售原纸、生活用纸（如面巾纸、卷纸）业务，其终端产品生活用纸有纸包装配套需求。公司生产的中高档瓦楞纸箱合格率高、质量上乘，能够满足双灯纸业对于纸箱质量、价格和服务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双灯纸业向公司采购了少量纸箱和纸板产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双灯纸业销售产品 83.27 万元、131.52 万元、338.62 万元和

237.98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

(5)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联销售总额	567.03	1,929.12	3,585.51	832.56
营业收入	60,137.85	120,994.71	108,407.97	101,244.92
占比	0.94%	1.59%	3.31%	0.82%

注：关联销售总额包含了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或设备而收取的租金收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3.31%、1.59% 和 0.94%，所占比例较小。

②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联采购总额	1,957.64	10,777.45	9,151.06	7,731.89
营业成本	46,936.82	91,843.56	88,074.66	85,230.22
占比	4.17%	11.73%	10.39%	9.07%

注：关联采购包含了公司因租赁关联方房屋、土地、设备而支付的金额。

其中，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采购总额占总采购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联采购总额 ^注	1,236.63	8,847.44	5,301.73	2,361.83
原材料采购总额	43,151.48	84,270.18	67,687.82	66,011.20
占比	2.87%	10.50%	7.83%	3.58%

注：此处所列金额仅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的采购总额，不含采购水电汽费用和公司因租赁关联方房屋、土地而支付的费用。

特别地，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金额	927.10	8,044.43	4,049.15	-
原纸采购总额	40,624.85	79,591.39	61,323.90	58,464.33
占原纸采购总额的比例	2.28%	10.11%	6.60%	0.00%
原材料采购总额	43,151.48	84,270.18	67,687.82	66,011.20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15%	9.55%	5.98%	0.00%

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7%、10.39%、11.73% 和 4.17%。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一方面是由于早期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厂房系向关联方租赁，导致关联租赁及代垫水电汽费规模较高；另一方面，2016 年 7 月双灯纸业承接了双胜纸业的造纸业务，过渡期内公司转而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导致原纸关联采购金额上升较多。

为减少关联租赁及相关联的代垫水电汽费，增加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报告期以来陆续收购了原向关联方租赁的土地、房产，将原向新胜达投资租赁的大胜达纸箱厂厂房、原向胜达集团租赁的胜铭纸业生产基地厂房、原向双可达租赁的大胜达彩印厂、预印厂厂房纳入发行人体内，导致公司关联租赁及关联的代垫水电汽费规模大幅下降。

由于加大了对理文造纸、荣成纸业等全国性大型造纸厂商的采购力度，同时增加了进口原纸采购渠道，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采购替代，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原纸的规模下降较多。2018 年 1-6 月与双灯纸业的关联采购规模下降为 927.10 万元，占原纸采购总额、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下降为 2.28%、2.15%。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关联采购、增强了公司独立性，2018 年 1-6 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为 4.17%。

未来随着公司通过收购大胜人印务 100% 股权将苏州大胜达厂房纳入体内，且自 2018 年 7 月起子公司胜达中天不再向关联方成都中天租赁厂房，关联租赁及代垫水电汽费规模将进一步减少；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快全国性业务布局的步伐并加强与全国性大型造纸企业的合作关系，对双灯纸业的原纸采购比例将进一步下降，经常性关联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2016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划转协议，公司股东新胜达投资按账面

净值向公司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债务。公司以公允价值入账，其中增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4,877.01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10,022.98 万元，增加负债 2,027.01 万元，账面净值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12,872.98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10,942.0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0.95 万元。

必要性：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土地、房产为大胜达注册地、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本次资产转让有助于公司减少关联租赁、进一步增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允性：资产转让时点，新胜达投资为发行人 100%控股股东,标的资产按账面价值进行转让。鉴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业务合并，应作为购买资产来处理，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作为资产入账价值。

②2016 年 10 月，大胜达与双可达签订《厂房买卖协议》，大胜达将账面净值为 3,80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含彩印厂厂房、宿舍楼和食堂）以 3,802 万元的对价出售给双可达。

必要性：本次资产转让主要系由于大胜达彩印厂厂房等原在双可达土地上建造，基于“房地合一”的原则无法办理房产证，只能由双可达办理房产证。因此公司将上述房屋建筑物按照账面净值销售给双可达以加快房产证办理进度。

公允性：本次转让仅为便于办理相关权证而按当时的账面价值暂时出售给双可达，公司已通过收购永常织造 100%股权回购了上述不动产权，其中彩印厂房屋建筑物部分按账面价值作价。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均以相同的标准出售和回购，交易价格公允。

③2017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划转协议，胜达集团按资产负债账面净值向九浪山转让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债务。九浪山以公允价值入账，其中增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1,113.54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1,888.61 万元，增加负债 1,175.87 万元，转让价格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为 1,826.28 万元，调整资本公积 1,369.7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57 万元。

必要性：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目前为子公司胜铭纸业厂房，本次转让后，公司通过收购九浪山 100%股权间接取得了上述土地、房产，有助于公司减少关联租赁、进一步增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允性：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债务均以账面净值作价，九浪山按公允价值入账。

(2) 股权交易

①2016 年 10 月，胜达集团与江苏大胜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胜达集团将其持有的盐城兆盛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子公司江苏大胜达，转让后江苏大胜达持有盐城兆盛 100%的股权。

必要性：盐城兆盛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8890006 号、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8890005 号、苏（2016）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8890007 号不动产权证，所涉及的土地、房产为江苏大胜达的生产经营用房地产。公司为进一步完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关联租赁，向胜达集团收购了盐城兆盛 100%股权，间接取得了江苏大胜达生产经营用房地产的所有权。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②2017 年 2 月，大胜达和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胜达将其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的股权以人民币 20,1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达集团，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双胜纸业股权。

必要性：双胜纸业主要从事废纸回收、造纸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为集中主要资源经营主营业务，对原有业务架构进行了合理调整，因此剥离了与纸箱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的造纸业务相关资产。

③2017 年 2 月，大胜达与永创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3,518.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和子公司胜达预印合计持有胜铭纸业 100%的股权。

必要性：为拆除境外上市架构，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胜铭纸业 25%的股权转让给大胜达。此后永创控股不再持有任何境内企业股权。

④2017 年 3 月，大胜达与胜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胜达集团将其持有的爱迪尔 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6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爱迪尔 45%的股权。

必要性：爱迪尔主要从事烟标、彩印纸盒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纸包装行业的细分种类，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范围重叠，本次收购爱迪尔的部分股权系为了解决公司与胜达集团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由于爱迪尔主要从事烟标纸盒的生产，本次收

购有助于完善公司纸包装产品体系，发挥烟标、彩盒业务和公司所专注的高档瓦楞纸箱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⑤2017年8月，胜达集团与胜铭纸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胜达集团将其持有的九浪山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952.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铭纸业，转让后胜铭纸业持有九浪山100%的股权。

必要性：九浪山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祥河桥村的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2196号不动产权，该处不动产主要为胜铭纸业生产车间所用，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本次收购九浪山100%股权将上述土地、房产纳入发行人体内，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

⑥2018年3月30日，根据大胜达与双可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可达将其持有的永常织造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1,797.61万元转让给大胜达，转让后大胜达持有永常织造100%股权。

必要性：2015-2017年，公司向双可达租赁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和桥村的房产杭房权证萧字第14380404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91827号（房屋建筑物面积61,32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6,505平方米）用于大胜达预印厂、彩印厂厂房。2018年1月，根据双可达与永常织造签署的《土地及房产转让（划转）协议》，双可达将上述房产、土地转让给永常织造。本次大胜达收购永常织造100%股权进一步将上述房产、土地纳入发行人体内，有利于完善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股权交易的交易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股权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3）双胜纸业向双灯纸业一次性处置存货

双胜纸业将截至2016年6月库存的产品、原材料全部以账面价值2,745.28万元转让给双灯纸业，含产成品1,588.35万元和原材料1,156.93万元。

必要性：2016年7月起，基于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原子公司双胜纸业不再具体经营造纸业务，由双灯纸业承接相关业务资源，因此将剩余存货一次性销售

给双灯纸业。

公允性：①处置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黄板纸，其账面价值即废黄板纸的取得成本，处置定价公允；②处置产成品为原纸，其账面价值对应的平均价格为 2,075.75 元/吨，与 2016 年 1-6 月公司原纸产品对外的平均售价 2,100.19 元/吨相比差异较小，处置定价公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商业交易背景和必要性，且交易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与同一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爱迪尔和双灯纸业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但不存在采购和销售均为同种或同类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爱迪尔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爱迪尔	采购彩贴产品等	10.44	40.71	36.05	69.71
爱迪尔	销售瓦楞纸板、纸箱	-	-	163.71	190.9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爱迪尔采购的是彩贴等产品，向其销售的是瓦楞纸板纸箱，不存在采购和销售为同种或同类产品的情况。

(2) 双灯纸业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双灯纸业	采购原纸	927.10	8,044.43	4,049.15	-
双灯纸业	销售瓦楞纸板、纸箱	237.98	338.62	131.52	83.27
双灯纸业	销售废料	220.98	617.89	250.59	-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双灯纸业采购的是原纸，而向其销售的是瓦楞纸板、纸箱以及废纸，不存在采购和销售为同种或同类产品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下，不存在采购和销售均为同种或同类产品的情况。

5、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各期期末占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借方向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胜达集团	拆出	-	-	-	4,023.56
胜达集团	拆入	-	-	44.18	-
双灯纸业	拆出	-	-	-	7,500.00
永创控股	拆出	-	-	299.58	286.56

注：上述金额只含资金拆借款，不含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形成背景、清理情况和计提资金占用利息的情况如下：

①胜达集团

报告期内，胜达集团因历史累计资金往来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归还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年	4,911.56	-	888.00	4,023.56
2016年	4,023.56	-	4,067.74	-44.18
2017年	-44.18	44.18	-	-
2018年1-6月	-	-	-	-

胜达集团的资金占用主要形成于2014年以前，报告期内新发生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少，且2015年起未再发生。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已向胜达集团收回全部所占用的资金。2016年收回金额大于期初余额主要系胜达集团偿还资金拆借款和利息时多支付了44.18万元，发行人已于2017年上半年结清。

公司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占用期限向胜达集团计收资金占用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利息	-	-	83.55	238.30

截止2017年6月末，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已全部结清。

②双灯纸业

公司由于前期拟向双灯纸业购买双胜纸业厂房所处土地，向双灯纸业预付了7,500万土地款，但由于土地权属未变更成功，公司于2016年收回了该笔款项。

鉴于该笔资金自报告期初至 2016 年归还前一直为双灯纸业所使用，客观上形成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经双方协商同意，双灯纸业就该资金占用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资金占用计收的资金占用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利息	-	-	259.37	372.75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已全部结清。

③永创控股

公司境外上市期间，大胜达有限与其控股股东永创控股作为境外上市架构的一部分，两者之间的资金往来在境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互抵消。公司私有化退市后，2016 年永创控股将其持有的大胜达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胜达投资，此后永创控股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体现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向永创控股拆入资金

因与原控股股东永创控股的历史累计资金往来，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对永创控股的资金占用余额折合人民币 490.99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偿还了该笔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期末占用余额
2015	永创控股	-490.99	-31.35	-	-522.34
2016	永创控股	-522.34	-39.91	-	-562.25
2017	永创控股	-562.25	-	-562.25	-
2018 年 1-6 月	永创控股	-	-	-	-

注：上表余额和发生额均包含本金和外币汇兑损益（本期增加），不含利息费用；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将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利息全部支付。

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永创控股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内针对该笔拆入资金计提的应付资金占用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利息	-	5.48	27.16	30.24

B、永创控股代收代付形成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曾存在原控股股东永创控股为公司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的情形。公司客户 Packaging Corporation of Asia Limited、Innova Packaging Solutions Limited 是位于香港的贸易公司，为了便于外汇结算，由永创控股代公司收取前述贸易公司的销售回款、代付销售费用。由于未及时换汇将资金转回国内，形成了资金占用。

公司与永创控股之间因代收代付形成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占用余额
2015	永创控股	356.47	507.78	55.36	808.90
2016	永创控股	808.90	281.02	228.09	861.83
2017	永创控股	861.83	-	861.83	-
2018 年 1-6 月	永创控股	-	-	-	-

注：上表余额和发生额均包含本金和外币汇兑损益，不含利息费用；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将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全部收回。

永创控股代收代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收货款	-	-	362.74	561.76
代付费用	-	86.31	228.09	55.33

注：永创控股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美元）按期末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上述永创控股代收代付情况已经于 2017 年 6 月前规范清理，相关资金余额已结清。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已不存在通过永创控股代收代付的情况。

公司对上述永创控股代收代付所形成资金占用情况按照各月末资金占用余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的应收资金占用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利息	-	10.58	44.37	36.34

上述与永创控股相关的应付利息与应收利息两相抵消后公司实际应付/应收永创控股的资金占用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向永创控股支付利息	-	-	-	-
永创控股向公司支付利息	-	5.10	17.21	6.09

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已 2017 年 6 月前全部结清。

④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A、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4、2015、2016 年度，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预计，决议资金拆借利率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上述资金拆借利息公允。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在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B、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a、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016 年 12 月股份制改制后，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予以管理。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

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发生本人/本公司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c、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与关联方之间对的资金拆借进行了事先预计和事后确认，并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资金拆借利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本金及利息。

6、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状态
胜达集团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1003)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00015号	11,000.00	2016.07.21-2019.07.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120160072109	1,880.00	2016.10.18-2017.10.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120160089429	1,100.00	2016.12.14-2017.12.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120160093342	2,000.00	2016.12.27-2017.12.26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7人保0033号	14,700.00	2017.02.14-2018.01.23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520170005164	7,500.00	2017.02.22-2018.02.18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17第萧山(保)字0026号	5,500.00	2017.04.17-2019.04.1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状态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公司 2016 人保 0048 号	8,000.00	2016.07.14-2018.12.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公司 2016 人保 0049 号 ^注	5,000.00	2016.4.14-2017.3.2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6060185	5,000.00	2016.09.22-2020.12.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双可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6060186	5,000.00	2016.09.22-2020.12.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向房地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6060187	5,000.00	2016.09.22-2020.12.3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萧山 2014 人保 135 号	8,000.00	2014.10.8-2015.9.21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14 年萧山(保)字 0171 号	5,500.00	2014.12.17-2016.12.14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胜达集团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公司 2018 人保 0054 号	16,410.00	2018.02.27-2019.02.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520180 011032	7,500.00	2018.05.15-2019.05.1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07100KB201 88262	10,000.00	2018.03.12-2021.12.3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0484995-001	10,000.00	2018.05.28-2019.05.2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胜达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180521-SD JT	7,500	2018.05.21-2020.05.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阿克苏纺织	阿克苏金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1,834.50	2018.6.22- 工程款支付完毕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该合同是胜达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胜铭纸业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的原因：相关商业银行对公司提供授信时要求提供担保，在签署合同时点，发行人使用的大部分土地、房产等资产大多为租赁，无法进行抵押对自身担保，因此选择由第三方提供信用担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里，胜达集团、双可达规模较大，具备较好的担保能力，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实际

控制人提供了上述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担保。公司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费用或履行其他义务，对公司的独立运作能力不存在影响。随着发行人逐步将租赁的各土地、房产纳入公司体内，未来发行人将优先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及担保，关联担保将进一步减少。

7、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各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金松优诺	20.84	1.04	30.98	1.55	1.69	0.08	64.78	3.24
新胜颜料	7.61	0.38	12.37	0.62	11.71	0.59	15.64	0.78
爱迪尔	-	-	-	-	12.68	0.63	12.83	0.64
祥伟化工	15.25	0.76	10.56	0.53	6.79	0.34	3.46	0.17
双灯纸业	91.13	4.56	188.96	9.45	860.43	43.02	42.83	2.14
开亿技术中心	-	-	-	-	-	-	43.00	8.60
小计	134.83	6.74	242.87	12.14	893.31	44.67	182.55	15.58
预付款项：								
双灯纸业	-	-	-	-	-	-	15.90	-
小计	-	-	-	-	-	-	15.90	-
其他应收款：								
胜达集团	-	-	-	-	379.40	-	4,672.23	-
双灯纸业	-	-	-	-	1,079.12	-	8,319.75	-
永创控股	-	-	-	-	303.49	-	273.26	-
小计	-	-	-	-	1,762.01	-	13,265.24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新胜达投资	-	-	533.33	956.66
双可达	67.29	29.42	318.93	268.16
杭州双灯	-	-	-	3.06
双灯纸业	382.62	144.38	918.11	213.37
胜商物流	93.78	198.58	225.26	130.63
双胜石化	-	-	-	6.67
成都中天	168.81	204.75	242.74	5.22
四川中天	57.64	74.36	57.64	64.16
胜达集团	-	-	277.50	50.00
苏州双达	52.02	108.74	113.80	110.21
爱迪尔	10.44	1.86	-	-
小计	832.60	762.10	2,687.31	1,808.13
其他应付款:				
永创控股	-	-	31.93	33.29
胜达集团	-	-	144.18	-
双可达	1,297.61 ^注	-	-	-
小计	1,297.61	-	176.10	33.29

注：该款项大胜达因收购永常织造 100%股权而应付双可达的股权转让款尾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结清。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采购运输服务、采购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土地、设备租赁以及相关的代垫水电汽费等。相关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

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上述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数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

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披露与和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六)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有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转让股权或资产的事项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年10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明、钱育新、郭永清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收购永常织造100%股权的事项进行了确认。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2018年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7年所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动产抵押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接受关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2018年6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1-6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2018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1-6月份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方吾校	男	董事	2016.12.23 至 2019.12.22
方能斌	男	董事长	2016.12.23 至 2019.12.22
方聪艺	女	董事兼总经理	2016.12.23 至 2019.12.22
许怡嵒	女	董事（注）	2018.4.25 至 2019.12.22
郭永清	男	独立董事	2016.12.23 至 2019.12.22
王海明	男	独立董事	2017.8.10 至 2019.12.22
钱育新	男	独立董事	2017.8.10 至 2019.12.22

注：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怡嵒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时王欣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方吾校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方能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方聪艺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许怡嵒：1985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1 年起曾先后任职于欧联成长资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现就职于睿正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永清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3 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中心副主任、远程教育部中心主任、行政财务部主任、教务部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执行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职称

评审委员会委员、教授，兼任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专家等职务。曾任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贸股份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鸣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王海明先生：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78年起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光明食品集团五四有限公司（原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上海福门纸门纸业有限公司、上海界龙股份外贸界龙彩印厂。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纸委会秘书长、上海宝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钱育新先生：196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5年任职于杭州大学，1995年至2004年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04年至2010年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10年至今任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曾兼任天津国恒铁路、浙江众和信息等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镭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二轻引力房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二）监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余灿平	女	监事会主席	2016.12.23至2019.12.22
宋焜	男	监事	2016.12.23至2019.12.22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俞爱红	女	职工监事	2016.12.23 至 2019.12.22

余灿平女士: 1976 年 10 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工会干事、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同时兼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双胜石化有限公司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旺拓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浙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冠胜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永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宋鲲先生: 1977 年 1 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先后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计划经理、促销服务中心主任、产销副总监、运行总监、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部经理。现同时兼任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俞爱红女士: 1971 年 2 月出生, 高中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工厂品管部部长;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促销服务中心主任;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核价部主任;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方聪艺	女	董事兼总经理	2016.12.23 至 2019.12.22
郑生长	男	副总经理	2016.12.23 至 2019.12.22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王火红	男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6.12.23 至 2019.12.22
胡鑫	女	董事会秘书	2016.12.23 至 2019.12.22

方聪艺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生长先生：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曾先后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物流调度部长、营销一部经理、苏州营销部经理职务，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营销一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2016年12月起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

王火红先生：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杭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担任浙江新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担任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同时兼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鑫女士：198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胜达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原纳斯达克交易代码：CPGI)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本公司共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方能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生长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三）、高级管理人员”。

胡力萌先生，195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1989年在浙江绍兴茶厂技术科任职，1989年至1995年在浙江纸箱厂任技术科科长，1995年至2009年历任浙江中包派克奇包装有限公司技术部长、生产总监、销售副总、总经理助理等多个职务。

2009年6月至2016年12月在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管；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管。

胡力萌先生是多项发明专利如“瓦楞线胶带实时自动封边专用设备及生产办法”的第一发明人。2013年9月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12年度中国包装行业两化融合先进个人”；2014年10月被聘任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工程委员会理事；2014年12月被评为“2014年度萧山区首席技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方吾校与董事长方能斌、董事兼总经理方聪艺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长方能斌间接持有大胜达80,712,810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22.37%；董事方吾校间接持有大胜达134,521,350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37.28%；董事兼总经理方聪艺间接持有大胜达53,808,540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14.91%。方吾校与方能斌、方聪艺为父子、父女关系。

方能斌配偶的兄弟沈轶超在中包皇投资出资50万，占比8.2%。中包皇投资持有大胜达股份数305万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0.85%。

方吾校兄弟的儿子方永华在聚胜威投资出资 50 万，占比 10.31%。聚胜威投资持有大胜达股份 242.5 万股，占大胜达现有股份总额的 0.67%。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通过持有中包皇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中包皇投资股份数(股)	中包皇投资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余灿平	监事会主席	50,000	0.85%
宋鲲	监事	250,000	0.85%
俞爱红	职工监事	50,000	0.85%
郑生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0.85%
王火红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50,000	0.85%
胡鑫	董事会秘书	250,000	0.85%
胡力萌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0	0.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化情况

1、直接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变化情况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方氏家族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立、变化及拆除”。除方氏家族外，其他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关联关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中包皇股权比例	中包皇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中包皇股权比例	中包皇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中包皇股权比例	中包皇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亿达国际股权比例	亿达国际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余灿平	监事	1.64%	0.85%	1.64%	0.85%	1.64%	0.85%	-	-
宋鲲	监事	8.20%	0.85%	8.20%	0.85%	8.20%	0.85%	-	-
俞爱红	监事	1.64%	0.85%	1.64%	0.85%	1.64%	0.85%	-	-

姓名	关联关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中包皇股权比例	中包皇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中包皇股权比例	中包皇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中包皇股权比例	中包皇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亿达国际股权比例	亿达国际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郑生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0%	0.85%	8.20%	0.85%	8.20%	0.85%	-	-
滕大良	原副总经理	8.20%	0.85%	8.20%	0.85%	8.20%	0.85%	0.38%	100%
王火红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19%	0.85%	4.19%	0.85%	4.19%	0.85%	0.21%	100%
胡鑫	董事会秘书	8.20%	0.85%	8.20%	0.85%	8.20%	0.85%	-	-
胡力萌	核心技术人员	8.20%	0.85%	8.20%	0.85%	8.20%	0.85%	-	-
沈轶超	方能斌配偶的兄弟	8.20%	0.85%	8.20%	0.85%	8.20%	0.85%	-	-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聚胜威股权比例	聚胜威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聚胜威股权比例	聚胜威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聚胜威股权比例	聚胜威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亿达国际股权比例	亿达国际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方永华	方吾校兄弟的儿子	10.31%	0.67%	10.31%	0.67%	10.31%	0.67%	-	-
姓名	关联关系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数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数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数	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持亿达国际股权比例	亿达国际间接持本公司股权比例
余海花	原副总经理滕大良母亲	-	-	-	-	-	-	0.90%	1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列表如下：

(1) 公司董事方吾校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1	新胜达投资	直接持有 50.03%股权
2	胜达集团	直接持有 37.58%股权，通过新胜达投资间接持有 46.5%股权
3	阿克苏胜达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50%）和双可达（50%）合计持有 100% 股权
4	创誉科技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50%股权
5	杭州双灯	间接投资，双灯纸业（90%）和胜达集团（10%）合计持有 100% 股权。
6	胜商物流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股权
7	新萧小贷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28.25%股权
8	胜传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50%股权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9	胜向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51%）和双可达（34%）合计持有 85% 股权
10	驰远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1	胜双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2	绿可环保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30% 股权
13	高源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4	金松优诺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20% 股权
15	双胜石化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80% 股权
16	绍兴房地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90% 股权
17	双可达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18	双灯纸业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96.77% 股权
19	浙胜石化	间接投资，双胜石化持有 90% 股权
20	冠胜实业	间接投资，双胜石化持有 100% 股权
21	胜滨石化	间接投资，双胜石化持有 100% 股权
22	峥战投资	间接投资，胜涌投资（30%）及双可达（70%）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3	胜涌投资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50% 股权
24	盐城双通	间接投资，双灯纸业持有 100% 股权
25	银萧物资	间接投资，双灯纸业持有 100% 股权
26	胜达房地产	间接投资，高源房地产持有 40% 股权
27	阿优文化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9% 股权
28	精纱纺织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5% 股权
29	元达文化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6.5% 股权
30	萧青瑞一	间接投资，新萧小贷持有 99.01% 股权
31	金松物产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6% 股权
32	龙德器械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5% 股权
33	萧农商行	间接投资，胜达集团持有 0.27% 股权
34	万银胜达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27.27% 股权
35	胜亿投资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有 30% 股权
36	胜泰新材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股 30%
37	金达邦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股 51%
38	景步安涛	间接投资，双可达持股 20%
39	祥伟国际	直接投资，持有 99% 股权
40	祥伟化工	间接投资，祥伟国际持有 35% 股权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41	创富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55%股权
42	永智贸易	间接投资，创富投资持有 100%股权
43	中包元老	直接投资，持有 66.67%股权

(2) 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方能斌对外投资情况

方能斌通过胜达集团的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上述方吾校的对外投资表格中序号 3-38 项。除此之外，方能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1	新胜达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30%股权
2	胜达集团	间接投资，新胜达投资持有 46.5%股权
3	创富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25%股权
4	永智贸易	间接投资，创富投资持有 100%股权
5	萧青汇	直接投资，持有 30%股权
6	杭州电投	直接投资，持有 18.87%股权

(3)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聪艺对外投资情况

方聪艺通过胜达集团的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上述方吾校的对外投资表格中序号 3-38 项。除此之外，方聪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1	新胜达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19.97%股权
2	胜达集团	间接投资，新胜达投资持有 46.5%股权
3	胜达颜料	直接投资，持有 49%股权
4	祥伟化工	间接投资，胜达颜料持有 65%股权
5	创富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55%股权
6	永智贸易	间接投资，创富投资持有 100%股权
7	厚邦贰好	直接投资，持有 3.96%股权

(4)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郭永清	独立董事	正海渐悟	直接投资，持有 30%股权
王海明	独立董事	宝殷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100%股权
钱育新	独立董事	宾果信科	直接投资，持有 4.24%股权
		金瑞泰	直接投资，持有 0.71%股权
		运河汽车	直接投资，持有 27.5%股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方式
		卡家科技	直接投资，持有 27.5%股权
		玛雅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30%股权
		煜炜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19.99%股权
		江栢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19.35%股权
		银科投资	直接投资，持有 8%股权
		合杏谷	直接投资，持有 9.03%股权
余灿平	监事会主席	旺拓物流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50%股权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10 万元，持有 1.64%股权
宋鲲	监事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8.20%股权
俞爱红	职工监事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10 万元，持有 1.64%股权
郑生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8.20%股权
王火红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30 万元，持有 4.92%股权
胡鑫	董事会秘书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8.20%股权
胡力萌	核心技术人员	中包皇投资	直接投资 50 万元，持有 8.20%股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税前薪酬	领取报酬的单位
方吾校	董事	388,768.00	大胜达
方能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36,493.00	大胜达
方聪艺	董事兼总经理	535,533.00	大胜达
王欣	原董事	-	-
张耀权	原独立董事	^{注 1} 46,666.64	大胜达
孙勇龙	原独立董事	^{注 1} 46,666.64	大胜达
郭永清	独立董事	70,000.00	大胜达
钱育新	独立董事	^{注 1} 23,333.32	大胜达
王海明	独立董事	^{注 1} 23,333.32	大胜达
余灿平	监事会主席	154,607.25	大胜达
宋鲲	监事	298,944.00	大胜达
俞爱红	职工监事	138,752.77	大胜达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税前薪酬	领取报酬的单位
滕大良	原副总经理	注 ² 145,945.85	大胜达
郑生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4,519.00	大胜达
王火红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10,084.67	大胜达
胡鑫	董事会秘书	254,179.33	大胜达
胡力萌	核心技术人员	228,689.25	大胜达

注 1：独董津贴为 7 万元/年。孙勇龙、张耀权于 2017 年 8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钱育新、王海明同时被聘任为新独立董事。

注 2：滕大良于 2017 年 7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之外，上述人员均未有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方吾校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胜达集团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2	新胜达投资	董事长/无薪酬	控股股东
3	九浪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子公司
4	胜达预印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5	驰远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6	胜铭纸业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7	爱迪尔	董事长/无薪酬	参股公司
8	绍兴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9	大胜达苏州	董事长/无薪酬	子公司
10	中包元老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1	胜达中天	董事长/无薪酬	子公司
12	高源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3	祥伟国际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14	创富投资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 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方能斌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胜达集团	副董事长、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2	新萧小贷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3	江苏大胜达	执行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4	湖北大胜达	董事长/无薪酬	子公司
5	胜铭纸业	董事长/无薪酬	子公司
6	胜达预印	董事长/无薪酬	子公司
7	胜达中天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8	萧青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9	新胜达投资	董事、总经理/无薪酬	控股股东
10	峥战投资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1	胜向房地产	执行董事、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12	胜传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3	胜涌投资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4	阿克苏胜达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5	双可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16	阿优文化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17	精纱纺织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18	杭州八戒	董事/无薪酬	参股公司
19	爱迪尔	董事/无薪酬	参股公司
20	绿可环保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1	元达文化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22	双胜石化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23	胜达房地产	董事长/无薪酬	关联方
24	创誉科技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5	双灯纸业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26	大胜达苏州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27	大胜达智能	执行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28	永常织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子公司
29	创富投资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30	新疆大胜达	执行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31	胜泰新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3)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聪艺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新胜达投资	董事/无薪酬	控股股东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2	胜达集团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3	胜达预印	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子公司
4	湖北大胜达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5	祥伟化工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6	胜铭纸业	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子公司
7	大胜达智能	经理/无薪酬	子公司
8	大胜达（香港）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9	创富投资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10	新疆大胜达	经理/无薪酬	子公司

(4)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王海明	独立董事	宝殷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郭永清	独立董事	黄山旅游	独立董事/年薪 10 万	关联方
		重庆啤酒	独立董事/年薪 8 万	关联方
		博腾制药	独立董事/年薪 18 万	关联方
		创业环保	独立董事/年薪 24 万	关联方
		鸣啸信科（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年薪 6 万	关联方
		华宝证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年薪 10 万	关联方
		华鑫证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年薪 10 万	关联方
		正海渐悟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钱育新	独立董事	银江科技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镭蒙机电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二轻引力	董事/无薪酬	关联方
余灿平	监事会主席	永智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中包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薪酬	股东
		旺拓物流	执行董事、总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双胜石化	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冠胜实业	经理/无薪酬	关联方
宋鲲	监事	湖北大胜达	董事/无薪酬	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

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以来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的选聘和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大胜达有限董事会成员由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组成，董事会选举方能斌为本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王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张耀权、郭永清、孙勇龙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经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能斌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耀权、孙勇龙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聘任钱育新、王海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由于公司股东重庆睿庆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王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议同时选举许怡嵒为公司董事。

(二) 监事的选聘和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瞿新亚为公司监事。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余灿平、宋鲲为公司监事，两人与在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中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俞爱红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方能斌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方聪艺为公司总经理、滕大良、郑生长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火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胡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滕大良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滕大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财务总监王火红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八章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

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此外，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本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3名独立董事，并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依法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17)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⑦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六）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有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等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七）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十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四) 董事会的通知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七) 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十三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度。

四、监事会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 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二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六）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七）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本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监事会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4)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5) 具备法律、法规、交易所和本制度要求的独立性；

- (6)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7)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8) 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虽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9) 近三年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10) 不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内；
- (11) 近三年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12) 在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出现过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也未出现过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情形；
- (13) 在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出现过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重大业务往来是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9)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三) 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 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本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义务，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完善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依法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4) 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5)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本公司现任监事；
- (7) 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7)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 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依法筹备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职责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应当取得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根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度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4、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有一名独立董事。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战略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应当取得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自公司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的战略发展、财务规范、内部控制、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永创控股、胜达集团、双灯纸业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与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①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采用召开部门负责人例会、员工大会等形式，向员工传达公司的宗旨和经营理念。

②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人事管理、培训、薪资、考核、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

③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已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审计部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④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跟三会的关系。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有利于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证券部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的建立极大地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治理结构，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⑤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⑥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制定了合法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按规定贯彻落实工资、保险和奖金福利制度等；科学合理的设置员工岗位，根据每个岗位编制了岗位说明书；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非常重视员工业务能力和道德素质的培养。本公司视人力资源以及由人力资源形成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能力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故在经营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

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①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②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③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做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④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⑤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报销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2)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4)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

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研发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电子设备等每年都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工作由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建立了营销部，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6) 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7)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8) 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但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批、担保标准和担保风险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资产的权属及质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10) 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26 号), 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25 号），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我们认为，大胜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胜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立信会计师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其中，“我们”指立信会计师）：

1. 收入确认时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大胜达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向客户销售纸箱、纸板。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国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6,632.78 万元、100,181.83 万元、115,550.37 万元、57,845.56 万元，约占大胜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大胜达审批订单及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大胜达的收入确认政策；我们针对国内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

达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 96.42%、97.13%、98.17%、98.42%，根据财务报告附注三（十九），大胜达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为：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检验合格，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确认收入。我们着重关注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截止性。	核对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报酬条款和经客户验收的单证等支持性文件；我们选择样本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经验收的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

（三）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739,983.30	241,621,291.81	201,319,989.98	161,834,177.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1,631,581.96	334,977,036.63	263,521,872.24	261,382,657.36
预付款项	3,717,243.68	3,008,761.77	3,678,928.30	4,034,597.03
其他应收款	13,406,769.56	12,759,087.69	28,983,424.33	133,935,203.11
存货	199,563,087.18	168,080,114.98	99,894,937.46	104,877,300.52
其他流动资产	21,614,263.38	7,132,613.11	4,031,518.27	4,316,094.73
流动资产合计	757,672,929.06	767,578,905.99	601,430,670.58	670,380,030.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6,621,171.60	150,253,824.18	4,707,536.28	
固定资产	444,479,359.05	252,445,846.78	406,415,191.29	414,422,495.66
在建工程	31,090,547.90	86,313,560.48	6,832,769.66	1,574,848.05
无形资产	273,064,827.23	164,224,966.10	143,682,321.47	13,751,292.73
商誉	4,035,975.87	4,035,975.87	4,035,975.87	1,4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840,964.41	8,982,016.14	11,293,773.30	12,924,73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593.18	2,999,935.28	2,335,344.75	2,283,82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04,577.78	79,068,292.71	5,153,532.64	8,488,28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741,017.02	748,324,417.54	584,456,445.26	454,865,487.43
资产总计	1,712,413,946.08	1,515,903,323.53	1,185,887,115.84	1,125,245,51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000,000.00	30,000,000.00	118,75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	459,317,576.94	434,963,374.94	295,278,932.54	283,357,361.44
预收款项	2,911,038.87	6,838,473.99	3,704,744.81	5,207,437.33
应付职工薪酬	16,528,160.85	24,762,976.85	21,918,539.54	18,206,567.79
应交税费	25,354,415.88	31,985,986.08	38,089,138.06	33,671,524.99
其他应付款	14,727,634.18	2,052,662.13	57,761,323.87	2,718,86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21,200.0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657,838,826.72	530,603,473.99	535,502,678.82	382,382,95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40,727,536.89	39,743,606.16	35,664,086.20	10,914,69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70,555.26	22,975,256.27	19,176,99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98,092.15	62,718,862.43	54,841,085.68	10,914,698.35
负债合计	736,236,918.87	593,322,336.42	590,343,764.50	393,297,65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830,732.00	360,830,732.00	277,697,700.00	269,042,700.00
资本公积	384,720,161.21	401,327,003.54	305,598,768.07	29,781,245.71
其他综合收益	27,106.27	16,097.36	110,170.00	18,520.00
盈余公积	5,601,482.45	5,601,482.45	1,219,553.10	58,554,561.84
未分配利润	192,485,286.16	121,758,006.06	-38,041,230.83	327,253,32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664,768.09	889,533,321.41	546,584,960.34	684,650,356.64
少数股东权益	32,512,259.12	33,047,665.70	48,958,391.00	47,297,51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177,027.21	922,580,987.11	595,543,351.34	731,947,86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2,413,946.08	1,515,903,323.53	1,185,887,115.84	1,125,245,517.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1,378,505.47	1,209,947,066.15	1,084,079,655.94	1,012,449,154.27
其中：营业收入	601,378,505.47	1,209,947,066.15	1,084,079,655.94	1,012,449,154.27
二、营业总成本	542,149,260.04	1,058,204,613.97	1,023,576,179.29	972,022,793.04
其中：营业成本	469,368,163.02	918,435,597.90	880,746,581.91	852,302,161.88
税金及附加	4,863,164.46	8,858,597.84	8,009,792.07	5,661,277.81
销售费用	22,541,168.25	44,745,470.65	45,131,859.35	43,749,046.91
管理费用	26,242,080.79	46,831,297.20	43,735,975.20	38,968,318.19
研发费用	16,329,974.80	29,321,933.52	25,419,646.94	24,554,210.16
财务费用	2,717,329.37	-1,116,495.06	-831,011.77	-81,738.66
其中：利息费用	2,456,948.61	1,193,299.75	3,118,980.30	1,521,862.83
利息收入	1,027,053.08	2,624,399.70	6,446,608.50	7,585,925.38
资产减值损失	87,379.35	11,128,211.92	21,363,335.59	6,869,516.75
加：其他收益	10,327,126.51	12,062,24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7,347.42	20,327,300.77	-4,592,464.02	48,6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67,347.42	10,146,008.41	-4,592,46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105.01	-18,391.27	320,594.70	619,454.6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53,824.37	184,113,606.15	56,231,607.33	41,094,432.33
加：营业外收入	716,222.58	992,159.20	18,632,522.03	8,661,375.96
减：营业外支出	1,450,253.29	204,157.14	5,827,851.02	2,717,96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19,793.66	184,901,608.21	69,036,278.34	47,037,845.48
减：所得税费用	10,952,920.14	17,663,450.70	16,262,746.80	11,504,93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66,873.52	167,238,157.51	52,773,531.54	35,532,911.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9,366,873.52	167,938,577.77	50,221,857.51	47,334,334.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700,420.26	2,551,674.03	-11,801,423.4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60,406.58	3,056,991.27	4,099,996.69	508,834.3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27,280.10	164,181,166.24	48,673,534.85	35,024,076.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08.91	-94,072.64	91,650.00	18,52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08.91	-94,072.64	91,650.00	18,52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08.91	-94,072.64	91,650.00	18,520.0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08.91	-94,072.64	91,650.00	18,52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77,882.43	167,144,084.87	52,865,181.54	35,551,43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38,289.01	164,087,093.60	48,765,184.85	35,042,59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0,406.58	3,056,991.27	4,099,996.69	508,834.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8	0.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291,845.10	878,528,063.52	753,093,553.39	585,569,06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6,614.02	8,103,850.80	14,699,304.55	6,321,85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6,953.89	8,099,000.32	7,629,553.19	5,912,4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655,413.01	894,730,914.64	775,422,411.13	597,803,40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989,931.11	500,300,028.78	382,391,904.82	296,958,81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30,770.79	117,722,881.12	107,533,617.12	100,455,19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08,097.78	78,074,114.50	79,841,851.62	59,606,946.8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0,468.05	74,368,970.85	75,635,799.99	71,515,50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09,267.73	770,465,995.25	645,403,173.55	528,536,4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6,145.28	124,264,919.39	130,019,237.58	69,266,94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48,6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307.88	2,732,172.88	40,764,762.76	890,86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930,045.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300.00	18,005,567.35	145,002,257.12	10,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2,607.88	221,667,786.17	185,767,019.88	11,819,47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597,569.10	195,929,691.46	80,628,332.72	50,979,31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00,000.00	136,349,999.98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53,432.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97,569.10	337,279,691.44	129,381,765.71	52,279,31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24,961.22	-115,611,905.27	56,385,254.17	-40,459,83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	201,851,063.00	17,3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	17,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60,000,000.00	209,000,000.00	31,41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6,872.82	30,6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25,000.00	270,217,935.82	256,910,000.00	31,915,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148,750,000.00	134,221,200.00	42,83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7,361.11	54,926,700.04	265,875,019.42	4,932,11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9,57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67,361.11	259,836,275.47	400,096,219.42	47,763,71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7,638.89	10,381,660.35	-143,186,219.42	-15,848,61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63.71	-94,072.64	87,540.00	16,08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8,186.66	18,940,601.83	43,305,812.33	12,974,58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05,791.81	122,765,189.98	79,459,377.65	66,484,79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93,978.47	141,705,791.81	122,765,189.98	79,459,377.65

(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129,772.86	186,331,365.31	100,215,290.81	105,280,737.77
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	203,916,425.90	239,252,497.04	183,718,283.97	139,507,936.21
预付款项	1,191,636.46	1,650,440.85	1,309,238.72	917,981.36
其他应收款	140,226,909.20	100,902,069.94	112,957,264.57	217,148,124.96
存货	108,354,208.16	110,103,311.38	61,196,839.53	44,986,233.77
其他流动资产	5,344,565.79	1,374,021.66		
流动资产合计	620,163,518.37	639,613,706.18	459,396,917.60	507,841,014.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8,818,466.96	398,758,978.18	399,325,936.28	344,934,700.00
固定资产	135,642,574.02	133,913,823.93	142,740,564.74	118,732,853.92
在建工程	1,889,655.16	6,892,756.93	332,500.00	
无形资产	95,780,952.44	97,381,820.01	100,270,638.68	293,017.26
长期待摊费用	4,533,941.13	4,656,618.56	5,027,825.88	5,321,95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9,848.52	1,717,936.89	1,360,823.51	1,119,92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73.20	1,640,004.71	2,182,366.62	6,789,25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417,411.43	644,961,939.21	651,240,655.71	477,191,696.46
资产总计	1,398,580,929.80	1,284,575,645.39	1,110,637,573.31	985,032,71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000,000.00	30,000,000.00	114,000,000.00	
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	339,971,230.93	383,703,546.53	290,266,842.43	240,670,285.69
预收款项	807,433.07	2,300,959.98	2,188,150.81	3,058,711.09
应付职工薪酬	8,504,829.23	13,150,183.50	12,115,965.58	9,410,934.83
应交税费	14,245,223.45	12,801,330.59	28,262,024.91	15,914,687.59
其他应付款	17,809,616.28	1,040,052.57	54,715,431.52	250,71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21,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0,338,332.96	442,996,073.17	501,548,415.25	298,526,53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13,458,579.17	13,283,836.11	8,566,712.5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96,400.50	18,589,933.50	19,176,99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54,979.67	31,873,769.61	27,743,711.98	2,000,000.00
负债合计	552,093,312.63	474,869,842.78	529,292,127.23	300,526,536.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830,732.00	360,830,732.00	277,697,700.00	269,042,700.00
资本公积	381,851,928.80	397,641,617.44	296,233,586.44	21,855,180.24
盈余公积	5,601,482.45	5,601,482.45	1,219,553.10	58,554,561.84
未分配利润	98,203,473.92	45,631,970.72	6,194,606.54	335,053,73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487,617.17	809,705,802.61	581,345,446.08	684,506,174.45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8,580,929.80	1,284,575,645.39	1,110,637,573.31	985,032,710.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779,684.25	927,347,571.24	715,838,269.59	630,181,485.38
减：营业成本	382,771,354.45	732,669,308.20	565,743,236.27	523,127,912.88
税金及附加	2,211,008.72	4,458,731.78	3,351,342.25	2,464,739.64
销售费用	11,210,650.38	26,981,527.46	23,668,569.99	16,518,134.75
管理费用	11,751,103.35	26,471,754.17	22,741,442.36	17,825,148.00
研发费用	16,329,974.80	29,321,933.52	25,419,646.94	24,554,210.16
财务费用	2,154,107.80	-2,933,668.82	-3,490,771.53	-2,734,711.98
其中：利息费用	2,456,948.61	1,193,299.75	2,043,596.32	1,205,337.81
利息收入	1,800,019.20	4,298,041.42	6,620,894.60	6,552,827.29
资产减值损失	-987,255.82	3,330,476.42	22,306,004.63	-1,306,806.93
加：其他收益	4,074,617.07	2,884,43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7,347.42	-60,630,691.59	40,407,53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67,347.42	10,146,008.41	-4,592,46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1.75	-218,209.23	583,240.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9,182,646.81	49,083,039.91	97,089,575.22	49,732,858.86
加：营业外收入	214,987.41	368,017.26	1,927,628.00	960,697.58
减：营业外支出	838,528.05	118,774.86	3,636,296.94	1,745,21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59,106.17	49,332,282.31	95,380,906.28	48,948,343.47
减：所得税费用	5,987,602.97	5,512,988.78	10,271,937.34	6,046,577.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71,503.20	43,819,293.53	85,108,968.94	42,901,765.71
持续经营损益	52,571,503.20	43,819,293.53	85,108,968.94	42,901,765.71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71,503.20	43,819,293.53	85,108,968.94	42,901,765.7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782,450.10	842,975,444.07	573,213,487.66	549,350,17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702.33		250,568.72	326,11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006.16	6,042,013.97	5,948,740.47	2,554,117.4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274,158.59	849,017,458.04	579,412,796.85	552,230,40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941,613.69	609,608,368.93	384,212,501.81	377,065,91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32,773.26	62,537,520.60	59,565,814.76	50,828,48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8,435.17	49,195,837.76	24,349,214.95	25,522,63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8,182.54	51,684,736.12	47,458,768.33	38,138,76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751,004.66	773,026,463.41	515,586,299.85	491,555,78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3,153.93	75,990,994.63	63,826,497.00	60,674,61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40,493,535.27	9,756,46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244.72	528,488.45	40,288,255.41	20,84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333,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8,389.44	22,752,647.53	163,734,343.97	24,106,26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9,634.16	265,107,971.25	213,779,064.11	24,127,11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9,666.72	18,328,073.05	49,600,741.77	19,168,26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505,730.00	267,596,754.00	79,683,700.00	15,124,74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3,065.27	41,778,900.00	13,827,044.76	40,754,45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58,461.99	327,703,727.05	143,111,486.53	75,047,47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58,827.83	-62,595,755.80	70,667,577.58	-50,920,35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41,063.00	17,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60,000,000.00	169,000,000.00	21,41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3,366,872.82	30,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00,000.00	247,907,935.82	216,910,000.00	21,415,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144,000,000.00	84,221,200.00	42,83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7,361.11	54,886,024.74	263,428,321.54	1,300,81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77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67,361.11	199,327,800.15	347,649,521.54	44,132,41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2,638.89	48,580,135.67	-130,739,521.54	-22,717,31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96,964.99	61,975,374.50	3,754,553.04	-12,963,05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635,865.31	26,660,490.81	22,905,937.77	35,868,994.7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32,830.30	88,635,865.31	26,660,490.81	22,905,937.7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	杭州	制造业	1,000 万元	100%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	制造业	9,370.44 万元	100%
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	制造业	4,286 万元	55%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盐城	制造业	3,018 万元	100%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制造业	158 万元	100%
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制造业	508.9401 万港币	100%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湖北	制造业	5,000 万元	100%
盐城兆盛实业有限公司	盐城	制造业	500 万元	100%
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眉山	制造业	4,800 万元	55%
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农业	200 万元	100%
浙江大胜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	制造业	32,000 万元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	杭州	制造业	1,000 万元	100%
新疆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新疆	制造业	5,000 万元	100%

(二) 合并范围的变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湖北大胜达	是	是	是	—
江苏大胜达	是	是	是	是
盐城兆盛	是	是	是	是
胜达中天	是	是	是	是
大胜达（香港）	是	是	是	是
萧胜纸业	—	—	—	是
胜达预印	是	是	是	是
胜铭纸业	是	是	是	是
大胜达苏州	是	是	是	是
双胜纸业	—	—	是	是
中天智能	是	是	—	—
九浪山	是	是	是	是
大胜达智能	是	是	—	—
永常织造	是	—	—	—
新疆大胜达	是	—	—	—

2016 年 5 月，大胜达以股权转让方式从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陈志浩等股东处取得湖北大胜达 100% 的股权，湖北大胜达成为大胜达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其自取得控股权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18 万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10 月，江苏大胜达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胜达集团所持有的盐城兆盛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盐城兆盛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12月，公司和成都中天诚信包装有限公司联合出资设立成都胜达中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86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5%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大胜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8.9401万港币，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杭州萧山萧胜纸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3月，公司收购永创控股持有的胜铭纸业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胜达预印合计持有胜铭纸业100%的股权。

2017年2月，大胜达将其持有的双胜纸业99.06%股权全部转让给胜达集团。双胜纸业自转出之日起不再纳入大胜达合并范围内。

2017年7月，公司收购周仕林持有的四川中天智能包装有限公司55%的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将其自取得控股权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8月，子公司胜铭纸业收购九浪山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九浪山从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8月，公司出资设立大胜达智能，注册资本32,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大胜达智能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3月，公司收购杭州永常织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将其自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2月，公司出资设立新疆大胜达，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公司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 应收账款坏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含2年）	20%
2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组合3	性质特殊，明显无收款风险的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经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经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至2年(含2年)	20%
2至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不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10%	4.5%-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10%	9%-3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10%	9%-30%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道路绿化。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年
道路绿化	5-10年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检验合格；

(2) 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

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要素进一步说明会计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的规定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有五条，见上述 1 所描述的；

(2) 判断本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检验合格。

根据公司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并交与客户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在该时点同时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验收单，签收/验收单确认销售数量，表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

根据公司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贸易方式一般为 FOB（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报关出口时点下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在该时点同时取得海运提单和出口报关单，报关单确认销售数量，表明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报酬转移的相关规定，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对照见下：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及订单等约定的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方式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顺丰速运	货物的毁损、遗失等风险自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并签收货物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产品构成、外观尺寸、特性要求、包装标识进行验收。	货物的毁损、遗失等风险自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并签收货物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产品构成、外观尺寸、特性要求、包装标识进行验收。	乙方应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以及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产品构成、外观尺寸、特性要求、包装标识进行验收。	乙方应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以及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产品构成、外观尺寸、特性要求、包装标识进行验收。	验收确认收入
农夫山泉	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如果不在订单上特别注明，运输费和装卸费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责任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进厂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验收。	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如果不在订单上特别注明，运输费和装卸费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责任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进厂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验收。	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如果不在订单上特别注明，运输费和装卸费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责任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进厂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验收。	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如果不在订单上特别注明，运输费和装卸费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责任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进厂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验收。	验收确认收入
苏泊尔	甲方收到货后，应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并加盖收货专用章，合同产品视为交付。交付前合同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收到货后，应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并加盖收货专用章，合同产品视为交付。交付前合同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收到货后，应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并加盖收货专用章，合同产品视为交付。交付前合同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收到货后，应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并加盖收货专用章，合同产品视为交付。交付前合同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验收确认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及订单等约定的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方式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华润啤酒	定作产品交付以前的运输、运费、装卸费、运输中的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按本条上款规定向收货人交付定做产品时，收货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定作产品的包装、包数或箱数进行查收，并履行定作产品交接手续。	定作产品交付以前的运输、运费、装卸费、运输中的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按本条上款规定向收货人交付定做产品时，收货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定作产品的包装、包数或箱数进行查收，并履行定作产品交接手续。	定作产品交付以前的运输、运费、装卸费、运输中的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按本条上款规定向收货人交付定做产品时，收货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定作产品的包装、包数或箱数进行查收，并履行定作产品交接手续。	定作产品交付以前的运输、运费、装卸费、运输中的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按本条上款规定向收货人交付定做产品时，收货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定作产品的包装、包数或箱数进行查收，并履行定作产品交接手续。	验收确认收入
三星电子	对于甲方委托生产的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在订单中标明的产品及数量，在指定供货期限内运送至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地点。甲乙双方应立即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查，对于当场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应在供货日当天通知乙方。	对于甲方委托生产的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在订单中标明的产品及数量，在指定供货期限内运送至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地点。甲乙双方应立即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查，对于当场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应在供货日当天通知乙方。	甲方生产线指定位 置交货，运输、装 卸等费用由乙方承 担。零部件的毁损、 灭失风险在交付之 前由乙方承担，交 付以后由甲方承 担。	甲方生产线指定位 置交货，运输、装 卸等费用由乙方承 担。零部件的毁损、 灭失风险在交付之 前由乙方承担，交 付以后由甲方承 担。	验收确认收入
松下电器	标的物的所有权向甲方交付标的物之时起从乙方转移到甲方。标的物交付之前非甲方责任而引起的丢失损坏变质等由乙方承担损失。	标的物的所有权向甲方交付标的物之时起从乙方转移到甲方。标的物交付之前非甲方责任而引起的丢失损坏变质等由乙方承担损失。	标的物的毁损灭失之风险自验收时自乙方转移给甲方。标的物的所有权自验收时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标的物的毁损灭失之风险自验收时自乙方转移给甲方。标的物的所有权自验收时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验收确认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及订单等约定的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方式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浙江中烟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发运工厂运至甲方指定地落地交货，并负责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装规格、数量、质量要符合运输、装卸、仓储和浙江中烟技术标准要求。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发运工厂运至甲方指定地落地交货，并负责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装规格、数量、质量要符合运输、装卸、仓储和浙江中烟技术标准要求。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发运工厂运至甲方指定地落地交货，并负责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装规格、数量、质量要符合运输、装卸、仓储和浙江中烟技术标准要求。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时在装运期限内将货物由发运工厂运至甲方指定地落地交货，并负责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装规格、数量、质量要符合运输、装卸、仓储和浙江中烟技术标准要求。	验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恰当、依据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本公司已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 1,254,029.21 元，调减 2016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 1,254,029.21 元。

- (2) 本公司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2,062,244.47 元

(3) 本公司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按经营持续性分类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015 年度，计入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47,334,334.77 元，计入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11,801,423.42 元；2016 年度，计入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50,221,857.51 元，计入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2,551,674.03 元；2017 年度，计入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167,938,577.77 元，计入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700,420.26 元；2018 年 1-6 月，计入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69,366,873.52 元。

(4) 本公司已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2,062,244.47 元；2018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0,327,126.51 元。
(2)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2015 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619,454.66 元；2016 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320,594.70 元；2017 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18,391.27 元；2018 年 1-6 月，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730,105.01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 将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按经营持续性分类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015 年度，计入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47,334,334.77 元，计入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11,801,423.42 元；2016 年度，计入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50,221,857.51 元，计入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2,551,674.03 元；2017 年度，计入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167,938,577.77 元，计入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700,420.26 元；2018 年 1-6 月，计入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69,366,873.52 元。

(5)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5 年度金额 261,382,657.36 元，2016 年度金额 263,521,872.24 元，2017 年度金额 334,977,036.63 元，2018 年 1-6 月金额 301,631,581.96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5 年度金额 283,357,361.44 元，2016 年度金额 295,278,932.54 元，2017 年度金额 434,963,374.94 元，2018 年 1-6 月金额 459,317,576.94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5 年度金额 32,305.01 元，2016 年度金额 53,699,038.53 元，2018 年 1-6 月金额 189,587.5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5 年度金额 24,554,210.16 元，2016 年度金额 25,419,646.94 元，2017 年度金额 29,321,933.52 元，2018 年 1-6 月金额 16,329,974.8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 对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鉴于商票开具客户汇源、贝因美均为下游行业知名客户，信用程度较高，且报告期内商业承兑票据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前期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虽然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风险较小，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追溯计提坏账准备，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公司对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补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2015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522.70	391.02	209.81	32.07
账龄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期末坏账准备	26.14	19.55	10.49	1.6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6.59	9.06	8.89	1.6
账面价值	496.57	371.47	199.32	30.47

(2)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原未对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现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追溯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时进行抵消。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7年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517.25	33,497.70	-19.5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6	299.99	2.93	0.99%
资本公积	40,178.66	40,132.70	-45.96	-0.11%
盈余公积	554.21	560.15	5.94	1.07%
未分配利润	12,152.40	12,175.80	23.40	0.19%

2016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362.68	26,352.19	-10.4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6	233.53	1.57	0.68%
资本公积	30,568.98	30,559.88	-9.10	-0.03%
未分配利润	-3,841.17	-3,804.12	37.04	-0.96%
少数股东权益	4,932.70	4,895.84	-36.86	-0.75%
2015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139.87	26,138.27	-1.6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14	228.38	0.24	0.11%
盈余公积	5,864.56	5,855.46	-9.10	-0.16%
未分配利润	32,671.67	32,725.33	53.66	0.16%
少数股东权益	4,775.67	4,729.75	-45.92	-0.96%

② 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7 年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1,103.76	1,112.82	9.06	0.82%
所得税费用	1,767.70	1,766.35	-1.36	-0.08%
净利润	16,731.52	16,723.82	-7.70	-0.05%
2016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2,127.45	2,136.33	8.89	0.42%
所得税费用	1,627.61	1,626.27	-1.33	-0.08%
净利润	5,284.91	5,277.35	-7.55	-0.14%
2015 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调整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685.35	686.95	1.60	0.23%
所得税费用	1,150.73	1,150.49	-0.24	-0.02%
净利润	3,554.65	3,553.29	-1.36	-0.04%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36 万元、-7.55 万元和-7.7 万元，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04%、-0.14% 和-0.05%，会计差错更正对利润表影响较小。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增值税 ^{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6%、 13%、 11%、 10%、 6%、 5%、 3%	17%、 13%、 11%、 6%、 5%、 3%	17%、 13%、 11%、 6%、 5%、 3%	17%、 13%、 11%、 6%、 5%、 3%
企业所得税 ^{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6.5%、 25%	15%、 16.5%、 25%	15%、 16.5%、 25%	15%、 16.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5%	7%、 5%	7%、 5%	7%、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注4}	营业收入	-	1‰	1‰、 0.7‰	1‰

注 1：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起至今为 16%；不动产租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5%与 11%；蒸汽收入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2018 年 5 月起至今为 10%；提供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

注 2：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香港大胜达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6.5%；其余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注 3：子公司双胜纸业和大胜达苏州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其余公司为 7%。

注 4：浙江省内子公司水利基金适用税率，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为 1‰，2016 年 4 月至 10 月为 0.7‰，2016 年 11 月起暂停征收。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2013 年 9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2016 年 11 月浙江省

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 号)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70% 征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根据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的目录》有关规定，子公司双胜纸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

4、根据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数量，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六、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776.71	46,896.21	117,698.97	90,470.96	103,137.23	83,831.18	100,222.20	84,739.83
其他业务	1,361.14	40.61	3,295.73	1,372.60	5,270.74	4,243.48	1,022.71	490.39
合计	60,137.85	46,936.82	120,994.71	91,843.56	108,407.97	88,074.66	101,244.92	85,230.2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0	1,016.29	15.62	5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32	395.84	289.87	197.0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10	340.72	582.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22	-17.08	-60.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9	78.80	-421.69	-133.08
所得税影响额	-42.16	-213.27	19.80	-9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86	-9.34	3.34	-18.75
合计	384.90	1,259.20	230.57	530.94

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5,759.85 万元，累计折旧为 21,311.91 万元，减值准备为零，账面价值为 44,447.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26,330.91	1,421.23	-	24,909.6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7,661.33	18,807.38	-	18,853.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880.70	513.01	-	367.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886.91	570.28	-	316.63
合计	-	-	65,759.85	21,311.91	-	44,447.94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109.05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0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554.55	-	1,554.55
新疆大胜达基建工程	1,124.21	-	1,124.21
大胜达智能基建工程	430.29	-	430.29
合计	3,109.05	-	3,109.05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28,495.75 万元，累计摊销为 1,189.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306.48 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受益期限	28,352.56	1,156.17	-	27,196.40
软件	直线法	10 年	143.19	33.10	-	110.08
合计	-	-	28,495.75	1,189.27	-	27,306.48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 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主要包括对杭州八戒 20% 的股权，以及对爱迪尔 45% 的股权，公司对这两项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	1,590.69	1,474.97	115.72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3,635.00	14,546.39	-	14,546.39
合计	16,635.00	16,137.09	1,474.97	14,662.11

九、主要债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73,623.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5,783.8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7,839.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3,900.00	3,000.00	11,875.00	1,000.00
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	45,931.76	43,496.34	29,527.89	28,335.74
预收款项	291.10	683.85	370.47	520.74
应付职工薪酬	1,652.82	2,476.30	2,191.85	1,820.66
应交税费	2,535.44	3,198.60	3,808.91	3,367.15
其他应付款	1,472.76	205.27	5,776.13	27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922.12
流动负债合计	65,783.88	53,060.35	53,550.27	38,238.30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4,072.75	3,974.36	3,566.41	1,09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7.06	2,297.53	1,917.7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9.81	6,271.89	5,484.11	1,091.47
负债合计	73,623.69	59,332.23	59,034.38	39,329.77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9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000.00	3,000.00	-	-
质押借款		-	475.00	-
保证借款	2,900.00	-	11,400.00	1,000.00
合计	13,900.00	3,000.00	11,875.00	1,000.00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45,931.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8,609.00	25,344.00	15,180.00	10,100.00
应付账款	27,322.76	18,152.34	14,347.89	18,235.74
合计	45,931.76	43,496.34	29,527.89	28,335.74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8,60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609.00	25,344.00	15,180.00	10,100.00
合计	18,609.00	25,344.00	15,180.00	10,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7,32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912.41	17,805.02	13,953.42	17,359.51
1-2年(含2年)	157.34	240.43	210.80	690.06
2-3年(含3年)	201.94	68.64	9.95	73.39
3年以上	51.07	38.24	173.72	112.78
合计	27,322.76	18,152.34	14,347.89	18,235.74

(三) 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91.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6.07	680.33	367.40	409.16
1-2年(含2年)	2.97	1.18	2.48	18.49
2-3年(含3年)	1.37	1.74	0.26	13.91
3年以上	0.70	0.59	0.34	79.19
合计	291.10	683.85	370.47	520.74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652.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36.67	6,006.33	6,841.00	1,602.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62	392.59	381.41	50.81
合计	2,476.30	6,398.93	7,222.41	1,652.82
项目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47.12	11,312.40	11,022.84	2,436.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73	723.59	728.70	39.62
合计	2,191.85	12,035.99	11,751.54	2,476.30
项目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80.46	10,484.46	10,117.79	2,147.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20	645.39	640.86	44.73
合计	1,820.66	11,129.85	10,758.66	2,191.85
项目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03.96	9,537.69	9,461.20	1,780.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36	583.35	584.51	40.20
合计	1,745.32	10,121.05	10,045.71	1,820.66

(五) 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535.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43.44	2,396.02	2,803.10	2,088.12
企业所得税	591.72	441.27	741.03	1,113.49
个人所得税	11.21	11.92	7.62	2.32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7	95.14	66.34	36.48
教育费附加	20.81	42.31	29.32	19.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8	26.01	18.68	10.84
水利建设基金	-	-	67.58	76.84
印花税	3.88	13.55	4.40	7.87
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100.66	171.32	69.49	8.96
其他	1.57	1.06	1.35	2.88
合计	2,535.44	3,198.60	3,808.91	3,367.15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72.76 万元，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8.96	-	12.30	3.23
应付股利	-	-	5,357.60	-
其他应付款	1,453.80	205.27	406.23	268.66
合计	1,472.76	205.27	5,776.13	271.89

1、应付利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18.96 万元，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96	-	12.30	3.2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
合计	18.96	-	12.30	3.23

2、应付股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应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5,357.60	-
合计	-	-	5,357.60	-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53.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往来款项	-	-	277.24	182.52
应付股权投资款	1,297.61	-	-	-
押金	54.54	43.00	30.86	16.50
职工社保	54.83	106.16	50.46	45.25
其他	46.82	56.10	47.66	24.39
合计	1,453.80	205.27	406.23	268.66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2,922.12
合计	-	-	-	2,922.12

(八) 递延收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4,072.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072.75	3,974.36	3,566.41	1,091.47
合计	4,072.75	3,974.36	3,566.41	1,091.47

(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767.06 万元。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830,732.00	401,327,003.54	16,097.36	5,601,482.45	121,758,006.06	33,047,665.70	922,580,98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830,732.00	401,327,003.54	16,097.36	5,601,482.45	121,758,006.06	33,047,665.70	922,580,98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06,842.33	11,008.91		70,727,280.10	-535,406.58	53,596,04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08.91		70,727,280.10	-1,360,406.58	69,377,88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5,000.00	825,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16,606,842.33					-16,606,842.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830,732.00	384,720,161.21	27,106.27	5,601,482.45	192,485,286.16	32,512,259.12	976,177,027.21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697,700.00	305,598,768.07	110,170.00	1,219,553.10	-38,041,230.83	48,958,391.00	595,543,35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00.00					-2,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7,697,700.00	303,598,768.07	110,170.00	1,219,553.10	-38,041,230.83	48,958,391.00	593,543,351.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33,032.00	97,728,235.47	-94,072.64	4,381,929.35	159,799,236.89	-15,910,725.30	329,037,63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72.64		164,181,166.24	3,056,991.27	167,144,08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33,032.00	101,408,031.00				17,310,000.00	201,851,063.00
(三)利润分配				4,381,929.35	-4,381,929.3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3,679,795.53				-36,277,716.57	-39,957,512.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830,732.00	401,327,003.54	16,097.36	5,601,482.45	121,758,006.06	33,047,665.70	922,580,987.11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042,700.00	29,781,245.71	18,520.00	58,554,561.84	327,253,329.09	47,297,510.47	731,947,86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					1,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042,700.00	30,781,245.71	18,520.00	58,554,561.84	327,253,329.09	47,297,510.47	732,947,86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5,000.00	274,817,522.36	91,650.00	-57,335,008.74	-365,294,559.92	1,660,880.53	-137,404,51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50.00		48,673,534.85	4,099,996.69	52,865,18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5,000.00	8,655,000.00					17,310,000.00
(三)利润分配				1,219,553.10	-316,219,553.10		-3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9,553.10	-1,219,553.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629,361.17		-58,216,349.49	-106,413,011.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4,629,361.17		-58,216,349.49	-106,413,011.68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101,533,161.19		-338,212.35	8,664,470.01	-2,439,116.16	107,420,302.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697,700.00	305,598,768.07	110,170.00	1,219,553.10	-38,041,230.83	48,958,391.00	595,543,351.34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042,700.00	25,346,681.25		54,264,385.27	296,519,428.70	34,223,240.54	679,396,43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042,700.00	27,846,681.25		54,264,385.27	296,519,428.70	34,223,240.54	681,896,43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4,564.46	18,520.00	4,290,176.57	30,733,900.39	13,074,269.93	50,051,43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20.00		35,024,076.96	508,834.39	35,551,43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14,5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4,290,176.57	-4,290,17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4,290,176.57	-4,290,176.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1,934,564.46				-1,934,564.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042,700.00	29,781,245.71	18,520.00	58,554,561.84	327,253,329.09	47,297,510.47	731,947,867.11

2018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830,732.00	397,641,617.44	5,601,482.45	45,631,970.72	809,705,80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830,732.00	397,641,617.44	5,601,482.45	45,631,970.72	809,705,80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9,688.64		52,571,503.20	36,781,81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71,503.20	52,571,50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15,789,688.64			-15,789,688.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830,732.00	381,851,928.80	5,601,482.45	98,203,473.92	846,487,617.17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7,697,700.00	296,233,586.44	1,219,553.10	6,194,606.54	581,345,44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7,697,700.00	296,233,586.44	1,219,553.10	6,194,606.54	581,345,44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33,032.00	101,408,031.00	4,381,929.35	39,437,364.18	228,360,35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819,293.53	43,819,29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33,032.00	101,408,031.00			184,541,063.00
(三)利润分配			4,381,929.35	-4,381,92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4,381,929.35	-4,381,929.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830,732.00	397,641,617.44	5,601,482.45	45,631,970.72	809,705,802.61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8,554,561.84	335,053,732.37	684,506,17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8,554,561.84	335,053,732.37	684,506,17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5,000.00	274,378,406.20	-57,335,008.74	-328,859,125.83	-103,160,72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08,968.94	85,108,96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5,000.00	8,655,000.00			17,310,000.00
(三)利润分配			1,219,553.10	-316,219,553.10	-3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9,553.10	-1,219,553.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629,361.17	-58,216,349.49	-106,413,011.6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64,629,361.17	-58,216,349.49	-106,413,011.68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101,094,045.03	-338,212.35	8,664,470.01	109,420,302.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7,697,700.00	296,233,586.44	1,219,553.10	6,194,606.54	581,345,446.08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4,264,385.27	296,442,143.23	641,604,40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4,264,385.27	296,442,143.23	641,604,40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0,176.57	38,611,589.14	42,901,765.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901,765.71	42,901,765.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4,290,176.57	-4,290,17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4,290,176.57	-4,290,176.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042,700.00	21,855,180.24	58,554,561.84	335,053,732.37	684,506,174.4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65.54	89,473.09	77,542.24	59,78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0.93	77,046.60	64,540.32	52,85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61	12,426.49	13,001.92	6,92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26	22,166.78	18,576.70	1,18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9.76	33,727.97	12,938.18	5,22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2.50	-11,561.19	5,638.53	-4,04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2.50	27,021.79	25,691.00	3,19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6.74	25,983.63	40,009.62	4,77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76	1,038.17	-14,318.62	-1,584.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4	-9.41	8.75	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82	1,894.06	4,330.58	1,29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0.58	12,276.52	7,945.94	6,648.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9.40	14,170.58	12,276.52	7,945.9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事项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司 2018 人抵 006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49,543,080.00 元、净值为 44,093,832.46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00,229,787.12 元、净值为 94,778,755.30 元的土地所有权为最高不超过 161,496,3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该合同项下，公司取得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人民币借款的 80,000,000.00 元；以 9,6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质押，取得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开具的 19,200,000.00 元承兑汇票；以 5,076,442.55 元的信用证保证金作为质押，取得中

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开具的 39,777,659.61 元信用证。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胜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借款额度不超过 164,100,000.00 元的编号为公司 2018 人保 005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开具 50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为公司与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履约保证，有效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杭州九浪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萧山（抵）字 007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1,135,400.00 元、净值为 10,375,133.43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8,886,100.00 元、净值为 17,444,023.29 元的土地所有权为最高不超过 37,06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该合同项下，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人民币借款 30,000,000.00 元。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1,537,5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开具的 6,150,000.00 元承兑汇票。

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胜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借款额度不超过 75,000,000.00 元的编号为 3310052018001103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 18,344,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出具的 45,860,000.00 元承兑汇票。

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胜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担保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的编号为 07100KB2018826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公司以 20,139,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质押，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具的 67,130,000.00 元承兑汇票。

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湖北大胜达以 1,464,203.45 元的信用证保证金作为质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开具的 1,374,433.24 元信用证。

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杭州胜铭以 15,684,858.82 元的信用证保证金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开具的 15,684,858.82 元信用证。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6,936.69	16,793.86	5,022.19	4,73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70.04	255.17	-1,180.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终止经营的损益：				
收入	-	1,164.09	20,943.23	30,820.48
成本费用	-	1,234.26	21,868.36	32,562.35
利润总额	-	-70.04	255.17	-1,180.14
所得税费用（收益）	-	-	-	-
净利润	-	-70.04	255.17	-1,180.14
二、终止经营处置损益：				
处置损益总额	-	-7,602.67		
所得税费用（收益）	-	-1,140.40		
处置净损益	-	-6,462.27		
合计	-	-6,532.31	255.17	-1,180.14

(3)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5.65	4,454.31	2,03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7.24	1,798.70	-56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44	-6,996.61	-685.76

2、未办妥产权证书事项

(1) 固定资产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有原值为 10,286.68 万元、净值为 10,164.8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其中原值为 2,259.09 万元、净值为 2,137.2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办妥权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备注
湖北大胜达	湖北大胜达一期厂房	6,734.89	正在办理权证中
湖北大胜达	办公楼	530.75	正在办理权证中
湖北大胜达	宿舍楼	761.94	正在办理权证中
中天智能	中天智能厂房	2,003.50	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办妥权证
中天智能	原纸库房	155.59	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办妥权证
中天智能	立体仓库	100.00	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办妥权证
合计		10,286.68	

(2) 无形资产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有原值为 616.00 万元、净值为 600.6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为中天智能厂房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办妥权证。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5	1.45	1.12	1.75
速动比率（倍）	0.81	1.11	0.92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8%	36.97%	47.66%	3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99%	39.14%	49.78%	34.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次/期）	0.37	0.90	0.94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1.99	4.49	4.62	4.64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2.55	6.84	8.57	8.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02.66	22,835.19	12,358.99	9,577.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72.73	16,418.12	4,867.35	3,502.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87.83	15,158.92	4,636.78	2,971.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69	155.95	23.13	31.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3	0.34	0.47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5	0.16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	2.47	1.97	2.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	0.11%	0.13%	0.15%	0.04%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重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8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2%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19	0.19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8%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4%	0.45	0.45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5%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0.17	0.17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	-	-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其中: 平均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 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其中: 平均存货=(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年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重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的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S

S=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第1219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净资产	58,173.99	58,943.81	769.82	1.32%

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浙江大胜达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7,497.44万元,评估价值为115,569.68万元,减值额为1,927.76万元,减值率为1.64%;负债账面价值为59,323.45万元,评估价值为56,625.88万元,减值额为2,697.57万元,减值率为4.5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8,173.99万元,评估价值为58,943.81万元,增值额为769.82万元,增值率1.32%。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六、备考利润表

报告期以来，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以业务重组、收购土地房产为目的的股权交易，包括收购爱迪尔 45%股权，出售双胜纸业 99.06%股权等。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使投资者能够更为有效地掌握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合理判断企业价值，公司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以此为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利润表，并由立信会所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34 号《审阅报告》），备考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1,378,505.47	1,198,306,210.92	898,510,904.46	772,735,164.33
其中：营业收入	601,378,505.47	1,198,306,210.92	898,510,904.46	772,735,164.33
二、营业总成本	543,270,394.63	1,045,862,063.69	829,164,407.81	717,660,814.03
其中：营业成本	470,234,987.78	906,962,618.18	698,842,490.48	622,400,699.17
税金及附加	5,067,586.90	8,677,867.62	5,384,777.03	4,102,179.65
销售费用	22,541,168.25	44,745,470.65	38,682,371.63	31,878,032.20
管理费用	26,242,080.79	46,616,415.63	40,620,598.39	33,404,743.44
研发费用	16,329,974.80	29,321,933.52	25,419,646.94	24,554,210.16
财务费用	2,717,329.37	-1,151,508.25	-2,818,406.23	-2,795,621.87
其中：利息费用	2,456,948.61	1,193,299.75	2,076,583.82	1,205,337.81
利息收入	1,027,053.08	2,623,470.30	6,023,867.66	6,641,970.44
资产减值损失	137,266.74	10,689,266.34	23,032,929.57	4,116,571.28
加：其他收益	10,327,126.51	12,055,236.59		
投资收益	10,767,347.42	14,272,655.38	7,779,583.68	4,349,98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67,347.42	14,272,655.38	7,779,583.68	4,301,366.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730,105.01	-18,391.27	320,594.70	619,454.66
三、营业利润	79,932,689.78	178,753,647.93	77,446,675.03	60,043,788.29
加：营业外收入	716,222.58	992,159.20	6,804,993.35	2,405,634.9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450,253.29	198,424.05	5,803,333.60	2,079,450.29
四、利润总额	79,198,659.07	179,547,383.08	78,448,334.78	60,369,972.90
减：所得税费用	10,648,939.24	17,663,450.70	16,262,746.80	11,504,934.13
五、净利润	68,549,719.83	161,883,932.38	62,185,587.98	48,865,038.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8,549,719.83	161,883,932.38	62,185,587.98	48,865,038.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60,406.58	3,050,407.32	4,119,360.61	508,834.3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10,126.41	158,833,525.06	58,066,227.37	48,356,204.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08.91	-94,072.64	91,650.00	18,5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08.91	-94,072.64	91,650.00	18,52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08.91	-94,072.64	91,650.00	18,52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560,728.74	161,789,859.74	62,277,237.98	48,883,55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21,135.32	158,739,452.42	58,157,877.37	48,374,72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0,406.58	3,050,407.32	4,119,360.61	508,834.39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及股权结构合理，财务健康稳定，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收入持续增加；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持续的增长潜力。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171,241.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5,767.29 万元，占比为 44.25%，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5,767.29	44.25%	76,757.89	50.64%	60,143.07	50.72%	67,038.00	59.58%
非流动资产	95,474.10	55.75%	74,832.44	49.36%	58,445.64	49.28%	45,486.55	40.42%
资产总计	171,241.39	100.00%	151,590.33	100.00%	118,588.71	100.00%	112,52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6,064.16 万元、33,001.62 万元及 19,651.0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39%、27.83% 及 12.96%，除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净利润逐年上升，营运资金显著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资产项目持续增长之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资产完整性，收购了关联方土地、房产，为实现跨区域产能扩张，新购置了子公司新疆大胜达、大胜达智能的土地，使得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规模较上期末上升较多。

从总资产结构来看，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42%、49.28%、49.36% 及 55.75%。公司主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印刷及销售瓦楞纸箱、纸板，作为传统的制造类企业，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陆续收购关联方土地、房产，尤其是2018年3月通过收购永常织造100%股权取得大胜达彩印厂、预印厂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同时湖北大胜达、中天智能引进新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大幅增长，导致2018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较多。

截至2018年6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结构的可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合兴包装	美盈森	新通联	吉宏股份	裕同科技	本公司
流动资产/总资产	69.95%	61.14%	64.14%	56.89%	60.23%	44.25%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0.05%	38.86%	35.86%	43.11%	39.77%	55.7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报。

由于新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多，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1、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75,767.2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1,774.00万元，占比28.7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774.00	28.74%	24,162.13	31.48%	20,132.00	33.47%	16,183.42	24.14%
应收票据	2,645.64	3.49%	4,757.18	6.20%	4,783.48	7.95%	4,489.85	6.70%
应收账款	27,517.52	36.32%	28,740.52	37.44%	21,568.71	35.86%	21,648.42	32.29%
预付款项	371.72	0.49%	300.88	0.39%	367.89	0.61%	403.46	0.60%
其他应收款	1,340.68	1.77%	1,275.91	1.66%	2,898.34	4.82%	13,393.52	19.98%
存货	19,956.31	26.34%	16,808.01	21.90%	9,989.49	16.61%	10,487.73	15.64%
其他流动资产	2,161.43	2.85%	713.26	0.93%	403.15	0.67%	431.61	0.64%
流动资产合计	75,767.29	100.00%	76,757.89	100.00%	60,143.07	100.00%	67,038.0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2016年末较上期末下降了6,894.94万元，2017年末较上期末增长了16,614.82万元，2018年6月末较上期末下降了990.6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0.29%、27.63%和-1.29%。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其

他应收款项目减少，具体系因拟向双灯纸业购买双胜纸业厂房所涉及的土地无法完成权证过户，大胜达终止了交易并于 2016 年将上述土地款项收回。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上升较多，主要是伴随着 2017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采取了更为主动、积极的采购及库存政策，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了 6,818.52 万元；同时纸包装业务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也增长较多，较上年末增加了 7,145.52 万元。

从流动资产结构来看，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及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上述流动资产的合计数分别为 52,809.41 万元、56,473.68 万元、74,467.84 万元和 71,89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78%、93.90%、97.02% 和 94.8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流动资产结构的可比分析如下：

项目	合兴包装	美盈森	新通联	吉宏股份	裕同科技	本公司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14.76%	31.44%	29.21%	21.59%	25.57%	28.74%
金融资产/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1.16%	1.08%	4.48%	0.29%	2.04%	3.49%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55.23%	21.58%	30.16%	40.86%	41.06%	36.32%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2.08%	0.40%	5.38%	4.59%	2.54%	0.49%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0.00%	1.68%	1.41%	1.22%	1.01%	1.77%
存货/流动资产	0.00%	21.86%	21.38%	0.00%	14.05%	26.34%
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0.93%	21.97%	7.92%	6.18%	13.72%	2.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报。

本公司存货所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在行业中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自 2016 年底以来，由于原纸价格波动加剧，公司采取了更为积极、主动的原纸库存及采购策略，原纸安全库存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数的比重较低，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0.92	0.10%	16.89	0.07%	29.49	0.15%	100.14	0.62%
银行存款	14,518.48	66.68%	16,736.69	69.27%	19,247.03	95.60%	14,355.80	88.71%
其他货币资金	7,234.60	33.23%	7,408.55	30.66%	855.48	4.25%	1,727.48	10.67%
合计	21,774.00	100.00%	24,162.13	100.00%	20,132.00	100.00%	16,18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货币资金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3,948.58万元、4,030.13万元及-2,388.13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24.40%、20.02%及-9.88%，2016年末、2017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纸包装板块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良好，销售回款良好所致，2017年3月公司引入重庆睿庆、富华涌嘉等财务投资者增资进一步充实了资本金，且2017年下半年公司存在较多购买土地、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于2017年底补充了银行贷款融资，因此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2018年6月末，由于多个新设子公司投入密集建设期，流动资金耗用较多，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49.07	4,385.71	4,584.16	4,459.38
商业承兑汇票	522.70	391.02	209.81	32.07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6.14	19.55	10.49	1.60
合计	2,645.64	4,757.18	4,783.48	4,489.85

注：公司按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连续计算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趋于平稳，主要系公司以承兑票据方式结算的客户公司基本稳定，结算规模无重大波动。2018年6月末，银行承兑汇票规模较2017年末下降较多，一方面是由于原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较多的客户单位如苏泊尔改为电汇回款，此外最后一期支付工程设备款等资金使用需求较多，公司应收票据对外背书较多，导致期末银行承兑汇票规模下降。

①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政策、内控制度及兑付情况

A.公司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发出方的限制

根据公司规定，各单位不得收取商业承兑汇票，但特殊原因必须收取的，必须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由业务人员负责票据的全程安全性及保证资金托收到账。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主要考虑以下两点：1、知名企业，如世界五百强企业，国内行业前五强；2、过往信誉较好，无超期欠款。

B.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

公司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中制定了“应收票据管理制度”，明确了票据审批、记录与保管、贴现等关键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控制措施，以防范应收票据风险。公司针对应收票据（含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a.票据的审批：企业在接受应收票据时，财务人员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及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需报总经理审批后才可收取；收取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需事先报告，由采购、财务部门等部门确认可对外支付后才可收取，未确认的不得收取，特殊情况报总经理审批后收取；

b.票据的记录与保管：销售会计登记应收票据备查簿，企业另设专人保管应收票据，保管人员不得经办会计记录。对于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应及时通过银行向付款人托收；

c.票据的贴现：票据的贴现须经主管人员审核和批准，以防伪造；对已贴现的票据应在备查簿中登记，以便日后追踪管理；

d.票据的背书或托收：票据背书时注意规范，背书连续，背书粘单上的签单符合规定，背书人的签章符合规定，粘单上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企业法人章或财务负责人章；托收的应收票据，需在到期时间前对外托收，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到账，未到账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相关人员按银行贷款利率的一定倍数（1-3倍）承担罚息。

C.报告期内公司商业票据兑付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437.28 万元、531.39 万元、986.20 万元和 512.1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规模较小。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2.07 万元、209.81 万元、391.02 万元和 522.70 万，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4.38%、8.19% 和 19.56%。

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包括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和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汇源食品为国内果汁行业知名公司，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市场占有率高，过往信誉较好。贝因美为国内婴幼儿食品领域的领跑者，连续多年被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商票无法兑付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全部兑付，未出现过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况。2018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一张宿迁汇源支付给公司票面金额为 30.64 万元的商业票据（承兑方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已到期未及时兑付，公司期末重分类至应收账款，该笔票据已于 2018 年 7 月托收到账。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对应的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2 月末	2015 年 12 月末
账面余额	522.70	391.02	209.81	32.07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坏账准备	26.14	19.55	10.49	1.60
账面价值	496.57	371.47	199.32	30.47

②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具体变化情况

A. 2018 年 1-6 月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本期承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85.71	24,436.22	25,613.74	-	1,059.12	-	2,149.07
商业承兑汇票	391.02	512.10	26.90	-	322.88	30.64	522.70
合计	4,776.73	24,948.32	25,640.63	-	1,382.00	30.64	2,671.77

注：其他减少系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B.2017 年度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本期承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84.16	34,230.17	32,265.74	321.98	1,573.10	267.79	4,385.71
商业承兑汇票	209.81	986.20	-	-	804.99	-	391.02
合计	4,793.97	35,216.36	32,265.74	321.98	2,378.09	267.79	4,776.73

注：其他减少系 2017 年 2 月公司处置双胜纸业股权减少应收票据余额。

C. 2016 年度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本期承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59.38	47,466.30	35,840.62	9,033.50	2,467.41	4,584.16
商业承兑汇票	32.07	531.39	125.46	-	228.20	209.81
合计	4,491.45	47,997.70	35,966.08	9,033.50	2,695.61	4,793.97

D. 2015 年度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本期承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07.06	57,335.69	38,300.44	17,734.44	1,748.50	4,459.38
商业承兑汇票	-	437.28	76.09	-	329.11	32.07
合计	4,907.06	57,772.97	38,376.53	17,734.44	2,077.61	4,491.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主要来源为收取客户货款，背书转让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信用期、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等结算条款，货款的结算方式一般根据交易习惯确定，例如原纸行业以承兑汇票结算较为常见。报告期内，公司约 85%的原纸业务收入以票据方式结算，约 20%~30%的纸包装业务收入以票据方式结算。公司的票据贴现业务全部来自于原子公司双胜纸业。

随着双胜纸业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再具体从事原纸生产、销售，2016 年公司收到的票据、贴现的票据规模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且公司 2017 年 2 月处置了双胜纸业，收取、贴现票据的规模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后均已兑付，不存在显著的兑付风险。

③应收票据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金额占销售收款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	24,436.22	34,230.17	47,466.30	57,335.6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	512.10	986.20	531.39	437.28
收款金额	79,551.65	130,974.72	121,369.33	112,644.77
占收款金额比例	31.36%	26.89%	39.55%	51.29%

公司应收票据结算规模受销售规模、信用政策、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及资金周转水平等影响。从结算特征看，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信用度高、周转方便、延期兑现的属性，广泛用于往来结算；从行业特征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食品饮料、家电、日化等消费品领域的知名企业，日常营运资金水平高，背书转让或开具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可以降低其资金周转压力。因此，公司票据结算规模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和客户结算模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内，纸包装业务相关公司的销售回款约 20%-30%为票据形式，原纸业务相关公司的销售回款约 85%为票据形式，随着原纸业务剥离，票据占整体回款的比例逐渐降低，纸包装相关业务公司将大部分票据背书用于支付采购款，其余部分到期托收，每年背书转让的比例在 94%以上；原纸业务相关公司的应收票据每年背书转让的比例约为 50%，贴现比例约为 45%，其余到期托收。

④是否出现过票据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转让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子公司双胜纸业曾存在与关联方双灯纸业之间票据互换的情形。双胜纸业与双灯纸业之间同时存在“大票换小票”和“小票换大票”的情况：①双胜纸业拿小额票据换取双灯纸业的大额票据，主要原因是为了获取大额票据去银行进行贴现（大额应收票据贴现率较低）以降低贴现成本；②双胜纸业拿大额票据换取双灯纸业的小额票据的情况相对比较少，这类票据交换的主要目的是双胜纸业支付货款时，货款金额与承兑汇票金额不一致，需要调零用于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此类票据互换的发生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双灯纸业	476.01	1,182.80

上述票据均为双胜纸业从客户收到。由于双胜纸业约 85%的原纸销售货款

以票据形式收取，而其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原料采购款较少采用票据结算，故报告期内双胜纸业存在票据贴现需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射阳县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具的《关于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票据事宜相关问题的函》：“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为我支行辖区企业，该公司在 2014-2016 年期间存在向其他公司背书转让承兑汇票用于资金拆借、资金往来及票据贴现的情形，此外，2014-2016 年期间，该公司存在与其关联方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票据互换的情况（即大、小票互换）。目前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主动纠正了上述不符合票据相关规定的情况，没有发生欺诈、不能按期还款或支付票据金额的情形，未对金融机构的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支行未对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票据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已取得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现已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已经杜绝了此类票据行为。

（3）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29,010.43	1,492.91	30,300.41	1,559.89	22,766.38	1,197.68	22,774.98	1,169.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608.00	608.00	536.91	536.91	285.26	285.26	1,095.28	1,052.68
合计	29,618.43	2,100.91	30,837.33	2,096.81	23,051.64	1,482.93	23,870.26	2,221.85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818.62 万元，下降了 3.43%。主要是受以下两方面的影响：①因双胜纸业从 2016 年 7 月起不再具体从事造纸业务的生产经营，与造纸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5,285.29 万元；②随着纸包装业务（含纸箱、纸板）经营规模的稳健增长，纸包装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466.67 万元，增幅约为 24%，纸包装业务收

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幅为 16.21%，应收账款涨幅略高于收入涨幅，这主要受 2016 年底公司对一些客户产品进行涨价调整所影响。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为纸包装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5%。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7,785.69 万元，增长了 33.7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17 年纸包装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32.82%，相应地，期末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总体而言，2017 年末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1,218.90 万元，下降幅度为 3.95%，波动较小。

②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客户分为内销客户和外销客户：内销客户信用账期一般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90 天；外销客户信用账期通常为出口发票或者形式发票开具后 30-90 天。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调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信用期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是否在信用期内
顺丰速运	6,355.91	开票后 60 天	3,030.04	10.23%	是
农夫山泉	4,018.53	开票后 60 天	1,473.54	4.98%	是
苏泊尔	3,860.31	开票后 60 天	1,048.89	3.54%	是
华润啤酒	3,836.41	开票后 30 天	1,423.05	4.80%	是
三星电子	2,780.71	开票后 45 天	750.18	2.53%	是
松下电器	2,617.20	开票后 60/65/90 天(注 1)	1,537.14	5.19%	是
浙江中烟	1,928.78	开票后 45 天	1,063.57	3.59%	否
老板电器	1,835.69	开票后 60 天	1,161.56	3.92%	是
永艺家具	1,559.43	开票后 35/60 天(注 2)	669.78	2.26%	是
立白集团	1,477.50	开票后 30 天	330.49	1.12%	是

注 1：松下电器下属公司中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信用期为 30 天、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信用期为 60 天，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信用期为 65 天，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信用期为 90 天；

注 2：永艺家具下属公司中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期为 60 天、安吉永艺尚品家具有限公司信用期为 35 天。

由上表可见，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除浙江中烟因发票入账延迟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 个月之外，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2018年6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28,894.60	1,444.73	5%	99.60%
	1至2年（含2年）	57.56	11.51	20%	0.20%
	2至3年（含3年）	43.21	21.61	50%	0.15%
	3年以上	15.06	15.06	100%	0.05%
	合计	29,010.43	1,492.91	5.15%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143.27	1,507.16	5%	99.48%
	1至2年（含2年）	104.76	20.95	20%	0.35%
	2至3年（含3年）	41.21	20.61	50%	0.14%
	3年以上	11.17	11.17	100%	0.04%
	合计	30,300.41	1,559.89	-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429.52	1,121.48	5%	98.52%
	1至2年（含2年）	319.28	63.86	20%	1.40%
	2至3年（含3年）	10.48	5.24	50%	0.05%
	3年以上	7.11	7.11	100%	0.03%
	合计	22,766.38	1,197.68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649.43	1,132.47	5%	99.45%
	1至2年（含2年）	92.89	18.58	20%	0.41%
	2至3年（含3年）	29.08	14.54	50%	0.13%
	3年以上	3.58	3.58	100%	0.02%
	合计	22,774.98	1,169.17	-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为主。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45%、98.52%、99.48%和99.60%。公司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但本公司依然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按相应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期后回款、回款人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

A.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

a. 报告期各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2,569.07	2,151.53	1,266.30	2,625.40
应收账款余额	29,618.43	30,837.33	23,051.64	23,870.26
占比	8.67%	6.98%	5.49%	11.00%

报告期各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客户临时性超期。

报告期各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849.69	72.00%	1,457.47	67.74%
1-2年（含2年）	80.90	3.15%	192.60	8.95%
2-3年（含3年）	373.47	14.54%	386.26	17.95%
3年以上	265.01	10.32%	115.19	5.35%
合计	2,569.07	100.00%	2,151.53	10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44.19	50.87%	1,820.12	69.33%
1-2年（含2年）	500.51	39.53%	426.95	16.26%
2-3年（含3年）	114.50	9.04%	374.74	14.27%
3年以上	7.11	0.56%	3.58	0.14%
合计	1,266.30	100.00%	2,625.4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仍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发行人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并未增加，公司账龄结构不存在恶化迹象。

b.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a）	2,569.07	2,151.53	1,266.30	2,625.40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b）	608.00	536.91	285.26	1,095.28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c）	608.00	536.91	285.26	1,052.68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坏账计提比例 (d=c/b)	100.00%	100.00%	100.00%	96.11%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 (e=a-b)	1,961.07	1,614.62	981.05	1,530.12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金额 (f)	140.44	125.60	108.41	149.52
坏账计提比例 (g=f/e)	7.16%	7.78%	11.05%	9.77%
相关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h)	1,723.57	1,434.22	880.61	1,447.02
期后回款比例 (i=h/e)	87.89%	88.83%	89.76%	92.01%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并提取了坏账准备。针对预计无法回款的应收账款，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其余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客户临时性超期，针对相关应收款项，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截止 2018 年 6 月末，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外，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61.07 万元，相关款项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40.4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7.16%，截止 2018 年 9 月 7 日已回款 1,723.57 万元，回款比例为 87.89%，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c.2018 年 6 月末逾期款项情况

2018 年 6 月末超出信用期限的主要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余额	信用期外余额	期后收款比例	是否仍持续回款	是否存在破产、严重资不抵债等情形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10.47	145.22	265.25	81.13%	是	否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9.37	535.53	233.83	100.00%	是	否
杭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367.35	151.67	215.68	100.00%	是	否
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	181.23		181.23	0.00%	否	是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3.57	895.94	167.63	100.00%	是	否
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	104.02		104.02	0.00%	否	是
喜力酿酒(浙江)有限公司	430.39	336.52	93.87	100.00%	是	否
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76.41		76.41	0.00%	否	是
崇州市金亿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66.93		66.93	0.00%	否	是
连云港开发区金山包装有限公司	60.10		60.10	14.98%	是	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09.25	49.42	59.84	100.00%	是	否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1,009.50	954.61	54.90	100.00%	是	否
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13.04	61.30	51.73	100.00%	是	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信用期 内余额	信用期外 余额	期后收 款比例	是否仍 持续回 款	是否存在破 产、严重资 不抵债等情 形
昆山辉煌富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89	0.07	38.82	100.00%	是	否
成都汇融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4.98		34.98	0.00%	否	是
成都五七包装有限公司	32.01		32.01	0.00%	否	否
杭州安鲜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4.17	3.52	30.64	100.00%	是	否
杭州华策泡沫塑料厂	52.51	25.40	27.10	100.00%	是	否
杭州小姐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65.89	40.50	25.39	100.00%	是	否
合计			1,820.38			
占比			70.86%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姐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因正常交易结算延滞存在应收款项逾期一个月；杭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鲜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策泡沫塑料厂因客户发票入账延迟导致应收款项逾期一个月；喜力酿酒(浙江)有限公司因账期争议导致应收款项逾期一个月，公司与针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并持续催收，截止 2018 年 9 月 7 日已全部收回。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辉煌富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自身客户结算款项不及时导致应收款项逾期，截止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回款 81.13%，与昆山辉煌富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连云港开发区金山包装有限公司因客户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应收款项逾期。

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力霸皇自行车有限公司、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司、崇州市金亿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汇融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五七包装有限公司存在破产、严重资不抵债等情形，其应收款项预计不能收回，针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公司已单独计提坏账。

针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发行人销售部门保持继续催收，除去六家明确预计无法收回款项客户外，逾期客户均有相应的还款计划并持续回款，不存在破产、严重资不抵债等预计无法还款情形，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2018 年 6 月末逾期的应收账款 2,569.07 万元，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08.00 万元外，其

余 1,961.07 万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7 日已收回 1,723.57 万元。

d.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各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金额后期末余额	期后各年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2018.06	2,569.07	608.00	1,961.07			1,723.57	1,723.57	87.89%
2017	2,151.53	536.91	1,614.62			1,434.22	1,434.22	88.83%
2016	1,266.30	285.26	981.05		869.37	11.24	880.61	89.76%
2015	2,625.40	1,052.68	1,572.72	1,271.72	167.13	8.18	1,447.02	92.01%

注：回款比例=期后各年回款合计金额/剔除单项计提坏账金额后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已能足额覆盖未回款部分，相关坏账计提情况可见上述“b.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B.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回款人情况

a. 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后各年回款				回款比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2018.06	29,618.43			22,112.56	22,112.56	74.66%
2017	30,837.33			29,313.32	29,313.32	95.06%
2016	23,051.64		22,357.58	22.49	22,380.07	97.09%
2015	23,870.26	22,460.72	120.66	9.18	22,590.56	94.64%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良好。

b.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回款来源基本来自于客户，存在一部分客户经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系 2015 年初投产的子公司胜达中天经营初期以承接纸板订单为主，客户主要为当地中小型三级纸箱厂，结算较不规范，委托其下游客户向公司付款，款项均回到公司账户之中。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0.00	175.02	1,127.73	1,930.24
发行人销售回款金额	79,551.65	130,974.72	121,369.33	112,644.77
占比	0.00%	0.13%	0.93%	1.71%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占销售回款的比例为1.71%、0.93%、0.13%和0.00%，占公司销售回款的比例较小。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积极规范该类第三方回款现象，严格要求下游纸箱厂按照销售单位、回款单位一致的原则进行回款，对于无法配合的客户采取主动减少销售的方式予以规范，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逐渐下降，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已不再有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存在。

②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2018年6月30日	顺丰速运	3,030.04	1年内	10.23%
	松下电器	1,537.14	1年内	5.19%
	农夫山泉	1,473.54	1年内	4.98%
	华润啤酒	1,423.05	1年内	4.80%
	老板电器	1,161.56	1年内	3.92%
	合计	8,625.32	—	29.12%
2017年12月31日	顺丰速运	3,609.55	1年内	11.71%
	松下电器	2,228.39	1年内	7.23%
	农夫山泉	1,939.30	1年内	6.29%
	苏泊尔	1,585.93	1年内	5.14%
	老板电器	1,205.52	1年内	3.91%
	合计	10,568.69	—	34.27%
2016年12月31日	农夫山泉	2,235.10	1年内	9.70%
	松下电器	1,771.66	1年内	7.69%
	恩龙实业	1,098.88	1年内	4.77%
	顺丰速运	991.32	1年内	4.30%
	老板电器	925.76	1年内	4.02%
	合计	7,022.72	—	30.47%
2015年12月31日	松下电器	1,680.88	1年内	7.04%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比例
	恩龙实业	912.63	1年内	3.82%
	苏泊尔	755.31	1年内	3.16%
	农夫山泉	709.80	1年内	2.97%
	三星电子	543.12	1年内	2.28%
	合计	4,601.74	—	19.2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其中，农夫山泉、华润啤酒、顺丰速运、松下电器、三星电子、苏泊尔的合并前客户单位名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除此之外，恩龙实业的合并前客户单位名称情况如下：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嘉兴恩捷实业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单位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9.28%、30.47%、34.27%及29.12%，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不高。公司客户较为分散，这些客户信誉良好，还债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收风险很小。

另外，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谨慎选择交易对象，严格使用应收账款信用条款，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分类管理。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A.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纳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未发现该组合减值，则适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经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实际适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内容。

B.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详见本章之“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比较”之“（一）、应收款项”的相关内容。

③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合兴包装	56.48%	26.58%	26.66%	25.55%
	美盈森	55.72%	30.20%	30.68%	24.17%
	新通联	47.17%	27.96%	23.02%	20.38%
	吉宏股份	31.79%	17.32%	20.55%	27.58%
	裕同科技	71.51%	46.60%	51.87%	41.02%
	平均值	52.54%	29.73%	30.56%	27.74%
	本公司	45.76%	23.75%	19.90%	21.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历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另外，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同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应收账款比较健康，销售收入可收回性较高，公司可以较好地控制现金流，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⑧结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说明是否有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1) 境内销售：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后，公司确认应收账款及相关收入。

2) 境外销售：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一般为 FOB：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货物移交方式，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和报关单，公司确认应收账款及相关收入。

产品销售确认应收账款，同时确认收入，应收账款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 预付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03.46万元、367.89万元、300.88万元及371.72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0.61%、0.39%及0.4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汽费、电费及少量原材料、辅料采购款，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以信用赊销方式取得，因此，预付款项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很小。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也巩固了双方合作关系。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61.76	97.32%	287.01	95.39%	357.49	97.18%	399.48	99.01%
1至2年	3.84	1.03%	7.74	2.57%	6.48	1.76%	3.46	0.86%
2至3年	6.13	1.65%	6.13	2.04%	3.40	0.92%	0.52	0.13%
3年以上	-	0.00%	-	0.00%	0.52	0.14%	-	0.00%
合计	371.72	100.00%	300.88	100.00%	367.89	100.00%	403.46	100.00%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坏账准备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87.86	1,637.98	2,934.22	13,42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7.18	362.07	35.88	35.2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40.68	1,275.91	2,898.34	13,393.52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1.77%	1.66%	4.82%	19.98%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

价值分别为 13,393.52 万元、2,898.34 万元、1,275.91 万元及 1,340.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8%、4.82%、1.66% 及 1.77%，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步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8.19	300.00	938.19	300.00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9.67	47.18	699.79	62.07	2,934.22	35.88	13,428.77	3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1,687.86	347.18	1,637.98	362.07	2,934.22	35.88	13,428.77	35.25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保证金（土地征用费）合计 938.19 万元，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其中 300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2018年6月30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14.72	35.74	5%	95.34%
	1 至 2 年（含 2 年）	29.38	5.88	20%	3.92%
	2 至 3 年（含 3 年）	-	-	50%	0.00%
	3 年以上	5.57	5.57	100%	0.74%
	合计	749.67	47.18	-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58.97	32.95	5%	94.17%
	1 至 2 年（含 2 年）	5.25	1.05	20%	0.75%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比
	2至3年(含3年)	15.00	7.50	50%	2.14%
	3年以上	20.57	20.57	100%	2.94%
	合计	699.79	62.07	-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6.89	6.34	5%	73.68%
	1至2年(含2年)	18.75	3.75	20%	10.89%
	2至3年(含3年)	1.57	0.79	50%	0.91%
	3年以上	25.00	25.00	100.00%	14.52%
	合计	172.21	35.88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7.75	6.39	5%	78.11%
	1至2年(含2年)	1.73	0.35	20%	1.06%
	2至3年(含3年)	11.08	5.54	50%	6.78%
	3年以上	22.98	22.98	100%	14.05%
	合计	163.54	35.25	-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	-	1,762.01	13,280.70
保证金	1,593.06	1,556.43	1,112.03	91.80
备用金	45.92	37.77	24.34	26.11
其他	48.88	43.78	35.85	30.16
合计	1,687.86	1,637.98	2,934.22	13,428.77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往来款项、保证金构成。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降低较多。2016年末往来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11,518.69万元，减少幅度为86.73%，主要由于公司收回了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2016年公司收回了胜达集团于报告期以前拆借的资金4,023.56万元，另外，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对双灯纸业的其他应收款7,500万，为公司拟向双灯纸业购买双胜纸业厂房所涉及土地的土地款，由于土地权属未变更成功，公司于2016年收回了该笔款项，上述事项导致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2016年末往来款项余额1,762.01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与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形成相关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利息计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5、关联

方资金占用”相关内容。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资金占用利息已全部结清。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包括土地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土地保证金余额分别为0万元、1,000.00万元、1,438.19万元及1,438.19万元；其他保证金包括与业务相关的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代扣住房公积金等，各期余额分别为91.80万元、112.03万元、118.25万元及154.87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随报告期内销售拓展、业务扩张而增加。

④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5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06.6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89.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938.19	2-3年	55.5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保证金	500.00	1年内	29.62%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年内	1.78%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内	1.18%
住房公积金	代扣住房公积金	18.49	1年内	1.10%
合计	—	1,506.68	—	89.2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包括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应收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938.19万元以及2017年新设子公司大胜达智能应收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的500.00万元。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7,314.57	86.76%	14,060.52	83.65%	8,043.44	80.52%	8,436.29	80.44%
库存商品	2,105.24	10.55%	2,171.57	12.92%	1,319.05	13.20%	1,657.50	15.80%
在产品	408.87	2.05%	500.42	2.98%	475.30	4.76%	289.69	2.76%

发出商品	127.63	0.64%	75.50	0.45%	151.71	1.52%	104.24	0.99%
合计	19,956.31	100.00%	16,808.01	100.00%	9,989.49	100.00%	10,487.73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87.73 万元、9,989.49 万元、16,808.01 万元及 19,956.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64%、16.61%、21.90% 及 26.3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经营特点是为客户及时提供包装纸箱，需要保存一定量的存货，以便为客户提供供应商库存管理服务，满足客户及时生产的需求。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存货的比重均在 80% 以上。原材料原纸（瓦楞纸、牛卡纸及白板纸）所占存货余额比重较大，原因系瓦楞原纸采购具有运费高、单次采购批量较大的特点，同时结合考虑购置订货成本、储存成本、缺货成本及订单需求等因素，因此保持了较高的原材料库存比重。

① 报告期各类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从 2016 年末的 9,989.49 万元增长至 16,808.01 万元，增幅达 68.26%。存货的高速增长主要归因于原材料的快速增长，原材料账面价值从 2016 年末的 8,043.44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末的 14,060.52 万元，增幅达 74.81%。2017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的快速增长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①2017 年原纸价格波动剧烈，2017 年公司原纸平均采购进价较上年上涨了 47% 左右；②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原纸采购量也逐年增长以支撑快速增长的销售收入，此外，原纸价格波动环境中公司采取了积极管理的原纸采购政策以降低加权平均的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原纸库存量逐年增长，2016 年末原纸库存量为 23,769.67 吨，2017 年末原纸库存量为 30,799.45 吨，增长了 29.57%。

2018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长，从 2017 年末的 16,808.01 万元增长至 19,956.31 万元，增加额为 3,148.30 万元，增加幅度为 18.73%。2018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长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①2018 年 1-6 月期间建成的湖北大胜达已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8 年 7 月正式投产，因此本期公司较 2017 年末产生了增量原纸需求，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湖北大胜达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2,262.05 万元；②2018 年 5 月原纸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合理预计接下来一段时间内原纸价格将保持高位震荡态势，因此于报告期末保持了较高的原纸安全库存。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存货

的比重较低，这反映了公司包装产品快速周转的销售特点，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及存货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商品周转不断加快，在相对减少库存商品规模的情况下亦能支撑快速增长的销售规模。

② 原材料备货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备货标准：主要材料根据公司安全库存政策，结合销售订单情况、原材料的价格走势确定原材料采购订单，瓦楞纸备库一般是 30-40 天的生产领用量，牛卡纸备库一般是 35-45 天的生产领用量，白板纸备货大约 2-3 个月的生产领用量，废黄板纸备库量一般为 10 天的生产领用量。

③ 库存商品生产周期与销售周期

纸箱业务实行订单化生产，纸箱业务主要分为纸板生产、印刷、开槽模切、粘钉和打包五大环节，老产品从下单排产到完工入库整个生产周期为 3 天左右，新产品涉及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等，生产周期为 7 天左右。

纸板业务工序较为简单，生产周期短，1 天左右即可生产入库。

造纸业务主要结合订单以及产品库存进行生产，主要分为废黄板纸制浆、压榨、干燥、卷取和打包五大生产环节，生产周期为 1-2 天。

发行人整体销售订单周转较快，纸箱、纸板完工入库之后，一般 3~5 天销售出库，原纸完工入库后一般 10 天内销售出库，故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小。

④ 发出商品情况形成原因、会计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发出商品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1) 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已发至客户并经客户检验合格。2) 外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未经客户验收的货物无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期末发货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

B. 发出商品的会计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公司仓库发出但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待产品经客户验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后，公司将发出商品结转为营业成本。

⑤ 存货各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7,314.57	86.61%	14,060.52	83.57%	8,043.44	80.32%	8,436.29	80.07%
库存商品	2,139.84	10.70%	2,188.24	13.01%	1,344.24	13.42%	1,706.16	16.19%
在产品	408.87	2.05%	500.42	2.97%	475.30	4.75%	289.69	2.75%
发出商品	127.63	0.64%	75.50	0.45%	151.71	1.51%	104.24	0.99%
合计	19,990.91	100.00%	16,824.69	100.00%	10,014.69	100.00%	10,536.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结构整体变化较小，期末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在产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小。

A. 原材料的合理性分析和与销售的配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期末库存和全年采购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牛卡纸	库存量（吨）	19,904.01	15,543.54	11,406.61	13,976.75
	采购量（吨）	48,388.76	100,630.84	97,070.11	91,029.57
	备库天数（天）	74.04	56.38	42.89	56.04
瓦楞纸	库存量（吨）	12,324.18	10,081.70	7,963.76	6,379.93
	采购量（吨）	44,215.94	93,009.89	87,845.98	65,492.20
	备库天数（天）	50.17	39.56	33.09	35.56
白板纸	库存量（吨）	4,863.41	5,174.20	4,399.30	3,834.74
	采购量（吨）	7,006.29	20,332.77	21,243.61	16,231.22
	备库天数（天）	124.95	92.88	75.59	86.23
废黄板纸	库存量（吨）				4,380.03
	采购量（吨）			81,259.76	149,909.38
	备库天数（天）				10.66

注：2015-2017年备库天数=年末库存量/全年采购量*365；2018年1-6月备库天数=期末库存量/半年采购量*180。

结合公司备货周期来看，2015 年原纸备库天数较长，主要系胜达中天、江苏大胜达 2015 年开始生产经营，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采购量相对较多，导致备库天数较长；废黄板纸备库天数与公司废黄板纸备库周期基本一致。

2016 年原纸的备库情况与公司的备库周期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下半年因不再生产原纸，故年末废黄板纸无库存。

2017 年原纸备库量较大，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原纸单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为了维持生产需求并稳定材料成本，加大对原纸的备库。

2018 年 1-6 月原纸备库天数较长，一方面系湖北大胜达于 2018 年上半年开始试生产，增加了原材料备库量，故备库天数有所延长；另一方面系 2018 年 5 月原纸单价大幅上涨，公司加大原纸安全储备。

原纸库存与销售的配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变动率 ^注	2017 年度	变动率	2016 年度	变动率	2015 年度
原纸结存数量 (吨)	37,091.60	20.43%	30,799.45	29.57%	23,769.67	-1.74%	24,191.42
纸包装制品销量 (万平方米)	13,636.05	-4.59%	29,628.50	-2.54%	30,400.31	15.58%	26,302.18

注：2018 年 6 月末原纸结存数量变动率的比较基础为 2017 年末，纸包装制品销量的比较基础为上年同期，即 2017 年 1-6 月的纸包装制品销量 14,292.00 万平方米。

纸包装业务：2016 年原纸结存数量较 2015 年略有下降，纸包装制品销量有所上升，主要系胜达中天、江苏大胜达 2015 年开始生产，2015 年销售相对较低；2017 年原纸结存数量大幅上升，系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了稳定材料成本，加大对原纸的备库；2018 年 1-6 月原材料结存数量大幅上升，一方面系湖北大胜达于 2018 年上半年开始试生产，增加了原材料备库量，另一方面系 2018 年 5 月原纸单价大幅上涨，公司加大原纸安全储备。综上所述，故原材料与销售基本配比。

原纸业务：因 2016 年下半年不再生产原纸业务，2016 年无废黄板纸库存，2015 年原材料与销售基本配比。

B. 库存商品的合理性分析和与销售的配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以及全年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纸包装制品	营业收入	58,776.71	117,698.97	88,612.16
	营业成本（A）	46,896.21	90,470.96	69,660.73
	库存商品余额 (B)	2,139.84	2,188.24	1,344.24
	库存天数 (C=B/A*360)	8.21	8.71	6.95
原纸产品	营业收入			23,971.40
	营业成本（A）			22,990.14
	14,525.07			
	14,170.4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库存商品余额 (B)			463.59
	库存天数 (C=B/A*360)			7.26

注：2015年-2017年库存天数=年末库存金额/全年销售成本金额*360；

2018年1-6月库存天数=期末库存金额/半年销售成本金额*180

期末库存商品基本为7-9天的销售出库量，与公司的销售周期相匹配，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合理，与销售配比。

C. 在产品期末结存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主要为各车间未及时完工入库的半成品纸箱和纸板以及已领用未消耗的原材料，金额较小。

D. 发出商品期末结存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期末发货但未经客户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期末结存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备货周期、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公司各类存货的库存水平合理，与全年销售配比。

⑥ 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情况

A. 公司盘点制度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每月末仓管人员对仓库存货进行盘点，财务人员负责监盘，对于盈亏的存货及盘亏或毁损的存货分清责任，及时向企业财务部做出书面请示，批复后按规定进行处理，仓库负责人根据批准处理的盘点报表进行调整，实现账务一致；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即每年6月和12月发行人组织财务部、仓储部门、车间人员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除此，平时财务部会进行定期抽盘。

B. 企业自盘情况

根据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的企业自盘表，公司盘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C. 存货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四大类构

成。会计师和保荐机构人员对报告期内主要仓库存货进行监盘，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监盘金额分别为6,381.06万元、6,033.03万元、8,485.42万元、12,685.07万元和16,712.19万元，监盘比例分别为60.56%、60.24%、70.00%、75.40%和83.77%，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a. 2018年6月30日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盘点情况	大胜达	胜铭纸业	胜达中天	江苏大胜达	大胜达苏州	湖北大胜达
盘点计划	公司财务部编制审核后下发					
盘点时间	2018.6.26	2018.6.26	2018.7.12	2018.5.26	2018.5.28	2018.6.29
盘点范围	杭州萧山本部以及河上仓库	杭州萧山河上仓库	成都仓库	盐城仓库	苏州仓库	湖北仓库
盘点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存货余额	10,827.00	2,989.35	2,513.65	1,163.72	177.96	2,277.62
监盘金额	9,373.96	2,437.21	2,015.38	847.83	99.33	1,938.47
盘点结果	账实基本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b. 2017年12月31日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盘点情况	大胜达	胜铭纸业	胜达中天
盘点计划	公司财务部编制审核后下发		
盘点时间	2018.1.1	2018.1.1	2018.1.26
盘点范围	杭州萧山本部以及河上仓库	杭州萧山河上仓库	成都仓库
盘点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存货余额	11,022.63	2,813.30	1,705.39
监盘金额	9,165.67	2,398.93	1,120.47
盘点结果	账实基本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c. 2017年6月30日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盘点情况	大胜达	胜铭纸业	胜达中天
盘点计划	公司财务部编制审核后下发		

盘点情况	大胜达	胜铭纸业	胜达中天
盘点时间	2017.7.26	2017.7.26	2018.8.17
盘点范围	杭州萧山本部以及河上仓库	杭州萧山河上仓库	成都仓库
盘点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存货余额	7,551.67	1,934.03	1,752.87
监盘金额	5,513.75	1,382.67	1,589.00
盘点结果	账实基本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d.2016年12月31日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盘点情况	大胜达	胜铭纸业	胜达中天
盘点计划	公司财务部编制审核后下发		
盘点时间	2017.4.1	2017.4.1	2017.5.4
盘点范围	杭州萧山本部以及河上仓库	杭州萧山河上仓库	成都仓库
盘点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	会计师
存货余额	6,143.19	1,921.63	1,184.47
监盘金额	3,636.07	1,613.42	783.53
盘点结果	账实基本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e.2015年12月31日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盘点情况	大胜达	胜达预印	胜铭纸业	胜达中天
盘点计划	公司财务部编制审核后下发			
盘点时间	2016.4.26	2016.4.26	2016.4.26	2016.5.26
盘点范围	杭州萧山本部以及河上仓库	杭州萧山河上仓库	杭州萧山河上仓库	成都仓库
盘点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车间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存货余额	4,513.82	1,243.12	1,491.95	888.60
监盘金额	3,519.13	1,062.98	941.37	857.58

盘点情况	大胜达	胜达预印	胜铭纸业	胜达中天
盘点结果	账实基本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发行人各期存货经盘点确认公司各类存货管理有序，存货整体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毁损、报废等情形。

经监盘，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果合理、可靠，发行人存货管理情况良好，发行人存货管理情况可以信赖。

⑦ 存货库龄、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减值测试方法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A. 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		
	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原材料	17,314.57	16,482.87	95.20%	14,060.52	13,433.83	95.54%
库存商品	2,139.84	2,105.24	98.38%	2,188.24	2,171.57	99.24%
在产品	408.87	408.87	100.00%	500.42	500.42	100.00%
发出商品	127.63	127.63	100.00%	75.50	75.50	100.00%
合计	19,990.91	19,124.61	95.69%	16,824.69	16,181.32	96.18%
类别	2016年			2015年		
	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原材料	8,043.44	7,582.30	94.27%	8,436.29	7,953.42	94.28%
库存商品	1,344.24	1,319.05	98.13%	1,706.16	1,657.50	97.15%
在产品	475.30	475.30	100.00%	289.69	289.69	100.00%
发出商品	151.71	151.71	100.00%	104.24	104.24	100.00%
合计	10,014.69	9,528.35	95.14%	10,536.39	10,004.85	94.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基本为1年以内，库龄合理。

B.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减值方法

a.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存货”部分相关内容。

b. 存货减值准备测试方法

1) 纸包装业务：

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纸，保质期较长，在干燥环境内基本可以保

持 10 年以上；另外不同品种原纸大部分可以相互替换，不存在由于产品更新导致原纸无法使用的情况，另外公司对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极少发现可变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且无毁损、残次情况，故原纸不计提跌价准备。除原纸外的其他原材料主要为设备修配件以及其他辅料等，不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因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且无在产品积压情况，不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基本可以正常销售，不计提跌价准备；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继续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发出商品主要系期末发货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所致，无减值现象，不计提跌价准备。

2) 造纸业务

主要原材料为废黄板纸和淀粉，产品为瓦楞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单类存货项目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

C.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a.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合兴包装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美盈森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p>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新通联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吉宏股份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裕同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和同行业跌价准备情况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如下：

产品类别	合兴包装	美盈森	新通联	吉宏股份	裕同科技	平均值	本公司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1.68%	0.34%	0.00%
库存商品	0.27%	5.74%	0.00%	0.22%	3.60%	1.97%	1.62%
在产品	0.00%	10.92%	0.00%	0.00%	0.00%	2.18%	0.00%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14%	2.83%	0.00%	0.08%	2.04%	1.02%	0.1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 2018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经核查上述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原材料原纸因保质期较长，且通用性较强，除了裕同科技外均未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方面，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与同行业相比无较大变化，同行业除了美盈森外，均不计提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减值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的差异，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c. 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14.57	-	17,314.57	14,060.52	-	14,060.52
库存商品	2,139.84	34.60	2,105.24	2,188.24	16.67	2,171.57
在产品	408.87	-	408.87	500.42	-	500.42
发出商品	127.63	-	127.63	75.50	-	75.50
合计	19,990.91	34.60	19,956.31	16,824.69	16.67	16,808.0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43.44	-	8,043.44	8,436.29	-	8,436.29
库存商品	1,344.24	25.20	1,319.05	1,706.16	48.66	1,657.50
在产品	475.30	-	475.30	289.69	-	289.69
发出商品	151.71	-	151.71	104.24	-	104.24
合计	10,014.69	25.20	9,989.49	10,536.39	48.66	10,487.73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仅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有小部分产成品库龄超过 1 年，存在减值风险，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由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⑧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部分存货周转率的相关内容。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90.41	641.72	393.18	431.61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85.16	5.50	1.71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8.26	-
上市中介费用	385.85	66.04	-	-
合计	2,161.43	713.26	403.15	431.61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431.61万元、403.15万元、713.26万元和2,161.43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为431.61万元、393.18万元、641.72万元和1,590.41万元。2018年6月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较多，主要是湖北大胜达一期项目、中天智能新购置机器设备所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4,662.12	15.36%	15,025.38	20.08%	470.75	0.81%	-	0.00%
固定资产	44,447.94	46.55%	25,244.58	33.74%	40,641.52	69.54%	41,442.25	91.11%
在建工程	3,109.05	3.26%	8,631.36	11.53%	683.28	1.17%	157.48	0.35%
无形资产	27,306.48	28.60%	16,422.50	21.95%	14,368.23	24.58%	1,375.13	3.02%
商誉	403.60	0.42%	403.60	0.54%	403.60	0.69%	142.00	0.31%
长期待摊费用	884.10	0.93%	898.20	1.20%	1,129.38	1.93%	1,292.47	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36	0.31%	299.99	0.40%	233.53	0.40%	228.38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0.46	4.57%	7,906.83	10.57%	515.35	0.88%	848.83	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74.10	100.00%	74,832.44	100.00%	58,445.64	100.00%	45,486.5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486.55万元、58,445.64万元、74,832.44万元和95,474.10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逐年提高。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13%、94.93%、75.76% 和 90.51%，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7 年末，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湖北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基建工程、设备安装等在建工程有所增加。此外，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7 年新增大胜达智能预付土地款 6,194.42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收购大胜达彩印厂、预印厂相关房屋建筑物、湖北大胜达一期项目厂房在建工程转固以及湖北大胜达、中天智能新购置较多机器设备所致；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也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收购了大胜达彩印厂、预印厂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662.12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为 16,137.09 万元，减值准备的余额为 1,474.97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对杭州八戒印刷包装网络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为 1,590.69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1,474.97 万元，以及对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为 14,546.39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0 万元。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5,759.85 万元，累计折旧为 21,311.9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447.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46.55%、占总资产比重为 25.96%。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瓦楞纸板生产线、印刷设备以及后道设备。

① 固定资产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6,330.91	40.04%	11,147.78	24.42%	17,712.93	27.17%	17,787.14	27.72%
机器设备	37,661.33	57.27%	32,893.07	72.04%	45,621.93	69.98%	44,580.03	69.47%
运输工具	880.70	1.34%	850.21	1.86%	1,084.53	1.66%	1,071.05	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6.91	1.35%	767.05	1.68%	777.93	1.19%	732.98	1.14%
合计	65,759.85	100.00%	45,658.10	100.00%	65,197.32	100.00%	64,171.2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分别为97.19%、97.15%、96.46%和97.31%，与公司的行业特性相一致。

② 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6,067.85万元，主要系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的公司2017人抵006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九浪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8年萧山（抵）字007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③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A.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1,147.78	32,893.07	850.21	767.05	45,658.10
	本期增加	15,183.13	5,682.97	103.84	119.86	21,089.79
	本期减少	-	914.71	73.34	-	988.05
	期末余额	26,330.91	37,661.33	880.70	886.91	65,759.8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77.94	18,491.27	508.60	535.71	20,413.52
	本期增加	543.30	1,092.04	60.91	34.57	1,730.82
	本期减少	-	775.93	56.50	-	832.43
	期末余额	1,421.23	18,807.38	513.02	570.28	21,311.9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909.68	18,853.94	367.68	316.63	44,447.94
	年初账面价值	10,269.85	14,401.79	341.60	231.34	25,244.58

B.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7,712.93	45,621.93	1,084.53	777.93	65,197.32
	本期增加	3,117.04	2,210.90	63.98	86.75	5,478.67
	本期减少	9,682.19	14,939.76	298.31	97.64	25,017.89
	期末余额	11,147.78	32,893.07	850.21	767.05	45,658.1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49.15	21,364.26	610.44	531.95	24,555.80
	本期增加	644.73	2,442.82	137.21	75.70	3,300.46
	本期减少	1,815.94	5,315.81	239.05	71.94	7,442.74
	期末余额	877.94	18,491.27	508.60	535.71	20,413.5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269.85	14,401.79	341.60	231.34	25,244.58
	年初账面价值	15,663.78	24,257.67	474.10	245.98	40,641.52

C.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7,787.14	44,580.03	1,071.05	732.98	64,171.20
	本期增加	4,954.83	2,947.68	30.60	45.70	7,978.81
	本期减少	5,029.04	1,905.78	17.11	0.75	6,952.69
	期末余额	17,712.93	45,621.93	1,084.53	777.93	65,197.3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43.38	19,402.56	452.76	430.25	22,728.95
	本期增加	832.81	3,614.38	169.41	102.07	4,718.68
	本期减少	1,227.04	1,652.68	11.74	0.37	2,891.83
	期末余额	2,049.15	21,364.26	610.44	531.95	24,555.8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663.78	24,257.67	474.10	245.98	40,641.52
	年初账面价值	15,343.76	25,177.47	618.29	302.73	41,442.25

D.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5,803.57	40,341.12	855.03	601.67	57,601.39
	本期增加	1,983.57	4,290.42	310.90	132.13	6,717.01

	本期减少	-	51.51	94.88	0.81	147.20
	期末余额	17,787.14	44,580.03	1,071.05	732.98	64,171.2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85.51	15,961.94	381.77	336.64	18,365.84
	本期增加	757.88	3,470.05	153.32	94.35	4,475.60
	本期减少	-	29.43	82.32	0.73	112.49
	期末余额	2,443.38	19,402.56	452.76	430.25	22,728.9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343.76	25,177.47	618.29	302.73	41,442.25
	年初账面价值	14,118.06	24,379.18	473.27	265.04	39,235.55

通过盘点和观察，公司各期末的房屋建筑物都在正常使用，不存在违规需拆除情况；机器设备都在正常生产使用，无闲置现象、未发现毁损破坏情况；运输设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情况。

因此，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毁损破坏情况、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各期末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有合理的依据。

④ 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情况的配比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的规模分别为64,171.20万元、65,197.32万元、45,658.10万元和65,759.85万元，变动率分别为1.60%、-29.97%和44.03%。2017年发行人固定资产下降较多，主要受处置子公司双胜纸业影响，双胜纸业从事重资产的造纸业务，处置子公司导致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大幅减少。2018年1-6月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湖北大胜达、中天智能新建厂房、购买设备，通过收购永常织造100%股权取得彩印车间、预印车间厂房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新设和处置子公司、资产重组、机器设备更新换代的影响，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A.2015年，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增加1,983.57万元，主要是江苏大胜达新建厂房；机器设备增加4,290.42万元，主要系新设子公司江苏大胜达、胜达中天购置设备（含股东投入）3,714.33万元，以及大胜达、大胜达苏州因生产需要更新设备。

B.2016年，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增加4,954.83万元，减少5,029.04万元，主

要系发行人为了增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而进行的房产转让，主要包括从控股股东受让大胜达总部、纸箱厂所处的土地、房产，增加房屋建筑物 4,877.01 万元；将彩印厂相关房屋建筑物出售给双可达以加快厂房权证办理进度，减少房屋建筑物 5,209.04 万元。此外，大胜达、胜铭纸业进行了一系列设备更新升级、并淘汰了一些老旧设备，机器设备原值有所增减，但总体规模基本稳定。

C.2017 年，固定资产变动主要系资产重组所致，包括：2017 年 2 月处置子公司双胜纸业导致房屋建筑物减少 9,682.19 万元，机器设备减少 14,376.77 万；收购中天智能 55% 股权，中天智能自 2017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房屋建筑物 2,003.50 万元，增加机器设备 604.64 万元；2017 年 7 月，胜达集团向九浪山转让胜铭纸业生产经营涉及的土地、房产，增加房屋建筑物 1,113.54 万元。

D.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扩充产能、新建厂房及资产重组所致。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增加 15,183.13 万元，主要系湖北大胜达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增加房屋建筑物原值 8,740.31 万元，以及通过收购永常织造 100% 股权取得大胜达生产经营涉及的预印厂、彩印厂厂房，增加房屋建筑物原值 6,161.86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5,682.97 万元，减少 914.71 万元，主要系湖北大胜达、中天智能购入生产所需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印刷机等，新增机器设备 4,510.62 万元，以及大胜达进行了一系列设备更新升级，新增机器设备 1,107.13 万元，并淘汰了一些老旧设备，减少 835.89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其生产经营情况基本匹配。

⑤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本章之“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比较”之“（二）、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容。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设备安装	1,554.55	50.00%	1,775.74	20.57%	33.25	4.87%	157.48	100.00%

新疆大胜达 基建工程	1,124.21	36.16%	-	-	-	-	-	-
大胜达智能 基建工程	430.29	13.84%	-	-	-	-	-	-
湖北基建工 程	-	-	6,724.75	77.91%	650.03	95.13%	-	-
中天智能基 建工程	-	-	130.86	1.52%	-	-	-	-
合计	3,109.05	100.00%	8,631.36	100.00%	683.28	100.00%	157.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基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基建工程主要包括湖北大胜达基建工程余额 6,724.75 万元和中天智能基建工程余额 130.8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由于湖北基建工程、中天智能基建工程已转固，在建工程余额较上期末减少较多。由于新疆大胜达、大胜达智能项目投入建设，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新疆大胜达基建工程余额 1,124.21 万元，大胜达智能基建工程余额 430.29 万元。

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以及新设子公司基建工程等。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2015	设备安装	-	937.00	779.52	157.48
	盐城基建工程	-	1,983.57	1,983.57	-
	合计		2,920.58	2,763.09	157.48
2016	设备安装	157.48	47.06	171.30	33.25
	湖北基建工程	-	650.03	-	650.03
	消防工程	-	77.82	77.82	-
	合计	157.48	774.91	249.12	683.28
2017	设备安装	33.25	1,775.74	33.25	1,775.74
	湖北基建工程	650.03	6,074.72	-	6,724.75
	中天智能厂区改造工程	-	130.86	-	130.86
	合计	683.28	7,981.32	33.25	8,631.36
2018 年 1-6 月	设备安装	1,775.74	452.52	673.70	1,554.55
	湖北基建工程	6,724.75	2,015.56	8,740.31	-
	中天智能厂区改造工程	130.86	-	130.86	-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新疆大胜达基建工程	-	1,124.21	-	1,124.21
	大胜达智能基建工程	-	430.29	-	430.29
	合计	8,631.36	4,022.58	9,544.87	3,109.05

发行人各期在建工程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不存在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的情况。

② 发行人基建工程的具体用途、进度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的基建工程主要系新疆大胜达基建工程及大胜达智能基建工程。

A.新疆大胜达基建工程

a.具体用途

新疆大胜达系发行人为开拓西北市场而新设立的子公司，新疆大胜达基建工程主要系其生产车间、办公楼、库房等。

b.进度情况

新疆大胜达基建工程分为两期，第一期项目包含 1#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等建筑，第二期为库房、2#生产车间等，预计总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 年 4 月开始正式动工。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土地勘探与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

c.减值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项工程均在施工阶段，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B.大胜达智能厂区改造工程

a.具体用途

大胜达智能工厂系公司新建智能化工厂，大胜达智能基建工程主要系其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等。

b.进度情况

大胜达智能基建工程包含智能化车间、办公楼食堂、宿舍 1、宿舍 2 等建筑，预计总建设周期 24 个月。工程于 2018 年 2 月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 年 5

月开始正式动工，预计于 2019 年 9 月工程建设完成并投产。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办妥土地权证，项目已完成围墙工程与地基工程建设。

c.减值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围墙工程与地基工程建设已完工，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电脑软件	110.08	116.53	88.16	32.40
土地使用权	27,196.40	16,305.97	14,280.08	1,342.73
合计	27,306.48	16,422.50	14,368.23	1,375.1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和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5.13 万元、14,368.23 万元、16,422.50 万元和 27,306.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2%、24.58%、21.95% 和 28.60%，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2%、12.12%、10.83% 和 15.95%。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了 12,993.10 万元，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减少关联租赁，2016 年公司从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处受让了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的土地使用权；此外，公司在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宗，未来拟作为本次湖北募投项目的实施地。公司的电脑软件主要包括公司自行开发的 ERP 系统、办公 OA 系统和财务用友系统等公司为中长期发展所投资的办公软件。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054.26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子公司九浪山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的土地使用权（胜铭纸业厂房所涉及的土地）和子公司中天智能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分别为 1,888.61 万元和 616.00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0,883.99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子公司永常织造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的土地使用权（大胜达彩

印厂、预印厂厂房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大胜达智能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分别为 5,217.64 万元、6,194.42 万元。

(5) 商誉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誉账面原值相关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单位: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大胜达苏州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湖北大胜达	261.60	261.60	261.60	-
合计	403.60	403.60	403.60	142.00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主要包括对子公司大胜达苏州和湖北大胜达的商誉。

① 发行人商誉的具体形成过程

A. 发行人收购大胜达苏州形成的商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大胜达苏州商誉余额为 142 万元,系 2010 年 8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苏州亚美纸品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100%股权所形成。

2010 年 8 月瞿曹成、戴梅英夫妇将其持有的苏州亚美纸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并于 2010 年 9 月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苏州亚美纸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本次收购对价(合并成本) 300 万元,扣除苏州亚美纸品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8 万元,于购买日(2010 年 8 月 30 日)形成 142 万元的商誉。

B. 发行人收购湖北大胜达形成的商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湖北大胜达商誉余额为 261.60 万元,系 2016 年 5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100%股权所形成。

2016 年 5 月 16 日,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陈志浩、胡青华、刘辉、李新安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的湖北钧麒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并更名为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经汉川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湖北大胜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本次收购对价（合并成本）1,882.00万元，扣除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620.40万元，于购买日（2016年5月17日）形成261.60万元的商誉。

②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政策及具体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由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可回收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损失。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44.65	491.87	616.07	655.53
道路绿化	339.44	406.34	513.31	636.94
合计	884.10	898.20	1,129.38	1,292.4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和萧山区河上镇厂区周围道路绿化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228.38万元、233.53万元、299.99万元和300.36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354.30	6,194.42	-	-
预付设备款	4,006.16	1,712.41	515.35	848.83
合计	4,360.46	7,906.83	515.35	848.83

2017 年末预付土地款余额 6,194.42 万，主要系大胜达智能为取得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区块的一块工业用地而支付的土地款及相关交易手续费共计 6,194.42 万元，大胜达智能已于 2018 年 1 月取得相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4、土地使用权”。2017 年末的预付设备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197.06 万元，主要为湖北大胜达预付的设备款。

2018 年 6 月末预付土地款 354.30 万元，主要系新疆大胜达为取得新疆阿拉尔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团创业园一区的一处工业用地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354.30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新疆大胜达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2018 年 6 月末预付设备款 4,006.16 万元，主要为筹建中的子公司大胜达智能、新疆大胜达预付的设备款。

(9) 资产质量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且本着稳健性和公允性的原则，每年对各项资产审慎衡量其实际价值，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确保公司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474.23	2,478.43	1,529.30	2,258.7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6.14	19.55	10.49	1.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0.91	2,096.81	1,482.93	2,221.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7.18	362.07	35.88	35.25
存货跌价准备	34.60	16.67	25.20	48.6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74.97	1,474.97	2,070.00	
合计	3,983.80	3,970.07	3,624.50	2,307.36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本

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所占比重基本在 90% 以上，且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同时，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应收款项的回收更加及时。公司存货大部分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周转速度较快，期末库存商品因储存条件等原因存在一些残次冷背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方面，公司各期末审慎地对联营企业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进行考量，经减值测试，公司对杭州八戒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 2016 年计提了减值准备 2,070.00 万元，2017 年 6 月由于公司将杭州八戒 10% 股权转让给重庆猪八戒，原计提的相应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亦转销。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较好。

（二）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73,623.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5,783.8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7,839.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5,783.88	89.35%	53,060.35	89.43%	53,550.27	90.71%	38,238.30	97.22%
非流动负债	7,839.81	10.65%	6,271.89	10.57%	5,484.11	9.29%	1,091.47	2.78%
负债总计	73,623.69	100.00%	59,332.23	100.00%	59,034.38	100.00%	39,329.77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也有所增加，以适应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随着 2017 年以来，子公司湖北大胜达、中天智能、大胜达智能、新疆大胜达等陆续投入基建工程或厂房改造工程，资金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积极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因而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加了19,704.61万元、297.86万元和14,291.46万元，分别增长50.10%、0.50%和24.09%。

2016年末负债总额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2016年末较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了10,875万元，同时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导致公司2016年末增加了应付股利5,357.60万元。

2018年6月末负债总额上升较快，主要因为2018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10,900万元，此外报告期末公司收购永常织造100%股权的尾款尚余1,297.61万元未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增加较多。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22%、90.71%、89.43%和89.35%，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900.00	21.13%	3,000.00	5.65%	11,875.00	22.18%	1,000.00	2.62%
应付票据	18,609.00	28.29%	25,344.00	47.76%	15,180.00	28.35%	10,100.00	26.41%
应付账款	27,322.76	41.53%	18,152.34	34.21%	14,347.89	26.79%	18,235.74	47.69%
预收款项	291.10	0.44%	683.85	1.29%	370.47	0.69%	520.74	1.36%
应付职工薪酬	1,652.82	2.51%	2,476.30	4.67%	2,191.85	4.09%	1,820.66	4.76%
应交税费	2,535.44	3.85%	3,198.60	6.03%	3,808.91	7.11%	3,367.15	8.81%
其他应付款	1,472.76	2.24%	205.27	0.39%	5,776.13	10.79%	271.89	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2,922.12	7.64%
合计	65,783.88	100.00%	53,060.35	100.00%	53,550.27	100.00%	38,23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2016年末较2015年增长约40%，主要是由于2016年末短期借款较2015年末增加了10,875.00万元，而应付股利增加了5,357.60万元。2017年末流动负债的规模与2016年末相近，但流动负债构成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2017年末应付账款及票据比2016

年末增加了 13,968.44 万元，增长了 47.31%。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的规模较 2017 年末增长约 24%，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00.00 万元，此外因收购永常织造 100% 股权的股权收购尾款 1,297.61 万元尚未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多。

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较多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建设大胜达智能、新疆大胜达建设项目、设备更新等。针对融资缺口，公司将积极采用银行贷款和股本融资等长期资金弥补，以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福利费、拖欠税款的情形。

(1) 短期借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借款类别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475.00	-
保证借款	2,900.00	-	11,400.00	1,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	3,000.00		
合计	13,900.00	3,000.00	11,875.00	1,0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1,875.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13,9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62%、22.18%、5.65% 和 21.13%。

湖北大胜达募投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工，相关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资金需求较大，此外，子公司大胜达智能、新疆大胜达也陆续于 2018 年上半年投入建设，工程建设、设备订购等资金需求较大，上述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公司积极采取通过银行借款的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导致 2018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增加较多。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100.00 万元、15,180.00 万元、

25,344.00 万元和 18,609.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6.41%，28.35%、47.76% 和 28.29%。

①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 1-6 月	银行承兑汇票	25,344.00	18,609.00	25,344.00	18,609.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5,344.00	18,609.00	25,344.00	18,609.00
2017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5,180.00	40,489.00	30,325.00	25,344.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5,180.00	40,489.00	30,325.00	25,344.00
2016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0,100.00	28,380.00	23,300.00	15,18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0,100.00	28,380.00	23,300.00	15,180.00
2015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0,800.00	19,400.00	20,100.00	10,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0,800.00	19,400.00	20,100.00	10,100.00

2016 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080 万元，增长幅度为 50.30%，主要系 2016 年公司纸箱业务销售迅速增长，相应地原纸采购增加，加之第四季度原纸价格上涨、供应收紧，导致部分原纸供应商要求提前付款，因此，2016 年末公司开具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相应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票据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余额增加了 10,16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17 年原纸价格波动较大，公司 2017 年原纸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上升了 47.15%，为应对原纸价格波动的考验，保障正常的生产供应秩序，公司采取了相比价格平稳时期更为积极的原纸采购及储备策略，增加了原纸安全库存，具体情况见本章之“一/(一)/1、(6) 存货”相关内容。且在这种价格波动频繁的背景下，规模较小的纸厂难以保证供应量和价格的相对稳定，公司选择增加向山鹰纸业、荣成纸业、长丰纸业等大型供应商的采购量，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重从 2016 年的 50.14% 上升至 2017 年的 61.88%，该类大型供应商主

要采用承兑票据结算，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公司开具的承兑票据金额增长较多。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73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但考虑到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170.42 万元，公司期末应付货款规模并未下降。

② 票据结算相关内控制度及是否存在兑付风险

对应付票据，发行人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中制定了“票据管理规范”、“应付账款管理制度”，明确了票据的审批、保管、到期兑付等环节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A.票据的审批：同应付账款相关的应付票据的签发必须经财务部审核，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或董事长按权限批准；

B.票据的记录与保管：财务部设置应付票据账簿，并认真做好应付票据的核算工作，票据的登记人员不得兼管票据的签发；

C.应付票据的到期兑付：票据管理员定期检查票据备查簿，确认承兑汇票的到期时间。对于即将到期的应付票据，及时安排出票银行付款。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均已兑付，不存在兑付风险。

③ 应付票据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金额占采购付款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金额	25,613.74	32,265.74	35,840.62	38,300.44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金额	26.90	-	125.46	76.09
应付票据结算金额	18,609.00	40,489.00	28,380.00	19,400.00
付款金额	62,082.00	113,159.43	96,421.79	86,283.15
占付款金额比例	71.28%	64.29%	66.73%	66.96%

公司与供应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与银行承兑汇票（自行开具及收到后背书转让），具体结算方式由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票据结算比例约为 60%-70%，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理文造纸、荣成纸业、山鹰纸业等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未曾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在供应商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各供应商对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接受程度较高，票据结算规模与行业情况一致。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公司信用融资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付款一般执行信用期付款的结算模式，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一种商业信用，应付账款为本公司解决资金周转问题、稳定财务状况提供了一条有效途径。因而，本公司每年都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对外信誉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这一途径，节约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财务管理效率。

① 应付账款整体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按账龄显示的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26,912.41	98.50%	17,805.02	98.09%	13,953.42	97.25%	17,359.51	95.20%
1-2年 (含2年)	157.34	0.58%	240.43	1.32%	210.80	1.47%	690.06	3.78%
2-3年 (含3年)	201.94	0.74%	68.64	0.38%	9.95	0.07%	73.39	0.40%
3年以上	51.07	0.19%	38.24	0.21%	173.72	1.21%	112.78	0.62%
合计	27,322.76	100.00%	18,152.34	100.00%	14,347.89	100.00%	18,235.74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35.74 万元、14,347.89 万元、18,152.34 万元和 27,322.7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9%、26.79%、34.21% 和 41.53%，各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构成，原材料主要由原纸、废黄板纸（公司造纸业务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构成。

公司采购付款一般执行信用期付款的结算模式，因不同类别供应商付款信用期不同，形成不同结构的应付账款，造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波动。原纸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废黄板纸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1 个月。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887.8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将子公司双胜纸业相关资产整体对外出租，双胜纸业 2016 年

下半年亦不再从事原纸生产活动，期末亦不存在相应的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双胜纸业的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下降对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804.4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原纸价格波动较大，价格波动时期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原纸安全库存，最后一期末原纸进价有所上涨，亦对期末应付账款的增加有所影响。

公司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170.42 万元，同时应付票据减少 6,735.00 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体规模较上期末增长了 2,435.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5.60%。主要是由于伴随着业务增长，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备库增加，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款相应增加。

② 应付账款波动原因及与采购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采购内容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余额占比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	余额占比	采购金额
原纸	18,383.06	67.28%	40,624.85	12,192.27	67.17%	79,591.39
废黄板纸				-		
辅助材料	1,648.45	6.03%	2,526.63	1,328.05	7.32%	4,654.78
设备工程款	4,323.45	15.82%		3,098.96	17.07%	
其它（注）	2,967.80	10.86%		1,533.06	8.45%	
合计	27,322.76	100.00%		18,152.34	100.00%	

（续）

采购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余额占比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	余额占比	采购金额
原纸	9,726.56	67.79%	52,111.93	11,149.61	61.14%	42,130.44
废黄板纸			9,211.97	1,878.34	10.30%	16,333.89
辅助材料	1,454.54	10.14%	6,360.13	1,847.50	10.13%	7,480.55
设备工程款	753.9	5.25%		1,156.49	6.34%	
其它（注）	2412.9	16.82%		2,203.79	12.09%	
合计	14,347.89	100.00%		18,235.74	100.00%	

注：“其它”主要采购核算运费和房租费等；

A.原纸

公司原纸主要供应商为江苏理文造纸、荣成纸业、山鹰纸业、长丰纸业等国内大型原纸供应商，公司与他们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多年合作中公司均能及时支付货款，未曾发生拖欠货款的异常情形，在供应商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

原纸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2 个月。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原纸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49.61 万元、9,726.56 万元、12,192.27 万元和 18,383.06 万元，分别约为 2.71 个月、1.91 个月、1.57 个月和 2.72 个月的采购额，与供应商信用期基本一致。

2015 年末供应商账期余额较长，主要系 2015 年市场原纸供应相对宽松，付款期限有一定弹性，期后均已及时付款。

2016 年末原纸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423.0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末原纸价格开始大幅上涨，市场供应紧张，主要供应商收紧信用期，要求公司收到发票后一个月付款，如山鹰纸业、理文造纸等。

2017 年末原纸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465.71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2017 年原纸价格波动较大，价格波动时期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原纸安全库存；另一方面，2017 年末原纸采购单价有所上涨，亦对期末应付账款的增加有所影响。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原纸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6,190.79 万元，主要系湖北大胜达于 2018 年上半年开始试生产，公司开始采购原材料，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上涨，另一方面因 2018 年 5 月原纸单价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原纸安全库存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采购原纸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波动合理，与采购规模匹配。

B.废黄板纸

公司造纸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黄板纸，为公司提供废黄板纸的主要供应商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和废纸回收站，公司 2016 年末废黄板纸应付账款余额为零，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将子公司双胜纸业相关资产整体对外出租，双胜纸业 2016 年下半年亦不再从事原纸生产活动，期末亦不存在相应的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5 年末废黄板纸应付账款余额为 1,878.34 万元，约为 1 个月的采购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采购废黄板纸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波动合理，与采购规

模匹配。

C. 辅助材料

发行人辅助材料种类较多，采购较为分散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采购辅料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波动合理，与采购规模匹配。

2016 年下半年双胜纸业的造纸业务剥离，造纸业务相应采购的辅料减少，故辅助材料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应付账款余额合理。

D. 设备工程款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设备采购不稳定，导致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波动。

③ 公司付款政策、政策执行情况及信用政策

A. 供应商的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如下：

采购渠道	采购内容	付款政策
国内采购	原纸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款
	废黄板纸	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付款
国外采购	原纸	即期信用证，收到提单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原纸	远期信用证，收到提单 90 天内付款

注：2018 年阳光纸业与发行人重新约定信用期，约定信用期为收到发票一个月内付款。

B. 供应商的付款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按照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付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原纸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 个月、1.91 个月、1.57 个月和 2.72 个月的原纸采购额，2015 年末废黄板纸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为 1 个月的废黄板纸采购额，与供应商信用期基本一致。公司现金流量正常，不存在延迟支付货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供应商付款执行情况如下：

a. 2018 年 1-6 月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付款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信用政策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占比	5、6 月开票金额(含税)	期末暂估金额	逾期金额	超出信用期原因	是否合理
理文造纸	7,467.75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付	2,919.22	10.68%	1,418.26	1,449.36	51.6	尾款未付	是

		款							
山鹰纸业	7,267.10	收到发票后 2个月内付款	3,785.28	13.85%	2,906.10	931.91			是
长丰纸业	7,243.52	收到发票后 2个月内付款	3,749.34	13.72%	3,443.06	301.8	4.47	尾款未付	是
荣成纸业	4,673.03	收到发票后 2个月内付款	3,044.15	11.14%	2,101.89	936.86	5.4	尾款未付	是
阳光纸业	1,822.91	收到发票后 1个月内付款	168.21	0.62%	110.41	53.49	4.31	尾款未付	是
合计	28,474.31		13,666.20	50.02%					

b.2017 年度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付款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信用政策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占比	11、12月开票金额(含税)	期末暂估金额	逾期金额	超出信用期原因	是否合理
山鹰纸业	14,358.64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款	1,872.04	10.31%	2,891.16	376.91			是
长丰纸业	13,362.75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款	3,112.51	17.15%	2,737.98	373.46	1.07	尾款未付	是
双灯纸业	8,044.43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款	144.38	0.80%	153.14				是
理文造纸	8,570.25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款	949.73	5.23%	848.1	60.45	41.18	尾款未付	是
荣成纸业	7,809.99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款	2,189.23	12.06%	1,828.12	349.6	11.5	尾款未付	是
合计	52,146.05		8,267.89	45.55%	8,458.50	1,160.42	53.75		

2017 年主要供应商付款情况良好，期末余额基本为最后两个月的开票和已收货发票未到（暂估）金额构成，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c.2016 年度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付款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信用政策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占比	11、12月开票金额(含税)	期末暂估金额	逾期金额	超出信用期原因	是否合理
山鹰纸业	10,363.71	收到发票后 2 个月付	1,111.61	7.75%	2,159.52	276.89			是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信用政策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占比	11、12月开票金额(含税)	期末暂估金额	逾期金额	超出信用期原因	是否合理
		款							
荣成纸业	7,872.65	收到发票后2个月付款	1,708.91	11.91%	1,085.45	883.82			是
理文造纸	6,907.31	收到发票后2个月付款	959.22	6.69%	1,401.78	154.48			是
长丰纸业	4,749.02	收到发票后2个月付款	1,221.78	8.52%	1,230.87	312.72			是
双灯纸业	4,049.15	收到发票后2个月付款	1,318.54	9.19%	1,954.78	569.04			是
合计	33,941.84		6,320.06	44.05%	7,832.39	2,196.95			

2016 年末原纸价格开始大幅上涨，部分供应商收紧信用期，要求公司收到发票后一个月付款（后续又恢复日常两个月信用期），如山鹰纸业、理文造纸等。公司付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d.2015 年度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付款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信用政策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占比	11、12月开票金额(含税)	期末暂估金额	逾期金额	超出信用期原因	是否合理
荣成纸业	8,709.56	收到发票后2个月付款	3,086.43	16.93%	1,104.47	1,268.03	713.92		是
理文造纸	8,439.95	收到发票后2个月付款	3,290.57	18.04%	2,643.29	388.13	259.16		是
山鹰纸业	6,922.96	收到发票后2个月付款	1,746.63	9.58%	1,266.91	474.80	4.92	尾款未付	是
江苏纸联	3,046.23	收到发票后1个月付款	110.11	0.60%	694.50	-			是
大华纸业	2,489.67	收到发票后2个月付款	410.08	2.25%	260.40	32.92	116.76		是
合计	29,608.37		8,643.82	47.40%	5,969.57	2,163.88	1,094.76		

2015 年底，荣成纸业、理文造纸、大华纸业等存在一小部分逾期金额，主要系公司正常结算超期导致，期后均已及时支付。

C.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稳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信用额度
山鹰纸业	原纸	两个月的采购额度
长丰纸业	原纸	两个月的采购额度
双灯纸业	原纸	两个月的采购额度
理文造纸	原纸	两个月的采购额度
荣成纸业	原纸	两个月的采购额度
大华纸业	原纸	两个月的采购额度
阳光纸业	原纸	一个月/两个月的采购额度 ^注
江苏纸联	废黄板纸	一个月的采购额度

注：2015-2017年信用额度为两个月的采购额度，2018年1-6月为一个月的采购额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未发生变化，付款政策执行情况良好，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如上“③公司付款政策、政策执行情况及信用政策”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4) 预收款项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部分客户的订购款，规模较小。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20.74万元、370.47万元、683.85万元和291.1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6%，0.69%、1.29%和0.44%。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20.66万元、2,191.85万元、2,476.30万元和1,652.8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76%，4.09%、4.67%和2.5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6)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367.15万元、3,808.91万元、3,198.60万元和2,535.4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8.81%、7.11%、6.03%和3.85%。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8.96	-	12.30	3.23
应付股利	-	-	5,357.60	-
其他应付款	1,453.80	205.27	406.23	268.66
合计	1,472.76	205.27	5,776.13	271.8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变化较大。其中2016年末以应付股利为主，其余各期末主要为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之外的其他应付款。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余额为5,357.60万元，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普通股股利31,500.00万元，于当年发放26,142.40万元，2016年末剩余部分为5,357.60万元，于2017年3月发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之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68.66万元、406.23万元、205.27万元和1,453.8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0%、0.76%、0.39%和2.21%。主要为应付股权转让款、往来款、押金及职工社保等。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收购永常织造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款期末尚余1,297.61万元未支付。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922.12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公司2014年2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借取的外币借款。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072.75	51.95%	3,974.36	63.37%	3,566.41	65.03%	1,091.47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7.06	48.05%	2,297.53	36.63%	1,917.70	34.97%	-	0.00%
合计	7,839.81	100.00%	6,271.89	100.00%	5,484.11	100.00%	1,091.47	100.00%

(1) 递延收益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091.47万元、3,566.41万元、3,974.36万元和4,072.75万元。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盐城兆盛基础建设补偿款	774.17
2	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150.00
3	湖北大胜达基础建设补偿款	1,713.60
4	2016年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0
5	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138.81
6	2015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	126.32
7	2016年杭州市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资助	41.67
8	2016年度开发区技改项目企业扶持资金	181.96
9	萧山区2016年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奖励资金	120.39
10	2016年政策补助款（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150万）	150.00
11	2017年省两化融合示范区奖励金（萧财企2017）	40.63
12	2016年度信息经济专项资金	22.40
13	燃煤机组关停补助项目	75.20
14	企业热源改造项目	37.60
合计		4,072.75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1,917.70万元、2,297.53万元和3,767.06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45	1.12	1.75
速动比率(倍)	0.81	1.11	0.92	1.46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42.99%	39.14%	49.78%	34.9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9.48%	36.97%	47.66%	30.5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万元)	10,602.66	22,835.19	12,358.99	9,577.5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3.69	155.95	23.13	31.91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合兴包装	1.32	1.42	1.30
	美盈森	2.50	2.76	4.42
	新通联	2.79	2.68	3.56
	吉宏股份	0.94	1.10	1.27
	裕同科技	1.70	2.01	2.34
	平均值	1.85	1.99	2.58
	本公司	1.15	1.45	1.12
速动比率 (倍)	合兴包装	0.95	0.97	0.85
	美盈森	1.39	2.24	3.87
	新通联	1.82	1.28	1.44
	吉宏股份	0.65	0.59	0.90
	裕同科技	1.18	1.41	2.10
	平均值	1.20	1.30	1.83
	本公司	0.81	1.11	0.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历年年报、2018 年中报。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5 倍、1.12 倍、1.45 倍和 1.1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倍、0.92 倍、1.11 倍

和 0.81 倍。总体来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与公司融资政策有关，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重较高。2018 年 1-6 月，由于部分子公司投入建设，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较大，流动资金紧张，公司积极通过以银行贷款为主的外部融资渠道应对部分资金需求，使得期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23.98%，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总体来说，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理念。

各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来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后的再融资推动了上述偿债指标的改善，而本公司主要是靠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因此，公司相关短期偿债能力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资产负债率分析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报表)	合兴包装	58.55%	48.44%	53.85%
	美盈森	26.35%	24.88%	16.03%
	新通联	23.86%	24.52%	18.58%
	吉宏股份	61.36%	54.90%	40.60%
	裕同科技	45.39%	44.11%	42.61%
	平均值	31.87%	39.37%	34.33%
	本公司	42.99%	39.14%	49.7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历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 30%以上，主要系公司发展速度较快，但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靠银行贷款融资，公司负债结构相对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差不大，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至 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8 年上半年由于新建生产基地较多，工程及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大，公司银行贷款增加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适当负债经营推动了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机遇，通过适度负债经营，弥补自身资金不足，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净利润有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作银行也拥有良好的资信，通过与各商业银行建立良好

的合作关系，获得持续稳定的短期授信额度。因此，公司的短期融资渠道畅通，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次/期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合兴包装	2.19	4.82	4.23
	美盈森	1.72	3.70	3.80
	新通联	2.03	4.30	4.52
	吉宏股份	3.83	7.23	4.37
	裕同科技	1.18	2.27	2.39
	平均值	2.19	4.47	3.86
	本公司	1.99	4.49	4.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历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

2015-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美盈森、裕同科技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了较高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充分地覆盖其发生坏账的可能。

2、存货周转率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业务包含造纸业务，造纸业务整体的存货周转天数与纸包装业务存在较大差异，造纸业务周转比纸包装业务周转快。为便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此处存货周转率可比分析采用剔除造纸业务之后的纸包装业务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年，次/期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	合兴包装	3.89	6.52	4.94
	美盈森	1.30	3.60	4.17
	新通联	2.27	4.28	4.30
	吉宏股份	3.54	6.52	6.37
	裕同科技	3.27	8.35	10.32
	平均值	2.85	5.86	6.02

	本公司 (纸包装)	2.55	6.74	7.44	7.68
--	----------------------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历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纸包装业务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平均水平周转相对较快，但处于合理区间，略低于裕同科技，主要系纸包装业务模式和存货结构与同行业略有区别，具体见下面分存货类别的周转情况分析。2018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水平较慢，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湖北大胜达开始试产，大量采购原材料进行备库，试产收入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拉低了整体存货周转率。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各存货类别的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次/期

项目	合兴 包装	美盈森	新通联	吉宏 股份	裕同 科技	同行业 平均	本公司
原材料周转天数	20.69	81.91	29.45	28.88	26.19	37.43	60.16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25.53	45.76	21.89	13.60	19.33	25.22	8.30
在产品周转天数		10.58		3.17	9.18	4.59	1.74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0.64	27.91	5.06		6.72	0.39
其它存货周转天数		0.10		0.12	0.27	0.10	
合计	46.22	138.98	79.25	50.84	54.98	74.05	70.5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2018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约为 60 天左右，高于同行业平均周转天数，主要是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原材料结构、存货管理政策、存货管理水平上存在差异。合兴包装主要原材料为原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较好的规模优势，率先与主要造纸厂达成及时供应的保障条款，通过分析订单制定原纸采购和库存方案，原材料周转较快；裕同科技产品以彩盒为主，主要原材料为白板纸、双胶纸、铜版纸和瓦楞纸，与发行人有所差异，其内部供应链高度集成，能准确整合客户、供应商信息，在各业务环节实现准确、高效衔接，原材料周转较快；新通联原材料主要为瓦楞纸纸板和速生商用木材，公司对瓦楞纸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速生商用木材通过国内外代理商采购，原材料周转较快。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纸，采取主动管理型的采购和备库政策，为应对 2018 年 1-6 月原纸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行情预判基础上于价格低位积极采购，并拓宽了价格波动较小的进口原纸采购渠道，加大原纸库存储备水平，因此原材料周转慢于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但无独有偶，同行业上

市公司中，美盈森 2017 年为应对原纸涨价风险，也采购了相似的采购和备库政策，同样拓宽了进口原纸采购渠道并加大了原纸库存储备，因此原材料周转天数居高。

2018 年 1-6 月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约为 8 天左右，与发行人销售周期基本保持一致，但低于同行业平均周转天数，与吉宏股份差异较小。主要由于美盈森、新通联及裕同科技等公司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了较多电子通讯类、机械器械类客户，为满足这类客户的实时生产需要，库存商品备库较多。其中，美盈森还为部分客户设立了 VMI 仓库，库存商品除自行生产产品外，还包括第三方采购产品，因此库存商品余额居高。而与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相似的合兴包装的库存商品中还包括在途部分，即已发货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部分，故整体远大于发行人。

发行人在产品与发出商品周转天数较小，主要为发行人产品结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存货结构、存货政策及业务模式有关，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总资产周转率

单位：次/年，次/期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合兴包装	0.82	1.49	1.06	1.05
	美盈森	0.24	0.53	0.55	0.66
	新通联	0.41	0.80	0.70	0.89
	吉宏股份	0.78	1.19	0.84	0.91
	裕同科技	0.36	0.84	0.93	1.11
	平均值	0.52	0.97	0.82	0.92
	本公司	0.37	0.90	0.94	0.93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1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2016 年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当年公司纸包装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且随着子公司胜达中天和江苏大胜达生产经营效率不断提高，拉高了公司整体资产周转效率；2017 年、2018 年 1-6 月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7 年以来公司新建工厂及购买设备，同时收购了原向关联方租赁的土地、房产，导致长期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而新建项目尚未形成收入。

总的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大体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除了正常的波动外主要受到公司内外部以下几方面重要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快、业绩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纸包装行业发展迅速，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纸箱产品的市场得到了大范围拓展，再加之纸包装下游各行业业务量的扩张，本公司具有优良的品牌基础，持续不断地为下游客户提供较好的产品和服务，优良的产品质量逐步得到了市场更广泛更深刻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公司逐渐发展成瓦楞纸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另外公司业务范围也从浙江地区起步，到逐步扩张发展到江苏地区以及西南区域市场，目前已初步建成湖北大胜达项目一期车间，报告期末新疆大胜达生产基地也初步投入建设，公司准备进一步开拓华中、西部区域市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纸包装业务收入分别为76,250.80万元、88,612.16万元、117,698.97万元和58,776.71万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6.21%、32.82%和9.70%。

2、重要子公司规模不断扩张，盈利表现改善

报告期内，子公司胜达中天、江苏大胜达均于2015年初正式投产，由于新公司成立后由于生产调试、订单获取等需要时间，达到预期产量水平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在生产经营初期需忍受一段时间的业绩低迷甚至亏损，2015年上述两家子公司合计实现收入10,442.33万元，亏损1,096.14万元，对公司当年整体纸包装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但随着新投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步稳定，市场份额逐步扩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4,833.94万元、22,158.41万元和11,379.6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42.06%、49.38%和21.69%；同时，新投产子公司盈利表现也有所改善，2016年两个新投产子公司的亏损缩小为592.63万元，2017年胜达中天、江苏大胜达扭亏为盈，2017年合计实现净利润579.92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1.50 万元。上述重要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表现改善，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3、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2016 年底以来，受国际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叠加环保压力下大量中小纸厂限产、关停的影响，原纸价格波动加剧。以全国高强瓦楞纸的市场价格走势为例，2016 年底高强瓦楞纸价格较年初上涨超过 50%，随后进入 2017 年短暂回落后又进入新一轮的疯涨，至 2017 年 10 月达到高峰后又迅速回落，2018 年经历前几个月的相对小幅波动后，至 5 月又开始大幅上涨。具体见“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原纸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国内造纸厂家玖龙纸业、理文造纸等的原纸价格不断上调，造纸厂频繁调整价格。由于原纸成本占纸箱成本的 7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单位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原纸价格的短期剧烈波动也影响了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定价情况，2016 年底开始公司在原纸涨价潮中及时提高了对下游客户的产品定价，对大部分客户的价格上涨幅度为 10~50%，转移了主要的成本压力，进而也对公司纸包装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4、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业务整合

（1）出售重要子公司江苏双胜纸业有限公司

由于双胜纸业所经营业务为原纸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纸包装业务并不相同，且报告期内双胜纸业对第三方市场客户销售比例约为 80%，独立性较强，为集中精力发展纸包装业务，2017 年 2 月，公司将所持双胜纸业 99.06%的股权转让予胜达集团，公司不再拥有造纸业务相关资产。

实际上，从 2016 年 7 月开始，双胜纸业将其厂房设备及机器设备整体租赁给双灯纸业经营管理，双胜纸业只收取固定租金收入，因此，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双胜纸业不再有原纸业务收入。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双胜纸业净利润分别为-1,147.74 万、206.00 万元和-70.04 万元。

（2）报告期内收购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5%的股权，爱迪尔成为公司参股公司，爱迪尔主要从事以烟标、彩盒为主的高档纸制品的生产、印刷和销售活动，整体经营情况较好，2017 年 4-12 月贡献了投资收益 1,250.77 万，2018 年 1-6 月贡献投资收益 1,100.62 万元，对企业盈利状况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显示，如上述重组之后的架构在报告期初即已存在，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273.52 万元和 89,851.09 万元、119,830.62 万元和 60,137.8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6,004.38 万元、7,744.67 万元、17,875.36 万元和 7,993.27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更为稳定。

本公司是一家瓦楞纸箱生产及印刷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胜达拥有 8 个已投产的大型综合纸包装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0,137.85	120,994.71	108,407.97	101,244.92
营业成本	46,936.82	91,843.56	88,074.66	85,230.22
营业利润	8,105.38	18,411.36	5,623.16	4,109.44
利润总额	8,031.98	18,490.16	6,903.63	4,703.78
减：所得税费用	1,095.29	1,766.35	1,626.27	1,150.49
净利润	6,936.69	16,723.82	5,277.35	3,553.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072.73	16,418.12	4,867.35	3,502.41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效率，经营成果不断改善。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呈逐期上涨趋势，其中，2016 年同比增长 7.07%，2017 年同比增长 11.61%，2018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55,369.92 万元增长了 8.6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总体呈增长态势，其中，2016 年同比增长 36.84%，2017 年同比增长 227.42%，2018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 9,091.56 万元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10.8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6 年同比增长 48.52%，2017 年同比增长 216.90%，2018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净利润 7,723.46 万元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10.19%。虽然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略有下降，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体呈现增长态势，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本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围绕着中高端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印刷、生产及销售展开，同时原

公司下属子公司双胜纸业生产和销售原纸。本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高质量、高强度的瓦楞纸箱、纸板产品的生产工艺研发，为各个行业领域的多种类客户提供相应的设计、研发、生产、印刷、库存管理等领域全方位的纸包装服务；而双胜纸业生产和销售原纸的业务，与公司核心的瓦楞纸箱、纸板业务有较大差异，而且原纸销售具有明显的销售半径，双胜纸业只能为公司部分瓦楞纸箱、纸板业务的开展提供部分原材料，其生产的原纸主要对第三方销售；本公司瓦楞纸箱、纸板所需的原纸大部分也向第三方采购。因此，双胜纸业的原纸业务与本公司瓦楞纸箱、纸板业务关联度较低。2016 年，本公司业务板块战略调整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进行了业务整合，逐步减少乃至停止了原纸业务，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集中于瓦楞纸箱、纸板业务的挖掘和拓展工作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在纸箱生产和印刷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776.71	97.74%	117,698.97	97.28%	103,137.23	95.14%	100,222.20	98.99%
其他业务收入	1,361.14	2.26%	3,295.73	2.72%	5,270.74	4.86%	1,022.71	1.01%
合计	60,137.85	100.00%	120,994.71	100.00%	108,407.97	100.00%	101,24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规模呈增长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244.92 万元、108,407.97 万元、120,994.71 万元和 60,137.8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销售逐渐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222.20 万元、103,137.23 万元、117,698.97 万元和 58,776.71 万元，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915.03 万元，增长率 2.91%；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4,561.74 万元，增长率 14.12%；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3,581.36 万元，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 1-6 月增长 5,195.34 万元，增长率 9.7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本公司为纸包装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涉及瓦楞纸箱、纸板的生产和销售及部分原纸生产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纸箱、纸板、原纸。

① 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箱	57,010.30	96.99%	112,358.67	95.46%	80,738.95	78.28%	67,000.42	66.85%
纸板	1,766.41	3.01%	5,340.30	4.54%	7,873.21	7.63%	9,250.38	9.23%
原纸	-	0.00%	-	0.00%	14,525.07	14.08%	23,971.40	23.92%
合计	58,776.71	100.00%	117,698.97	100.00%	103,137.23	100.00%	100,222.20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纸箱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85%、78.28%、95.46%和96.99%，公司以纸箱生产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纸板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3%、7.63%、4.54%和3.01%；原纸销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92%、14.08%、0.00%和0.00%，原纸销售收入由原子公司双胜纸业贡献，原纸销售收入大幅波动主要受双胜纸业整体出租及转出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概述部分。

报告期内不同种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额 ^注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纸箱	57,010.30	6,554.36	12.99%	112,358.67	31,619.72	39.16%
纸板	1,766.41	-1,359.01	-43.48%	5,340.30	-2,532.91	-32.17%
原纸	-	-	-	-	-14,525.07	-100.00%
合计	58,776.71	5,195.35	9.70%	117,698.97	14,561.74	14.12%

(续)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纸箱	80,738.95	13,738.53	20.51%	67,000.42	
纸板	7,873.21	-1,377.17	-14.89%	9,250.38	
原纸	14,525.07	-9,446.33	-39.41%	23,971.40	
合计	103,137.23	2,915.03	2.91%	100,222.20	

注：2017年1-6月，纸箱收入50,455.94万元，纸板收入3,125.42万元，原纸收入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稳定增长趋势，其中纸箱业务呈快速上升趋势，而纸板业务呈下降趋势，自 2016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具体从事原纸业务的生产经营，2017 年无原纸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2,915.03 万元，增长率为 2.91%，从具体产品收入构成来看，原纸收入下降了 39.41%，纸箱收入增长了 20.51%，纸板收入下降了 14.89%。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第一，2016 年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经营原纸业务的子公司双胜纸业从 2016 年 7 月开始将整体资产出租，因此，2016 年原纸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9,446 万元；第二，在剔除造纸业务的影响后，公司纸箱业务收入保持了强劲增长，公司 2016 年开拓了一批新客户群体，新增了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姐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喜力酿酒（浙江）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纸包装业务原有客户销售规模也有所上升，基于此，华东地区的纸包装收入增加 10,305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新投产分部逐步发挥产能，逐步打开当地市场，胜达中天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039 万元，对纸包装业务收入的上涨做出一定贡献；第三，报告期内新投产的子公司胜达中天、江苏大胜达在经营初期承接了较多的纸板订单，随着生产管理渐趋成熟，上述子公司的业务逐步转向毛利率较高、客户质量更佳的纸箱业务，致使纸板业务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进一步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4,561.74 万元，增长率为 14.12%。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再具体经营原纸业务，2017 年原纸业务收入为零，同时由于公司延续聚焦纸箱产品的业务策略，2017 年纸板收入进一步下降了 32.17%，而纸箱收入增长了 39.16%，后者的强劲增长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总体而言，2017 年纸箱业务呈现价量齐升的良好态势：价格方面，尽管 2017 年原纸价格波动较大，但总体呈上涨趋势，公司随之调整了纸箱的销售价格，纸箱平均销售价格从 2016 年的 3.15 元/m² 上升至 4.09 元/m²，上涨幅度为 29.92%；销量方面，公司纸箱产品销量 2017 年上升了 7.1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 1-6 月增长 5,195.35 万元，增长率为 9.70%。公司延续聚焦纸箱产品的业务策略，原生产纸板较多的成都子公司胜达中天进一步收缩纸板业务，公司纸板收入同比下降 43.48%，而纸箱收入同比增长了 12.99%，纸箱收入的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来源。

②纸箱产品收入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纸箱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分别为66.85%、78.28%、95.46%和96.99%，纸箱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增长率 [#]	2017年度	增长率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纸箱收入（万元）	57,010.30	12.99%	112,358.67	39.16%	80,738.95	20.51%	67,000.42
销售量（万m ² ）	12,918.77	-0.29%	27,450.02	7.11%	25,627.29	26.19%	20,307.99
平均销售价格（元/m ² ）	4.41	7.82%	4.09	29.84%	3.15	-4.55%	3.30

注：2018年1-6月纸箱收入、销售量的比较基础分别为2017年1-6月纸箱收入50,455.94万元、销售量12,956.49万m²，而纸箱平均售价的比较基础为2017年全年纸箱平均售价。

A. 2016年与2015年比较

a. 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纸箱单价2016年较2015年下降4.55%，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随着上游造纸行业的原纸产品向低克重的方向发展，即在原纸产品强度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造纸生产工艺改造，使得同克重原纸的抗压强度等属性增强；公司在保证产品物理指数、满足原有强度需求的情况下，逐步采用低克重的纸张，实现产品的轻量化，有效降低了终端产品纸箱的单位面积耗用的直接材料，因此，供给端原纸配方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纸箱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第二，2016年相比于2015年，公司纸箱销量增幅26.19%，其中增加了较多的单价较低的客户，按下游客户所属行业来看，增加最多的是电商物流业和饮料行业，这两个行业的增量收入占整体纸箱增量收入的70%左右，（例如，顺丰速运2016年的销售额4,188.66万元是2015年销售额的6倍多）又是纸箱售价相对较低的行业，因为饮料箱、快递箱一般主要是起到运输保护作用，该类纸箱以水印普箱为主，用纸档次不高，加工要求相对简单，普遍价格相对于家电箱、化工箱、家具箱等要低。可见，较低单价纸箱销量的增长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纸箱整体均价；第三，2016年上半年，原纸价格持续低迷，受产品市场外部竞争加剧的影响，上半年公司对部分客户的产品进行了小幅度降价，以提高公司价格竞争力，2016年华润啤酒、三星电子、松下电器等主要客户主力产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上述几个原因导致公司2016年纸箱单价较2015年有所下降。

b. 销量

纸箱销量2016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近两年来，中小纸箱厂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背景下逐渐显现出经营不稳定、成本管控能力低等弊端，下游大客户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更多选择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较强供应能力的纸箱企业，在此背景下，公司 2016 年顺利开拓了一批新客户群体，新增了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姐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喜力酿酒（浙江）有限公司等在内的重要客户，除新增客户的销售额外，纸箱业务原有老客户农夫山泉、苏泊尔、老板电器等的销售规模也随着彼此合作不断深化而有所上升，另外，随着江浙地区电商物流业的发展，顺丰速运、网易严选、集商优选、唯品会等电商物流客户也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以顺丰速运为例，对其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564.79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4,192.48 万元。基于上述因素，华东地区的纸箱收入增加约 9,500 万元。

第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投产的子公司胜达中天和江苏大胜达在经营初期承接了较多的纸板订单，随着生产管理渐趋成熟，上述子公司的业务逐步转向毛利率较高、客户质量更佳的纸箱业务，获取了更多的纸箱订单，使得其纸箱销量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纸箱产品的销量 2016 年大幅增长系由于新客户开发、老客户合作加深、电商物流客户销售快速增长、新投产子公司发挥纸箱产能的共同作用，销量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c. 收入变动的主要决定因素

纸箱产品的销量 2016 年较 2015 年上涨 26.19%，在单价小幅下降的基础上，纸箱销量的上涨幅度较大，因此纸箱总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上涨 20.51%，可见，销量迅速增加是导致纸箱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B. 2017 年与 2016 年比较

a. 单价

2017 年，纸箱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上升 29.84%，从 2016 年的 3.15 元 /m² 上升至 4.09 元/m²，主要原因如下：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原纸价格迅速上涨，2017 年度原纸市场价格波动速度快变化幅度大，受原纸价格波动影响，纸箱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为保证毛利水平，公司顺势提高了纸箱产品的价格。可见，随着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发行人能够顺利地将成本上升转嫁到下游客户，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由于原纸供应紧张，导致纸箱供应也相对趋紧，纸箱销售处于卖方市场，纸包装行业普遍对下游客户实施了涨价，形成了全市场趋势，

因此下游客户不得不接受这一系统性成本上升的变化；另一方面，不少下游客户对纸箱涨价不敏感，由于纸箱作为客户主要产品的配套外包装，其成本占客户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且纸箱包装对其来说又不可或缺，因此客户对其价格敏感度相对较弱。

b. 销量

2017 年纸箱产品的销量较 2016 年上涨 7.11%，属于正常合理上涨。

c. 收入变动的主要决定因素

纸箱产品的销量 2017 年较 2016 年上涨 7.11%，单价上涨 29.84%，在销量小幅上涨的基础上，纸箱单价的上涨幅度较大，可见，纸箱业务呈现出价量齐升的良好态势，其中，单价大幅上涨是纸箱产品收入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了 39.16% 的主要因素。

C. 2018 年 1-6 月与 2017 年比较

a. 单价

2018 年 1-6 月，纸箱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7 年上升了 7.82%，从 2017 年的 4.09 元/m² 上升至 4.41 元/m²，主要是受到 2017 年公司顺应原纸涨价趋势对主要客户提高纸箱售价的影响。

2017 年原纸价格波动剧烈，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高强瓦楞纸周市场价为例，高强瓦楞纸分别在当年 4 月、10 月录得全年最低价、最高价，2017 年 10 月最高周市场价为 5,730 元/吨，是 2017 年 4 月最低周市场价 2,795 元/吨的两倍有余。全年来看，原纸价格处于震荡上升通道，且上涨幅度较大。由于原纸成本占到纸箱成本的 70% 以上，公司主要根据纸张配方对应的原纸成本再结合加工要求进行加成报价，因此纸箱报价与原纸价格存在明显的联动性。2017 年 8-10 月原纸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公司纸箱单位成本明显上涨，公司再次对大部分客户上调了纸箱售价，自 2016 年底以来数次跟随原纸上涨行情而进行的调价行为使得客户价格普遍累计涨价幅度达到 10~50%，其中绝大部分为 30% 以上。

2017 年 10 月之后，原纸价格有所下跌，12 月原纸价格较 10 月高点下降约 30%，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初公司适应市场行情下调了部分纸箱的售价，以苏泊尔、农夫山泉等为例，主要产品号的价格下调幅度为 5%~15%，但相对于 2017 年多次上调纸箱售价所累积的价格涨幅来说，价格跌幅较小，且 2018 年第一季度原纸价格缓慢上涨，虽然 4 月份原纸价格小幅下跌，但 5 月又开始快速上涨，

2018年上半年原纸价格未出现深度回调，对纸箱价格形成了良好的支撑。所以，2018年1-6月总体纸箱均价略高于2017年全年纸箱均价。

b. 销量

2018年1-6月纸箱产品的销量12,918.77万m²较上年同期的纸箱销量12,956.49万m²下降0.29%，销量基本持平。

c. 收入变动的主要决定因素

在纸箱产品销量保持平稳的情况下，2018年1-6月纸箱均价较2017年纸箱均价上升了7.82%，是2018年1-6月纸箱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素。

综上所述，纸箱作为公司最重要的产品，销售额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由原纸涨价所引发的纸箱价格上涨是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助力。纸箱收入逐期上升体现了公司聚焦于终端产品纸箱业务的发展趋势。

③纸板产品收入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纸板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增长率 [#]	2017年度	增长率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纸板收入（万元）	1,766.41	-43.48%	5,340.30	-32.17%	7,873.21	-14.89%	9,250.38
销售量（万m ² ）	717.27	-46.29%	2,178.48	-54.36%	4,773.02	-20.37%	5,994.19
平均销售价格（元/ m ² ）	2.46	0.41%	2.45	48.48%	1.65	7.14%	1.54

注：2018年1-6月纸板收入、销售量的比较基础为2017年1-6月纸板收入3,125.42万元、销售量1,335.51万m²，而纸板平均售价的比较基础为2017年全年的纸板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纸板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纸板销售收入主要由2015年正式投产的胜达中天和江苏大胜达这两家子公司所贡献，新投产基地在运营初期为提高开机率、尽快获取订单，采取纸板与纸箱并重的经营策略，因此投产当年上述两个子公司贡献相对较多的纸板收入。但纸板主要面向外购纸板再加工成纸箱的小规模纸箱厂客户，财务规范性和回款质量欠佳，且纸板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随着新投产基地进入稳定发展期，胜达中天和江苏大胜达逐步减少了纸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纸包装制品产能转移至纸箱产品，以进一步扩大纸箱产品的市场规模，提高整体盈利质量。报告期各期，纸板产品收入的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A. 2016年与2015年比较

2016 年纸板销售收入相比较 2015 年下降了 14.89%，其中，2016 年纸板产品的销量较 2015 年下降 20.37%，纸板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5 年上升 7.14%，可见，纸板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取决于纸板销量的下降，且 2017 年纸板销量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起公司逐渐调整产品市场策略，不断增加终端产品纸箱的销售，减少中间产品纸板的销售，因为纸板客户主要是一些加工纸箱的小规模客户，且纸板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投产基地胜达中天和江苏大胜达在运营初期为提高开机率、尽快获取订单，采取纸板与纸箱并重的经营策略，随着新投产基地进入稳定发展期，其逐步减少纸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纸包装制品产能转移至纸箱产品，进一步扩大纸箱产品的市场规模。

2016 年纸板单价较 2015 年上升 7.14%，主要原因一方面受 2016 年底原纸涨价影响，公司对大部分纸板成品进行了涨价调整；另一方面系 2016 年公司销售的纸板产品结构有所变化，2016 年销售的纸板产品中高层数的销量占比有所上升，纸板产品有 3 层、4 层、5 层、7 层这四大类，2015 年 5 层和 7 层纸板的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约为 36%，而 2016 年 5 层和 7 层纸板的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约为 40%，可见，2016 年高层数纸板销量相对较高，由于纸板层数越多，耗费原纸材料越多，因而纸板单位售价也越高。

B. 2017 年与 2016 年比较

2017 年纸板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了 32.17%，其中，纸板产品的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上升 48.48%，主要是因为受原纸价格波动影响，纸板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公司顺势提高了产品价格。2017 年纸板销售量较 2016 年下降 54.36%。可见，纸板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由于纸板销量的下降。

C. 2018 年 1-6 月与 2017 年比较

2018 年 1-6 月纸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的 3,125.42 万元下降了 43.48%，其中，纸板产品的平均售价基本与 2017 年纸板平均售价持平，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原生产纸板较多的胜达中天进一步收缩纸板业务，导致纸板销量较上年同期的 717.27 万 m² 减少了 46.29%。

报告期内，公司纸板产品的销量及销售额的变化主要应公司应自身发展战略需要适当调整产品结构的影响，变化具有合理性。

④原纸产品收入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原纸收入（万元）	14,525.07	-39.41%	23,971.40
销售量（吨）	69,160.63	-38.62%	112,673.52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100.19	-1.28%	2,127.51

注：公司 2017 年起无原纸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业务由子公司双胜纸业生产与销售，原纸销售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2016 年 7 月开始双胜纸业将厂房设备及机器设备整体租赁给双灯纸业经营管理，双胜纸业不再具体从事原纸业务。因此，2016 年原纸收入较 2015 年下降了 39.41%。原纸销售单价变化不大，主要随同市场价格调整。

2017 年 2 月，大胜达将所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 股权转让给胜达集团，处置后发行人不再从事原纸生产销售业务，亦不再拥有原纸业务相关资产。故 2017 年、2018 年 1-6 月无原纸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的销量及销售额的变化受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的影响，其变化具有合理性。

⑤原纸业务转让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构成的影响

A、对业务的影响

双胜纸业原纸业务转移对发行人业务造成的影响如下：

从原材料的供应来看，由于原纸的市场供应十分充足，且市场价格透明，因此发行人能够较为容易地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而且原纸供应具有区域局限性，双胜纸业的原纸原本也只能满足发行人少部分原材料的需求，因此原纸业务转移后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无显著不利影响。

从管理经营来看，原纸业务转移后，发行人得以集中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专注于瓦楞纸箱包装业务的深耕和开拓，并成功开发西部、中部市场区域，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快速成长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B、对收入的影响

双胜纸业业务转移虽然使得公司原纸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但聚焦纸包装业务

策略使得纸箱收入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因此双胜纸业业务转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纸箱、纸板和原纸构成，其中原纸销售收入由原子公司双胜纸业贡献，由于双胜纸业业务的转移，原纸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23.92% 下降至 2016 年的 14.08%，原纸收入下降了 39.41%，2017 年起公司不存在原纸销售收入。

公司转移原纸业务之后开始集中资源和精力聚焦发展纸包装业务，并逐年取得了不错的增幅。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915.03 万元，增长率为 2.91%，其中纸箱收入增长了 20.51%；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14,561.74 万元，增长率为 14.12%，其中纸箱收入增长 39.16%；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的 53,581.36 万元增长 5,195.35 万元，增长率为 9.70%，其中纸箱收入增长 12.99%。由此可以说明，双胜纸业业务转移虽然减少了公司的原纸收入，但从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策略来看，纸箱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弥补了原纸业务下降的缺口，且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提升。因此，双胜纸业转让原纸业务对公司收入并未造成不利影响。

C、对利润的影响

原纸业务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的影响较小，转让原纸业务以后，发行人得以集中资源发展占比更大的纸箱业务，在此策略下，公司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因此双胜纸业原纸业务转移对发行人利润水平无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纸箱	11,874.79	99.95%	26,731.83	98.18%	18,490.14	95.77%	14,135.08	91.30%
纸板	5.71	0.05%	496.18	1.82%	461.29	2.39%	366.03	2.36%
原纸	-	-	-	-	354.62	1.84%	981.26	6.34%
合计	11,880.50	100.00%	27,228.01	100.00%	19,306.05	100.00%	15,48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主要由子公司双胜纸业生产与销售，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原纸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34% 和 1.84%，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双胜纸业投产初期出现较大亏损，2015 年、2016 年造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9%、2.44%，虽逐渐有所盈利但相较于公司主要经营的纸箱业务每年 20% 左右的毛利率来说依然显得较为逊色。原纸业务转移后，纸箱业务对公

司毛利的贡献愈发凸显，得益于纸包装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利润水平也保持着持续的增长。

综上所述，双胜纸业的原纸业务转移后，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无显著不利影响，发行人得以集中精力、资源经营盈利能力更好的纸包装业务，转移原纸业务后发行人营业收入仍保持了持续增长势头，利润规模进一步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①公司业务区域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0,654.55	86.18%	98,718.07	83.87%	87,687.86	85.02%	86,213.78	86.02%
西南地区	6,445.45	10.97%	15,049.87	12.79%	11,264.68	10.92%	9,229.82	9.21%
其他地区	745.56	1.27%	1,782.43	1.51%	1,229.29	1.19%	1,189.18	1.19%
境外地区	931.15	1.58%	2,148.60	1.83%	2,955.40	2.87%	3,589.42	3.58%
合计	58,776.71	100.00%	117,698.97	100.00%	103,137.23	100.00%	100,222.20	100.0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6.02%、85.02%、83.87% 和 86.18%，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在华东区的销售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开拓西南区等其他区域市场，随着其他区域销售额的增加，华东区销售额所占比例有所下降。2018 年 1-6 月，华东地区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得益于位于华东地区的子公司江苏大胜达产能利用率提高，充实了华东地区收入来源，而西南地区子公司胜达中天则由于主动收缩原占比比较高的纸板业务，加之厂房搬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能发挥，产量有所下降，导致西南地区收入比重下降。

2017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中天智能 55% 股权，拟在其所收购的破产资产基础上整顿重组，重新开始组织生产，并引进新的 2.5 米高速瓦楞纸板流水线以对原有老旧落后的瓦线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以获取西南地区更大的市场份额；另外，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实施地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目前一期工程已竣工并完成试生产验收，于 2018 年 7 月正式投产，同时 2018 年初公司设立了新疆子公司，拟进入西北地区市场。随着上述项目陆续投产、发挥产能，公司将进军中部、西北地区市场，来自中部、西北地区的收入将成为公司新

的增长点。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部分国际市场，产品已进入美国、澳大利亚、香港等地区。

②发行人收入集中于华东地区，但不属于业务的区域性限制

由于纸箱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敏感，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存在“经济运输半径”，区域性特征明显。由于公司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杭州、苏州、盐城等华东地区城市，另外在成都也设有工厂，因此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规模最大，其次是西南地区市场份额。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业务构成及收入来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地	主要经营区域	主要经营产品	最近一期末子公司分布	最近一期收入的区域分布
合兴包装	厦门	华南、华中、华东地区	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	拥有 42 家子公司，通过子公司设立控制 85 家孙公司，通过孙公司设立 17 家孙孙公司，几乎遍布全国各地	2018 年 1-6 月收入中，99.53%为内销，其中 83.10%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
美盈森	深圳	华南	运输包装产品、精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及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	合并范围内的 29 家控股子公司分布在广东、安徽、江苏、湖南、湖北、河南等地	2018 年 1-6 月收入中，28.95%为外销，71.05%为内销
新通联	上海	华东	轻型瓦楞包装产品，重型瓦楞包装产品、木制品包装产品以及各类组合包装产品；	纳入合并范围的 9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全资孙公司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安徽、湖北等地；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95.55%为内销
吉宏股份	厦门	华东、华北、境外	彩色包装纸盒、彩色包装箱、环保纸袋及塑料软包装制品；	合并范围内的 19 家子公司主要分布在福建、内蒙古、河北、河南、湖北、陕西、香港等地	2018 年 1-6 月收入中，39.24%为外销（主要为电商业务），内销部分其中 46.86%集中在华北、华东
裕同科技	深圳	华南、境外地区	纸质包装产品（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环保纸托产品、标签产品、功能材料模切产品、文化创意印刷产品等；	公司拥有 47 家子公司，主要分布在广东、山东、河南、河北、四川、江西、重庆、安徽、上海等省市	2018 年 1-6 月收入中，57.81%系外销

注：新通联未披露 2018 年 1-6 月分区域收入。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分布、收入的区域分布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一样，虽然业务遍布全国，但在某些其传统发家的区域收入占比较高，如吉宏股份集中在华北、华东，新通联集中在华东，合兴包装集中在华南、华东、

华中。

虽然纸包装产品销售有一定的区域性特性，但只要资金、技术、工艺条件许可，在新的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占领新开拓区域市场，就能够有效突破经济运输半径限制。因此，纸包装企业普遍采取立足于本部并拓展其他区域的扩张方式来突破纸包装产品销售的经济运输半径限制，跨区域布局生产基地系纸包装企业规模扩张的必经之路。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北汉川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就是为了开拓新的中部市场，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疆地区市场，上述区域扩张举措在有利于发行人在做大整体纸包装规模的同时，也能丰富公司除华东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的区域分布相对集中符合纸包装企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纸包装业务本身不存在区域性限制，发行人可通过进一步的跨区域生产布局来实现地区收入构成的多元化。

③公司境外收入情况

A.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共与 12 家外销客户发生业务往来，这些客户分散在中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美国等地区。发行人海外销售金额较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2.87%、1.83% 和 1.58%，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外销收入包括出口加工区和过港口出境两种类型，成交方式都是 FOB 模式的。公司海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外销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地	产品送往地	从事行业	运输到达地点	开始合作时间
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	家电	出口加工区	2005 年
Suzhou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Export	中国苏州	中国	家电	出口加工区	2009 年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中国	家电	出口加工区	2015 年
LANDO INTERNATIONAL GROUP(HK) LIMITED	中国苏州	英国	包装设计	过港口出境	2009 年
R-pac Hong Kong Ltd	中国香港	美国、土耳其、孟加拉国、印度尼西	包装设计	过港口出境	2012 年

外销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地	产品送往地	从事行业	运输到达地点	开始合作时间
		亚、斯里兰卡等			
SHERRY GROUP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等	包装设计	过港口出境	2012 年
Packaging Corporation of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国	包装设计	过港口出境	2009 年
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	中国	家电	出口加工区	2005 年
杭州孟氏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	装修	出口加工区	2013 年
Paccess, LLC	中国深圳	美国	包装设计	过港口出境	2015 年
WHALEN PACKAGING	美国	美国	包装设计	过港口出境	2017 年
THAI HARVEST LTD	中国香港	日本	化工	过港口出境	2018 年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577.29	62.00%	1,206.91	56.17%	914.53	30.94%	766.62	21.36%
Suzhou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Export	-	0.00%	-	0.00%	-	0.00%	475.97	13.26%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	0.00%	-	0.00%	997.22	33.74%	1,206.94	33.62%
LANDO INTERNATIONAL GROUP(HK) LIMITED	141.60	15.21%	240.62	11.20%	266.05	9.00%	258.03	7.19%
R-pac Hong Kong Ltd	141.75	15.22%	247.70	11.53%	245.31	8.30%	241.74	6.73%
SHERRY GROUP PTY LIMITED	40.86	4.39%	256.78	11.95%	162.22	5.49%	160.86	4.48%
Packaging Corporation of Asia Limited	2.59	0.28%	35.27	1.64%	225.18	7.62%	189.59	5.28%
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6.26	2.82%	150.49	7.00%	123.80	4.19%	124.45	3.47%
杭州孟氏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0.00%	-	0.00%	1.47	0.05%	156.89	4.37%
Paccess, LLC	-	0.00%	-	0.00%	19.61	0.66%	8.33	0.23%
WHALEN PACKAGING	-	0.00%	10.83	0.50%	-	0.00%	-	0.00%
THAI HARVEST	0.79	0.09%	-	0.00%	-	0.00%	-	0.00%

外销客户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TD								
合计	931.15	100%	2,148.60	100%	2,955.40	100%	3,589.42	100%

注：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底起改为内销，因此 2017 年起无外销收入。

B. 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低，且外销收入中有 80% 以上来自于实际经营地位于国内的客户，该部分纸箱产品作为客户出口产品的配套包装由发行人报关出口。

公司外销客户中占比最大的两家客户三星电子和松下电器，各期合计占外销收入比例均达 50% 以上，都是与发行人有着较长的合作历史，有多年的业务往来，随着客户内、外销业务的拓展，公司向其配套包装产品也随之拓展，即内销合作关系的延续和拓展。公司一直秉承着与客户公平、公开的交易背景，凭借公司的生产、品质、技术、研发及服务能力，满足客户订单要求。

此外，其他国外客户主要包括 Packaging Corporation of Asia Limited、R-pac Hong Kong Ltd、LANDO INTERNATIONAL GROUP(HK) LIMITED、SHERRY GROUP PTY LIMITED 及 THAI HARVEST LTD，基本都是发行人通过谈判获得的客户，其中：PCA 是一家美国上市公司，历史悠久，其香港分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已经长达 8 年以上；R-pac 也是总部位于美国的为服装行业提供一系列包装辅料及相关服务的全球范围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与其在香港、深圳的分公司合作，合作时间已长达 5 年以上；LANDO 是一家专注于向客户提供集成包装解决方案的专业包装设计服务公司，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也长达 8 年；SHERRY 是一家澳大利亚的塑料包装生产商，发行人主要与其进行纸包装业务的合作，合作时间已达到 3 年以上。2018 年上半年新增的外销客户 THAI HARVEST LTD 是与公司原有客户苏州佳辉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其注册地在香港，公司纸箱产品随其化工产品出口至日本，该业务系原有客户苏州佳辉化工有限公司在内销业务基础上的延伸，交易额较小。

C. 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发行人作为华东地区知名的纸包装企业，为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包装配套业务，与松下电器及三星电子的合作也是经过长时间的友好合作，与客户长久维持内外销不同业务类型的；可见，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与大部分知名品牌商

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对于外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及业务合作的需要，在销售框架协议的基础上，通过订单方式对具体交货价格及交易数量做明确约定，例如，公司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包括约定了一般事项；单价确定、供货期限、供货方式、检验方法及时间、不合格产品处理等、货款支付等事项。对于大额订单的签订和执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业务人员会将客户订单形成纸质《销售传接单》、附带客户订单，传接单流向核价部审核价格是否合理，随后流向技术部审核公司是否能达到客户要求的技术要求；审核完成后交由营销总经理进行审批，如果是非常规情况，还需要公司总经理进行会签。计划部门负责根据订单，形成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下达加工通知单，同时，相应形成送货计划等；生产部门负责领料生产；订单生产完成后，除 LANDO 是上门自提货并由发行人分次统一报关外，其余客户产品均有公司安排发货，运输至港口或出口加工区，完成海关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提单。境外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货款。

D. 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情况

公司外销收入不涉及税收优惠或税收返还，只是享受正常的出口货物零税率政策，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产品出口执行 13%的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免抵退税额、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A)	818.51	2,772.86	2,986.34	3,582.00
免抵退税额	106.41	360.47	388.22	465.66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	-	-	-
外销收入 (B)	931.15	2,148.60	2,955.40	3,589.42
差异 (A-B)	-112.64	624.26	30.94	-7.42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均为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很低，公司每年都有大量内销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不存在有留抵税额的情况，因此，公司出口部分没有实际收到退税情况。

公司“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是从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获取的申报出口

的数据，2015 年、2016 年公司外销收入与“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基本吻合，差异很小，2017 年外销收入与“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差异相对较大，该等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和海关统计数据口径之间的时间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以出口报关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出口退税通常是在报关单和出口发票等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通常为 1-3 个月，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与申报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不一致。2017 年公司“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大于外销收入 624.26 万元，主要系当年出口退税销售额包含了属于 2016 年报关的销售收入 1,107.79 万元，少了应该属于 2017 年报关的收入但在 2018 年单证齐备后方获得相应的退税的金额 496.43 万元；考虑上述因素后，2017 年出口退税销售额为 2,161.50 万元，与当年外销收入差异较小。2018 年 1-6 月，由于部分外销收入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外销收入数据略小于海关出口销售数据。总体而言，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基本相匹配。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本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纸箱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人工费等生产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896.21	99.91%	90,470.96	98.51%	83,831.18	95.18%	84,739.83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40.61	0.09%	1,372.60	1.49%	4,243.48	4.82%	490.39	0.58%
合计	46,936.82	100.00%	91,843.56	100.00%	88,074.66	100.00%	85,23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而快速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是主要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

2、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

（1）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①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自主生产，无外包或外协环节。客户下单后，公司进行排单生产，送货至客户地点并完成产品交付。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纸板

各层瓦楞原纸在瓦楞纸板生产线上经过覆合、分切等生产环节，制成瓦楞纸板片材。

B.纸箱

按印刷工艺不同，纸箱还进一步分为水印普箱、胶印彩箱和预印纸箱，不同纸箱主要在面纸材质、印刷次序上存在差异。各类纸箱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a.水印普箱：瓦楞生产线上制成纸板→印刷→开槽/模切→钉箱/糊箱→打包；
- b.胶印彩箱：CTP制版→面纸进行平板单张印刷、瓦楞纸板生产线制作瓦楞纸板→纸板覆面裱胶→开槽/模切→钉箱/糊箱→打包；
- c.预印纸箱：面纸滚筒预印刷→面纸和其他层在瓦楞纸板生产线上进行覆合、分切→开槽/模切→钉箱/糊箱→打包。

公司现有纸箱生产车间中，胶印纸箱仅在大胜达彩印厂生产，预印纸箱仅在大胜达预印厂生产，其他车间则生产水印普箱。

C.原纸

废黄板纸经制浆工序加工成浆料，再经过压力筛、压榨、干燥等工序抄做成成品纸，再经过复卷达到客户所需瓦楞纸的大小及重量，最后打包入库。

②成本核算过程及成本归集方法

A.纸箱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

a.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按照各车间每月实际原纸领用数量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量。

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应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本期领用材料金额+期初在产品中材料金额-期末在产品余额中材料金额；

每月将应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总金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b.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根据各车间进行归集，将每月直接人工总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c.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按各车间进行归集，包括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间接费用，包括辅料消耗、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折旧、修理费、房租费等。将每月直接人工总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d. 在产品的核算方法

纸箱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结存数量较少，主要为已领用尚未投料的材料、已完工但未入库的产成品以及各工序的半成品。发行人在产品只保留相对应的材料投入金额，相应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承担。

在产品数量确定：每月月末对在产品进行盘点，确定不同形态的在产品数量，并换算为相应材料的数量。其中：已领用尚未投料的材料：按实际点数的数量作为盘点数量；已完工但未入库的产成品以及各工序的半成品，按实际点数的数量作为盘点数量，再将产成品及半成品按定额换算成各种材料数量。

在产品单价确定：根据本期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发出单价确定。

B.纸板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

a.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按照各车间每月实际原纸领用数量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量。

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应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本期领用材料金额+期初在产品中材料金额-期末在产品余额中材料金额；

每月将应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总金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b.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根据各车间进行归集，将每月直接人工总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c.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按各车间进行归集，包括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间接费用，包括辅料消耗、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折旧、修理费、房租费等。将每月直接人工总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d. 在产品的核算方法

纸板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结存数量较少，主要为已领用尚未投料的材料、已完工但未入库的产成品以及各工序的半成品。发行人在产品只保留相对应的材料投入金额，相应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承担。

在产品数量确定：每月月末对在产品进行盘点，确定不同形态的在产品数量，并换算为相应材料的数量。其中：已领用尚未投料的材料：按实际点数的数量作为盘点数量；已完工但未入库的产成品以及各工序的半成品，按实际点数的数量作为盘点数量，再将产成品及半成品按定额换算成各种材料数量。

在产品单价确定：根据本期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发出单价确定。

C. 原纸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

a.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按照各车间每月实际原纸领用数量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量。

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应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本期领用材料金额+期初在产品中材料金额-期末在产品余额中材料金额；

每月将应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总金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b.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根据各车间进行归集，将每月直接人工总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c.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按各车间进行归集，包括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间接费用，包括辅料消耗、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折旧、修理费、房租费等。将每月直接人工总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d. 在产品的核算方法

原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结存数量较少，主要为已领用尚未投料的材料、已完工但未入库的产成品以及各工序的半成品。发行人在产品只保留相对应的材料投入金额，相应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全部由当期完工产品承担。

在产品数量确定：每月月末对在产品进行盘点，确定不同形态的在产品数量，并换算为相应材料的数量。其中：已领用尚未投料的材料：按实际点数的数量作为

盘点数量；已完工但未入库的产成品以及各工序的半成品，按实际点数的数量作为盘点数量，再将产成品及半成品按定额换算成各种材料数量。

在产品单价确定：根据本期领用材料的加权平均发出单价确定。(2) 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发行人已对成本核算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的料工费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公司成本核算的关键流程如下：

①仓库根据每天仓库入库和车间领用记录，输入 ERP 系统，系统每月末结账后自动生成材料收发存报表，原材料发出计价方法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成本会计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配公式和方法，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各型号产品间分配，编制完成产品成本计算表。成本会计根据成本计算表编制会计凭证，经财务主管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③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成本会计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经财务经理审批核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本可以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具有完整性和合规性。

3、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公司生产管理系统的成本核算模块对每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按编码规则设置产品编码，销售模块按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分类核算各类产品的收入，生成销售序时簿，月末成本会计按照存货出库加权平均单价核算产品成本，确保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

4、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本公司为纸包装企业，主要生产并销售瓦楞纸箱、纸板，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种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箱	45,135.51	96.25%	85,626.84	94.65%	62,248.81	74.25%	52,865.34	62.39%
纸板	1,760.71	3.75%	4,844.12	5.35%	7,411.92	8.84%	8,884.35	10.48%
原纸		0.00%	-	0.00%	14,170.45	16.90%	22,990.14	27.13%
合计	46,896.21	100.00%	90,470.96	100.00%	83,831.18	100.00%	84,739.83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971.04	80.97%	72,169.89	79.77%	61,533.97	73.40%	60,941.36	71.92%
直接人工	3,038.92	6.48%	6,217.78	6.87%	6,056.94	7.23%	5,729.84	6.76%
制造费用	5,886.25	12.55%	12,083.29	13.36%	16,240.27	19.37%	18,068.63	21.32%
成本小计	46,896.21	100.00%	90,470.96	100.00%	83,831.18	100.00%	84,73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纸板和纸箱业务的主要材料主要为瓦楞纸、牛卡纸和白卡纸等原纸，原纸产品的主要直接材料为废黄板纸。

①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料、工、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纸箱、纸板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原纸，原纸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废黄板纸，直接材料均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但三类产品的营业成本结构比重存在差异：纸板无需印刷、后道加工工序，耗用人工少，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最近一期为 90.93%；纸箱较纸板增加了印刷、后道工序，材料成本占比低于纸板，最近一期为 80.58%；原纸的工序复杂、设备投入高且制浆、抄造工序耗能多，制造费用占比高，材料成本占比最低，最近一期制造费用占比为 33.12%，材料成本占比为 65.29%。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1.48%，制造费用占比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95%，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7 月起不再具体生产、销售原纸，原纸收入占比下降，纸包装制品收入占比从 2015 年的 76.08%上升至 2016 年 85.91%。由于纸包装制品的材料成本占比远高于原纸，纸包装制品占比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6.37%，制造费用占比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6.01%，主要受两方面影响：（1）2017 年原纸收入占比

进一步下降为零，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高、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原纸业务转移导致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下降 4,693.94 万元；（2）2017 年纸包装业务主要原材料原纸的价格波动，原纸进价大幅提升，故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上升 1.20%，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占比则较 2017 年有小幅下降，主要系期初原纸库存高且加权平均价格较高，且 2018 年 1-6 月原纸采购均价依然居高不下，从采购均价来看较 2017 年上升了 9.64%，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上升。

剔除原纸业务后，纸包装业务（纸箱、纸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料、工、费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直接材料	37,971.04	80.97%	1.20%	72,169.89	79.77%	4.72%
人工费用	3,038.92	6.48%	-0.39%	6,217.78	6.87%	-1.50%
制造费用	5,886.25	12.55%	-0.81%	12,083.29	13.36%	-3.22%
合计	46,896.21	100.00%		90,470.96	100.00%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281.67	75.05%	0.67%	45,930.31	74.38%	
人工费用	5,832.75	8.37%	-0.29%	5,347.43	8.66%	
制造费用	11,546.32	16.58%	-0.38%	10,471.93	16.96%	
合计	69,660.73	100.00%	-	61,749.69	100.00%	

从上表可见，2016 年相比于 2015 年，纸包装业务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料、工、费变动幅度很小，2017 年相比于 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4.72%，主要系 2017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相应地，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2018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7 年上升 1.20%，主要系 2018 年 1-6 月原纸均价较 2017 年有所上升所致。

③ 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趋势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776.71	9.70%	117,698.97	14.12%	103,137.23	2.91%	100,222.2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率 ^注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6,896.21	16.38%	90,470.96	7.92%	83,831.18	-1.07%	84,739.83

注：2018年1-6月数据的比较基准为上年同期，即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53,581.36万元、主营业务成本40,294.98万元。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而主营业务成本则略有下降。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采取了聚焦核心产品的业务调整策略，纸箱销售增长迅速，收入占比从2015年的66.85%上升至78.28%，原纸收入占比从2015年的23.92%下降到2016年的14.08%，由于原纸产品毛利率远低于纸箱产品，上述产品构成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这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原纸收入从14.08%下降到0，同时当年主要原材料原纸市场价格的大幅上升，公司材料成本上升较多，但由于及时调整了产品售价并采取有效措施平抑采购价格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

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8,776.7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53,581.36万元上升9.70%，而主营业务成本46,896.2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0,294.98万元则上升16.38%。成本方面，期初原纸库存水平高且存货平均成本较高，2018年第一季度原纸价格虽有所下跌，但下跌幅度不大，且5月又开始大幅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7年上升较多。收入方面，经历了2017年对客户的数次普遍涨价后，公司产品售价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7年12月至2018年初，对部分客户的产品售价有所下调，但2018年第一季度原纸价格缓慢上涨，虽然4月存在小幅下跌，但5月原纸价格又启动快速上涨通道，对产品售价维稳提供了较好的支撑，因此2018年1-6月产品均价较2017年有所上涨，但由于5月原纸价格上涨导致的产品售价变动相对滞后，未充分反映在产品售价中，且经历了2017年数次调价后产品售价已处于较高水平，调价阻力较大，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涨幅小于主营业务成本涨幅。

(3) 主营业务产品成本性质分析

① 纸箱成本

报告期内，纸箱产品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370.03	80.58%	67,702.21	79.07%	45,604.25	73.26%	38,058.56	71.99%
直接人工	3,001.93	6.65%	6,123.69	7.15%	5,627.01	9.04%	4,981.01	9.42%
制造费用	5,763.55	12.77%	11,800.93	13.78%	11,017.56	17.70%	9,825.76	18.59%
成本小计	45,135.51	100.00%	85,626.84	100.00%	62,248.81	100.00%	52,865.34	100.00%
销售量 (万m ²)	12,918.77		27,450.02		25,627.29		20,307.99	
单位成本 (元/m ²)	3.49		3.12		2.43		2.60	

报告期内，纸箱的主要直接材料为瓦楞原纸、牛卡纸和白卡纸等，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99%，73.26%、79.07% 和 80.58%，是公司纸箱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采购瓦楞纸、牛卡纸和白卡纸的价格变化对纸箱产品单位成本有较大影响。

2016 年，纸箱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在原纸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受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第一，2016 年纸箱销量较 2015 年增加了 26.19%，随着纸箱产品产量不断增加，规模经济效应使得纸箱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对单位成本下降有所贡献；第二，受公司工艺技术提升、设备更新换代及不断提高的自动化生产比重的影响，产品逐渐往轻量化的方向发展，单位面积耗用的直接材料有所下降。2016 年底原纸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结转的单位产品成本需要一定的时间，2016 年结转的整体产品单位成本并未受到年末原纸上涨的显著影响。

2017 年，纸箱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受原材料涨价幅度较大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6 年上升了 38.60%，是纸箱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主导因素。

2018 年 1-6 月，纸箱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较多，主要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所导致的。2017 年原纸价格波动剧烈，自 2017 年 10 月达到年内价格顶点后，原纸价格虽然有所下跌，但总体价格中枢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期初原纸库存较高，以瓦楞纸为例，备库天数达到约 56 天，且整体原纸存货的加权平均价格也较高，导致 2018 年初结转至纸箱成本的直接材料成本较高；此外，2018 年 1-6 月公司原纸采购均价为 4,078.35 元/吨，较 2017 年原纸采购均价

3,719.68 元/吨高了 9.64%，导致以直接材料成本为重的纸箱单位成本上涨。

② 纸板成本

报告期内，纸板产品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01.02	90.93%	4,467.68	92.23%	6,677.42	90.09%	7,871.75	88.60%
直接人工	36.99	2.10%	94.09	1.94%	205.74	2.78%	366.42	4.12%
制造费用	122.70	6.97%	282.35	5.83%	528.76	7.13%	646.17	7.27%
成本小计	1,760.71	100.00%	4,844.12	100.00%	7,411.92	100.00%	8,884.35	100.00%
销售量(万 m ²)	717.27		2,178.48		4,773.02		5,994.19	
单位成本(元/m ²)	2.45		2.22		1.55		1.48	

报告期内，纸板产品耗用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形成的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60%、90.09%、92.23% 和 90.93%，直接材料占纸板产品的成本比例较纸箱产品更高，主要是因为纸板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印刷、成型等工序，投入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少。

2016 年，纸板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升了 4.77%，上涨幅度较小。主要是受 2016 年底原纸价格上涨影响，纸板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略有上涨。纸板销量主要来自胜达中天，其原纸周转较快。受 2016 年底原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年末纸板耗用原纸的加权平均价格上升。

2017 年，纸板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升了 43.19%，主要是受原纸价格上涨的影响，纸板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了 46.59% 所致。

2018 年 1-6 月，纸板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了 10.39%，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原纸价格上涨，由于 2018 年 1-6 月公司原纸平均采购成本为 4,078.35 元/吨，较 2017 年原纸平均采购成本 3,719.68 元/吨高了 9.64%，而纸板产品成本构成中 90% 左右为原纸成本，原纸采购成本上涨直接导致了纸板单位成本上升；二是纸板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胜达中天由于收缩纸板业务、厂区搬迁等原因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产量下降之下固定成本分摊增加，单位制造费用、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上升。

③ 原纸成本

报告期内，原纸产品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52.31	65.29%	15,011.05	65.29%
直接人工	224.20	1.58%	382.41	1.66%
制造费用	4,693.94	33.12%	7,596.68	33.04%
成本小计	14,170.45	100.00%	22,990.14	100.00%
销售量（吨）	69,160.63		112,673.52	
单位成本（元/吨）	2,048.92		2,040.42	

注：自 2016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实际从事造纸业务，2017 年无原纸产品收入和成本，因而此处不再列示 2017 年、2018 年 1-6 月情况。

2015 年及 2016 年，原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5.29% 和 65.29%，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4% 和 33.12%，可见原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另外制造费用占比也相对较高。公司原纸业务由原子公司双胜纸业经营，原纸业务属于纸包装业务的上游产业，与纸包装制品业务在生产设备投入、生产工序及成本核算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造纸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原纸过程投入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折旧费用每年约 1,900 万，相应的机修配件消耗也较多，另外造纸业务涉及制浆、调制、抄造、加工等工序，制浆环节需要通过打浆分散纤维，耗费大量电能，而制浆过程需要高温蒸煮，抄造过程需要高温烘干纸页，上述工序需要耗费大量电能和热能，因此原纸业务制造费用中能耗成本亦较高。

（4）主营业务产品成本变化与收入变化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无重大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注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纸包装业务	营业收入	58,776.71	9.70%	117,698.97	32.82%	88,612.16	16.21%	76,250.80
	营业成本	46,896.21	16.38%	90,470.96	29.87%	69,660.73	12.81%	61,749.69
其中： 纸箱	营业收入	57,010.30	12.99%	112,358.67	39.16%	80,738.95	20.51%	67,000.42
	营业成本	45,135.51	20.27%	85,626.84	37.56%	62,248.81	17.75%	52,865.3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率 ^注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纸板	营业收入	1,766.41	-43.48%	5,340.30	-32.17%	7,873.21	-14.89%	9,250.38
	营业成本	1,760.71	-36.37%	4,844.12	-34.64%	7,411.92	-16.57%	8,884.35
原纸业务	营业收入					14,525.07	-39.41%	23,971.40
	营业成本					14,170.45	-38.36%	22,990.14

注：2017年1-6月纸包装业务营业收入53,581.36万元、营业成本40,294.98万元；其中，纸箱营业收入50,455.94万元、营业成本37,528.09万元；纸板营业收入3,125.42万元、营业成本2,766.89万元

2016年，纸箱产品收入及成本的增长幅度分别为20.51%、17.75%，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得益于公司聚焦核心产品的业务策略，纸箱销量迅速增长，发挥了规模效应，使得分摊下来的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同时受益于生产效率提升、纸张配方改进升级，纸箱单位成本下降，抵消了订单竞争加剧带来的纸箱价格下降影响，纸箱毛利率有所上升。同理，纸板产品收入下降幅度14.89%小于成本下降幅度16.57%，导致毛利率也有所提升。由于公司2016年7月起不再生产、销售原纸，原纸产品收入及成本分别下降了39.41%、38.36%，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2017年，纸箱产品收入及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39.16%、37.56%，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原纸涨价潮中及时上调了产品售价，同时采取主动管理型的原纸采购和备库政策平抑成本上涨，使得纸箱单位收入的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由于公司聚焦核心终端产品纸箱，主动地将纸板产能转至纸箱，纸板产品收入及成本分别下降了32.17%、34.64%，与纸箱类似地，纸板单位收入的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导致纸板收入的下降幅度略低于成本下降幅度。

2018年1-6月，纸箱产品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12.99%、20.27%，成本涨幅高于收入涨幅主要原因是在2017年末公司原纸库存较高，存货平均成本较高，导致2018年初结转至纸箱成本的直接材料成本较高，而2018年1-6月原纸采购均价4,078.35元/吨较2017年原纸采购均价3,719.68元/吨上升了9.64%，较可比期间2017年1-6月原纸采购均价3,308.03元/吨上涨了23.29%，上涨幅度较大。而2018年初原纸价格小幅下跌，部分客户产品售价随之有所小幅下调，至2018年5月，虽然原纸价格又开始大幅上涨，但公司上调

纸箱售价存在一定时滞，且由于 2017 年已进行了多次调价，价格上调的阻力较大，导致纸箱单位成本的上涨高于纸箱单位收入的上涨。2018 年子公司胜达中天进一步收缩纸板业务，导致纸板产品收入、成本分别同比下降了 43.48%、36.37%，收入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的原因除了受到上述与纸箱产品收入变化与成本变化配比同样的原纸采购及库存成本的影响之外，还与胜达中天 2018 年上半年由于收缩纸板业务、厂区搬迁所导致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密切相关，产量下降而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对平稳。此外，胜达中天部分主要纸板客户如成都多米尼鞋业有限公司、成都明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 3-4 月集中下单，而后续原纸大幅涨价导致该部分订单亏损较多。上述多方面因素导致纸板产品的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一致，变动幅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毛利润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润变化情况

(1) 毛利润总体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润总体构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11,880.50	90.00%	13,286.39	96.70%
其中：纸箱	11,874.81	89.95%	12,927.85	94.09%
纸板	5.70	0.04%	358.53	2.61%
原纸	-	-	-	-
其他业务	1,320.53	10.00%	453.01	3.30%
全部业务	13,201.03	100.00%	13,739.40	100.00%

(续)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27,228.02	93.40%	19,306.05	94.95%	15,482.37	96.68%
其中：纸箱	26,731.83	91.70%	18,490.14	90.94%	14,135.08	88.26%
纸板	496.18	1.70%	461.29	2.27%	366.03	2.29%
原纸	-	-	354.62	1.74%	981.26	6.13%

其他业务	1,923.13	6.60%	1,027.25	5.05%	532.32	3.32%
全部业务	29,151.15	100.00%	20,333.31	100.00%	16,014.70	100.0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毛利 16,014.70 万元、20,333.31 万元、29,151.15 万元和 13,201.0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482.37 万元、19,306.06 万元、27,228.02 万元和 11,880.50 万元，均占同期毛利润的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保持增长态势，尤其是 2017 年，发行人剥离了毛利率较低的原纸业务，同时毛利率较高的纸包装业务在原纸价格波动的市场行情下实现了高增长，促使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了 7,921.96 万元，增幅达到 41.03%，成为 2017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源泉。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长的原因见下述（2）内容。

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原纸价格回归相对理性，价格保持相对高位的情况下 2017 年大幅震荡上涨的行情难以再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2）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7 年原纸业务剥离及纸包装业务的高增长导致了公司毛利的大幅增长为集中资源和精力聚焦快速发展的纸包装业务（产品含纸箱、纸板），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调整业务板块战略，不再具体经营原纸业务，并于 2017 年 2 月出售了原纸业务子公司（双胜纸业），因此 2017 年原纸业务收入从 2016 年的 14,525.07 万元下降为零，但发行人 2017 年纸包装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29,086.81 万元，同比增幅 32.82%，使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增长了 12,586.74 万元。因原纸业务和纸包装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上述收入构成的此消彼长使得公司整体毛利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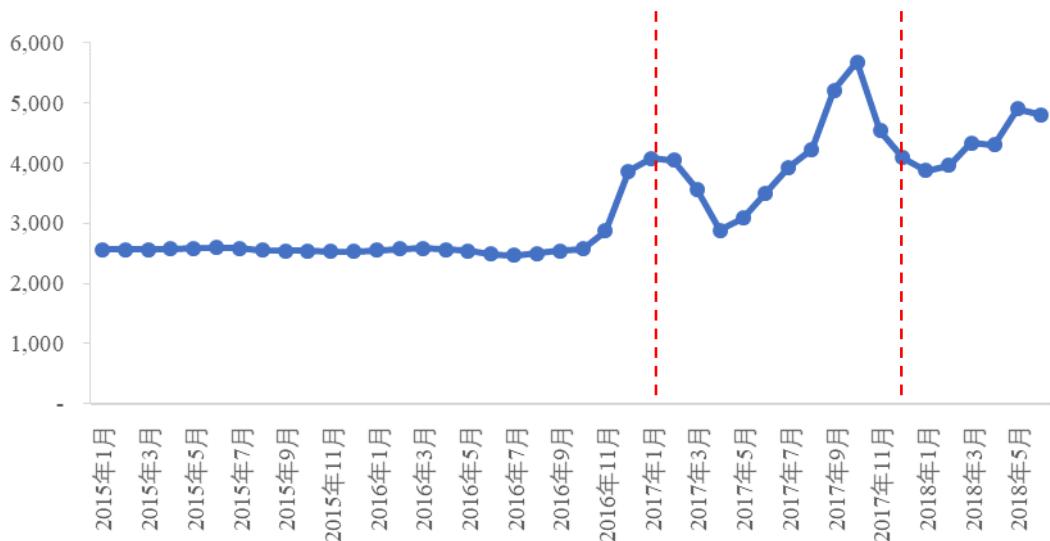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金额	增幅
纸包装业务	营业收入	117,698.97	88,612.16	29,086.81	32.82%
	毛利	27,228.01	18,951.43	8,276.58	43.67%
	毛利率	23.13%	21.39%	-	-
原纸业务	营业收入	-	14,525.07	-14,525.07	-100.00%
	毛利	-	354.62	-354.62	-100.00%
	毛利率	-	2.44%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7,698.97	103,137.23	14,561.74	14.1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7,228.01	19,306.05	7,921.96	41.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13%	18.72%	-	-

② 2017 年发行人纸包装业务毛利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6 年底以来，占公司纸包装产品成本 70%以上的主要原材料原纸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下图所示：

2015 年 1 月-2018 年 6 月高强瓦楞纸市场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来看，2017 原纸价格处于震荡上升通道且上涨幅度较大，年内最高价为最低价的两倍有余，原纸价格上涨对公司 2017 年纸包装业务收入、成本产生了重大影响，系 2017 年公司纸包装业务毛利实现大幅增长的行业背景和市场契机。

在前述原纸价格震荡上涨的市场背景下，公司 2017 年纸包装业务毛利大幅增长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的具体影响：

1) 纸包装业务销售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纸包装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发行人 2017 年纸包装业务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导致了纸包装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其中，纸包装产品 2017 年销售价格显著上涨，公司 2017 年纸箱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上涨 29.84%；发行人 2017 年继续积极开拓市场，新老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上升，电商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发行人带来了新的增长点，纸箱销量较上年增加了 7.11%。综合影响下，2017 年发行人实现纸包装业务收入

117,698.97 万，较 2016 年增长了 32.82%。

可见，2017 年纸包装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价格因素，2016 年底至 2017 年以来，公司对大部分客户的纸箱销售价格普遍上涨 10%-50% 之间，尤其对大客户的价格调整明显。公司得以顺利对客户实施价格上调的原因如下：

一方面，2017 年纸包装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成为全行业的普遍趋势：由于 2016 年底开始原纸供应紧张，导致纸箱供应也相对趋紧，纸箱销售处于卖方市场，而纸箱价格与原纸市场价格存在明显的联动性，在原纸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纸箱供应商对下游客户均实施了涨价调整，因此客户能够迅速接受这一系统性成本上升的变化。

另一方面，部分下游客户对纸包装产品涨价的接受程度较高：纸箱包装为客户主要产品的配套外包装，纸箱成本占客户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但又不可或缺；且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更为关注纸箱质量和纸箱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作为瓦楞纸包装领域的龙头之一，产品强度、质量和优质的供应服务长期以来帮助发行人树立起自身强大的核心竞争力，赢得了下游大量客户长期的信赖。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得以及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价格调整。价格上涨幅度不仅覆盖了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的幅度，对部分客户的涨价幅度甚至略高于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幅度。

2) 采取多项成本控制举措使得纸包装业务的营业成本得到了良好的控制

a. 采取积极主动的灵活库存储备管理政策

虽然 2016 年底以来原纸市场价格波动剧烈，但变化依然有迹可循。公司采购部门通过积极搜集市场信息对市场价格趋势做出准确预判，选择合适时机灵活采购并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有效平抑了原纸采购成本波动。如公司管理层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初期及时地预见了原纸价格上涨的趋势，于 2016 年末保持了较高的原纸安全库存，在原纸第一轮价格上涨潮中较好地抑制了结转至产品单位成本中的原纸成本的上涨。

b. 增加进口原纸采购渠道以平抑采购成本上涨

在 2017 年第二轮原纸涨价潮（5~10 月）中，国内原纸价格大幅高于进口原纸价格，出现明显的价格倒挂现象，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考虑，拓展了原纸进口渠道以补充供应、降低整体原纸进价，自 8 月起陆续从台湾、印尼、日本等地进

口瓦楞纸、牛卡纸，2017年两类原纸的进口比例分别达到9.44%、5.47%。由于进口原纸价格较同期境内价格低10%以上，公司通过适时增加进口纸采购比例平抑了原纸采购成本的上涨。

在原纸价格频繁、剧烈的波动行情中，公司通过采取上述主动管理型的成本控制举措，获得了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从结果来看，以纸箱为例，2017年公司纸箱产品的平均售价较2016年上升29.84%，而单位成本较2016年上升28.40%，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收入上升的幅度，纸箱毛利率显著提升。

3) 优化纸包装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率较高的纸箱产品比重

2017年发行人主动优化纸包装业务的产品结构，减少毛利率较低的纸板产品比重，提升毛利率较高的纸箱产品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金额	增幅
纸箱产品	营业收入	112,358.67	80,738.95	31,619.72	39.16%
	毛利	26,731.83	18,490.14	8,241.69	44.57%
	毛利率	23.79%	22.90%	-	-
纸板产品	营业收入	5,340.30	7,873.21	-2,532.91	-32.17%
	毛利	496.18	461.29	34.89	7.03%
	毛利率	9.29%	5.86%	-	-
营业收入合计		117,698.97	88,612.16	29,086.81	32.82%
毛利合计		27,228.01	18,951.43	8,276.58	43.67%
毛利率		23.13%	21.39%	-	-

4) 部分原亏损的子公司在2017年实现扭亏为盈，对业绩增长有所贡献

报告期内，子公司胜达中天、江苏大胜达均于2015年初正式投产，由于新公司成立后由于生产调试、订单获取等需要时间，达到预期产量水平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在生产经营初期需忍受一段时间的业绩低迷甚至亏损，2015年上述两家子公司合计亏损1,096.14万元；2016年亏损缩小为592.63万元。随着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当地市场得到有效开拓，上述两家子公司于2017年实现扭亏为盈，2017年合计实现净利润579.92万元。上述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表现改善，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小结：

综上所述，在2017年异常波动的原纸价格行情中，公司充分发挥客户管理、成本管理的竞争优势，将市场风险转化为市场机会。公司在销售端稳步推进销售

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做好价格管理工作，及时上调售价转移成本压力；在采购端采取多种措施平抑成本上涨，同时受到产品结构优化、新投产子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等因素的利好影响，2017 年纸包装业务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21.39% 提升至 2017 年的 23.13%，纸包装业务毛利较 2016 年增加 8,276.58 万元，增幅达到 43.67%，成为 2017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源泉。

（3）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及其占比、与收入占比的匹配性分析

①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毛利润占比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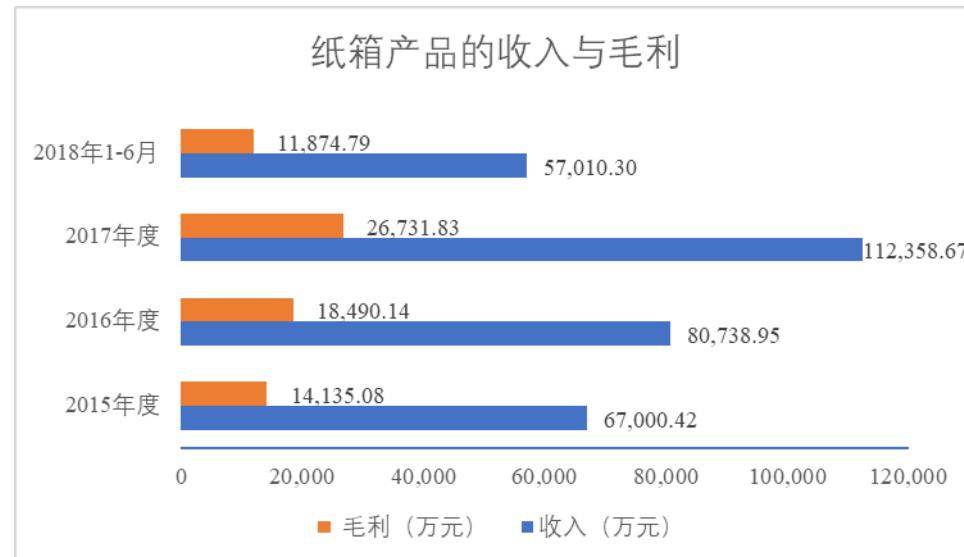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箱	毛利	11,874.79	99.95%	26,731.83	98.18%	18,490.14	95.77%	14,135.08	91.30%
	收入	57,010.30	96.99%	112,358.67	95.46%	80,738.95	78.28%	67,000.42	66.85%
纸板	毛利	5.71	0.05%	496.18	1.82%	461.29	2.39%	366.03	2.36%
	收入	1,766.41	3.01%	5,340.30	4.54%	7,873.21	7.63%	9,250.38	9.23%
原纸	毛利			-	0.00%	354.62	1.84%	981.26	6.34%
	收入			-	0.00%	14,525.07	14.08%	23,971.40	23.92%
毛利合计		11,880.50	100.00%	27,228.01	100.00%	19,306.05	100.00%	15,482.37	100.00%
收入合计		58,776.71	100.00%	117,698.97	100.00%	103,137.23	100.00%	100,222.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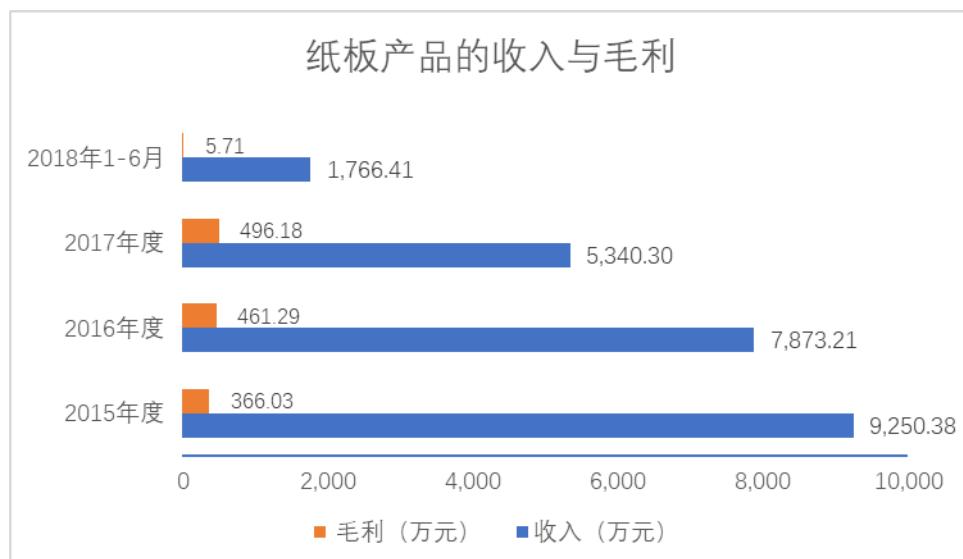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纸箱产品的毛利润占比均在 90%以上，且随着公司剥离原纸业务，经营渐趋稳定的成都子公司逐渐减少纸板业务，纸箱产品的毛利占比逐期提高，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纸箱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91.30%、95.77%、98.18% 和 99.95%。

三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与毛利关系图如下所示：

A.纸箱



B.纸板



C.原纸



③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情况匹配性分析

如“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情况”中图表所示，由于公司三类产品毛利率不同，各类产品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A、纸箱产品为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主营产品，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纸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印刷及销售，生产技术成熟，工艺水平稳定，因此纸箱毛利率水平较高，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纸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1.10%、22.90%、23.79%和20.83%，远高于纸板、原纸产品各期不足10%的毛利率。因此，纸箱产品的毛利占比高于收入占比。

B、纸板产品是纸箱产品加工工序的中间产品，少了后续的印刷、成型等生产环节，对设备要求低，工序复杂度低，因此纸板产品毛利率普遍低于纸箱产品，且报告期内纸板产品主要由新投产的胜达中天、江苏大胜达生产，新投产基产能利用率、生产效率较低，导致固定成本分摊偏高，纸板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纸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96%、5.86%、9.29%和0.32%。因此，公司纸板产品的毛利占比低于其收入占比。

C、原纸产品来源于独立于纸板和纸箱产品的造纸业务，报告期内由原子公司双胜纸业经营，双胜纸业2013年才投产，2014年处于投产初期阶段，产能利用率不足，投入产出比较低，毛利率为负，经过一年多的发展，到2015年度原纸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为4.09%，但依然明显低于同期纸箱产品的毛利率21.10%；随着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双胜纸业2016年7月开始将厂房和机器设备整体出租，

不再从事具体的原纸生产和销售，因此双胜纸业仅 2016 年 1-6 月有原纸业务收入，毛利率仅为 2.44%，较 2015 年有所下降。所以，2016 年原纸的毛利占比相对较收入占比更低些。

综上所述，由于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毛利占比与其对应的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差异，纸箱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纸板、原纸产品，因此纸箱产品的毛利占比高于收入占比，上述差异情况符合各产品的盈利特征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毛利率变化情况

(1) 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

①公司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

公司的商品销售出库后，公司待客户验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公司发生的其他与产品生产不相关的费用，包括产品销售、研发设计或管理职能等目的支出，已计入期间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将与生产产品相关的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其他成本计入期间费用，商品销售出库后，公司待客户签收产品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收入和成本的计算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充分、合规。

②各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公司生产管理系统的成本核算模块对每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按编码规则设置产品编码，销售模块按照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分类核算各类产品的收入，生成销售序时簿，月末成本会计按照存货出库加权平均单价核算产品成本，确保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

③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划分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受益对象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对于与生产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在制造费用中进行归集；对销售相关费用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归集；对除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其他管理部门的费用，以及无法归属于特定部门的费用，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归集，其中研发部门的工资、领

用的物料等各项费用在管理费用下设研发费用科目进行归集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界限清晰，划分方法保持一致。

(2) 总体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分析

① 总体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21%	-2.92%	23.13%	4.41%	18.72%	3.27%	15.45%
其中：纸包装业务	20.21%	-2.92%	23.13%	1.74%	21.39%	2.37%	19.02%
原纸业务	-	-	-	-	2.44%	-1.65%	4.09%
其他业务	97.02%	38.67%	58.35%	38.86%	19.49%	-32.56%	52.05%
全部业务	21.95%	-2.14%	24.09%	5.33%	18.76%	2.94%	15.82%

注：2017年起公司主营业务不再有原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纸箱、纸板、原纸三大类，由于纸板产品为纸箱产品加工工序的中间产品，二者原材料基本相同，毛利率变动趋势及驱动因素相同，因此，此处将纸箱和纸板统一作为纸包装产品进行毛利率变动分析，而原纸业务毛利率单独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纸包装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拉高了主营业务毛利率。

②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年度变化分析

A. 纸包装业务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纸包装业务（纸箱、纸板）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包括瓦楞纸、牛卡纸和白板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瓦楞纸（元/吨）	3,740.02	3,423.50	2,299.51	2,177.57
牛卡纸（元/吨）	4,327.59	3,931.49	2,636.11	2,551.72
白板纸（元/吨）	4,492.16	4,026.28	2,976.37	2,859.20
纸箱单位成本（元/m ² ）	3.49	3.12	2.43	2.60
纸箱产品单价（元/m ² ）	4.41	4.09	3.15	3.30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纸板单位成本（元/m ² ）	2.45	2.22	1.55	1.48
纸板产品单价（元/m ² ）	2.46	2.45	1.65	1.54
纸包装业务毛利率	20.21%	23.13%	21.39%	19.02%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纸包装业务（产品含纸箱、纸板）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2%、21.39%、23.13% 和 20.21%，2015 年至 2017 年呈现逐年上升态势，2018 年 1-6 月有所回调。

1) 2015 年至 2017 年，纸包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

公司纸包装产品主要产品分为纸箱和纸板两大类，纸箱产品作为终端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而纸板产品的销售往往是纸包装企业发展起步阶段开拓市场的必经阶段，随着企业生产规模扩大和市场认可度提高，企业将逐步减少纸板产品的销售，向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终端市场扩张。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纸板销售收入占纸包装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3%、8.89% 和 4.54%，公司将产能转移至毛利率更高的纸箱产品生产。另外，公司在订单较多、产能趋紧的情况下，也有选择地控制了一些毛利率低的客户产品的生产，对客户进行分类优化，以使盈利水平最大化。

b. 原纸涨价环境中上调对大部分客户的售价并采取有效举措降低原纸进价

1) 对绝大部分客户上调了纸箱售价

2016 年底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也顺势对绝大部分客户进行了 10%-50% 的涨价调整，尤其对大客户的价格调整明显。一方面，由于 2016 年底开始原纸供应紧张，导致纸箱供应也相对趋紧，纸箱销售处于卖方市场，纸箱供应商对下游客户均实施了涨价调整，因此客户能够迅速接受这一系统性成本上升的变化；另一方面，不少下游客户对纸箱涨价不敏感，纸箱包装为客户主要产品的配套外包装，纸箱成本占客户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一般占产品成本的 10% 以内，但又不可或缺；且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龙头企业，更为关注纸箱质量和纸箱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得以及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价格调整。

2016 年底至 2017 年以来，公司对大部分客户的纸箱销售价格普遍上涨 10%-50% 之间。2017 年公司纸箱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上升 29.84%，而

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升 28.40%，单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故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原纸涨价环境中采取有效举措降低原纸进价

公司管理层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初期及时地预见了原纸价格上涨趋势，随着供需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在 2016 年末保持了较高的原纸安全库存，在原纸第一轮价格上涨潮中较好地抑制了结转至产品单位成本中的原纸成本的上涨。2016 年末，公司账面库存原纸的单价为 3,005.69 元/吨，而 2017 年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为 3,719.68 元/吨，较 2016 年末库存原纸单价高 23.75%。

2017 年原纸价格波动剧烈，至第三季度，国内原纸价格大幅高于进口原纸价格，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考虑，拓展了原纸进口渠道以补充供应、降低整体原纸进价，自 8 月起陆续从台湾、印尼、日本等地进口瓦楞纸、牛卡纸，2017 年、2018 年 1-6 月进口瓦楞纸采购量占比分别达到 9.44%、9.89%，进口牛卡纸采购量占比分别达到 5.47%、4.49%。来自台湾地区的原纸供应商山富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佑荧纸业有限公司晋升为公司前 10 大供应商。

借助 2017 年拓展的进口原纸采购体系，公司得以在国内原纸价格高涨时期灵活调整采购渠道，平抑采购进价波动。以 2018 年 1-6 月为例，如下表所示，进口瓦楞纸、牛卡纸采购均价分别较境内同类原纸的采购均价低 9.63%、13.84%。考虑到公司进口纸实际采购时点集中在境内纸价开始上扬后的 2018 年 4-6 月，同一时点境内原纸与进口原纸的差价更大。

单位：金额：万元；均价：元/吨

原纸类别	进口供应商		境内供应商		价格差异率 (=A/B-1)
	金额	均价(A)	金额	均价 (B)	
瓦楞纸	4,372.89	3,412.35	39,843.05	3,775.98	-9.63%
牛卡纸	2,174.57	3,752.02	46,214.20	4,354.67	-13.84%

总体而言，虽然 2016 年底以来原纸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了较大的考验，但公司通过采取上述举措相对有效地平抑了原纸成本的上涨，为提升毛利率提供了可能。

c.子公司胜达中天与江苏大胜达的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

子公司胜达中天与江苏大胜达这两家新公司在 2015 年投产后，经过不断努力，产能逐步提高，生产也趋于稳定，自身的销售量及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胜达中天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216万元、11,256万元、15,048万元和6,445万元，江苏大胜达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8万元、3,434万元、6,677万元和4,626万元，两家报告期内新投产的子公司收入占公司纸包装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3.59%、16.58%、18.46%和18.84%。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胜达中天的毛利率分别为1.64%、5.35%、9.64%和7.02%，江苏大胜毛利率分别为-24.73%、1.39%、12.91%和12.28%，可见，新投产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同时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为公司整体纸包装业务毛利率上升做出较大贡献。

2018年1-6月，纸包装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从2017年的23.13%下降至20.21%。纸包装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成本的整体上涨，如前述分析所言，一方面，公司2017年末原纸库存较高，以瓦楞纸为例，备库天数达到约56天，且整体存货平均成本较高，导致2018年初结转至纸箱成本的直接材料成本较高；另一方面，虽然原纸价格较2017年10月的价格高点有所下跌，但总体价格中枢仍处于较高水平，2018年上半年公司原纸平均采购成本为4,078.35元/吨，较2017年原纸平均采购成本3,719.68元/吨高了9.64%，且2018年5月原纸价格又开始大幅上涨，进一步推高了原纸采购成本。上述两方面导致以直接材料成本为重的纸包装产品单位成本较2017年上涨较多。2018年初纸箱售价则基本平稳，第一季度部分产品由于原纸价格下跌出现小幅下调，虽然5月原纸价格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快速上涨，但由于经过累计调整幅度达到10~50%的产品涨价，产品售价已达到相对高位水平，原纸价格上涨对产品售价的带动效应有所减弱，且产品售价的上涨相对滞后，未充分反映在纸包装业务收入。因此，2018年1-6月纸包装产品的单位成本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收入的上涨幅度，导致公司纸包装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B.原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主要由子公司双胜纸业生产与销售，2015年及2016年公司原纸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9%和2.44%。

2015年、2016年公司原纸业务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黄板纸。报告期内原纸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原纸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采购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废黄板纸(元/吨)	1,133.64	1,089.58
原纸单位成本(元/吨)	2,048.92	2,040.42
原纸产品单价(元/吨)	2,100.19	2,127.51
原纸产品毛利率	2.44%	4.09%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原纸业务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a. 双胜纸业产能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分摊高

造纸行业是一个规模效应明显的行业，规模越大单位成本越低，双胜纸业2013年才开始投产，公司产能规模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属于投产前期，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而产能利用率不足，产量未达到稳定水平，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分摊多，各方面能耗大，造成制造费用偏高，因此，双胜纸业的单位成本较高。

b. 双胜纸业无自建电厂、外购蒸汽、能源成本居高

造纸行业为高能耗行业，用电量、用蒸汽量非常大。同行业大型造纸企业大多自建电厂，并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在满足电力需求的同时解决了蒸汽供应，提高成本优势。造纸企业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煤炭及电费)和折旧费，双胜纸业能源成本(电费及蒸汽)约占成本总额的25%左右，占比较同行业大型造纸企业高，导致公司制造费用偏高，进而拉高了原纸单位成本。

c. 双胜纸业市场占有率低、产品售价较低

报告期属于双胜纸业原纸业务投产的前期阶段，公司原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且由于原纸产品质量不太稳定，售价相对较低，而大型的造纸业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高、销售单价普遍偏高。

双胜纸业2016年7月开始将厂房和机器设备整体出租后不再有生产，因此仅2016年1-6月有原纸业务收入。2016年1-6月原纸产品的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1.65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年1-6月公司原纸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27.32元/吨，单位成本上升8.50元/吨，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3)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纸箱	20.83%	-2.96%	23.79%	0.89%	22.90%	1.80%	21.10%
纸板	0.32%	-8.97%	9.29%	3.43%	5.86%	1.90%	3.96%
原纸		-	-	-	2.44%	-1.65%	4.09%
全部业务	20.21%	-2.92%	23.13%	4.41%	18.72%	3.27%	15.45%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纸箱产品经过不断研发，逐步向绿色环保、低克重的方向发展，集中体现了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设备及生产管理方面的优势，因此，纸箱产品毛利水平较高。纸板产品相对于纸箱而言，加工工序较少，不需要纸箱后续的印刷、成型等环节。因此，纸板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原纸产品由于生产过程及所需工序、相关设备及料工费投入等与纸箱和纸板产品有着重大差异，因此，毛利构成也存在很大不同。

① 纸箱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纸箱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6年度纸箱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1.80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单位面积纸箱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4.55%，明显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6.54%，导致毛利率上升。总体来说，虽然2016年第四季度随着原纸价格上涨，公司对部分客户的纸箱产品进行了涨价调整，但2016年前三季度原纸价格持续低迷，公司迫于外部竞争压力对部分客户的纸箱产品进行了降价调整等因素，综合2016年整年来看，纸箱产品的单价小幅度下降了4.55%。2016年纸箱单价下降的具体原因详见本章之“二/(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及其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2016年纸箱单位成本较2015年下降幅度6.54%，主要受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第一，2016年纸箱销量较2015年增加了26.19%，随着纸箱产品产量不断增加，规模经济效应使得纸箱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对单位成本下降有所贡献；第二，受公司工艺技术提升、设备更新换代及不断提高的自动化生产比重的影响，产品逐渐往轻量化的方向发展，单位面积耗用的直接材料有所下降。2016年底原纸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结转的单位产品成本需要一定的时间，2016年结转的整体产品单位成本并未受到年末原纸上涨的显著影响。

2017年度纸箱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0.89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年

末起公司顺应原材料涨价之势，对大部分客户进行涨价，平均涨价幅度 10%~50%，由于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的合同中都约定了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比例时，随之调整产品售价；且大多下游客户对纸箱涨价不敏感，纸箱包装为客户提供主要产品的配套外包装，纸箱成本占客户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一般占产品成本的 10%以内，但又不可或缺，因此他们对纸箱价格调整的敏感度较低，愿意接受合理的价格上调。同时在原纸涨价潮中公司采取了主动管理型采购政策并开拓了进口纸供应渠道有效平抑原纸进价的上涨幅度，使得 2017 年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 29.84% 略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 28.40%，从而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纸箱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9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纸箱单位收入的上涨幅度 7.82%，低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 11.86%。由于期初原纸库存较多且存货平均成本较高，2018 年上半年原纸平均进价也较 2017 年全年原纸平均进价高 9.64%，导致结转的纸箱单位材料成本上涨幅度较大。而 2018 年初除了浙江中烟等少数客户因原招投标价格锁定、未及时在 2017 年调价而于本期协商上调了售价以外，大部分客户的纸箱售价由于 2017 年最后 2 个月的原纸价格下跌导致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初向下调整了 5~15%，且 5 月之后的原纸涨价也未及时传导到产品价格端，导致 2018 年 1-6 月纸箱售价的上涨较为疲软。

报告期内纸箱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8 年 1-6 月	变动 比率	2017 年度	变动 比率	2016 年度	变动 比率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	4.41	7.82%	4.09	29.84%	3.15	-4.55%	3.30
单位成本	3.49	11.86%	3.12	28.40%	2.43	-6.54%	2.60

纸箱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章“二/(二)/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和“二/(三)/4、主营业务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② 纸板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纸板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2016 年度纸板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9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纸板产品销售单价的上升幅度 7.14% 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 4.73%。2016 年纸板单价较 2015 年上升 7.14%，主要原因一方面受 2016 年底原纸涨价影响，公司对大部分纸板成品进行了涨价调整；另一方面系 2016 年公司销售的纸板产品结构有所变化，2016 年销售的纸

板产品中高层数的销量占比有所上升，纸板产品有3层、4层、5层、7层这四大类，2015年5层和7层纸板的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约为36%，而2016年5层和7层纸板的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约为40%，可见，2016年高层数纸板销量相对较高，由于纸板层数越多，耗费原纸材料越多，因而纸板单位售价也越高。2016年，纸板产品单位成本较2015年上升了4.77%，上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其一，2016年原材料全年平均采购价格较2015年有小幅上涨（原材料价格前三季度呈稳中略降趋势，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年底受原材料上涨的影响，单位纸板产品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略有上涨；其二，受2016年度纸板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的影响，高层数纸板比例有所提高，因此，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年底涨价导致纸板单价有所上升，但原纸采购价格的上升传导至纸板产品成本有一定的时滞，因此单价上涨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纸板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低，纸板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影响也很小。

2017年度纸板产品的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加3.4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2017年纸板产品产销量逐渐下降，随着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公司也提高了对纸板客户的售价，对一些规模较小、销售价较低的纸板客户，公司不再与其合作，使得公司纸板业务平均单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因此，纸板产品毛利率有所上涨。

2018年1-6月纸板产品的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了8.9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纸板产品的价格与上年平均售价持平而纸板单位成本则上升了10.39%所致。纸板单位成本上涨，除了与前述影响同期纸箱单位成本的原纸价格因素之外，还由于纸板产品的主要生产分部成都子公司胜达中天进一步收缩了纸板业务的意图，纸板产品销量进一步下降，加之纸箱车间由成都温江搬迁至四川眉山的影响，2018年上半年整体产量下降较多，导致纸板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分摊较高，进一步推高了纸板产品单位成本。

综上，纸板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③ 原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主要由子公司双胜纸业生产与销售，2015年及2016年公司原纸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9%和2.44%。原纸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章之“二/（四）毛利润与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化情况”之“（2）

总体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分析”之“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年度变化分析”中原纸业务毛利率的相关分析。

(4) 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①纸包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纸包装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兴包装	包装制造业务	14.51%	16.22%	16.98%	19.72%
	其中：纸箱	13.61%	14.80%	17.89%	20.23%
	纸板	5.86%	8.46%	8.63%	9.53%
美盈森	纸制品业务	31.39%	32.72%	28.22%	25.27%
	其中：轻型包装产品	33.49%	34.59%	31.93%	30.41%
	重型包装产品	34.86%	38.61%	28.17%	27.57%
新通联	包装业务	20.31%	19.10%	20.31%	21.36%
	其中：轻型包装产品	-	15.88%	17.94%	20.22%
	重型包装产品	-	20.53%	21.24%	23.49%
吉宏股份	包装业务	13.34%	15.58%	19.46%	20.33%
	其中：彩色包装纸盒	15.91%	19.29%	20.93%	24.95%
	彩色包装箱	11.30%	12.32%	18.69%	18.99%
裕同科技	纸制品包装业务	24.52%	31.54%	34.35%	31.04%
	其中：精品盒	-	32.65%	35.70%	32.76%
	纸箱	-	16.49%	25.51%	25.53%
可比业务平均值		20.81%	23.03%	23.86%	23.54%
本公司(纸包装业务)		20.21%	23.13%	21.39%	19.02%
本公司(纸箱产品)		20.83%	23.79%	22.90%	21.10%

数据来源：各公司历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吉宏股份、裕同科技2015年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新通联、裕同科技未披露2018年1-6月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数据。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纸包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02%、21.39%、23.13%和20.21%，2015-2017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1-6月有所回调。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3.54%、23.86%、23.03%和20.81%，2016年较2015年上升，而2017年、2018年1-6月则有所下降。

2017年行业平均毛利率较2016年小幅下降，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2017年原纸价格大幅波动，行业内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呈现大幅上涨趋势，但由于各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风险时的响应速度、应对措

施方面存在差异，在能否及时与下游客户磋商调价从而及时转移成本压力方面表现不一，导致行业内各公司 2017 年毛利率变化的方向、幅度产生分化。具体来看，合兴包装、新通联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下降幅度为 0.76%、1.21%，较为稳健；而裕同科技、吉宏股份的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为 2.81%、3.88%，以下降幅度最大的吉宏股份为例，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原纸价格持续上涨且客户涨价滞后，导致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此外新设立子公司业务的开展进度也影响了吉宏股份的经营业绩；除上述公司以外，美盈森和本公司由于及时采取了应对原纸价格上涨风险的举措，如积极对下游客户调价以消化涨价影响、拓宽进口原纸采购渠道、加大原材料库存储备等，使得 2017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其中本公司纸包装业务毛利率上升幅度为 1.74%，而美盈森纸制品上涨幅度更为明显，为 4.50%。总体而言，2017 年行业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出现明显分化，公司得益于丰富产业经验、客户资源优势以及成本控制优势，有效地化解了原材料价格风险，毛利率较上年实现了提升，变动与行业平均情况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6 月，行业平均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情况一致。具体来看，发行人 2017 年纸包装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2.92 个百分点，下降的相对幅度约为 13%，与合兴包装、吉宏股份同类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幅度相近。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裕同科技同类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较 2017 年下降 7.02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达到约 22%，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①新投产工厂较多，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了 20.76%，前期处于产能爬坡期，部分订单量较小，对短期毛利率造成一定负面影响；②裕同科技外销平均毛利率一般为内销毛利率的两倍左右，2018年上半年内销比重从 2017 年的 33% 提升至 42%，也使得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美盈森同类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1.33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略小于发行人，主要系其客户结构类型不断优化，战略大客户及重点新客户高附加值订单的逐步释放，同时通过调整售价、拓宽原纸采购渠道以及增加原材料备库等手段应对原纸价格波动，保证了相对较高的利润率。而新通联 2018 年 1-6 月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方向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反，主要系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原纸备库水平较低（原材料周转天数约为 1 个月，而发行人约为 2 个月），营业成本更容易受到当期上游原纸价格变化的直接影响，在 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原纸价格呈现总体下

降趋势的情况下上半年结转的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因而毛利率有所提升。

总体而言，公司纸包装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产品）构成各有差异，主要经营地、产能布局、经营管理模式、销售区域、销售渠道、面向的客户行业及经营策略等也各不相同，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地	主要经营地	近一期产品构成	近一期主要市场区域	主要客户所处行业
合兴包装	厦门	华南、华中、华东地区	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	2018年1-6月收入中，99.53%为内销，其中83.10%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	电子、家电、日化、食品、电商物流等
美盈森	深圳	华南	运输包装产品、精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及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	2018年1-6月收入中，28.95%为外销，71.05%为内销	电子通讯类、机械器械类；
新通联	上海	华东	轻型瓦楞包装产品、重型瓦楞包装产品、木制品包装产品以及各类组合包装产品；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中，95.55%为内销	机械器械、电子类；
吉宏股份	厦门	华东、华北、境外	彩色包装纸盒、彩色包装箱、环保纸袋及塑料软包装制品	2018年1-6月收入中，39.24%为外销(主要为电商业务)，内销部分其中46.86%集中在华北、华东	食品、饮料、日化
裕同科技	深圳	华南、境外地区	纸质包装产品(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环保纸托产品、标签产品、功能材料模切产品、文化创意印刷产品等；	2018年1-6月收入中，57.81%系外销	消费类电子、通讯等、烟酒、化妆品、奢侈品
发行人	杭州	华东、西南地区	瓦楞纸箱、纸板；	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中，98.42%为内销，其中86.18%集中在华东地区，10.97%在西南地区	食品、饮料、家电、电商物流、日化

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合兴包装主要提供瓦楞纸箱、瓦楞纸板和少量包装缓冲材料。报告期各期，合兴包装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其近两年采取不断扩张的发展模式，通过在各个区域以新建或收购的方式成立子公司，实现区域性扩张以提升市场占有率，仅2017年当年合兴包装通过新设或合并增加41家孙公司及1家分公司，分布在福建、安徽、河南、山东、江苏、江西、广东等地，此外还有武汉合兴包装一体化项目、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等5个重大的自建非股权投资项目，可见其近年来扩张之迅速，由于新投产生产基地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不足、固定成本分摊大，新投产基地多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合兴包装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发行人毛利

率水平。

裕同科技和美盈森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裕同科技产品类型中以精品彩盒为主(占比70%以上),主要服务包括华为、三星、联想在内的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客户,逐步拓展高端烟酒、化妆品、奢侈品包装产品,外销业务占比高(57.81%)且毛利率贡献高,以2018年1-6月为例,内销业务毛利率为15.72%,外销业务毛利率为31.05%,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2018年上半年受原纸涨价、人工成本上涨叠加人民币升值的影响,毛利率水平下滑较多。美盈森则以包装一体化服务为特色,提供包括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辅助包装作业等服务,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包装工序,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新通联与吉宏股份的毛利率水平与本公司差异相对较小,新通联主要业务为从事轻型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其中轻型包装产品为轻型瓦楞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包括重型瓦楞包装产品、木制包装产品以及各类组合包装产品;由于收入占比较高的重型产品包含了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差异较大的木制包装产品,不完全从事纸包装业务,因此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吉宏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彩色包装纸盒、彩色包装箱、环保纸袋及塑料软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彩色包装纸盒、纸箱与发行人产品较为相似,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纸箱毛利率水平。

2015年公司纸包装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2015年毛利率与产品结构、经营模式较为相似的合兴包装基本一致。2016年底原纸价格急剧上涨,行业内公司当年毛利率水平出现了明显的分化,上述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极差(=最大值-最小值)从2015年的11.32%扩大至2016年的17.37%、2017年的17.14%。而本公司得益于稳健的经营策略发挥了竞争优势,2016年纸包装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上升,并在2017年继续保持了优势,使得公司2017年纸包装业务毛利率在2016年的基础上又有了稳步提升,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纸包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

② 原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双胜纸业生产与销售,与双胜类似的造纸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山鹰纸业、理文造纸、玖龙纸业等。

2015 年、2016 年双胜纸业的毛利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鹰纸业	18.50%	18.57%
理文造纸	22.25%	20.31%
玖龙纸业	18.26%	16.42%
荣成纸业	17.04%	16.39%
平均值	19.01%	17.92%
本公司原纸业务	2.44%	4.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山鹰纸业、理文造纸及玖龙纸业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历年年度报告；荣成纸业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中，山鹰纸业、荣成纸业为原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玖龙纸业、理文造纸为香港上市公司，年报未披露原纸可比业务情况，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造纸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约为 18%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业务-双胜纸业的毛利率呈现异常波动并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双胜纸业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导致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双胜纸业 2013 年才开始投产，公司产能为 15 万吨，2015 年度双胜纸业的实际产量为 14 万吨左右；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规模大，如理文纸业年产能为 650 万吨，玖龙纸业的年产能为 535 万吨。近两年来，造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加剧了小型造纸厂的竞争程度，关于造纸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之“6、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有增加的趋势的原因”。

第二，双胜纸业无自建电厂、外购蒸汽、能源成本居高。双胜纸业的能源成本约占成本总额的 25% 左右，而同行业大型造纸企业大多自建电厂，并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在满足电力需求的同时解决了蒸汽供应，例如公司纸包装业务的主要原纸供应商之一荣成纸业，也为了满足其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生产中对电力和蒸汽的巨大需求，自建热电厂，利用无锡、平湖等地便利的交通条件，通过水路运输煤炭为燃料，将纸浆筛选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废料处理后作为辅料，大大降低了造纸的能源成本；2015 年、2016 年其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的比例为 30% 左右，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煤炭及电费)和折旧费，双胜纸业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3% 左右，可见，本公司造纸业务中能源成本及折旧

费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对偏高；

第三，双胜纸业投产初期，产品质量稳定度不够高，售价相对较低，而大型的造纸业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高、销售单价普遍偏高，因此公司同类产品售价相对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原纸业务毛利率相关分析详见本章之“二/（四）毛利润与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化情况”之“（2）总体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分析”之“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年度变化分析”中原纸业务毛利率的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双胜纸业与荣成纸业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瓦楞纸产品单位成本	荣成纸业	1,946.25	1,847.37
	双胜纸业	2,048.92	2,040.42
瓦楞纸产品单位售价	荣成纸业	2,345.90	2,209.38
	双胜纸业	2,100.19	2,127.51
原材料废黄板纸的采购成本	荣成纸业	1,225.32	1,111.44
	双胜纸业	1,133.64	1,089.58

由上表可见，双胜纸业 2015 年、2016 年原纸产品平均单价低于荣成纸业，单位成本明显高于荣成纸业，且荣成纸业的废黄板纸采购往往还包括了价格较高的美废等，在此情况下，其单位成本仍低于双胜纸业，总之，双胜纸业产能利用率较低，能源成本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外加原纸成品售价又略低于同行业公司，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规模大、产能利用率高、市场占有率高、销售单价也较高，且产能大降低了单位能耗成本。因此，双胜纸业原纸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254.12	3.75%	4,474.55	3.70%	4,513.19	4.16%	4,374.90	4.32%
管理费用	2,624.21	4.36%	4,683.13	3.87%	4,373.60	4.03%	3,896.83	3.85%

研发费用	1,633.00	2.72%	2,932.19	2.42%	2,541.96	2.34%	2,455.42	2.43%
财务费用	271.73	0.45%	-111.65	-0.09%	-83.10	-0.08%	-8.17	-0.01%
合计	6,783.06	11.28%	11,978.22	9.90%	11,345.65	10.47%	10,718.98	10.5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396.14	61.94%	2,762.55	61.74%	3,193.66	70.76%	3,252.43	74.34%
业务招待费	269.17	11.94%	447.38	10.00%	371.79	8.24%	363.36	8.31%
职工薪酬	310.04	13.75%	491.52	10.98%	354.55	7.86%	278.34	6.36%
差旅费	35.74	1.59%	107.74	2.41%	139.04	3.08%	82.32	1.88%
办公费	10.12	0.45%	36.44	0.81%	23.62	0.52%	19.67	0.45%
其他	232.91	10.33%	628.93	14.06%	430.53	9.54%	378.78	8.66%
合计	2,254.12	100.00%	4,474.55	100.00%	4,513.19	100.00%	4,374.9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纸箱、纸板产品的销售中，运送至客户仓库的运费一般由本公司承担。此外，销售费用主要还包括业务招待费和职工薪酬。

(1) 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销售收入占比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变化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254.12	3.75%	4,474.55	3.70%	4,513.19	4.16%	4,374.90	4.32%
营业收入	60,137.85		120,994.71		108,407.97		101,244.92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374.90万元、4,513.19万元、4,474.55万元和2,254.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4.16%、3.70%和3.75%。2015年到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2018年1-6月较上期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业务类型包括造纸业务与纸包装业务，两者在销售费用构成、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上存在一定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1、原纸业务								
销售费用					644.95	4.99%	1,187.10	4.95%
其中：运输费					562.63	4.35%	1,084.33	4.52%
原纸收入					12,936.73		23,971.40	
2、纸包装业务								
销售费用	2,254.12	3.84%	4,474.55	3.80%	3,868.24	4.37%	3,187.80	4.18%
其中：运输费	1,396.14	2.38%	2,762.55	2.35%	2,631.03	2.97%	2,168.10	2.84%
纸包装收入	58,776.71		117,698.97		88,612.16		76,250.80	

注：已剔除 2016 年 7 月双胜纸业向双灯纸业一次性处置原纸 1,588.34 万元，由于双胜纸业将厂区出租给双灯纸业使用，原纸无需运输转移因此该部分收入无运费。

由上表可知，造纸业务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运输费，且单位造纸业务收入对应的运费远高于单位纸包装业务收入对应的运费，因此报告期内造纸业务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高于同期纸包装业务对应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2015 年、2016 年造纸业务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5%、4.99%，高于纸包装业务对应的为 4.18%、4.37%。

2016 年 7 月起，公司不再从事原纸业务的具体生产、销售活动，并于 2017 年 2 月出售双胜纸业全部股权，剥离原纸业务，导致 2016 年与原纸业务销售费用大幅减少，2017 年、2018 年 1-6 月原纸业务销售费用为零，使得整体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下降。

②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产品价格的大幅上涨，纸箱价格较 2016 年上涨 29.84%，但对应的纸箱销售量基本持平，与之相关的运费基本增长较少，导致 2017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下降，2017 年纸包装业务单位销售面积的运费相比于 2016 年几乎没有变化。2018 年 1-6 月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上期稍有回升，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受剥离造纸业务、产品涨价较多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2）运输费的发生情况及变动原因、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运输费用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变动率 ^注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输费用	1,396.14	7.99%	2,762.55	-13.50%	3,193.66	-1.81%	3,252.43
其中:纸包装业务 (纸板、纸箱)	1,396.14	7.99%	2,762.55	5.00%	2,631.03	21.35%	2,168.10
原纸业务	-	-	-	-	562.63	-48.11%	1,084.33

注： 2017 年 1-6 月的运输费用为 1,292.85 万元，均为纸包装业务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原纸业务剥离的影响。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再从事原纸业务的具体生产、销售活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原纸业务相关运输费分别为 1,084.33 万元、562.6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剔除原纸业务影响后，公司各期纸包装业务相关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2,168.10 万元、2,631.03 万元、2,762.55 万元和 1,396.14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1.35%、5.00% 和 7.99%。

由于原纸业务与纸包装业务的运输费用与收入配比情况存在差异，此处分开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① 纸包装业务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万元)	1,396.14	2,762.55	2,631.03	2,168.10
销售收入(万元)	58,776.71	117,698.97	88,612.16	76,250.80
运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2.38%	2.35%	2.97%	2.84%
销售面积(万 m ²)	13,636.05	29,628.50	30,400.31	26,302.18
运费与销售面积的比例 (元/m ²)	0.10	0.09	0.09	0.08

如上表所示，2015 年至 2017 年，纸包装业务的运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先升后降，2016 年运费占收入比重略有上涨，主要与运输距离波动有关，而 2017 年纸包装收入的运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收入增长主要由产品价格上涨拉动，销售面积基本保持稳定，与运输量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增长较少，但单位面积运费变动较小，未见异常；2018 年 1-6 月，运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及单位面积运费均小幅回升，主要系江苏大胜达等按车次结算运费的子公司对距离较远的客户的销售有所增加所致。

可见，纸包装业务的运费与销售基本匹配。

② 原纸业务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万元)	562.63	1,084.33

销售收入(万元) ^{注1}	12,936.73	23,971.40
运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4.35%	4.52%
销售量(吨) ^{注1}	61,469.12	112,673.52
运费与销售量的比例(元/千克)	0.09	0.10

2016年7月，原纸业务主体双胜纸业向双灯纸业一次性处置原纸1,588.34万元，合计7,691.51吨，由于双胜纸业将厂区出租给双灯纸业使用，原纸无需运输转移，因此该部分收入未实际发生运费。如上表所示，剔除该部分影响后，2016年运输费用占双胜纸业收入比重为4.35%，基本保持稳定，单位销售量对应的运费为0.09元/千克，总体较稳定。

综上所述，原纸业务的运费与销售收入基本匹配。

(3) 其他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销售费用”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销售费用的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的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的比重	金额	占销售费用的比重
其他销售费用合计	232.91	10.33%	628.93	14.06%	430.58	9.54%	378.78	8.66%
其中：销售佣金	115.48	5.12%	393.00	8.78%	298.59	6.62%	288.32	6.59%
汽车费用	73.83	3.28%	174.37	3.90%	77.53	1.72%	40.18	0.92%
手机通讯费	16.75	0.74%	29.85	0.67%	7.86	0.17%	7.97	0.18%
其他	26.86	1.19%	31.71	0.71%	46.60	1.03%	42.31	0.97%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佣金与汽车费用。其中，销售佣金系发行人与Packaging Corporation of Asia Limited（简称“PCA”）签订合同，由PCA代理销售，根据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PCA支付佣金。汽车费用主要系公司用车的过路费、油费、修理费等。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其他费用”项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整体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82.30	48.86%	2,269.59	48.46%	2,262.64	51.73%	2,024.52	51.9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258.00	9.83%	384.96	8.22%	96.52	2.21%	29.12	0.75%
固定资产折旧	212.49	8.10%	356.81	7.62%	127.17	2.91%	188.89	4.85%
中介服务费用	50.29	1.92%	244.03	5.21%	314.91	7.20%	243.93	6.26%
差旅费	55.41	2.11%	186.25	3.98%	133.71	3.06%	95.70	2.46%
长期待摊费用	78.61	3.00%	173.71	3.71%	141.69	3.24%	118.52	3.04%
业务招待费	102.19	3.89%	169.28	3.61%	393.82	9.00%	128.55	3.30%
办公费	71.16	2.71%	140.92	3.01%	108.01	2.47%	143.61	3.69%
修理费	40.75	1.55%	92.30	1.97%	49.97	1.14%	33.50	0.86%
租赁费	62.53	2.38%	89.00	1.90%	146.24	3.34%	135.81	3.49%
开办费	104.05	3.97%	87.85	1.88%	72.19	1.65%	43.30	1.11%
财产保险费	52.49	2.00%	83.40	1.78%	62.43	1.43%	58.15	1.49%
汽车费用	38.18	1.45%	66.27	1.42%	90.94	2.08%	65.99	1.69%
税金	0.00	0.00%	0.00	0.00%	83.55	1.91%	119.56	3.07%
其他	215.75	8.22%	338.76	7.23%	289.81	6.63%	467.69	12.00%
合计	2,624.21	100.00%	4,683.13	100.00%	4,373.60	100.00%	3,89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组成部分为职工薪酬。2015 年、2016、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职工薪酬项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5%、51.73%、48.46% 和 48.86%。

2016 年相比 2015 年，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变动幅度较小；2017 年相比 2016 年，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有所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整体的管理费用总量增幅较大，使得职工薪酬项目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公司员工职工薪酬平均水平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2018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 2017 年小幅回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项目占管理费用的比例都在合理波动范围内。

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6 年增加 229.64 万元，主要有以下原因：其一，大胜达 2016 年 10 月受让了新胜达房产，因此 2017 年全年增加了折旧费约 126 万元；其二，2017 年增加中天智能的固定资产折旧 114 万元。

2017 年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6 年增加 288.44 万元，主要受大胜达 2016 年 10

月受让新胜达土地影响，2017年增加了摊销费231.60万元，另外，2017年增加湖北大胜达土地摊销50万元及中天智能土地摊销6.3万元。

2018年1-6月，随着公司陆续向关联方收购了大胜达彩印厂、预印厂厂房，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较2017年上升了1.61%、0.48%。由于2017年下半年以来新设、筹建子公司（如中天智能、新疆大胜达、大胜达智能）增多，产生了较多的企业开办费，因此开办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也有所上升。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基本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2,455.42万元、2,541.96万元、2,932.19万元和1,633.00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3%、2.34%、2.42%和2.72%。公司重视研究开发工作，为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逐年增加。

①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情况、项目进度等基本情况

A. 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原材料投入、其他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费、其他费用等构成，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原材料投入	766.25	1,257.22	1,002.89	1,291.85
职工薪酬	458.92	722.43	710.35	640.78
折旧费	245.45	481.65	437.73	353.09
其他物料消耗	152.99	284.77	255.18	71.07
其他	9.39	186.14	135.81	98.62
研发费用合计	1,633.00	2,932.19	2,541.96	2,455.42
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60,137.85	120,994.71	108,407.97	101,244.9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2%	2.42%	2.34%	2.43%
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	46,977.97	92,734.76	71,583.83	63,018.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8%	3.16%	3.55%	3.90%

B.研发项目情况及项目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研发期间	报告期内发生额	研发进度	项目成果（专利、技术、效率改进等）
1	多功能高强瓦楞纸箱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	2014年	2014.01-2015.12	491.66	应用阶段	取得“多功能托盘化纸箱”实用新型专利
2	WMS 无线条码移动仓储智能管理系统研究开发	2015年	2015.01-2015.12	260.12	应用阶段	取得软件著作权“纸箱仓储二维码智能识别物联系统”保护
3	稀土铕系水性防伪油墨在瓦楞纸箱中应用研究	2015年	2015.01-2015.12	342.39	应用阶段	取得“多色稀土荧光防伪纸箱”实用新型专利
4	瓦楞纸箱一步法制胶新工艺研究应用	2015年	2015.01-2015.12	278.76	应用阶段	成功的由二步法制胶改为一步法制胶，淀粉使用量减少10%，初粘力明显增强
5	新型多层材料灵活性加强型复合瓦楞纸板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2015年	2015.01-2016.12	506.01	应用阶段	已申报“同质多层实时复合瓦楞纸板设备及其纸板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6	异质钙塑瓦楞复合高温成型关键技术研究应用	2015年	2015.1-2016.12	562.87	研发停止	瓦线成型技术攻关未取得突破
7	基于ERP-BHS 信息化系统控制研究	2015年	2015.1-2015.12	368.93	应用阶段	取得软件著作权“大胜达瓦线在线水份检测及自动施雾控制软件”
8	基于可膨胀石墨的阻燃纸板研究与应用	2016年	2016.01-2016.12	637.85	应用阶段	已申报“可膨胀石墨阻燃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发明专利
9	基于纳米材料的超疏水纸板研究与应用	2016年	2016.01-2016.12	512.29	应用阶段	已申报“超疏水纸质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10	基于绿色制造工艺的耐水型胶黏剂及相应耐水型纸箱开发	2016年	2016.01-2016.12	460.54	应用阶段	取得“应用于多层原纸实时复合瓦楞纸板胶黏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11	稀土铽系在水性油墨及瓦楞纸箱中的应用研究	2016年	2016.01-2016.12	579.74	应用阶段	攻克了应用关键技术
12	纳米技术在抗菌防臭瓦楞纸箱中的应用研究	2017年	2017.01-2017.12	497.55	应用阶段	成功实现纳米材料在瓦楞纸板上的涂布技术
13	低定量高强度纳米瓦楞纸板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2017年	2017.01-2017.12	490.98	应用阶段	成功攻克成型关键技术
14	基于物联网的瓦楞纸制造过程能耗监控关键技术研究	2017年	2017.01-2017.12	219.90	应用阶段	已申报“瓦楞纸生产线上蒸汽阶梯利用系统”发明专利
15	基于在线管理的ERP-BHS自动排程控制系统的研究	2017年	2017.1-2018.5	373.36	测试阶段	取得软件著作权“大胜达基于在线管理的ERP-BHS单刀自动排程控制软件”
16	可循环利用快递箱关键技术研究应用	2017年	2017.1-2017.7	191.82	应用阶段	已申报“一种一片式折叠成型快递包装盒”；取得“箱体二次循环使用的安全包装箱”、“一种带不干胶防伪贴条的快递盒或袋”、“一种带防伪贴的快递盒或袋”，共四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氟改性防水功能瓦楞纸箱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2017年	2017.1-2018.5	623.84	测试阶段	取得“含氟防水纸质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研发期间	报告期内发生额	研发进度	项目成果（专利、技术、效率改进等）
18	基于氧化铝、氟改性树脂的疏水疏油功能纸箱制备	2017年	2017.1-20 17.12	424.37	测试阶段	已申报“疏水疏油的纸质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19	BOXERP 系统中性能指标双向计算软件开发	2017年	2017.1-20 17.12	266.10	应用阶段	取得三项 ERP 双向计算软件著作权
20	智能化湿水有线牛皮胶纸粘贴系统研究与开发	2018年	2018.01-2 018.08	182.58	中试阶段	已申报“湿水牛皮胶纸自动粘贴系统及使用方法”等四项专利
21	农产品冷链包装关键技术研究	2018年	2018.01-2 018.12	153.11	进行中	-
22	瓦楞纸自动封边装置智能化提升 V2.0	2018年	2018.01-2 018.08	168.89	应用阶段	已申报“瓦楞纸自动引贴封边设备及使用方法”等四项专利
23	功能性纤维包装材料的研发	2018年	2018.01-2 019.06	177.47	进行中	-
24	具有调湿功能的纸质包装材料制备及性能研究	2018年	2018.01-2 019.08	329.65	进行中	-
25	基于 ERP 订单管理系统的管理提升与生产排程优化	2018年	2018.01-2 018.12	255.76	进行中	-
26	基于两化融合的纸包装工业智能制造协同平台	2018年	2018.01-2 019.06	206.01	进行中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瓦楞流水线原纸二维码称重管理系统”
	合计			9,562.58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注重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发及改进，根据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发项目，积极改善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促进新品开发，提高技术储备。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使公司研发成果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②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等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销量的总体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万元）	1,633.00	2,932.19	2,541.96	2,455.42
纸箱销售量（万m ² ）	12,918.77	27,450.02	25,627.29	20,307.99
纸箱收入（万元）	57,010.30	112,358.67	80,738.95	67,000.42
研发费用占纸箱收入比例	2.86%	2.61%	3.15%	3.66%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占纸箱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3.15%、2.61% 和 2.86%，研发费用与纸箱收入、销量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有效地带动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增加。研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持续上升，但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已实现批量化生产的研究项目有

效带动了纸箱产品销售额的持续增长，规模化效应的逐步显现，使得公司研发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收入的增长速度。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并实现批量生产的研究项目对应的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期间	项目成果（专利、技术、效率改进等）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万元）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万元）	产品销售面积（万平米）
多功能高强瓦楞纸箱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	2014.01-2015.12	取得“多功能托盘化纸箱”实用新型专利	已完成	491.66	14,179.57	2,844.27
稀土铕系水性防伪油墨在瓦楞纸箱中应用研究	2015.01-2015.12	取得“多色稀土荧光防伪纸箱”实用新型专利	已完成	342.39	9,937.88	1,717.72
新型多层材料灵活性加强型复合瓦楞纸板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2015.01-2016.12	已申报“同质多层实时复合瓦楞纸板设备及其纸板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已完成	506.01	5,385.15	1,031.65
基于可膨胀石墨的阻燃纸板研究与应用	2016.01-2016.12	已申报“可膨胀石墨阻燃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发明专利	已完成	637.85	60.12	13.47
基于绿色制造工艺的耐水型胶黏剂及相应耐水型纸箱开发	2016.01-2016.12	取得“应用于多层原纸实时复合瓦楞纸板胶黏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已完成	460.54	4,241.51	1,336.62
基于纳米材料的超疏水纸板研究与应用	2016.01-2016.12	已申报“超疏水纸质包装材料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已完成	512.29	61.59	11.24
稀土铽系在水性油墨及瓦楞纸箱中的应用研究	2016.01-2017.01	攻克了应用关键技术	已完成	579.74	563.01	151.58
合计				3,530.49	34,428.83	7,106.55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45.69	119.33	311.90	152.19
减：利息收入	102.71	262.44	644.66	758.59
贴现支出	-	3.44	135.00	333.60
汇兑损益	80.85	-8.66	83.88	247.86
其他	47.89	36.69	30.78	16.77
合计	271.73	-111.65	-83.10	-8.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利息支出

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各年度利息支出金额取决于当年银行贷款金额，利息收入主要为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贴现支出主要由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所产生，公司的票据贴现业务主要来自于原子公司双胜纸业，由于双胜纸业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再从事造纸业务的具体生产经营，也无相关的票据贴现活动，因此公司 2016 年贴现支出较 2015 年下降较多，2017 年进一步减少为 3.44 万元。2018 年 1-6 月由于公司多个新生产基地开始投入建设，申请了银行贷款以满足资金需求，导致 2018 年 1-6 月利息支出增加。

5、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合兴包装	3.37%	4.18%	5.57%
	美盈森	7.84%	7.75%	6.97%
	新通联	4.03%	4.44%	4.25%
	吉宏股份	6.38% ^{注2}	5.16%^{#1}	5.13%
	裕同科技	4.66%	4.34%	4.34%
	平均值	5.26%	5.17%	5.25%
	本公司	3.75%	3.70%	4.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历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注 1：2017 年，吉宏股份的电商平台“吉客印”正式开始运营，导致运输费用与广告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较 2016 年增加了 2.2%、6.69%，此处已剔除该部分影响。考虑该影响的情况下，吉宏股份 2017 年销售费用率为 14.05%。

注 2：2018 年 1-6 月，吉宏股份的电商平台“吉客印”等互联网业务增长迅猛，相关业务收入达 4.37 亿，约占其收入 45.52%，导致运输费用与广告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较尚未开展互联网业务的 2016 年增加了 3.95%、13.93%，此处已剔除该部分影响。如不剔除，吉宏股份 2018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为 24.27%。

由上表可见，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2018 年 1-6 月稍有回升，较上期基本保持稳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2015 年至 2017 年均呈下降趋势，2018 年 1-6 月略有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的水平较同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市场区域、客户结构等方面不尽相同：美盈森、裕同科技外销比重大，需要占用更多的营销资源，且与新通联均处于深圳、上海等一线城市，人工等销售成本均较高；吉宏股份为扩展其销售半径，

在外设置中转仓库，导致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费、包装费用较高，此外，吉宏股份 2017 年新上线电商平台，广告费用与运输费用猛增，使其销售费用较高（2017 年、2018 年 1-6 月数据比较已剔除该影响）；合兴包装的销售人员比例达到 20%左右，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高达 1.72%。

相对地，本公司以内销为主，且主要客户跟公司均系长期合作关系，获客成本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销售职能由总部统一协调指挥，人员精简，销售协同效应降低了销售费用；公司主要客户如农夫山泉、顺丰速运、华润啤酒等在全国多地布局，新设子公司可借助总部原有客户资源在当地打开市场，如 2015 年新投产子公司胜达中天为华东总部原有客户农夫山泉、顺丰速运、娃哈哈等进行纸箱配套，延续在华东市场的合作关系，市场开拓成本较低，从而降低了销售费用；此外，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费用管理体系，形成了较高的费用管理能力。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低。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	合兴包装	3.26%	4.05%	5.37%
	美盈森	10.19%	11.24%	10.56%
	新通联	8.28%	9.29%	9.64%
	吉宏股份	2.72%	3.65%	5.27%
	裕同科技	10.57%	9.16%	10.18%
	平均值	7.00%	7.48%	8.21%
	本公司	7.08%	6.29%	6.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历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注：2018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中，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已分开列示，此处为方便比较，仍作合并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高于合兴包装和吉宏股份，低于美盈森、裕同科技、新通联。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合兴 包装	吉宏 股份	新通联	美盈森	裕同 科技	同行业 平均	本公司
2018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1.15%	1.44%	3.08%	3.23%	3.86%	2.55%	2.13%
	研发费用	1.13%	0.06%	0.48%	3.72%	3.71%	1.82%	2.72%

项目	合兴 包装	吉宏 股份	新通联	美盈森	裕同 科技	同行业 平均	本公司	
2017 年	折旧摊销	0.26%	0.22%	1.29%	0.93%	0.71%	0.68%	0.78%
	招待&差旅费	0.15%	0.15%	0.56%	0.33%	0.47%	0.33%	0.26%
	其他	0.57%	0.85%	2.87%	1.98%	1.81%	1.62%	1.19%
	合计	3.26%	2.72%	8.28%	10.19%	10.57%	7.00%	7.08%
2016 年	职工薪酬	1.37%	2.01%	3.74%	3.54%	3.05%	2.74%	1.88%
	研发费用	1.43%	0.11%	0.78%	3.96%	3.10%	1.88%	2.42%
	折旧摊销	0.37%	0.25%	0.98%	0.99%	0.53%	0.62%	0.76%
	招待&差旅费	0.18%	0.18%	0.62%	0.27%	0.61%	0.37%	0.29%
	其他	0.70%	1.10%	3.17%	2.48%	1.87%	1.86%	0.94%
	合计	4.05%	3.65%	9.29%	11.24%	9.16%	7.48%	6.29%
2015 年	职工薪酬	2.23%	3.09%	3.84%	3.63%	3.23%	3.20%	2.09%
	研发费用	0.97%	0.08%	1.12%	3.06%	3.54%	1.75%	2.34%
	折旧摊销	0.72%	0.38%	0.96%	1.20%	0.60%	0.77%	0.34%
	招待&差旅费	0.25%	0.37%	0.20%	0.21%	0.81%	0.37%	0.49%
	其他	1.21%	1.35%	3.53%	2.46%	2.00%	2.11%	1.12%
	合计	5.37%	5.27%	9.64%	10.56%	10.18%	8.21%	6.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历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管理费用明细构成的对比情况可知，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新通联、美盈森、裕同科技，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其他管理费用较低。

职工薪酬方面，美盈森和裕同科技的外销占比较大，分别拥有 4 家、6 家境外子公司，占用更多的管理资源，而公司以内销为主；上述三家公司总部及主要经营地都位于人工成本较高的一线城市深圳、上海，且裕同科技、美盈森等全国性布局，新设子公司新增管理人员多，而公司总部位于杭州萧山，报告期内经营地集中于浙江、江苏和成都，采取总部垂直管理模式，管理团队精简。因此，公司职工薪酬占比低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本公司薪酬水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三）\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发行人管理团队精

简，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市后，扩张很快，规模庞大，导致管理人员大幅增加，薪酬快速上升，管理成本大幅增加。

其他管理费用方面，由于经营状况、费用控制等存在差异，可比公司其他管理费用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裕同科技、美盈森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较多，前期开办费、新增办公设施等导致租赁费/物业费、办公费、物料消耗等占比较高，新通联由于规模较小，食堂费用、汽车运输费、办公费等分摊下来占比较高，同时新通联推进集团管理组织改造，相关咨询服务费支出较多。而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费用控制制度，费用控制能力较高，其他管理费用规模较小。

(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合兴包装	0.56%	0.96%	1.37%
	美盈森	0.00%	-0.07%	-1.68%
	新通联	0.54%	0.11%	-0.41%
	吉宏股份	1.29%	1.17%	1.62%
	裕同科技	2.02%	2.39%	-0.33%
	平均值	0.88%	0.91%	0.11%
	本公司	0.45%	-0.09%	-0.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历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负数，不同年份差异不大，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差异的原因主要受各公司筹资规模和资金结构的影响。

(六)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其他影响公司损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金及附加	486.32	885.86	800.98	566.13
资产减值损失	8.74	1,112.82	2,136.33	686.95
投资收益	1,076.73	2,032.73	-459.25	4.86
资产处置收益	73.01	-1.84	32.06	61.95
其他收益	1,032.71	1,206.22	-	-
营业外收入	71.62	99.22	1,863.25	866.1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支出	145.03	20.42	582.79	271.80
所得税费用	1,095.29	1,766.35	1,626.27	1,150.49

注：本次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受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影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也导致可比期间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数据有所变化。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建税	167.22	34.38%	309.03	34.89%	376.00	46.94%	315.98	55.81%
教育费附加	73.25	15.06%	135.21	15.26%	179.74	22.44%	150.09	2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84	10.04%	89.85	10.14%	119.83	14.96%	100.06	17.67%
土地使用税	100.96	20.76%	209.37	23.63%	22.85	2.85%	-	-
房产税	73.57	15.13%	85.19	9.62%	65.91	8.23%	-	-
印花税	22.38	4.60%	57.21	6.46%	36.64	4.57%	-	-
环境保护税	0.11	0.02%						
合计	486.32	100.00%	885.86	100.00%	800.98	100.00%	566.13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城建税占税金及附加比例分别为55.81%、46.94%、34.89%和32.74%。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占税金及附加的比重较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中增加了一定比例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主要系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土地、房产均向关联方新胜达投资租赁，2016年随着新胜达投资向大胜达转让土地、房产，2017年收购了胜铭纸业厂房所涉及的土地、房产以及2018年3月收购大胜达彩印厂、预印厂厂房所涉及的土地、房产，公司增加了相应税种的缴纳。

2、资产减值损失

各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9.19	1,026.37	58.02	672.11
存货跌价损失	17.93	-8.52	8.31	14.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94.97	2,070.00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8.74	1,112.82	2,136.33	686.95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及少部分存货跌价损失构成。2016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2016年计提了对参股公司杭州八戒的投资减值损失2,070万元。受此影响，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6年减少了1,023.51万元，也对2017年业绩大幅增长有所贡献。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6.73	1,014.60	-459.25	-
取得理财收益	-	-	-	4.86
处置子公司	-	1,018.13	-	-
合计	1,076.73	2,032.73	-459.25	4.86

2015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子公司大胜达苏州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2016年公司投资损失主要是对参股公司杭州八戒的投资计提损失459.25万。

2017年，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对爱迪尔的投资收益1,250.77万，对杭州八戒的投资损失236.17万，以及对子公司双胜纸业的处置收益1,018.13万。上述因素使得公司2017年投资收益较2016年增加了2,491.98万元，为公司带来了利润的进一步增厚。

2018年1-6月，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对爱迪尔的投资收益1,100.62万元，对杭州八戒的投资损失23.89万元。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子公司双胜纸业、购买爱迪尔股权以及对杭州八戒的投资均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收购主要从事烟标等精细化包装业务的爱迪尔45%的股权，一方面解决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参股资产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经营业绩良好的爱迪尔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适用新规定后,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61.95 万元、32.06 万元、-1.84 万元和 73.01 万元,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的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公司 2017 年、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按新准则要求将符合要求的政府补助列报至“其他收益”科目。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575.39	804.78	-	-
萧开管发〔2017〕10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财政意见〉的通知》(2016 年度开发区重点节能减排项目企业扶持资金、2016 年度杭州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补贴、2016 年度杭州市电平衡测试验收合格补贴)		52.00	-	-
财行〔2005〕3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国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34.13	-	-
萧财企〔2017〕18 号《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5 年度信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2015 年工信部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奖励款)		30.00	-	-
杭人社发〔2015〕307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29 号《关于办理 2017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都人社发〔2017〕66 号《关于申报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	19.38	27.71	-	-
盐城兆盛基础建设补偿款	23.46	46.92	-	-
萧开财通〔2016〕6 号《关于领取 2015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技术改造专款)	12.62	25.24	-	-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萧开管发(2017)10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财政意见>的通知》(2016年度开发区技改项目企业扶持资金)	12.13	24.26	-	-
河上镇人民政府南片集中供热企业管网淘汰补助款		10.41	-	-
萧财企(2015)443号《关于下达萧山区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两化深度融合)的通知》	10.00	20.00	-	-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奖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盐都区财政局设备补贴)	8.42	16.84	-	-
萧财企(2017)146号《关于下达萧山区2016年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奖励资金的通知》(萧山区2016年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奖励资金)	8.03	16.05	-	-
萧财企(2017)40号《关于下达杭州市2016年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资助资金的通知》	2.78	5.56	-	-
盐都市区委办公室(2017)5号《关于兑现2016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	-	-
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的目录》		0.70	-	-
《盐城市“515”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515人才补贴)		0.29	-	-
萧开管发(2017)5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安全生产先进奖)		0.20	-	-
萧开财通(2017)13号《关于领取2016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2016年政策补助款:专利补贴,高新技术重新认定)		31.00		
萧财企(2017)468号,关于下达萧山区2016年工业设计补助资金的通知(萧山区2016年工业设计补助金)		20.00		
合行收河上镇政府消防补助		15.00		
萧开消办发(2017)3号《关于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的通知》(消防应急演练补贴款)		7.00		
萧人社(2017)51号、萧财行(2017)232号《关于下拨第六批杭州市萧山区技师工作室开办经费补助经费的		5.00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通知》				
浙财综(2016)43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福利企业水利建设基金退库)		4.90		
萧环保(2017)44号《关于申报2016年度萧山区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4.24		
萧财企(2017)137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萧山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补助资金的通知》		1.70		
萧财企(2017)432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萧山区发明专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0.30		
2017年省两化融合示范区奖励金(萧财企2017)	2.71			
2016年度信息经济专项资金	1.49			
燃煤机组关停补助项目	4.80			
企业热源改造项目	2.40			
2017年省商务对外投资合作奖励资金	2.33			
2016年市级专利补助(萧财企【2018】128号)	0.50			
2018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发展专项基金(浙财科教【2018】19号)	30.00			
2017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	300.00			
退城镇土地使用税16年度(70%)	11.27			
工业转型升级补贴	5.00			
总计	1,032.71	1,206.22	-	-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	0.00%	-	0.00%	1,759.80	94.45%	829.27	95.74%
其他	71.62	100.00%	99.22	100.00%	103.46	5.55%	36.86	4.2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1.62	100.00%	99.22	100.00%	1,863.25	100.00%	86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74%、94.45%、0.00%和0.00%。2017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零，主要系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新准则要求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于下达2014年度萧山区第一批重点节能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	-	-	8.99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奖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盐都区财政局设备补贴）	-	-	16.84	
《盐城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省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	-	-		5.00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	301.01	
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的目录》	-	-	1,143.86	599.57
都创业办〔2015〕8号、都财发〔2015〕111号《关于做好2015年全民创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	1.36	
杭财企〔2014〕1154号《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	-		8.00
杭环发〔2011〕325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柴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	-	2.80	
杭人社发〔2015〕307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6〕85号《关于企业申报2016年稳岗补贴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	-	-	8.70	

补助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的通知》				
水利建设资金返还	-	-	25.06	32.61
温经信发〔2016〕3号《温江区促进当前工业经济稳中求进的十三条措施》、成经信财〔2016〕33号《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成都市新上规企业和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	-	20.00	
萧财企〔2015〕443号《关于下达萧山区2015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两化深度融合）的通知》	-	-	20.00	
萧财企〔2015〕464号《关于下达萧山区“万吨千家”企业能源消费实时在线监测接入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		6.00
萧财企〔2015〕581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萧山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补助资金的通知》	-	-	2.30	
萧财企〔2016〕23号（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专项资金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期补助资金）	-	-	16.00	
萧财企〔2016〕286号（萧山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度总部经济优质管理奖励）	-	-	5.58	
萧财企〔2016〕307号《关于下达萧山区2015年度工厂物联网补助资金的通知》	-	-	48.26	
萧财企〔2016〕88号《关于下达萧山区2014年度信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	-	12.85	
萧财企〔2016〕452号《关于下达萧山区2015年度工业设计专项资金的通知》	-	-	11.01	
萧开财通〔2016〕13号（2015年节能改造项目政策兑现款）	-	-	17.00	
萧开财通〔2016〕6号《关于领取2015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技术改造专款）	-	-	25.24	
萧山区河上镇人民政府消防车补贴	-	-	35.00	25.00
萧委〔2013〕21号、萧开管发〔2013〕89号、萧开财通〔2015〕21号（萧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	-		39.68
盐城兆盛基础建设补偿款	-	-	46.92	46.92

补助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萧林[2014]58号、萧财农[2014]664号 《关于拨付2014年度林道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57.50
总计	-	-	1,759.80	829.27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2.81	50.20%	-	0.00%	16.44	2.82%	11.65	4.29%
捐赠支出	55.00	37.92%	-	0.00%	518.00	88.88%	80.90	29.76%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0.00%	-	0.00%	518.00	88.88%	80.90	29.76%
水利建设基金	-	0.00%	-	0.00%	41.20	7.07%	90.20	33.19%
其他	17.22	11.87%	20.42	100.00%	7.14	1.23%	89.05	32.76%
合计	145.03	100.00%	20.42	100.00%	582.79	100.00%	27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不大，主要为捐献支出和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有关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因此，2017年、2018年1-6月水利建设基金没有发生额。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0	1,016.29	15.62	5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7.32	395.84	289.87	19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10	340.72	582.5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22	-17.08	-60.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9	78.80	-421.69	-133.08
所得税影响额	-42.16	-213.27	19.80	-9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86	-9.34	3.34	-18.75
合计	384.90	1,259.20	230.57	530.94

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6.29 万元系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利得 1,018.13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27 万元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11 万元构成。具体如下：

1、2017 年 2 月公司处置持有的双胜纸业 99.06% 股权，取得股权处置价款 20,133.3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大于处置日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018.13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2、2017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利得 29.27 万元，发行人财务账面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9.27 万元。

3、2017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 31.11 万元，发行人财务账面确认资产处置损失 31.11 万元。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16%，4.74%、7.67% 和 5.44%，占比较低，公司净利润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八)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兴 包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	8.93%	6.44%	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	8.19%	5.30%	7.93%

公司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美盈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	8.45%	8.26%	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	8.10%	5.60%	6.77%
新通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	4.28%	5.15%	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	3.28%	3.62%	7.21%
吉宏股份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	17.04%	12.85%	1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1%	16.37%	10.25%	12.64%
裕同科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	20.15%	35.48%	3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	17.89%	34.53%	34.28%
平均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	11.77%	13.64%	1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	10.77%	11.86%	13.77%
本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	21.48%	8.35%	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	19.94%	7.98%	4.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历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是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且得益于净利润的快速增长，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增长较多，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不断增长的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61	12,426.49	13,001.92	6,92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2.50	-11,561.19	5,638.53	-4,04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76	1,038.17	-14,318.62	-1,584.8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4	-9.41	8.75	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82	1,894.06	4,330.58	1,297.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9.40	14,170.58	12,276.52	7,945.94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29.18	87,852.81	75,309.36	58,55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66	810.39	1,469.93	63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70	809.90	762.96	59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65.54	89,473.09	77,542.24	59,78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98.99	50,030.00	38,239.19	29,69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3.08	11,772.29	10,753.36	10,04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0.81	7,807.41	7,984.19	5,96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05	7,436.90	7,563.58	7,15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0.93	77,046.60	64,540.32	52,85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61	12,426.49	13,001.92	6,926.69

如上表所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8,556.91万元、75,309.36万元、87,852.81万元和61,229.1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6.69万元、13,001.92万元、12,426.49万元和8,374.6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年间有所波动，2015年度相对低一些，2016年至2018年1-6月相对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规模也随之扩大。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936.69	16,723.82	5,277.35	3,55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4	1,112.82	2,136.33	686.95
固定资产折旧	1,685.72	3,300.46	4,718.68	4,475.6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485.98	485.05	124.20	2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28	440.19	300.57	21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01	1.84	-32.06	-61.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1	-	16.44	1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31	123.21	190.06	72.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6.73	-2,032.73	459.25	-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37	-66.46	-5.15	-7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37	-76.74	-13.2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6.22	-6,810.00	490.53	-366.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7.96	-10,398.80	-2,126.42	-3,57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5.16	9,623.83	1,465.38	1,959.0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61	12,426.49	13,001.92	6,926.69

由上表可知，除了净利润外，报告期内其他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因素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增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61	12,426.49	13,001.92	6,926.69
净利润	6,936.69	16,723.82	5,277.35	3,5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1	0.74	2.46	1.95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2016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主要系2017

年度公司主要系存货余额增加 6,810.0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0,398.80 万元所致。2017 年原纸价格波动频繁，公司原纸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上涨了 47.15%，由于采取了主动管理型的原纸采购及储备政策，原纸库存量也有所上升（具体见本章之“一/（一）/（6）存货”相关内容），上述因素导致存货占用的现金流相对增多。同时，公司 2017 年纸包装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32.82%，纸包装业务呈现价量齐升的良好态势，与优质大型客户的合作不断加强，经营性应收项目也相对地增长。

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波动趋势基本匹配，公司经营比较稳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40.00	-	-	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3	273.22	4,076.48	89.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93.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3	1,800.56	14,500.22	1,0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26	22,166.78	18,576.70	1,18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59.76	19,592.97	8,062.83	5,09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0.00	13,635.00	3,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75.3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	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9.76	33,727.97	12,938.18	5,22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2.50	-11,561.19	5,638.53	-4,045.98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5.98 万元、5,638.53 万元、-11,561.19 万元和 -18,762.50 万元。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从 2014 年底开始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跨区域发展，陆续投资了胜达中天和江苏大胜达两家子公司，2015 年购置新基地的机器设备等

增加了长期资产相关现金支出，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上述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为公司未来成长奠定了基础。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年收回支付给双灯纸业用于购买双胜纸业土地款的 7,500 万元，以及收回胜达集团拆借的资金 4,023.56 万元，另外，还有 2,000 多万涉及资产基础建设的政府补助款项，导致当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2016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对参股公司杭州八戒的投资款。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为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处置子公司双胜纸业收回的现金。2017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见本章“四/（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相关内容；同时，2017 年公司还支付了参股公司爱迪尔的投资款，上述事项使得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给双可达转让永常织造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10,500 万元。同时，2018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见本章“四/（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相关内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	20,185.11	1,73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	6,000.00	20,900.00	3,141.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6.69	3,060.00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2.50	27,021.79	25,691.00	3,191.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0.00	14,875.00	13,422.12	4,283.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74	5,492.67	26,587.50	49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15.9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6.74	25,983.63	40,009.62	4,77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76	1,038.17	-14,318.62	-1,584.86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4.86 万元、-14,318.62 万元和 1,038.17 万元和 10,755.7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

内，公司为实现跨区域扩张，进行了大量的投资活动，公司通过增资、银行借款等外部筹资方式解决主要资金缺口。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及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 年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当年发放股利 26,142.40 万元。2017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上半年收到了重庆睿庆和富华涌嘉的投资款。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5,097.93 万元、8,062.83 万元、19,592.97 万元和 11,039.76 万元，主要是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2017 年公司发生了较多资本性支出，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包括：(1) 湖北大胜达募投项目相关的厂房基建工程、设备购置；(2) 中天智能拍得派克杰公司破产资产（含厂房、设备）、设备购置；(3) 大胜达智能购买萧山开发区红垦地块土地使用权；(4) 九浪山向胜达集团收购胜铭纸业厂房所涉及的土地、房产；(5) 大胜达、胜铭纸业、江苏大胜达等生产基地的设备更新。

2018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事项包括：(1) 新设子公司新疆大胜达的厂房基建工程；(2) 湖北大胜达募投项目相关的厂房基建工程、设备购置；(3) 大胜达、大胜达智能、中天智能等生产基地购置生产设备。

湖北大胜达、中天智能、新疆大胜达相关资本性支出是为了实现公司在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的业务版图扩张，九浪山向关联方收购土地房产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租赁，大胜达智能购买土地系为未来拟建设智能化工厂做储备，在原有生产基地所进行的设备更新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有助于扩大生产经营成果。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二章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预计未来半年至一年内将有大额投资支出计划：(1)

发行人拟收购大胜达苏州所租赁的苏州双达名下土地、厂房，面积合计 13,127.38 平方米，未来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格将按照相关资产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2) 新设子公司新疆大胜达的厂房基建工程、设备购置；(3) 新设子公司大胜达智能的智能化工厂厂房基建工程、设备购置。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比较

与本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合兴包装（002228）、美盈森（002303）、吉宏股份（002803）、新通联（603022）和裕同科技（002831）。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比较情况如下：

(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合兴包装	美盈森	新通联	吉宏股份	裕同科技	本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1-6 个月 1%; 7-12 个月 5%	5%	2%	5%	2%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20%
2 至 3 年	20%	30%	50%	20%	20%	50%
3 至 4 年	50%	50%	100%	40%	100%	100%
4 至 5 年	80%	100%	100%	6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保持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合兴 包装	采用年限平均法分 类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公司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0	18.00
美盈森	采用年限平均法分 类计提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15	5	9.50/6.33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新通联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31.70-19.00
吉宏 股份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交通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裕同 科技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工具	5	10	18.00
		其他设备	5	10	18.00
本公司	采用年限平均法分 类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0	4.5-9
		机器设备	3-10	10	30.00-9.00
		运输工具	5-10	10	18.00-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10	30.00-9.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谨慎。

六、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具体见“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和“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七、未来发展与盈利能力趋势

国民经济的发展运行态势对包装行业的影响广泛而重大。在国家、政府和行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以绿色、健康、高效、持续为发展观，牢牢把握“实干兴企、创新强企、金融助企”的发展战略，依靠持续的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在成本、质量和品牌等方面获得持续竞争优势，以确保实现公司的各项发展目标。

（一）公司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公司将发挥总部各种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客户、品牌、成本等优势，在精细化管理、物联网技术上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果，并加快包装+互联网营销网络开发，为在全面多地布点积极做好“标准化工厂”孵化的准备，在募集资金投向“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生产基地的布点，争取三年内实现年增长10%的经营目标。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公司上市后也使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有了更大的施展平台。在未来的两三年内，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关于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60,830,732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20,000,000股。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公司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

全部效益。根据公司的谨慎预估，假定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则 2018 年度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较发行前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预估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主要假设和前提

(1) 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生完成时间为为准。

(2) 本次发行数据预计为 1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3) 暂不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4)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方案。

(5) 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00 万元，则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05,969.95 万元。

(6) 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本次发行股票总数 12,000 万股测算，本次融资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36,083.0732	36,083.0732	48,083.0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18.12	17,000.00	17,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8,953.33	105,953.33	185,95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7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7	0.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2.94	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8%	17.44%	17.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实施地为湖北汉川市，地处中部地区腹地，毗邻武汉等下游制造业产业集群地，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瓦楞纸箱业务实施跨区域扩张战略的重要举措。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致力于实现公司原制造基地的设备升级，引进先进的进口瓦线、印刷设备并对主要设备接口实施物联网覆盖，通过“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纸箱生产的设备优势、效率优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与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两个项目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原有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设备实力，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是在公司现有瓦楞纸箱生产业务基础上的有益扩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1,241.39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6.72%，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244.92 万元、108,407.97、120,994.71 万元和 60,137.8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4,703.78 万元、6,903.63 万元、18,490.16 万元和 8,031.9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计

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公司研究所被浙江省科技厅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设计中心被浙江省评为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纸包装结构设计水平、行业领先的纸包装功能性研发技术、多层复合起楞技术、行业领先的印刷工艺的核心技术，研发的项目及产品多年来多次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各项荣誉，或被列入相关的科技计划，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团队，具有多年纸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经验，已积累了较强的渠道优势、产品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此外，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还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逐步进行人员扩充，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充和发展战略相适应，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是现有业务的有益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公司 A 股 IPO 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优化资本配置，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对资本进行合理、科学、有效配置，实现公司发展最大化的资本配置，使募集资金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

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运用，保持适度杠杆水平，扩大资产规模，加大业务投入，强化协同效应，加强风控合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净资产回报率，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4、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公司将严格风险准入政策、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防增量风险；丰富手段工具、规范流程操作、提升风险专业管理水平；加强管控、完善风险管理、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70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912,052.53	241,621,291.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057,745.48	334,977,036.63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4,292,317.02	3,008,761.77
其他应收款	15,478,612.93	12,759,087.69
存货	197,843,794.43	168,080,114.98
其他流动资产	30,797,676.13	7,132,613.11
流动资产合计	752,382,198.52	767,578,905.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3,305,263.63	150,253,824.18
固定资产	453,882,191.55	252,445,846.78
在建工程	124,091,685.47	86,313,560.48
无形资产	271,699,115.24	164,224,966.10
商誉	4,035,975.87	4,035,975.87
长期待摊费用	8,449,090.21	8,982,01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990.06	2,999,93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50,807.65	79,068,29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826,119.68	748,324,417.54
资产总计	1,810,208,318.20	1,515,903,32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	538,123,344.55	434,963,374.94
预收款项	3,284,945.11	6,838,473.99
应付职工薪酬	19,862,764.61	24,762,976.85
应交税费	25,301,846.27	31,985,986.08
其他应付款	1,635,642.69	2,052,662.13
流动负债合计	727,208,543.23	530,603,47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69,152.26	39,743,60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63,830.26	22,975,25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32,982.52	62,718,862.43
负债合计	812,341,525.75	593,322,33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830,732.00	360,830,732.00
资本公积	384,720,161.21	401,327,003.54
其他综合收益	83,528.86	16,097.36
盈余公积	5,601,482.45	5,601,482.45
未分配利润	215,525,871.50	121,758,00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761,776.02	889,533,321.41
少数股东权益	31,105,016.43	33,047,66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866,792.45	922,580,987.11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0,208,318.20	1,515,903,323.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933,467,863.56	863,518,973.42
其中：营业收入	933,467,863.56	863,518,973.42
二、营业总成本	859,616,424.84	765,773,027.14
其中：营业成本	747,704,047.49	664,635,198.33
税金及附加	7,845,788.14	5,754,670.59
销售费用	35,877,200.17	31,640,787.40
管理费用	40,508,961.58	34,907,570.95
研发费用	23,714,241.19	21,222,988.89
财务费用	4,668,769.39	-373,939.80
其中：利息费用	5,445,097.78	1,080,840.26
利息收入	2,609,003.46	1,650,854.02
资产减值损失	-702,583.12	7,985,750.78
加：其他收益	13,691,620.94	9,251,247.86
投资收益	17,451,439.45	14,475,04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51,439.45	4,293,751.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503,549.70	-121,469.59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04,490,949.41	121,350,767.95
加：营业外收入	902,002.78	191,711.19
减：营业外支出	1,560,101.26	148,845.73
四、利润总额	103,832,850.93	121,393,633.41
减：所得税费用	12,832,634.76	8,562,832.12
五、净利润	91,000,216.17	112,830,801.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1,000,216.17	113,531,221.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700,420.2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767,649.27	867,385.7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67,865.44	111,963,415.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31.50	-54,683.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31.50	-54,683.1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431.50	-54,68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067,647.67	112,776,1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35,296.94	111,908,73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7,649.27	867,385.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155,753.76	675,983,07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9,707.82	6,400,90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5,297.08	8,148,32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400,758.66	690,532,30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143,959.82	326,147,78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87,805.59	90,392,96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56,942.10	66,881,98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3,819.25	53,865,88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862,526.76	537,288,6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38,231.90	153,243,68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1,330.63	746,926.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930,045.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7,30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1,330.63	206,654,28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06,394.42	85,663,85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76,100.00	136,3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82,494.42	222,013,859.2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81,163.79	-15,359,57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	199,391,06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000.00	17,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90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25,000.00	237,425,97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14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5,556.02	56,314,478.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59,57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45,556.02	259,924,0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79,443.98	-22,498,08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431.50	-54,68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96,056.41	115,331,34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05,791.81	122,765,18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09,735.40	238,096,532.27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1,636.98	10,059,822.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4,615.45	2,850,33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986.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2,170.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88.80	42,865.46
所得税影响额	-828,987.07	-2,015,71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773.35	-17,393.82
合 计	4,403,753.55	10,828,737.49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3,346.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994.89 万

元，增长幅度为 8.10%；受到原纸价格持续高位盘整导致毛利率下降、新投产及实施技改的子公司产生局部亏损的影响，2018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76.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9.5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6.25%；其中，由于公司 2017 年 2 月处置双胜纸业产生非经常性的投资收益 1,018.13 万元，导致上年同期净利润基数偏高。如果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936.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7.0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1.64%。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有序开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虽然受原材料价格频繁波动、2018 年新投产子公司以及技改子公司造成暂时性产能未能充分释放的影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企业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8 年度业绩预计

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7,989.60 万元至 130,989.60 万元，较上一年度变动幅度为 5.78%至 8.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26.44 万元至 14,717.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8.83%至-10.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85.61 万元至 14,27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5.00%至-5.82%。（上述数据系公司对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绿色、健康、高效、持续为发展观，牢牢把握实干兴企、创新强企、金融助企的发展战略，依靠持续的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在成本、质量和品牌等方面获得持续竞争优势，以确保实现公司的各项发展目标。未来两年各项工作主题围绕“三增三创四提”，即增规模、增效益、增收入，创新、创效、创未来，提素质、提质量、提效率、提市场，为加快跻身世界包装强企而努力奋斗、为加速推动中国包装成为世界包装强国作出贡献。

(二) 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目标

公司将围绕已确定的发展战略，不忘初心，牢牢把握“客户地位：永远第一；责任使命：发展企业、造福员工、回报社会”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努力以优质产品、优质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经营宗旨，在发展企业同时，为员工创造更大的发展平台，为社会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为国家创造更多的税收保障。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发挥总部各种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客户、品牌、成本等优势，在精细化管理、物联网技术上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果，并加快包装+互联网营销网络开发，为在全面多地布点积极做好标准化工厂孵化的准备，在募集资金投向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生产基地的布点，争取三年内实现年增长10%的经营目标。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

公司以环保瓦楞包装生产为基础，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中包联授予的“中国纸制品研发中心”、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杭州市物联网示范企业等多个企业技术研发平台，进一步在新产品、新材料及在功能包装、差异化包装上进行

创新研发，大力拓展高附加值的优质客户和优质产品，同时在内部保障上利用精细化管理和物联网技术在成本方面创造持续优势，在包装+互联网方面发挥信息中心的技术，助推营销拓展市场空间。

（二）人才战略与人才扩充计划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用人机制，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

1、具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所需的经营管理与技术研发人才，并建立人才储备梯队制度，计划在两年内引进各类人才不少于 80 名。

2、建立与完善人才培训制度，营造在工作中学习的良好氛围，有计划地选派部分管理与技术人员到国内外先进企业及院校考察、学习，及时获取先进管理经验与先进技术。

3、加大对萧山技工学校的合作，组织公司技术精英持续为学员提供专业知识的培训。

4、上市后通过股权激励等形式，建立长期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1、市场定位：致力于为世界著名品牌、中国知名品牌及国内成长型企业提供全方位包装解决方案。

2、市场拓展：公司将继续以华东地区为依托，在现有浙江、苏州、盐城、成都、武汉各基地的基础上加大区域布点投入，形成以东部长三角为辐射点向西部、中部等产业基地拓展。

3、网络拓展：在现有互联网平台运作经验积累基础上，加速对大胜达包装+互联网的开发力度，实现全国各基地业务流程线上线下的联动。

4、渠道拓展：在继续巩固外贸指定营销、国内总部营销、拓展功能包装、提供整体包装方案、个性化包装配套方案、差异化包装营销的基础上，大力开发电商、微商客户的需求，积极探索对农产品行业客户的开发，为业务增长开发新的增长点。

（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的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公

司治理结构上，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五）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公司上市后也使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有了更大的施展平台。在未来的两三年内，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近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4、资金来源可保证投资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 5、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且跨地域经营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迫切需要管理、营销、技术和设计人才，人才队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的根本要务。

3、快速的规模扩张，除了资金、人才、管理等，企业文化与外来文化的融合，地区间的文化差异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起到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

1、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可靠的資金保障，特别是在业务扩张和产业布点方面起到了强劲资金链保障。

- 2、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商业信誉，从而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
- 3、对人才吸引起到磁力作用。
- 4、对民营企业从发展到壮大，是一个里程碑的跨越，它的属性变化使它无论从资金、效益、管理等都更加公开、开放、民主、规范和制度化。

六、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 2、完善员工激励、考核制度，增强员工凝聚力，保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同时公司将加快对管理、营销、技术等岗位人才的引进，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
- 3、引进新的生产设备和流水线控制系统，降低损耗，提高产能。
- 4、在多渠道差异化营销的基础上，大力开发电商、微商等新的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项目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2018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三) 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获得有关部门的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 B201642098422311003	川环审函[2017]29 号《关于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30000170429089665A	萧环建[2017]472 号《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六)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在深入研究行业现状、发展趋势，以及自身优势和现阶段主要发展限制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战略目标和计划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 2017 年拥有 34,158.60 万平米纸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及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的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采用公司现有的成熟技术，产品的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均建立在公司现有规模基础之上。因此，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能够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1,241.3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发展，在瓦楞纸板的生产、楞型的设计、纸箱的印刷、新材料的运用等方面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与研发工艺。通过对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实现了对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的敏锐把握，为公司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的投放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4、与公司现有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判断能力，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的相关人员在所在的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对公司的发展方向作出适时调整。同时，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及员工长久的凝聚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目前正是发行人扩大产能，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占领市场的历史时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经营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公司纸包装制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8年1-6月	13,607.26	16,377.30	83.09%
2017年度	29,832.18	34,158.60	87.33%
2016年度	30,520.20	34,158.60	89.35%
2015年度	26,452.27	31,890.60	82.95%

公司瓦楞纸箱、纸板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其中：用于再加工	其中：直接对外销售	合计	
2018年 1-6月	瓦楞纸板	13,607.26	12,918.77	717.27	13,636.05	100.21%
	瓦楞纸箱	12,880.98		12,918.77	12,918.77	100.29%
2017 年度	瓦楞纸板	29,832.18	27,450.02	2,178.48	29,628.50	99.32%
	瓦楞纸箱	27,627.23	-	27,450.02	27,450.02	99.36%
2016 年度	瓦楞纸板	30,520.20	25,627.29	4,773.02	30,400.31	99.61%
	瓦楞纸箱	25,752.17	-	25,627.29	25,627.29	99.52%
2015 年度	瓦楞纸板	26,452.27	20,307.99	5,994.19	26,302.18	99.43%
	瓦楞纸箱	20,450.36	-	20,307.99	20,307.99	99.30%

注：瓦楞纸板的销量包含了再加工为瓦楞纸箱以及直接对外销售的两部分，其中用于内部再加工成纸箱的瓦楞纸板销量面积采用最终入库的成品瓦楞纸箱的面积。

2、项目达产后的建设产能情况

(1) 项目对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两个项目，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占比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水印普箱	万平方米	20,000	66.67%
彩色胶印、预印纸箱	万平方米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水印普箱	万平方米	12,200	81.33%
彩色预印纸箱	万平方米	2,800	18.67%
合计		15,000	100.00%

目前，华中地区纸包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市场开拓计划开展顺利，意向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华东地区市场大客户订单规模持续增长。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募投项目达产后纸箱产品的产量、销量将实现快速增长。

由于湖北为新市场，客户积累和订单拓展需要一定的过程，且初期将通过承接一定的纸板订单来提高开机率，杭州新增产能亦需一定的订单爬坡时间，预计投产初期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未来1~2年期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受新投产募投项目的影响存在下降的可能，但随公司在新市场站稳脚跟，与当地客户

的合作逐步深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

由于公司纸包装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整体产销率仍能接近100%的水平。

（2）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的市场消化能力及与市场需求变化的匹配情况

①募投项目当地市场需求广阔，新增产能具有市场消化基础

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位于湖北汉川，湖北地区因其良好的投资环境不断吸引国内外大型消费品企业在湖北设立生产基地，而邻近城市武汉为华中地区的交通枢纽，湖北省物流业发展迅速，纸包装市场前景广阔。

募投项目之二的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技改项目位于浙江杭州，所辐射的华东地区作为中国经济基础最好、轻工业集中的区域市场，经济增速遥遥领先，消费能力强劲，也是诸多下游龙头企业设厂扩张瞄准的目标市场，当前波动的市场环境也为优势龙头企业加深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提供了更有利的机会。公司在华东地区经营多年，生产管理体系成熟，产品质量广受好评，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未来，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并同时利用华东市场积累的优势资源进一步吸引、开拓新客户。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中，顺丰速运、农夫山泉、华润啤酒、青岛啤酒、娃哈哈等布局全国，苏泊尔亦在湖北设有炊具工厂，在公司产能异地扩张后可延续合作，并且可以为这些客户在不同地区提供高品质纸包装产品。湖北募投项目已初步建立合作意向的客户包括良品铺子、武汉娃哈哈、武汉苏泊尔、湖北爱仕达、厦门银鹭、武汉欢乐家等食品饮料、家电行业知名企业，项目一期工程完工后可迅速进入投产阶段。萧山技改项目将为网易严选、集商优选、唯品会等新开拓的电商物流客户提供更好的纸包装解决方案，在未来可转化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纸包装市场作为工业品、消费品常见的配套包装产品，产品成熟，市场需求广阔且稳定，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商物流行业也为包装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家统计局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调查显示，2017年行业增速11.7%，高于GDP增长速度和纸包装行业平均增速。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符合当地市场需求，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3、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分析

(1) 我国纸包装行业现状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将包装列入重点产业，明确了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的产业发展重点。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5年包装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8万亿元，位列全国38个主要工业门类的第14位。

瓦楞包装行业是典型的中游行业，具有上游窄、下游广的特点，上游承载造纸行业，下游连接食品饮料、日化等快速消费品行业以及电子和家电等耐用消费品行业。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纸和纸板制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5年度)》，2015年，全国瓦楞纸箱累计完成产量4,031.51万吨，同比增长3.35%。

(2) 我国纸包装行业发展趋势

包装印刷产业作为我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结构中占据较高地位。中国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推进包装工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打造包装经济升级版，实现行业由大到强的实质性转变。印刷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主要目标：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实现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全面提升印刷业服务产业、服务群众的供给质量和水平，向印刷强国迈进。

随着商品社会的发达、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具有较高强度和良好广告宣传功能的瓦楞纸箱的需求与日俱增，对精美印刷要求越来越高，箱盒重量更轻，印刷从单色向多色网点发展，印刷图文清晰、美观、鲜艳，网点立体感强，造型新颖。瓦楞纸箱逐渐从运输包装转向销售包装，这是纸箱业发展的一个机遇，也对原纸及纸板质量、印刷设备、油墨、柔性版材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纸包装龙头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迫切需要进行新一轮的技术改造，引进先进的装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效益。在纸箱包装发达地区，大企业都已进行了技术改造，淘汰了老设备，换上了高档快速生产线。纸箱包装企业将日益倾向高技术领域发展。

目前国内包装印刷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以区域性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包装印刷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中国

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全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力推进绿色包装认证工作，创新包装企业与包装产品准入机制，强化资质认证管理工作，坚持帮强、扶优、劣汰原则，鼓励包装企业重组、兼并、扩张和产能合理转移，提高产业集中度。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客户资源将逐步向行业内优质的大型企业集中。

（3）我国纸包装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塑料包装容器的公害问题，近些年来世界各国一致强调环境保护，纸包装容器的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纸包装是目前人们公认的绿色包装，在节能、节省资源、保护环境方面有着很多优越性。随着产品的多样化、需求的多样化及科技的进步，纸包装容器加工技术及研究与开发将有更大的发展。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至“十三五”末，全球包装市场需求规模预计突破 1 万亿美元，包装工业年平均增速将达到 4%左右，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5%以上，发展空间广阔。“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 15 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10 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 100 个以上。

（4）募投项目的当地市场需求情况

① 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湖北省作为中部重要省份，国家层次战略机遇累积、宏观全局使命叠加，省域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清晰，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特别是国家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中部崛起新十年规划，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有利于湖北省承接国际资本和沿海产业转移，加强与沿江及周边省市合作，为湖北省物流业的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坚实的政策基础。“十三五”期间，湖北省物流业发展面临难得的机遇。交通区位浑然天成，水运优势得天独厚。逐渐从由运输通道发展成为物流节点、由交通立交桥进阶成为物流大枢纽；产业链体系较为完整，吸引了各种物流业态的集聚融合。

湖北省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促进全省物流业发展，在支持全省重要的物流园区及信息平台建设，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物流集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湖北省物流业发展呈现速度较快，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社会物流总额从 2011 年的 45,919 亿元，增至 77,138 亿元，物流业增加值从 2011 年的 1,363 亿元，增至 2,310 亿元。包装在物流系统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包装是生产的终点，同时又是物流的起点，它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物流系统的运行状况。湖北省作为中部商贸物流的中枢，得益于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对纸包装制品需求量巨大。

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中不乏农夫山泉、顺丰速运、苏泊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客户在华中地区均有生产基地，纸箱配套需求日渐增长，公司有望与这些客户进一步在华中地区展开合作。此外，其他纸箱客户也在逐步开拓中，意向客户包括良品铺子、武汉娃哈哈、湖北爱仕达、厦门银鹭、武汉欢乐家等食品饮料、家电行业知名企业。根据公司内部市场调查资料，纸箱类意向客户在湖北当地的潜在纸箱需求量预计达到 7.8 万平方米/年，纸板类意向客户的潜在需求量预计到 5.26 万平方米/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募投项目第一期工程（车间 1）已完成试生产验收，湖北大胜达已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7 月正式投入生产。投产初期湖北大胜达将通过承接一定的纸板订单提高开机率，当地存在大量的中小纸箱厂，纸板需求旺盛。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公司已与武汉恒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博克思包装有限公司、湖北和赢重型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绿盒子实业有限公司、武汉炎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数十家纸板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并与顺丰速运、苏泊尔、云集优选、良品铺子、娃哈哈、盼盼食品、益海嘉里、安在厨具等国内知名企业签署销售合同，生产纸箱订单。

总体而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地区市场需求旺盛，客户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②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近年来电商在我国发展迅速，网购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所带来的二次包装需求同样为瓦楞纸箱企业提供业绩支持。“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子商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涌现了一大批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商、网络营销商，各类电子商务新模式，新业态也不断产生，对扩大消费、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拓展国际营销渠道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十二五”期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

络零售交易额年均增长率分别超过 35%和 50%。根据国家统计局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调查显示，2017 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29.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庞大的市场规模也推动了物流行业的技术升级。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为纸箱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巨大的网购市场催生了瓦楞纸箱的增量需求。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其所占纸包装规模的比重将继续扩大。江浙地区电子商务发达，相关纸包装需求增长迅速，公司采取了针对性的销售策略，报告期内成功开拓了顺丰速运、网易严选、集商优选、唯品会等电商物流客户，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由于客户开拓情况良好，杭州总部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从 2015 年的约 90%增长到 2016 年、2017 年的 102%，产能负荷高，且部分设备服役年限已达 10 年以上，急需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将形成一条全自动一体化的高端环保纸箱生产线，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信息物联网全覆盖，高度契合电商物流客户信息化、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和柔性化的特点，易与电商物流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合作。

总体而言，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市场空间巨大，客户基础良好，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5）项目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情况

①公司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

纸包装作为中游行业，其产品绝大多数均销往下游行业生产企业，受不同企业的产品规格和包装需求影响，纸箱、纸板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产品结构差异、用纸差异使得产品可比性比较差，没有统一的市场公开价格。其次，随着电商物流等新兴行业迅速崛起，对纸包装的要求也不断改变，定制化程度越来越高，纸箱的尺寸、瓦楞纸的品质、印刷的技术等条件的不同都会对纸箱的价格产生影响，很难形成一个相对统一的市场价格。

从本质上讲，原料纸价格的变化是影响纸箱价格的决定性因素。2018 年以来，高强度瓦楞纸价格有所上升，结合之前的价格变动趋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纸箱价格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仍会维持在目前的相对高位波动。

②公司未来市场竞争情况

虽然环保监查力度的提升让纸箱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但从目前的情况看，行业仍极度分散，企业数量众多，处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充分竞争阶段，未来行

业竞争格局并不会发生剧烈变化。考虑到纸箱行业特点，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的主要因素有两点：一是不同区域市场格局变化，二是产业技术的升级与突破。

我国包装行业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三个地区为重点区域的包装产业格局。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纸和纸板制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5 年度）》显示，广东、山东、福建、浙江、江苏等重点区域纸包装行业主营业务仍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由于纸箱产品存在较明显的经济运输半径，单一工厂所辐射的市场范围是有限的，因此公司积极在重点区域和具有市场潜力的地区设立生产基地，以提升在不同区域市场内的竞争能力。未来，在华东区域市场，作为市场占有率较高、竞争能力极强的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依然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新开拓区域市场中，公司将逐步在成都、苏北等地站稳脚跟，并将在湖北市场复制其跨区域扩张经验，较快地在当地市场建立名声，以同样的高标准树立竞争地位。

近年来，电商物流的迅速崛起让下游行业对包装纸箱的需求有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化、绿色化、定制化已经成为未来包装纸箱发展的趋势。这不仅对纸箱的品质有了严格的要求，也对印刷、模切等生产工艺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长期专注于纸包装行业，拥有长期的专业积淀，积极探索技术创新，拥有多项专利，并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实现技术升级，在满足客户不断更新的产品需求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在未来能保持自身技术优势，产品有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

（九）募集资金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的进一步展开，增加公司的产能以及进行技术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按照原有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运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异地扩产是纸包装企业规模增长的必经之路

由于纸箱厂经济销售半径为 300 公里左右，在区域市场容量有限的前提下，

纸箱厂就地扩张产能的边际效益递减，因此纸包装企业发展主要遵循跨区域产能扩张的模式。近年来部分纸包装龙头企业采取了多地建厂的方式实现了企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合兴包装为例，近十年间工厂数量从原有 4 家工厂扩张至现在遍布全国的近 30 家生产基地，销售规模增长了近 5 倍。因此，从行业发展规律来看，公司要实现长远发展，异地扩产是必经之路。

（2）项目建设服务于公司布局中部纸包装产业基地的需求

《湖北现代物流业“十三五”规划》提出了湖北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便捷高效、技术先进、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湖北省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成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基本建成联运中心、商贸流通和中转分拨中心、中部地区物流信息中心等全国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得益于物流业的快速发展，湖北省对纸包装制品需求量巨大。

近年来公司下游龙头企业随着业务布局渐渐向内陆深入，达利、银鹭、雀巢、盼盼等食品饮料行业知名客户纷纷在湖北等地设厂布点，中部纸箱市场迎来快速增长的机遇期。此外，公司主要客户顺丰速运、农夫山泉、娃哈哈等在中部地区的纸箱配套需求日渐增长。因此公司选址汉川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3 亿方纸包装纸品项目”是公司抢占市场先机，优先布局中部纸包装产业基地、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3）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

公司“年产 3 亿方纸包装纸品项目”拟引进国内外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打造“智能工厂”，拟引入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实现技术升级，将采取具备印刷、开槽、模切、糊盒、打包、堆码等一体化功能的印刷联动线，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机器换人”将提高生产效率。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争取达到行业内先进的工业 4.0 水平，管理效率将得到增强。上述智能化工厂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2、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165.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34.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 它	合 计
1	建设投资	16,313.70	25,287.00	1,333.40	3,231.20	46,165.30

序号	项 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 它	合 计
1.1	工程费用	16,313.70	25,287.00	1,333.40		42,934.10
1.1.1	土建工程	12,383.90				12,383.90
1.1.2	装修工程	1,203.30				1,203.30
1.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550.00	1,177.50		24,727.50
1.1.4	公用工程	2,726.60	1,737.00	155.90		4,619.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2.80	1,032.80
1.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69.30	469.30
1.2.2	前期工作费用				10.20	10.20
1.2.3	勘察费用				81.60	81.60
1.2.4	工程设计费用				244.70	244.70
1.2.5	施工监理费				195.80	195.80
1.2.6	招标代理费				21.50	21.50
1.2.7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9.80	9.80
1.3	基本预备费				2,198.30	2,198.30
2	铺底流动资金				3,834.70	3,834.70

公司对该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为：(1)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依据所选取设备品牌型号的厂家报价确定；(2) 土建工程、装修工程方面，总建筑面积 12.39 万平方米，含 3 个生产车间、3 幢员工宿舍、办公楼等，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土建工程造价参考当地建筑工程市场造价水平，依据为湖北省定额管理站定期发布的建筑工程造价指数及建安工程造价信息；(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费用、工程设计费、施工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主要费用测算依据为：在建筑工程费等取数基础上按一定费率比例测算；(4)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5%进行测算；(5) 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正常运行年份所需流动资金的 30%测算。

公司在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中，结合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分析，在行业、当地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发改投资 [2006]1325 号)、国家计委办公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中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3、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将完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引进国内外智能化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极高，水印、彩色预印、胶印智能化印刷联动线能实现印刷、开槽、模切、折叠、糊合、打包、堆码一体全过程，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同时，配套全自动生产物流系统，其中有原纸全自动配送功能，有瓦楞线至各机台的板片堆放及无人配送系统，有成箱至仓库的轨道输送系统。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全覆盖，达到了典型的工业 4.0 水平与特质。此外，依托 ERP 平台构建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三位一体大协同、有较大柔性的 ERP 系统平台。不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道路，通过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使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创新、销售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相融合。真正实现“现代化智能工厂”建设。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是大胜达的全资子公司，大胜达是中国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已经组建了一支具有雄厚科研实力的科研队伍，已具备多年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经掌握本项目产品先进的生产技术。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计划引进先进的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各一条、德国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900 印刷/开槽/模切机、1224/1630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1224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后道堆码机器人采用机组式布局，可任意选择印刷色数及加装模切单元，全机配备优质陶瓷网纹辊、整机自动控制，机身结构稳固，设计轻巧，套准精度达 $\pm 0.5\text{mm}$ ，是最符合现今市场自动化程度高、节能、高质量、易操作需求的高级机种。同时，配套引进国产糊合机、模切机等配套设备若干并对整体输送系统进行履带式改造。

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2,500 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含原纸自动上料）	条	1	4,000	4,000	德国或外资
2	2,500 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条	1	4,000	4,000	日本或外资
3	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	套	1	2,000	2,000	德国+台湾
4	900 印刷/开槽/模切机	套	1	500	500	国产
5	1224/1630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套	2	500	1,000	国产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6	1224 四色、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	条	1	1,750	1,750	国产
7	1800/2200 七色预印机	套	1	1,500	1,500	意大利或外资
8	1400-1600 全自动模切机	套	5	200	1,000	日本或外资
9	全自动钉箱机	套	2	150	300	意大利或外资
10	全自动糊合机	套	2	50	100	国产
11	配套小设备：压痕、钉箱、打包、缠绕等	套	1	150	150	国产
12	机器人堆码机	套	2	125	250	进口
13	废纸处理系统	套	1	100	100	国产
14	制版设备	套	1	100	100	国产
15	162KBA 高宝五色+上油胶印机	套	1	1,500	1,500	德国或外资
16	130KBA 高宝六色+上油胶印机	套	1	1,500	1,500	德国或外资
17	柯达 CTP 数字制版机	套	1	200	200	日本或外资
18	2500ESKO 数字切割打样机	套	1	120	120	瑞典或外资
19	其它未预测到位的设备	套	1	50	50	国产
主要设备合计			27		20,120	
二 辅助工程设施						
1	空气压缩机	台	5	60	300	国产
2	检测仪器	套	1	140	140	国产
3	仓储货架	套	1	200	200	国产
4	变配电设施	套	1	150	150	国产
5	供热（汽）设施	套	1	100	100	国产
6	给排水设施	套	1	100	100	国产
7	消防	套	1	200	200	国产
8	环保	套	1	100	100	国产
9	空调系统	套	1	200	200	国产
10	其它未预测到位的配套设施	套	1	30	30	国产
辅助工程设施合计			14		1,520	
三 运输车辆						
1	抱叉车	辆	6	60	360	三菱
2	电瓶铲车	辆	10	5	50	国产
3	集装箱或 9.6m 运输车辆	辆	20	32	640	国产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运输车辆合计		36		1,050	
四	信息系统设施					
1	机房	套	1	200	200	国产
2	网络	套	1	100	100	国产
3	ERP 系统	套	1	200	200	国产
4	计算机	台	10	1	10	国产
5	监控系统	套	1	150	150	国产
6	物联网系统	套	1	200	200	国产
	信息系统设施合计		25		860	
	合计		102		23,55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原料有原纸、油墨、光油、淀粉、扁丝、柔性版、PS 版、凹版、圆模版、平模版、胶粘类等，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年用量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原纸	t	2,750	256,069	70,419.00
2	油墨、光油	kg	15	688,000	1,032.00
3	淀粉	t	3,000	5,544	1,663.20
4	扁丝	t	4,800	473	226.90
5	柔性版	m ²	700	5,040	352.80
6	PS 版	张	40	50,400	201.60
7	凹版	m ²	3,000	504	151.20
8	圆模版	m ²	1,500	1,008	151.20
9	平模版	m ²	800	1,890	151.20
10	胶粘类				102.00
	合计				74,451.10

我国有充足的原料市场，因此本项目 95%选用国产原料，而 70%原料将来自 500 公里内。另外，公司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以满足生产所需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品质指标，并且要满足客户要求，以确保最终成品的质量。原辅材料购入需进行各类指标的检测、并按标准进行验收，质量达到高档包装纸制品的有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结构比较简单，主要能源介质为电能、自来水、蒸汽。项目所需水、电能、蒸汽源介质均由市政水电气网协调供应。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动工。项目施工过程中，逐步投放建设资金，并紧抓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前建成。截止 2018 年 6 月末，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完工，后续工程按计划进行中。

7、环保措施及相关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对策

施工期项目将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噪声影响缓解措施、固体废弃物影响缓解措施、废水影响对策、交通影响对策等防治措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对策

① 大气污染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过程中油墨废气污染。本项目采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以水为溶剂替代了传统油墨中绝大部分有机溶剂，使用时基本上不排放 VOCs，会挥发少量乙醇气体。由于排放量较小，已无组织形式外排，将按环评要求在墙壁上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 废水污染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后生产废水源于印刷设备清洗用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成份为 COD、BOD₅、SS、NH₃-N。生产污水经水解酸化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2002) 中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盥洗废水，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送入污水处理厂。

③ 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印版，产生量很小。废弃印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染料、涂料废物(HW12)。废弃印版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经集中后出售给造纸厂，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 噪音污染及治理

本项目采取选择噪音级别较小的机械设备、为生产设备配套减震设施等降噪措施降低噪音影响，在经各种消声、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生产车间和厂界噪声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要求。

(3) 项目环保资金来源及金额

上述环保措施均有赖于公司在募投项目中投入足够的资金配备相适应的环保设施，提供采取环保措施的合适环境，公司拟使用募投资金中的200万元投入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并在项目厂区利用闲置的土地进行环保工程建设。

8、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万平方米)	实施主体	环保设施	环保投入 (万元)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30,000	湖北大胜达	隔油池	7.50
			化粪池	14.50
			水解酸化池	39.50
			净水设备	16.50
			管网基础建设投入	12.00
			油烟净化处理系统	10.00
			合计	100.00

公司对募投项目设计了合理的环保设施，保证在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可以完全满足日污染物排放处理的需求，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9、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场址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用地140,000平方米（折合210亩），总建筑面积123,923平方米。湖北大胜达已取得编号为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173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已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	募投项目用地或房产落实情况	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	湖北大胜达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国光村、经济开发区徐家口村	湖北大胜达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待完成厂房建设后办理房屋部分的不动产权登记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1730号

10、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销售收入99,535.0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4.00%，投资回收期7.39年。

（二）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中国制造 2025》指出：“绿色发展。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针对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薄弱环节，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扎扎实实打基础，在未来竞争中占据制高点。”本技改项目产品为绿色环保包装制品，具有环保、再循环使用等特点，符合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的理念。项目实施后，将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装备创新工程，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改造，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全面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2）项目是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的需要

公司坚持走科技促生产的发展道路，拥有世界领先的德国 BHS2800 瓦楞纸板生产线、瑞典 EMBA 多功能生产线。本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用工水平，提高产品市场适应性及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发挥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增加我国精品纸包装市场需求有效供给，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降低企业经营风险。项目建设是促进企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充分发挥技术改造周期短、效益好、污染少、消耗低的优势，通过增量投入带动存量调整，推动企业整体素质跃上新台阶。

（3）项目服务于企业设备更新升级的需要

高档瓦楞纸箱生产效率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先进瓦楞纸箱生产及高端印刷设备的竞争，高档瓦楞纸箱生产要求“高速、高质、宽幅”的全自动瓦楞纸板生产线，而印刷设备是印刷的五大要素之一，其使用状态、精度调整和保养良好与

否直接影响纸箱印刷质量，此外，随着对纸箱生产自动化程度的要求提升，柔性印刷工艺下印刷、开槽、模切、成型联动线越来越普遍，上述种种都使得行业内高档瓦楞纸箱生产及印刷设备的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司虽已拥有国内领先的进口瓦线设备、印刷设备及后道设备，但部分机器设备服务年限已接近甚至超过10年，机器设备的整体成新率较低，亟需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实现设备更新升级来提升生产设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2、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8,348.0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651.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它	合计
1	建设投资	490.58	21,339.66	3,047.64	3,470.17	28,348.05
1.1	固定资产投资	490.58	21,339.66	3,047.64	2,023.89	26,901.77
1.1.1	工程费用	490.58	21,339.66	3,047.64	0.00	24,877.88
1.1.1.1	设备及装置		19,500.00	2,925.00		22,425.00
1.1.1.2	总图工程	490.58	1,839.66	122.64		2,452.88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23.89	2,023.89
1.1.2.1	设计费				621.95	621.95
1.1.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46.34	746.34
1.1.2.3	工程监理费				199.02	199.02
1.1.2.4	工程前期咨询费				33.66	33.66
1.1.2.5	环境影响咨询费				24.88	24.88
1.1.2.6	安全评价费				74.63	74.63
1.1.2.7	造价咨询费				124.39	124.39
1.1.2.8	临时设施费				199.02	199.02
1.2	基本预备费				1,446.28	1,446.28
2	铺底流动资金				1,651.97	1,651.97

公司对该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为：(1)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依据所选取设备品牌型号的厂家报价确定；(2) 总图工程包括室内电力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依据为浙江省定额管理站2016年定期发布的建筑工程造价指数及主要材料价格信息；(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及测算依据为设计费（计价格[2002]10号）、建设单位管理费（财建

(2002)394号)、工程监理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工程前期咨询费(计价格[1999]1283号)、环境影响咨询费(计价格[2002]125号)等;(4)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5%进行测算;(5)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正常运行年份所需流动资金的30%测算。

公司在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中,结合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分析,在行业、当地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发改投资[2006]1325号)、国家计委办公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中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3、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将完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瓦楞纸板、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具有现代化生产特点:

首先,其主要设备配置是先进品牌及配置,自动化程度极高,瓦楞纸板生产线速度每分钟400米,印刷联动线有印刷、开槽、模切、折叠、糊合、打包、堆码一体全过程,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

第二,配有全自动生产物流系统,其中有瓦楞原纸全自动配送功能,有瓦楞线至各机台的板片堆放及无人配送系统,有成箱至仓库的轨道输送系统。

第三,整个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此项目的实现率先5-7年达到国家战略中国制造2025先进水平。

第四、依托ERP平台构建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三位一体(横向、纵向、财务业务一体)大协同,具有较大柔性的ERP系统平台。不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道路,通过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使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创新、销售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相融合。公司信息化建设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工艺、采购、财务、日常办公五大功能群组,集成了企业从客户订货到生产计划,从原料采购到生产制造再到产品销售等整个流程。包含订货、销售、生产、需求分析、库存、财务、人事工资和决策分析等多个子系统。在此基础上,逐步构建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

4、主要设备选择

本技改项目计划引进七层瓦楞高速纸板生产线和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各一条、进口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生态绿色五色、四色全自动印刷模切开槽打

包堆码设备、后道堆码机器人采用机组式布局，可任意选择印刷色数及加装模切单元，全机配备优质陶瓷网纹辊、整机自动控制，机身结构稳固，设计轻巧，套准精度达 $\pm 0.5\text{mm}$ ，是最符合现今市场自动化程度高、节能、高质量、易操作需求的高级机种。同时，配套引进国产糊合机、模切机等配套设备若干并对整体输送系统进行履带式改造。

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2800 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含原纸自动上料系统）	条	1	7,800	7,800	BHS 或 三菱 重工
2	1800 七层瓦楞纸板线（预印配套）	条	1	1,500	1,500	台湾
3	全自动智能输送轨道系统	套	1	1,500	1,500	台湾耐力
4	1630 五色印刷/开槽/模切/点数/打包/堆码联动线	条	1	1,300	1,300	BOBST 博斯特
5	EVOL100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	条	1	1,500	1,500	BOBST 或三菱
6	900 印刷/开槽/模切/糊箱/打包联动线	条	1	700	700	国产
7	1630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条	1	380	380	国产
8	1224 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条	1	300	300	国产
9	1800 七色柔版预印机	条	2	500	1,000	国产
10	1400-1600 全自动模切机	条	3	150	450	日本、 国产
11	1400-1600 半自动模切机	条	2	60	120	国产
12	全自动钉箱机	条	3	170	510	国产
13	全自动糊合机	条	1	60	60	国产
14	配套小设备：压痕、钉箱、打包、缠绕等	套	1	200	200	国产
15	废纸处理系统	套	1	50	50	国产
16	制版设备	套	1	50	50	国产
	主要设备合计		23		17,420	
二	辅助工程设施					
1	空气压缩机	台	5	60	300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地
2	仓储货架	套	1	400	400	国产
3	给排水设施	套	1	100	100	国产
4	消防	套	1	200	200	国产
5	环保	套	1	100	100	国产
6	空调系统	套	1	200	200	国产
	辅助工程设施合计		10		1,300	
三	运输车辆					
1	抱叉车	辆	2	60	120	三菱
2	电瓶铲车	辆	4	5	20	国产
	运输车辆合计		6		140	
四	信息系统设施					
1	机房	套	1	200	200	国产
2	ERP 系统	套	1	100	100	国产
3	计算机	台	20	1	20	国产
4	监控系统	套	1	100	100	国产
5	物联网系统	套	1	150	150	国产
6	软件开发	套	1	70	70	国产
	信息系统设施合计		25		640	
	合计		64		19,5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技改项目生产原料有原纸、油墨、预印光油、淀粉、扁丝、柔性版、凹版、圆模版、平模版、胶粘类等。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年用量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原纸	t	2,850	108,772	31,000.00
2	油墨、光油	kg	15	344,000	516.00
3	淀粉	t	2,800	2,772	776.20
4	扁丝	t	4,700	236	111.10
5	柔性版	m ²	650	3,958	257.30
6	凹版	m ²	3,000	252	75.60
7	圆模版	m ²	1,500	504	75.60
8	平模版	m ²	800	945	75.60
9	胶粘类	-	-	-	51.00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0	其它	-	-	-	204.00
	合计				33,142.40

华东地区是我国原纸生产基地之一，有充足的原料市场，因此在本项目战略上 95%选用国产原料，而 70%原料来自于 300 公里内，另外，公司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以满足生产所需质量要求。

本技改项目所需原辅材料的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品质指标，并且要满足客户要求，以确保最终成品的质量。原辅材料购入需进行各类指标的检测、并按标准进行验收，质量达到高档包装纸制品的有关标准要求。

本技改项目消耗的能源结构比较简单，主要能源介质为电能、自来水、蒸汽。项目所需水、电能、蒸汽源介质均由市政水电气网协调供应。

6、项目实施进度

本技改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5 月-2019 年 5 月。项目拟从 2018 年 5 月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施工过程中，逐步投放建设资金，并紧抓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5 月前完成建设。

7、环保措施及相关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将采取与“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相同的环保措施，具体见本小节之“（一）年产 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之“7、环保措施及相关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相关内容。

8、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万平方米)	实施主体	环保设施	环保投入 (万元)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15,000	大胜达	隔油池	7.50
			化粪池	14.50
			水解酸化池	39.50
			净水设备	16.50
			管网基础建设投入	12.00
			油烟净化处理系统	10.00
			合计	100.00

公司对募投项目设计了合理的环保设施，保证在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可以完全满足日污染物排放处理的需求，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9、项目选址

本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本技改利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解决，无需新征用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杭萧国用(2007)第 2500012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已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	募投项目用地或房产落实情况	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年产 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	大胜达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祥利童 1-1 号	永常织造已取得项目用地、房产的不动产权	浙 (2018) 萧山区不动产权地 0005618 号

10、投资效益分析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建成后稳定运营期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49,226.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00%，投资回收期 7.15 年。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效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一) 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 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经过科学的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三)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这将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和融资能力。

（四）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在项目建设前期，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投资项目未产生效益，对当期利润会有一定的影响。随着项目实施后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和效益的逐步实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以下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金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31,500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7年8月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并将于公司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适用。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的方式以及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具体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

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的关系

(一) 责任机构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鑫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52 号

邮政编码：311215

电话：0571-82838418

电子信箱：shengda@sdpack.cn

(二) 信息披露制度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行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证券投资部负责执行，董事长为本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务。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明确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趋势具有重要影响的、涉及金额相对重大的合同或协议。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合同生效日	合同有效期
1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017/7/21	三年，到期每年顺延一年
2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1/1	2017/12/31，到期双方对价格达成一致可自动延续
3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胜达中天	纸箱、纸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5/1	2019/4/30
4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具体订单为准	(注) -	2019/6/30
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胜达中天	纸箱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7/1	2019/6/30
6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包装产品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10/30	长期
7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胜达	纸箱	合同约定了产品单价，总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计算	2018/2/12	2020/12/31
8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胜铭纸业	纸箱	合同约定了产品单价，总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计算	2017/2/1	2018/12/31
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包装产品	以双方确认的《价格确认单》为准	2018/1/1	2019/12/31
10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3/3	长期
11	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按各种用料指定价格	2017/4/19	长期
12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包装产品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1/12	一年，到期后每年顺延一年
1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大胜达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5/11/20	一年，到期自动延续一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合同生效日	合同有效期
14	荣威集团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5/8	长期
15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订单为准	2018/1/1	2018/12/31
16	华润雪花啤酒(南京)有限公司	大胜达	纸箱	以招标结果为准	2018/1/1	2018/12/31
17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胜达中天	纸箱	以订单为准	2018/1/1	2020/12/31

注：2018年7月，大胜达先后分别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地区、宁波、嘉兴、杭州、绍兴地区和鄂东、鄂西地区的《纸箱采购框架合同》，上述三份合同有效期均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大胜达预计向其合并口径销售金额达3,000万元。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合同生效日	合同有效期
1	宁波市东腾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1/1	2018/12/31
2	嘉兴市福光复兴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A级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1/1	2018/12/31
3	上海兆鼎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进口牛卡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1/1	2018/12/31
4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胜达	白板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7/3/1	2018/12/31
5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胜达	箱板纸、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6/1/1	2017/12/31, 到期后每年顺延一年
6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铭纸业	牛卡纸、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1/1	2018/12/31
7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大胜达	箱板纸、白卡纸、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1/1	2018/12/31
8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箱板纸、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1/1	2018/12/31
9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胜铭纸业	高强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1/1	2018/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格	合同生效日	合同有效期
10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大胜达	箱板纸、白板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1/1	2018/12/31
11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大胜达	箱板纸、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1/1	2018/12/31
12	江苏凤程纸业有限公司	大胜达	A 级高强瓦楞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1/1	2018/12/31
13	博凯机械德国、博凯机械（上海）	大胜达智能	2800mm BHS 流水线	以合同金额为准	2018/1/3	-
14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胜达中天	原纸	以月定作单为准	2016/3/23	长期
15	山富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大胜达、胜铭纸业	瓦楞芯纸	以订单为准	(注 1)	-
16	YOU YING CO.,LTD	大胜达、胜铭纸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17	DaiEi Papers(H.K.) Limited	大胜达、胜铭纸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18	HANYUNG INTERNATIONAL LTD	大胜达、胜铭纸业	原纸	以订单为准		
19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胜达	原纸	以订单为准		

注 1：与此类供应商签订的为订单合同，具体价格与日期以订单为准。

（三）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详见“第五章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中租赁使用的房产相关内容。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万元）	期限	抵押物
1	大胜达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公司 2018 人抵 0064 号	16,149.63	2018/4/26 — 2021/4/26	房屋：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86 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6 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3 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66698 号、浙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万元)	期限	抵押物
						(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7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6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5号、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6694号
2	九浪山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18年萧山(抵)字0072号	3,706.00	2018/5/21 — 2020/5/21	不动产证号为：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2196号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3	永常织造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00620180024504	7,276.50	2018/7/13 — 2020/7/12	不动产证号为：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5618号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4	大胜达智能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公司2018人抵0120号	9,667.00	2018/7/18 — 2020/7/18	不动产证号为：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643号土地使用权
5	湖北大胜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川农商行城关2018082101-1号	1,900.00	2018/8/21 — 2023/8/21	不动产权证号：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1730号土地使用权

(五) 承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万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期限
1	大胜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7118CD8193	4,185	2018/3/14—承兑结束
2	大胜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7118CD8295	2,113	2018/4/16—承兑结束
3	大胜达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80120180004309	3,186	2018/5/15—承兑结束
4	大胜达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0487791	1,870	2018/6/8—承兑结束
5	大胜达	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0489219	2,905	2018/6/15—承兑结束
6	大胜达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公司2018承兑0257号	3,035	2018/8/13—承兑结束
7	大胜达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公司2018承兑0227号	2,050	2018/7/17—承兑结束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期限
8	大胜达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33180120180008594	1,040	2018/8/23—承兑结束

(六) 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编号	质押金额(万元)	期限	质押物
1	大胜达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公司 2017 保证金总协议 0124 号	—	—	—
2	大胜达智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公司 2018 保证金总协议 0117 号	—	—	—
3	湖北大胜达	湖北汉川农行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川农商行城关 20180905001 号	600	依主合同之约定	600 万元保证金

(七) 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湖北大胜达	湖北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厂房、宿舍工程	6,900	2017/8/10
2	大胜达智能	浙江伟丰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及安装工程	6,080	2018/5/10
3	新疆大胜达	阿克苏金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图所含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等附房	3,669	2018/6/22

(八)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大胜达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公司 2018 人借 0190 号	3,000	2018/5/10	12 个月
2	大胜达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18 年 (萧山) 字 00092 号	2,900	2018/3/6	12 个月
3	大胜达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18 年 (萧山) 字 00321 号	3,000	2018/5/31	12 个月
4	大胜达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公司 2018 人借 0189 号	5,000	2018/6/4	12 个月
5	大胜达智	中国银行萧山	公司 2018 人借	30,000	2018/8/3	72 个月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能	分行	0330 号	(注)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大胜达智能实际借款 800 万。

（九）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1	大胜达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公司 2018 人保 0130 号	8,000	2018.8.1-2020.7.31
2	大胜达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公司 2018 人保 0125 号	(注) -	-
3	湖北大胜达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	川农商行城关 2018082101-2 号	1,900	2018.8.21-2023.8.21

注：该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大胜达智能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公司 2018 人借 033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方吾校

方能斌

方聪艺

许怡嵒

钱育新

王海明

郭永清

全体监事签名：

余灿平

宋 鲲

宋 鲲

俞爱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聪艺

胡 鑫

郑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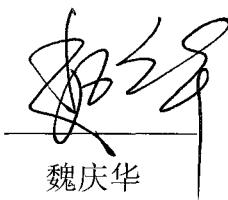
王火红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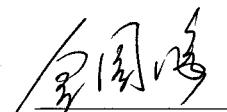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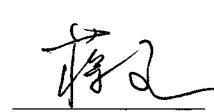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金国飚



蒋文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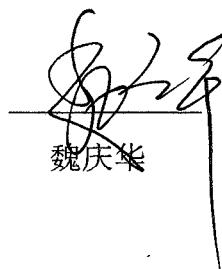
曾文倩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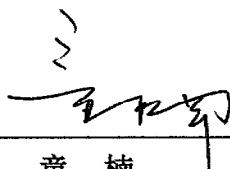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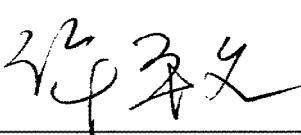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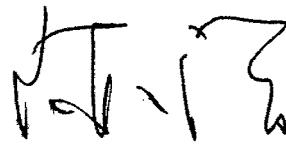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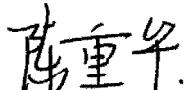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陈 洁


陈重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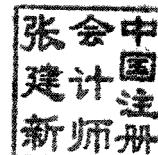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康康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9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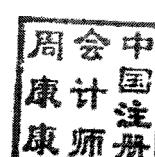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康康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9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219 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43 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044 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885 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22 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16 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发行期间每周一至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查阅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塘路 52 号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联系人：胡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发行期间每周一至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查阅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745

联系人：金国飚、蒋文